

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專用圖書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  
營業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



中華財政學會 編印

2025年11月增訂版

## 前 言

在當前知識經濟時代，各行各業都有其專門之領域，中華財政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配合社會需求及政府積極推動專業能力證照制度，並提升大學校院財稅、會計及其相關系科學生之財稅理論與實務操作能力，及職場競爭優勢與自信心等目的，特在94年12月17日會員大會中決議舉辦各項「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初期以社會及職場所迫切需求的「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專業證照測驗為優先辦理項目，97年及98年分別新增「個人租稅申報實務」及「稅務會計實務」兩項專業證照測驗；101年為提高學生報考意願及深耕各稅，將前述3張證照分割成5張財稅專業能力之子證照。

本題型題庫內容分為學科（選擇題）及術科（計算題）兩部分，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為主、稅捐稽徵法為輔，並將相關法令規章及歷屆試題列入附錄內，方便讀者查閱及養成依法治稅的習慣。為慎重起見，本會特成立「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委員會」辦理此題庫工作，聘請各大學校院稅法之授課教授、及稅務機關主辦相關稅目之資深稅務官員，就其授課與業務主管範圍擬定此題型題庫，經彙整後再送請稅法資深教授、合格會計師、記帳士及主管相關稅目之稅務主管機關長官審閱、修正題庫內容，最後並由本會統一文字、用語之修正，再予付梓。

有關證照測驗之報名及應試說明請參見本書內容，另為節省考生時間，本證照測驗報名表附於本書之末，請各位考生詳細閱讀、填寫並寄送。最後敬告各位考生：為能確實瞭解並融會貫通稅法內容，以利職場工作所需，未來此項測驗雖以此題型題庫為藍本，但實際考試時，將對此題型題庫略做文字及數字修改，以避免考生死背答案而不能瞭解稅法令真意，再次敬請注意。

本書引用之法令條文以民國114年8月31日前發布者為準，在撰寫過程中感謝諸位教授、會計師及稅務機關長官之鼎力相助、本會理監事之支持、羅能清秘書長在行政及出版工作之協調、奔走，臺北商業大學財稅系陳津美老師、銘傳大學會計學系李娟菁老師、文化大學會計學系陳妙香老師之全力支援審訂，本會助理林碧霞之校對，並感謝士淇打字行呂老闆之日夜趕工印刷成冊。由於法令規章浩繁，本會同仁雖已盡了最大之努力，但「魯魚亥豕」之誤，在所難免，尚祈讀者及方家先進，不吝指正，以利再版時修正，是所至盼。敬祝各位考生順利成功。

故中華財政學會創會理事長 陳聽安 113年11月



# 目 錄

## 壹、115年「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應試說明書

|                  |   |
|------------------|---|
| 一、證照測驗重要日程表····· | 1 |
| 二、證照測驗應試說明書····· | 2 |

## 貳、「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題型題庫

|                              |     |
|------------------------------|-----|
| 一、凡例·····                    | 10  |
| 二、學科題型題庫                     |     |
| (一)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題庫·····       | 11  |
| (二)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題庫答案·····     | 77  |
| (三)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題庫解析摘要·····   | 79  |
| (四) 稅捐稽徵法題庫·····             | 103 |
| (五) 稅捐稽徵法題庫答案·····           | 115 |
| (六) 稅捐稽徵法解析摘要·····           | 115 |
| (七)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題庫部分之題目·····     | 119 |
| (八)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題庫部分之參考答案·····   | 122 |
| (九)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題庫部分之解析摘要·····   | 122 |
| (十) 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題型題庫·····     | 122 |
| (十一) 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參考答案·····    | 124 |
| (十二) 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        | 124 |
| (十三) 會計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題型題庫·····    | 126 |
| (十四) 會計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參考答案·····    | 127 |
| (十五) 會計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解析·····      | 127 |
| (十六) 會計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        | 127 |
| 三、術科題型題庫                     |     |
| (一)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之題庫答案與解析····· | 131 |

|                       |     |
|-----------------------|-----|
| （二）稅捐稽徵法之題庫答案與解析····· | 185 |
|-----------------------|-----|

### 叁、附錄

|                                     |     |
|-------------------------------------|-----|
| 一、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 188 |
| 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 200 |
| 三、營業稅相關法規·····                      | 208 |
| 四、114年(1)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試題及解答·· | 209 |

### 肆、「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題型題庫

|                |     |
|----------------|-----|
| 命題暨審查委員名單····· | 214 |
|----------------|-----|

|            |     |
|------------|-----|
| 伍、版權頁····· | 215 |
|------------|-----|





## 壹、115年「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

中華財政學會115年實用級「稅務會計實務」、「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財產稅申報實務」、及「營業稅申報實務」等5項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應試說明書：(※自115年起每年只辦春季壹梯次證照測驗※)

### 一、證照測驗重要日程表

| 要 項                                               | 時 間                                    | 備 註                                                                                                                                                                                        |
|---------------------------------------------------|----------------------------------------|--------------------------------------------------------------------------------------------------------------------------------------------------------------------------------------------|
| 報名表及題型題庫範本(PDF檔)自行上本會官網下載(含簡章)(命題範圍以最新版2025年版為依據) | 中華民國114年11月底前發行(於114年11月開始接受團體報名)。     | 1. 本年度採線上及紙本報名(團體除外),報名表可自行上網免費下載,或向本會索取(每份工本費新臺幣20元)。<br>2. 題型題庫範本(PDF檔)請自行上本會官網( <a href="http://www.chapf.org.tw/exam">http://www.chapf.org.tw/exam</a> )下載。本會題庫每年均經審查修正,建議最好採用當年度最新版本。 |
| 線上通訊報名期間                                          |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至12月31日(星期三)        | 一律採線上及郵政通訊報名或學校團體報名作業(團體報名辦法另定),購買郵政匯票方式,每一類繳交報名費新台幣捌佰元整【收款人:中華財政學會】,逾期恕不受理。                                                                                                               |
| 測驗入場證寄發日期                                         | 115年3月12日(星期四)                         | 考生可至本會網站查詢試場位置(考前一週)。網址: <a href="http://www.chapf.org.tw">http://www.chapf.org.tw</a>                                                                                                     |
| 測驗日期                                              | 115年3月28日(星期六)                         | 測驗日當天請攜帶「入場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                                                                                                                                                             |
| 測驗結果通知                                            | 115年4月27日(星期一)前                        | 以書面方式通知考生測驗結果,實際測驗結果以書面為準。合格者請將測驗結果通知單影本、合格者資料表、回郵信封及製作證照費匯票,以郵政掛號方式寄回本會。                                                                                                                  |
| 測驗結果複查(申訴)申請與回復                                   | 115年4月28日(星期二)起<br>115年4月30日(星期四)止(暫定) | 採書面(郵政限時掛號)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日期依據成績單上規定。                                                                                                                                             |
| 合格證照寄發                                            | 115年4月27日(星期一)起                        | 收到合格考生之申請資料及證照製作費新臺幣100元後,以考生所附郵政普通掛號信封方式寄發。                                                                                                                                               |
| 辦理換證手續                                            | 121年4月起                                | 本證照有效期限為6年,期滿應由持證人主動申請辦理換證(換發規定請至本會官網查詢)。                                                                                                                                                  |

註：1. 擬參加團體報名者，請向貴校財稅（政）系、會計學系、其他相關學系辦公室、研發處就業組或推廣教育中心詢問。

2. 通過本證照測驗者僅證明具備本類財稅專業能力，尚不得據以執行報稅代理業務。

3. 報名手續經本會登錄完成後以不受理退費為原則，請考生慎思後再報名。



## 二、證照測驗應試說明書

### 壹、舉辦目的與依據

- 一、為配合政府積極推動專業能力證照制度，並提振大專校院財稅系科學生之財稅理論與實務操作能力及職場競爭優勢與自信心。
- 二、依據中華財政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實施辦法」（94.12.17本會第1屆第4次會員大會通過）第4條規定辦理。

### 貳、報名資格

凡高中職以上（含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對從租稅申報實務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 參、報名期間、方式及費用

本項測驗一律採郵寄通訊報名方式，請考生於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至12月31日（星期三）止，填妥報名書表（含正、副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在報名表上）及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連同報名費新臺幣800元(如同時報名三類(含)以上，可享報名費打九折優惠)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社團法人中華財政學會；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00號903室；電話：（02）23958755】、貼妥足額郵資並寫好受信人（考生）住址及姓名之小信封2個，以郵政掛號信寄回本會「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委員會」（台北市（100010）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00號9樓903室），逾期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團體報名方式另訂之）。

※考生如果同時報考二類至四類者匯票可以加總為一張，回郵信封也只要2個，可併用一信封寄出。

※報名表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或向本會索取(每份收取工本費新臺幣20元)。

※報名前請審慎決定，於報名資料交付給試務中心(每年3月1日)後本會不予退費(但突發重大傷病或不可抗力之變故且檢具有效證明者除外)

### 肆、測驗入場證寄發

- 一、測驗入場證由本會製作，並預定於115年3月12日（星期四）前以書面方式寄出，考生亦可至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chapf.org.tw>）查詢試場位置（考前一週）。  
「測驗入場證」視同繳交報名費（新臺幣800元）繳費收據證明，本會恕不另開收據。

- 二、考生須持測驗入場證、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含身分證、駕駛執照、護照或健保IC卡）入場應試，若測驗入場證上所列資料有誤、尚未收到或遺失測驗入場證者，請於測驗當日開始考試前持有效證明文件（郵政國內匯款單執據聯及掛號報名存根）向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及更正。如逾期未申辦致影響應試成績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伍、測驗日期

- 一、測驗日期：115年3月28日（星期六）。
- 二、測驗試區：設台北、台中、高雄等三考區。

## 陸、測驗時間及內容

- 一、測驗時間：115年3月28日（星期六）

| 證照類別                             | 節次      | 場佈預備  | 入場作答時間      | 測驗題型及方式                            |
|----------------------------------|---------|-------|-------------|------------------------------------|
| 綜合所得稅<br>申報實務                    | 第一節     | 08：20 | 08：30至10：00 | 含學科（法規）與術科（實務計算）均採選擇題題型。測驗時間為90分鐘。 |
| 財產稅申報實務//稅務會計<br>實務<br>(兩類；限二選一) | 第二節     | 10：20 | 10：30至12：00 | 含學科（法規）與術科（實務計算）均採選擇題題型。測驗時間為90分鐘。 |
| 中 午                              | 午 休 時 間 |       |             |                                    |
| 加值型及非加<br>值型營業稅申<br>報實務          | 第三節     | 13：20 | 13：30至15：00 | 含學科（法規）與術科（實務計算）均採選擇題題型。測驗時間為90分鐘。 |
| 營利事業<br>所得稅申報<br>實務              | 第四節     | 15：20 | 15：30至17：00 | 含學科（法規）與術科（實務計算）均採選擇題題型。測驗時間為90分鐘。 |

## 二、測驗範圍及配分原則（110.5.1本會第7屆第2次理事會議通過）

## （一）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 稅 種   | 出 題 範 圍                                                                                    | 配分原則<br>(%) |
|-------|--------------------------------------------------------------------------------------------|-------------|
| 稅捐稽徵法 | (含施行細則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之個人部分、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財稅人員職業道德規範及相關子法)                                   | 10          |
| 綜合所得稅 | 所得稅法第1章、第2章、第4章、第5章；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有關綜合所得稅部分(含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如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個人部分。 | 90          |

(二) 財產稅申報實務：

| 稅 種                 | 出 題 範 圍                                                        | 配分原則 (%) |
|---------------------|----------------------------------------------------------------|----------|
| 稅捐稽徵法               | (含施行細則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之個人部分、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題庫及相關子法)      | 10       |
| 遺產及贈與稅              | 遺產及贈與稅法及相關子法                                                   | 30       |
| 房屋稅、契稅              | 房屋稅條例、契稅條例及相關子法                                                | 20       |
| 土地稅<br>(含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 1.土地稅法有關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部分及相關子法<br>2.平均地權條例有關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部分<br>3.土地稅減免規則 | 40       |

(三)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 稅 種     | 出 題 範 圍                                                                                                                                                                                                          | 配分原則 (%) |
|---------|------------------------------------------------------------------------------------------------------------------------------------------------------------------------------------------------------------------|----------|
| 稅捐稽徵法   | (含施行細則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之營業人部分、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記帳士職業道德規範及相關子法)                                                                                                                                                         | 10       |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所得稅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含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br>(2)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br>(3) 產業創新條例有關營所稅減免部分(含施行細則)。<br>(4)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中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含施行細則)。<br>(5)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br>(6) 薪資所得扣繳辦法<br>(7)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br>(8)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 90       |

(四)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 稅 種         | 出 題 範 圍                                                                                                                | 配分原則 (%) |
|-------------|------------------------------------------------------------------------------------------------------------------------|----------|
| 稅捐稽徵法       | (含施行細則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之營業人部分、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記帳士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相關子法)                                                           | 10       |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 (1)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含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br>(2)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br>(3) 兼營營業人營業稅稅額計算辦法<br>(4) 營業登記規則<br>(5) 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br>(6) 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 | 90       |

## (五) 稅務會計實務：

| 稅 種         | 出 題 範 圍                                                   | 配分原則<br>(%) |
|-------------|-----------------------------------------------------------|-------------|
| 稅捐稽徵法       | (含施行細則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之營利事業部分、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相關子法) | 10          |
| 商業會計法       | 商業會計法及相關子法                                                | 20          |
|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相關子法                                             | 20          |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所18~102)部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 30          |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相關子法                                         | 20          |

註：以上各稅法之出題範圍均含施行細則及相關解釋函令。

三、參考書目：以本會最近年度發行之題型題庫為主，其命題依據如下：

- (一) 稅法輯要(財政部編印，最新版)
- (二) 各稅法之法令彙編(財政部稅制委員會編印，最新版)
- (三)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LawSearchLaw.aspx?TY=04005008>)

柒、應試相關規定(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及入場證被面說明)

一、應試身分：

1. 應考人須持(1)測驗入場證及(2)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含身分證、駕駛執照、護照或健保IC卡)入場應試。
2. 未攜帶測驗入場證者，不得入場參加測驗。
3. 未攜帶身分證件者，須於各節測驗完畢後至試務中心辦理身份確認。

二、試卷、答案卷及作答：

※答案卷限用鋼筆或原子筆作答(禁用鉛筆作答)。測驗試題卷(含答案卷)一律全部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三、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僅具備0~9及 $+-\times\div\%M$ 之功能，且不具財務、工程、傳收訊或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或經國家考試核定公布有案之計算器型號(例如CASIO fx—82SX型)之計算機應試。

四、應試時間規定：

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證編號就座，每節測驗開始後遲到2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測驗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測驗結束前5分鐘內不得提前繳卷。測驗進行中應考人欲提前繳卷，需在座位上以舉手方式，請監試人員前來點收測驗

試題卷及答案卷後，方得離場。考生經交卷離場，非經監考人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

#### 五、電子通訊器材：

作答時，嚴禁使用或配戴各式電子通訊器材（包括行動電話、錄音機、呼叫器、電子辭典、具錄（攝）音（影）功能之個人數位助理機及數位智能型手錶、耳機或手環等），違者該科依本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若有涉及侵害本會試題資料者，本會將依法究辦。

#### 捌、測驗參考答案與結果通知

- 一、參照考選部「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本會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如有疑義，限於該次本考試結束當日公布參考答案之次日起三日【4月1日（星期三）】內，填具試題答案疑義相關資料，以書面向本會（官網網址）申請疑義說明，應考生必須載明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上傳佐證資料，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疑義申請如逾期限，恕不予受理。
- 二、試題疑義應以本會題型題庫或稅法相關法律或法規為佐證資料；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格式以PDF檔或Word檔為限。另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前項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上傳佐證資料或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 三、測驗結果通知單預定於115年4月27日（星期一）起寄發。
- 四、本會證照測驗委員會對測驗結果若有疑義，以答案卷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會得依相關法規更正之。

#### 玖、證照核發

- 一、測驗結果經評定合格者，應檢附合格證照者資料表、測驗結果通知單影本及貼妥足額普通掛號郵資（36元）並寫好受信人（合格考生）詳細住址及姓名之A4大信封1個及紙本證照製作費新臺幣100元【如採郵局匯票，受款人：中華財政學會；地址：台北市100010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00號9樓903室；電話：（02）23958755】，以掛號郵寄回本會（封面請註明申請合格證照）。
- 二、「合格證照」將自115年4月27日（星期一）起以收到合格者之郵局匯票後陸續寄發。寄發後7天內，如尚未收到合格證照，請以電話、書面傳真或網傳告知本會，經查明後予以補發。為方便本會作業程序，請務必在收到成績單後30天內申請合格證。
- 三、本會各類科紙本合格證照每張製作費以低於「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為原則。

#### 拾、合格標準

- 一、每一測驗類科（子證照）以總分達70分為合格標準。每類滿分為100分。成績限當年有效不保留。
- 二、為鼓勵考生與時俱進、奮發向上，合格證書劃分以下三等第：分數在90分以上者



為「特優等」；80分至89分為「優等」；70分至79分為「甲等」。

#### 拾壹、成績複查

- 一、測驗結果經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115年4月28日（星期二）至115年4月30日（星期四）止（複查截止日期依成績單附註規定）以採書面（郵局限時掛號）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類科新臺幣50元整（得以面額8元以上之當年發行之有效郵票抵繳），並附上書寫正確住址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係由人工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通過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即予以更正測驗結果通知單，並於繳費後發給合格證照；原已通過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合格資格、退費及追回證照，應考人不得異議。

#### 拾貳、應考人申訴辦法

應考人對本項證照測驗過程認為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測驗結果通知單寄發日起5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秘書收件後，陳報召集人核處，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並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 拾參、證書換發

- 一、本會所核發之合格證書，其有效期限從發證日起算至滿6年止，以後每滿6年應重新申請換發一次。
- 二、申請人於申請換發合格證書時，於有效期間內應符合下列進修條件之一：
  - （一）參加經合法立案之合格法人研習機構（含稅捐機關）或學校所舉辦與本類證照測驗主題（個人或營利事業租稅）相關之講習會或研討會，累計逾36小時時數以上，並取得研習證明或認證者。
  - （二）參加各大專校院或已立案社區大學所開辦與本類證照測驗主題（個人或營利事業租稅）直接相關之學分班或非學分班，累計逾36小時時數（至少2學分）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明者。
- 三、申請人符合前項各要件之一者，得於合格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後一個月內，填妥換證申請書並檢附原合格證書正本、各項研習證明影本或書面輔佐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會申請換發，詳細換發作業規定請參考本會網站有關「申請證書換發」專頁。
- 四、申請人於申請換證前原持有之合格證書遺失或毀損者，應於申請換發前先行填妥補發申請書並繳交補發製證費，申請補發合格證書。詳細補發作業規定請參考本會網站有關「申請證書補發」專頁。

五、合格證書換發與補發費用（按次、按類計算）均為新臺幣150元整。

#### 拾肆、換證資格註銷及證照撤銷

##### 一、申請換證資格之註銷：

合格證書之持有人逾有效期限達3年以下者，除原36小時進修時數應另加計每年進修18小時。逾有效期限未滿1年以1年計。逾有效期限達3年以上者，本會得註銷申請換發資格並通知當事人。

##### 二、合格證書之撤銷：

具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持有人之合格證書：

- （一）合格證書之持有人（以下簡稱持證人）於測驗時舞弊，事後經查屬實者。
- （二）持證人所登錄之進修時數，經查證有虛偽造假情事者。
- （三）持證人持本證照為不法行為受刑事判決確定者。
- （四）持證人死亡或經法院判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者。

##### 三、重新取得合格證書：

持證人受本會註銷申請換證資格或撤銷合格證書者，應參加測驗重新取得合格證書（重考）。

#### 拾伍、附註

一、參加前一年度測驗未獲合格者，建議下載當年年底新修正或增補之題型題庫，以免因我國稅務法規修正頻繁及本會審題委員配合時事修正或增補而造成作答錯誤。

二、命題難易度宜考量考生之專業能力，各屆合格總人數以當屆該類實際到考總人數之25%~30%為目標。

三、採團體報名者報名方式另訂之（詳情請向各校相關系科辦公室或各校推廣教育中心承辦教師洽詢）。

四、有關本證照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會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本會網站首頁「最新公告」為準。

五、通過本證照測驗者僅證明具備本類財稅專業能力，尚不得據以執行報稅代理業務。

（96.5.28.財政部賦稅署台稅六發字第09600227560號函）

（中華財政學會網址：<http://www.chapf.org.tw>）

六、為鼓勵家境清寒考生（含身障生）奮發向上，自101年7月起，凡檢附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區（鎮）公所所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報名本會各類科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者，每一類科報名費減半（新臺幣400元整）收取，如經測驗結果達合格標準者，再退還該減半收取之報名費（即及格者視同免收報名費）。

七、本會「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母證照，已於民國97年獲得教育部「技專校院師生取得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諮詢委員會」之「96年度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評估訪視結果」列為「推薦」（編號：022）；各校師生



取得本證照總人數，該委員會將建議教育局納入技術及職業教育有關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評鑑、增調所系科班及改名改制行政作業時之參考名單。另兩張「母」證照及經101年分割之5張「子」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正在申請認證中。但本會目前所發的母、子證照均已列入技專校院資料庫的證照列表代碼第4401至7913號。

- 八、自民國101年起同年度報考兩張同類子證照且均合格者，經應考人主動以書面向本會申請，並檢附合格（子）證書影本、郵資與證照製作費新臺幣150元，得再發給該類（母）證照合格證書乙張（等第以兩張子證照合格成績平均分數計算之）。如未檢附2張子證照證書影本者，每缺一張加收製作費新臺幣150元。換言之，假如同年度同時通過「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子證照）+「財產稅申報實務」（子證照），但未申請紙本子證照者，不得只直接申請紙本母證照。

- 九、上項所稱母、子證照係指：（自101年起實施）

- （一）「個人租稅申報實務」（母證照）＝「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子證照）＋「財產稅申報實務」（子證照）
- （二）「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母證照）＝「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子證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子證照）



## 貳、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 證照測驗題型題庫

#### 一、凡 例

本題型題庫中於每一題目後端括弧所註者為有關稅法及規章之條次，例如：〈所5〉指所得稅法第五條。惟所註條次係供查閱原條文之用，並不一定表示文中所用文字與所引註之條文完全相同，引註所用稅法及規章之代字（簡稱）如下：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 (1) 營：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 (2) 營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 (3) 統：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 (4) 統給：統一發票給獎辦法
- (5) 兼：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
- (6) 登：稅籍登記規則
- (7) 收銀：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
- (8) 銷憑：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
- (9) 金：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 (10) 離島：離島建設條例
- (11) 外籍：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
- (12) 郵包：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

稅捐稽徵法：

- (1) 稽：稅捐稽徵法
- (2) 稽細：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
- (3) 違免：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 (4) 訴：訴願法
- (5) 行政：行政罰法
- (6) 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 (7) 保細：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
- (8) 記德：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
- (9) 會德：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 二、學科題型題庫（引用之法令條文以114年8月31日前生效或公布者為準）

## （一）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題庫

題號

題

目

## A部份、總則

## 【營業稅基本概念】

- VA001. ( ) 我國加值型營業稅自何時開始實施？(A)74年11月1日 (B)75年4月1日 (C)76年1月1日 (D)77年1月11日。
- VA002. ( ) 我國營業稅法自何時修正名稱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A)民國91年 (B)民國90年 (C)民國89年 (D)民國88年。
- VA003. ( ) 我國營業稅何時起改由國稅局稽徵？(A)91年1月1日起 (B)91年7月1日起 (C)92年1月1日起 (D)92年7月1日起。
- VA004. ( ) 有關我國營業稅計稅方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全採用加值計稅方式 (B)全採用總額計稅方式 (C)以加值計稅方式為主，特種稅額計稅方式為輔 (D)以特種稅額計稅方式為主，加值計稅方式為輔。〈營1、14、15〉
- VA005. ( ) 我國加值型營業稅採下列何種方法計算營業稅額？(A)稅基相減法 (B)稅基相加法 (C)稅額相減法 (D)稅額相加法。

## 【課稅範圍】

- VA006. (※) 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相關規定，下列何者須課徵營業稅？(A)營業人因土地被徵收取得之補償費 (B)銀行存放國外金融機構之利息 (C)營利事業取得之股利 (D)營業人裝設電動玩具供人使用之收入。〈營1〉
- VA007. ( ) 林先生向外國公司在台北簽約購買自動控制機器設計藍圖，該外國公司在我國沒有營業場所，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不課營業稅 (B)非屬銷售勞務 (C)屬銷售勞務，由該外國公司負責繳納營業稅 (D)屬銷售勞務，由買受人林先生負責繳納營業稅。〈營1、2〉
- VA008. ( ) 科技產業園區內之外銷事業將貨物售予台中某百貨公司，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是進口貨物，要課營業稅 (B)是進口貨物，但不課營業稅 (C)不是進口貨物，不課營業稅 (D)不是進口貨物，但要課營業稅。〈營1、5〉
- VA009. ( ) 外國公司派遣技師到我國某公司修理機器，其修理費之課稅，下列何敘述者正確？(A)是境內銷售勞務，要課營業稅，由該買受人之公司負責繳納 (B)是境外銷售勞務，不課營業稅 (C)是境內銷售勞務，因技師是個人不是營業人，故不課營業稅 (D)是境內銷售勞務，要課營業稅，由該技師負責繳納。〈營2、4〉
- VA010. (※) 某瓦斯公司收取用戶逾期繳費之滯納金及管線被其他單位挖壞取得之賠償收

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均屬營業稅課徵範圍，均要課營業稅 (B)滯納金屬營業稅課徵範圍，要課營業稅；賠償收入則不課 (C)屬營業稅課徵範圍，要開立統一發票，但不課營業稅 (D)滯納金不屬營業稅課徵範圍，不課營業稅；賠償收入則要課。〈營1〉

VA011.(※) 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財產，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受託人要辦稅籍登記，但不課營業稅 (B)受託人不須辦稅籍登記，亦不課營業稅 (C)受託人要辦稅籍登記，要開立統一發票，要課營業稅 (D)受益人收取之收益，要開立統一發票，並要課營業稅。〈營2〉

VA012.(※) 下列敘述何者非營業稅課徵範圍，免徵營業稅？(A)營利事業投資取得之股利 (B)MTV視聽中心收入 (C)KTV歌唱收入 (D)電動玩具使用收入。〈營1〉

VA013.(※) 營業人收受政府補助款應否課徵營業稅？(A)銷售貨物勞務而收受者，要課；非因銷售貨物勞務而收受者，免課 (B)銷售貨物勞務而收受者，免課；非因銷售貨物勞務而收受者，要課 (C)均要課 (D)均免課。〈營1〉

VA014.(※) 下列有關課徵營業稅之敘述何者正確？(A)營業人因土地被徵收取得之補償費，不課營業稅 (B)營業人因土地被徵收取得之補償費，要課營業稅 (C)營業人因火損取得保險公司之賠償收入，要課營業稅 (D)營業人讓與再生能源憑證，不課徵營業稅。〈營1〉

VA015.(※) 學校交通車接送學生應否課徵營業稅，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A)如非招商承包，雖收費但不課營業稅 (B)如非招商承包，有收費就要課營業稅 (C)招商承包，雖收費但不課營業稅 (D)無論是否招商承包，有收費就要課營業稅。〈營1〉

VA016.(※) 政府所管路邊及路外停車場，其停車費收入應否課徵營業稅？(A)均要課 (B)均不要課 (C)路邊停車費收入要課，路外的停車費收入不課 (D)路邊停車費收入不課，路外的停車費收入要課。〈營1〉

VA017.(※) 合法寺廟之納骨塔、菜齋收入應否課徵營業稅？(A)均要課 (B)均不要課 (C)納骨塔收入，要課；菜齋收入，不課 (D)如隨喜布施，不課；如訂有收費標準，要課。〈營3〉

VA018.(※) 下列營業行號何者須課徵營業稅？(A)坐月子中心 (B)妓女戶 (C)公娼戶 (D)家庭手工藝副業。〈營1〉

VA019.(※) 政府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應否均課徵營業稅？(A)視情況而定，事業收入，要課；規費及編列在單位預算內全數繳庫者，不課 (B)以營利為目的部分，要課；非以營利為目的部分，不課 (C)不管是否以營利為目的，銷售貨物或勞務部分，均不課 (D)不管是否以營利為目的，銷售貨物或勞務部分，均課。〈營1〉

VA020.( ) 公益彩券經銷商銷售彩券之銷售額，有關營業稅之徵免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其非屬營業稅之課稅範圍 (B)其為營業稅之課稅範圍，但可適用免稅



規定 (C)其為營業稅之課稅範圍，採一般計稅依0%計稅 (D)其為營業稅之課稅範圍，採一般計稅方式依5%計稅。〈營1、台財稅890455700號〉

- VA021. (※) 中華財政學會辦理「租稅申報實務」證照考試收取之報名費、考試費等收入，營業稅應如何徵免？ (A)非屬課稅範圍 (B)應稅 (C)免稅 (D)按特種稅額計算。〈營1、台財稅字第09604521860號〉
- VA022. ( ) 公司解散，將庫存貨物分配給股東，應否繳納營業稅？ (A)不要繳納營業稅 (B)非屬銷售貨物，不須開立統一發票 (C)視為銷售貨物，須開立統一發票繳納營業稅 (D)視為銷售貨物，但因未收取現金，不用繳納營業稅。〈營3〉
- VA023. ( ) 某公司把自己產製的電風扇提供給公益團體獅子會辦理抽獎，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不算銷售貨物，亦不用開立統一發票 (B)視為銷售，應開立統一發票 (C)視為銷售，但不用開立統一發票 (D)僅設帳記載即可。〈營3〉
- VA024. (※) 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下列何者之用，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 (A)酬勞員工 (B)固定資產 (C)贈送樣品 (D)銷貨附送贈品。〈營3〉
- VA025. ( ) 外國某航運公司在我國境內載運貨物或旅客到國外，應否課徵營業稅？ (A)屬銷售貨物或勞務，要課徵營業稅 (B)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不要課徵營業稅 (C)視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但不用課徵營業稅 (D)不管是否銷售貨物或勞務，均不要課徵營業稅。〈營4〉
- VA026. (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銷售貨物之交付無須移運者，下列何者在中華民國境內，即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 (A)目的地 (B)起運地 (C)所在地 (D)提供地。〈營4〉
- VA027. ( ) 由國外直接進入新竹科學園區內某園區事業之保稅貨物，其營業稅之課免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不視為進口，要課營業稅 (B)不視為進口，不課營業稅 (C)視為進口，要課營業稅 (D)視為進口，不課營業稅。〈營5〉
- VA028. (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條規定，下列何者為進口貨物？ (A)貨物自中華民國境內進入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 (B)貨物自國外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科技產業園區內之外銷事業 (C)貨物自國外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科學工業園之園區事業 (D)貨物自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進入中華民國境內。〈營5〉
- VA029.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銷售貨物？ (A)分期付款買賣 (B)設立典權 (C)以貨物交換貨物 (D)法院拍賣貨物。〈營3〉
- VA030. (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銷售勞務？ (A)會計師替公司行號記帳 (B)銀行貸款與個人 (C)健身房供人健身 (D)出租房屋。〈營3〉
- VA031. (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視為銷售貨物？ (A)以產製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 (B)營業人解散或廢止時所餘存之貨物 (C)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將貨物移轉給受託人 (D)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購貨物，交付



與委託人者。〈營3、3-1〉

- VA032. (※) 眼科診所銷售眼鏡，應如何課徵營業稅？(A)屬醫院、診所所提供之物品，可免徵營業稅 (B)併入執行業務所得，課徵負責人之所得稅 (C)繳納營業稅，但可不必辦理稅籍登記 (D)應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營3〉
- VA033.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視為銷售貨物？(A)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者 (B)解散時，把貨物分配給股東 (C)營業人以其產製之貨物，轉供本業使用之固定資產 (D)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者。〈營3〉
- VA034. ( ) 陳小姐經營甲公司，專營數位電腦等產品零售，陳小姐將一批平板電腦，贈送給乙公司尾牙摸彩之用，陳小姐在購入該批商品時已決定作為贈與使用，並以有關科目列帳，同時，購入該商品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正確？(A)甲公司應按成本開立統一發票 (B)甲公司應按售價開立統一發票 (C)甲公司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D)乙公司應按售價開立統一發票。〈營3〉
- VA035. ( ) 關於營業稅之「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美籍遊輪自境外載運旅客入境所取得之運費收入 (B)長榮航空自美國紐約飛抵我國桃園機場所取得之運費收入 (C)境外之瑞士保險公司取自我國境外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 (D)境外之瑞士保險公司取自我國國泰產物保險公司之再保費收入。〈營4〉
- VA036. ( ) 國內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勞務收取之公費收入，其營業稅之課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非屬我國營業稅之課稅範圍 (B)屬我國營業稅之課稅範圍，但可適用免稅 (C)屬我國營業稅之課稅範圍，但可適用零稅率 (D)屬我國營業稅之課稅範圍，應採特種稅額計算方式。〈營3〉
- VA037. ( ) 大和公司之總公司設在臺北，並於紐約及東京分別設立分公司，本期在臺北的營業收入為800,000元，在紐約之營業收入為1,000,000元，在東京之營業收入為700,000元，本期應計銷項稅額之銷項收入為：(A)800,000元 (B)1,800,000元 (C)2,500,000元 (D)1,700,000元。〈營1〉
- VA038. ( ) 下列何種情況之銷售貨物可以免課營業稅？(A)起運地及目的地均在中華民國境內 (B)僅有起運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C)僅有目的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D)起運地及目的地均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4〉
- VA039. ( ) 按加值額計稅之應稅營業人甲食品公司，於中秋節時將其所生產之月餅贈送當地警察局，則此行為依營業稅課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B)為營業稅課稅範圍，應依規定視為銷售，依5%計稅 (C)為營業稅課稅範圍，應依規定視為銷售。但可適用免稅 (D)為營業稅課稅範圍，應依規定視為銷售。但可適用零稅率。〈營3〉
- VA040. ( ) 營業人勝利漁業公司名下的一艘遠洋漁船，今年5月出海至南太平洋進行捕撈

作業。8月份停靠紐西蘭當地港口時，將其所捕獲之魚貨於當地拍賣，所得金額應否課徵我國之營業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非我國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B)應課徵我國營業稅，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規定可適用免稅 (C)應課徵我國營業稅，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規定可適用零稅率 (D)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應依加值計稅方式計算銷項稅額。〈營4〉

VA041. ( ) 甲公司係一科學園區內之園區事業廠商，銷售貨物至國內課稅區乙公司，依有關規定無需報關者，甲公司應如何開立銷項憑證與乙公司？(A)開立三聯式5%應稅之統一發票 (B)乙公司憑進口報單作為進項憑證，甲公司免開立統一發票 (C)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甲公司免開立統一發票 (D)開立二聯式零稅率統一發票。〈營5、台財稅第7623300號函〉

VA042. ( ) 甲公司係台南科學園區內之園區事業廠商，銷售保稅貨物至國內課稅區乙公司，並按進口貨物之報關程序填具進口報單向海關申報，甲公司應如何開立銷售憑證與乙公司？(A)應開立三聯式應稅統一發票 (B)應開立三聯式零稅率統一發票 (C)乙公司憑進口報單作為進項憑證，甲公司得免開立統一發票 (D)應開立二聯式應稅統一發票。〈營5、台財稅第7522024號函〉

VA043. ( ) 營業人一統公司與新加坡K公司所委派之律師本年7月20日於台北市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一統公司支付50萬美金買入K公司位於新加坡之一棟辦公大樓。此項交易行為，應否課徵營業稅？(A)其買賣契約於境內簽訂，應依加值計稅方式計算銷項稅額 (B)該不動產位於新加坡，依稅法規定，非營業稅課稅範圍 (C)應依總額計稅方式計算其應納營業稅額 (D)其買賣契約於境內簽訂，應依加值計稅方式計算銷項稅額。但可適用零稅率。〈營4〉

VA044. ( ) 營業人丙公司以其供銷售之商品，與業者丁公司等值交換兩台空調設備之行為，應否屬營業稅課稅範圍？(A)該交換行為非銷售行為，非營業稅課稅範圍 (B)交換行為亦屬銷售行為，丙公司應依規定計算稅額，丁公司則免 (C)該交換行為雖屬銷售行為，但可適用免稅 (D)交換行為屬銷售行為，丙、丁業者雙方皆應依規定報繳稅額。〈營3、營細5〉

VA045. ( ) 保稅區內之業者甲公司，本期自日本進口零件一批，已申請保稅。有關營業稅之課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該進口行為非屬營業稅法之進口貨物，故非營業稅課稅範圍 (B)該進口行為應依規定由海關代徵營業稅 (C)該進口行為可適用免稅 (D)該進口行為可適用零稅率。〈營5〉

VA046. ( ) 科技產業園區內之外銷事業，銷售貨物至國內課稅區者，應如何繳納營業稅？(A)免徵營業稅 (B)適用零稅率銷售 (C)由稅捐稽徵機關開單補徵營業稅 (D)由海關代徵營業稅。〈營5、41〉

VA047. ( ) 保稅區內之業者甲公司，下列勞務之銷售，何者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A)銷售勞務與國內非保稅區營業人 (B)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勞務 (C)為國外客戶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 (D)為國外客戶在國外提供且在

國外使用之勞務。〈營7〉

- VA048. ( ) 我國國民張先生將其一筆閒置土地出租與營業人甲公司，按月收取租金。有關張先生營業稅之課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B)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應依一般課稅規定報繳稅額 (C)該行為雖屬銷售行為，但可適用免稅 (D)該行為雖屬銷售行為，但可適用零稅率。〈營2、6〉
- VA049. ( ) 由國外直接進入下列那些地區之貨物，得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暫不視為進口貨物，不課徵營業稅？①高雄楠梓科技產業園區②台中大里工業區③新竹科學園區④台北南港軟體園區⑤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 (A)①②③ (B)③④⑤ (C)①③⑤ (D)②④⑤。〈營5、6-1〉
- VA050. ( ) 下列何者不屬於營業稅法規定之保稅區？(A)科學園區 (B)軟體科技園區 (C)農業科技園區 (D)自由貿易港區。〈營6之1〉
- VA051. ( ) 按加值額計稅之營業人進口貨物時，應如何課徵營業稅？(A)適用免稅 (B)自行向國稅局報繳 (C)由海關代徵營業稅 (D)緩徵營業稅。〈營9、41〉
- VA052. ( ) 張醫師開設眼科診所，並銷售眼鏡，就張醫師銷售眼鏡部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如何徵免？(A)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B)免徵營業稅 (C)以5%徵收率按一般稅額計算 (D)以5%徵收率按特種稅額計算。〈營8、台財稅第780216832號函〉
- VA053. ( ) 長榮海運公司自美國洛杉磯載運一批貨櫃抵達高雄港，其向進口商所收取之運費收入，申報該期營業稅時應如何處理？(A)非營業稅課稅範圍，無需申報 (B)應全額申報，但可適用零稅率 (C)應全額申報，並依一般稅率5%計稅 (D)應全額申報為免稅銷售額。〈營4-2-2〉
- VA054. ( ) 下列何者不屬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之情形？(A)以進口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 (B)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 (C)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將餘存之貨物抵償債務 (D)因信託行為委託人將貨物移轉於受託人。〈營3之1-1〉
- VA055. (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列何種情形，不適用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A)甲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以其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給他人所有，其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B)乙公司以其進口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供子公司所有 (C)丙公司以其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丙公司自用 (D)丁公司以其生產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甲公司所有。〈營3之2〉
- VA056. (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課稅範圍？(A)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 (B)營業人解散時所餘存貨物分配與股東 (C)進口貨物 (D)會計師為公司提供稅務簽證之勞務。〈營3、4-2〉
- VA057. (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視為銷售貨物？(A)以產製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 (B)營業人解散或廢止時所餘存之貨物分配給股東



(C)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將貨物移轉給受託人 (D)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者。〈營3-3、3之1〉

VA058. ( ) 甲公司委託乙公司管理處分信託財產，雙方訂定他益信託契約，下列何者應課徵營業稅？(A)委託人甲公司將信託財產登記為受託人乙公司名義 (B)委託人甲公司變更信託契約之受託人為丙公司，受託人乙公司將信託財產登記為丙公司名義 (C)受託人乙公司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將委託人甲公司的信託財產返還予甲公司 (D)受託人乙公司於信託關係結束後，依信託契約將委託財產移轉與受益人丁公司。〈營3之1〉

### 【營業稅減免】

VA059. ( ) 下列有關營業稅免稅與零稅率之敘述何者正確？(A)零稅率，營業稅率為零，所以不用繳稅，也沒有退稅問題 (B)免稅，在銷售階段免徵營業稅，但進項稅額不能扣抵或退還 (C)免稅，就是不用課稅，亦即零稅率 (D)家樂福大賣場銷售某些生鮮未經加工的農產品，因為免稅，所以免開立統一發票。〈營7〉

VA060. ( )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不適用零稅率課稅規定？(A)出口貨物到美國 (B)出口貨物到美國及提供與出口有關的勞務 (C)售與科技產業園區內的外銷事業之機器設備 (D)售與台中工業區內的廠商之機器設備。〈營7〉

VA061. ( ) 課稅區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之勞務訂單，依其指示將該勞務或勞務之成果提供與國內保稅區營業人，並取得外匯收入者，營業稅應如何徵免？(A)非課稅範圍 (B)免稅 (C)零稅率 (D)應稅。〈營7、台財稅字第09604521120號〉

VA062. (※) 有關現行營業稅之零稅率適用範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保稅區之營業人向非保稅區內之營業人購買之生產設備 (B)非保稅區之營業人向保稅區內之營業人購買之生產設備 (C)營業人因仲介進口原料而向國內廠商所收取之佣金收入 (D)非保稅區之營業人銷售予保稅區營業人之所有銷售額。〈營7〉

VA063. ( ) 國內課稅區乙公司銷售一批貨物給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營業人甲公司，甲公司帳載科目為原料，國內課稅區乙公司應開立何種憑證交予保稅工廠營業人甲公司？(A)開立三聯式應稅統一發票，將扣抵聯、收執聯交付甲公司 (B)開立普通收據 (C)開立二聯式零稅率統一發票，將收執聯交付甲公司 (D)開立三聯式零稅率統一發票，將收執聯交付甲公司，扣抵聯由甲公司簽署證明後退還。〈營7、營細11、營注4〉

VA064. ( ) 高雄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內甲公司，銷售一機器設備給新竹科學園區內之丙公司，此筆交易應如何課徵營業稅？(A)免徵營業稅 (B)適用零稅率 (C)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D)應按5%稅率課徵營業稅。〈營7、台財稅字第831582197號函〉

VA065. ( ) 下列何者不適用營業稅零稅率之規定？(A)以貨物外銷者 (B)與外銷有關之勞務 (C)在國外提供及使用之勞務 (D)銷售與科技產業園區內外銷事業之物

料。〈營7〉

- VA066. ( ) 非保稅區之應稅營業人三興公司，與保稅區營業人興連電子公司簽訂契約，由三興公司負責提供廠房空調之維護修理服務，此行為有關營業稅之課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該勞務收入應依加值計稅方式，但可適用零稅率 (B)該勞務收入雖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但可適用免稅 (C)該勞務收入應依加值計稅方式，以5%稅率計算銷項稅額 (D)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營7〉
- VA067. ( ) 國內業者將國產之生鮮水產品外銷大陸之行為，有關營業稅之課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B)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應依5%稅率計算報繳稅額 (C)該行為雖屬銷售行為，但可適用免稅 (D)該行為雖屬銷售行為，但可適用零稅率。〈營7〉
- VA068. (※) 新竹科學園區內之甲公司本期為園區內乙公司提供技術服務，而取得服務報酬1,200,000元。則該筆收入之營業稅課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應依5%稅率計算報繳稅額 (B)該行為雖屬銷售行為，但可適用零稅率 (C)該行為雖屬銷售行為，但可適用免稅 (D)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營7〉
- VA069. ( ) 台南市甲公司將原料以1,050,000元銷售予高雄市楠梓科技產業園區之乙外銷公司，其銷項稅額為若干？(A)0元 (B)50,000元 (C)10,000元 (D)100,000元。〈營7〉
- VA070. ( ) 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依其指示將該貨物交與保稅區營業人，且取得外匯收入者，營業稅應如何徵免？(A)非屬課稅範圍 (B)應稅 (C)零稅率 (D)免稅。〈營7、台財稅字第09804549080號令〉
- VA071. ( ) 科學園區之園區事業銷售與國外客戶模具，而在保稅區內供製造該國外客戶訂購產品所使用，且取得外匯收入者，其營業稅應如何課免稅？(A)非課稅範圍 (B)免稅 (C)零稅率 (D)應稅。〈營7、台財稅字第841646304號令〉
- VA072. ( ) 科學園區之園區事業銷售國外客戶模具，而在課稅區供製造該國外客戶訂購產品使用者，其取得之外匯收入，營業稅應如何課免稅？(A)非課稅範圍 (B)免稅 (C)零稅率 (D)應稅。〈營7、台財稅字第841646304號令〉
- VA073. ( ) 科學園區事業甲公司，將其自用機器設備出售與國外租賃公司，再以售後租回之融資租賃方式，將該機器設備留在區內繼續使用，則該公司銷售該機器設備與國外租賃公司所取得之外匯收入，營業稅應如何課免稅？(A)非課稅範圍 (B)免稅 (C)零稅率 (D)應稅。〈營7、台財稅字第871935491號令〉
- VA074. ( ) 保稅區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保稅貨物，並依其指示將該保稅貨物運交指定之國內課稅區買受人，且取得外匯收入者，其營業稅應如何課免稅？(A)非課稅範圍 (B)免稅 (C)零稅率 (D)應稅。〈營7、台財稅字第0910453451號令、台財稅字第09604530290號令、台財稅字第10104557440號令〉



- VA075. ( ) 保稅區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非保稅貨物，並依其指示將貨物運交指定之國內課稅區買受人者，且取得外匯收入者，其營業稅應如何課免稅？(A)非課稅範圍 (B)免稅 (C)零稅率 (D)應稅，稅率為5%。〈營7、台財稅字第0910453451號令、台財稅字第09604530290號令、台財稅字第10104557440號令〉
- VA076. ( ) 營業人介紹國內其他營業人向國外廠商進口原料等，取得之外匯佣金收入，其營業稅應如何課免稅？(A)非課稅範圍 (B)免稅 (C)零稅率 (D)應稅。〈營7、台財稅字第7545545號函〉
- VA077. ( ) 銷售與國際運輸用之航空器所使用之貨物，適用零稅率者，應檢附下列何種證明文件？(A)營業人簽署之統一發票扣抵聯 (B)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 (C)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 (D)銷售契約影本。〈營細11〉
- VA078. ( ) 營業人外銷貨物係經由郵局寄送出口，貨物離岸價格未逾下列多少金額，免報經海關出口，得准憑郵局摺發之包裹執據，作為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A)美金3千元 (B)美金5千元 (C)新臺幣3萬元 (D)新臺幣5萬元。〈營7、營細11〉
- VA079. ( ) 營業人委託經海關核准之國際快遞業運送貨物外銷者，可憑國際包裹執據，作為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該國際包裹離岸價格不得逾多少元？(A)美金5千元 (B)美金1萬元 (C)新臺幣5萬元 (D)尚無金額之限制。〈營7、營細11〉
- VA080. (※) 科學園區之園區事業及科技產業園區之外銷事業，銷售勞務與國外客戶，並取得外匯收入者，其營業稅應如何課徵？(A)准予免繳 (B)准予適用零稅率 (C)應依法課徵1%營業稅 (D)應依法課徵5%營業稅。〈營7、台財稅第0910451090號函〉
- VA081. ( ) 現行營業稅對於報經海關出口之外銷貨物，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時，須檢附下列何證明文件？(A)訂貨單、提貨單及商業發票影本 (B)出口證明文件 (C)外匯證明文件 (D)無須檢附證明文件。〈營細11〉
- VA082. ( )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下列何種情況不得適用零稅率？(A)經查明該國並無徵收營業稅或類似稅捐 (B)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在其境內之營業予以零稅率 (C)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在其境內之營業予以免徵營業稅 (D)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在其境內之營業課以特殊稅率者。〈營細13之1〉
- VA083. ( )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經查明或證實各該國並無徵收營業稅或類似稅捐、或各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在其境內之營業予以零稅率或免徵營業稅及類似稅捐者，其出口運費或出境客票收入應如何課徵營業稅？(A)應免徵營業稅 (B)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C)適用零稅率 (D)應課徵5%營業稅。〈營細13之1〉
- VA084. ( ) 某汽車公司某期銷售汽車（供營運用）至下列地區內企業之銷售額，何者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零稅率的減免規定？①科技產業園區之區內

事業②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③金門、馬祖地區④農業科技園區之園區事業  
(A)①② (B)①②④ (C)①②③ (D)①②③④。〈營6之1-2、7-1-4〉

- VA085. ( ) 依照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給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其營業稅如何課徵？(A)免稅 (B)應稅，稅率為0% (C)應稅，稅率為1% (D)應稅，稅率為5%。〈營7-1-3〉
- VA086. ( ) 外籍旅客同一天內向同一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達多少金額以上者，依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得申請退還所支付之營業稅額？(A)稅額新臺幣二千元 (B)含稅消費金額達新臺幣二千元 (C)稅額新臺幣三千元 (D)含稅消費金額達新臺幣三千元。〈外籍3〉
- VA087. ( )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外籍旅客同一天內向同一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其累計含稅消費金額在新臺幣多少元以下者，可由該特定營業人現場辦理退稅？(A)3千元 (B)1萬2千元 (C)2萬4千元 (D)4萬8千元。〈外籍3〉
- VA088. (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之營業稅不能適用零稅率？  
(A)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B)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 (C)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之貨物 (D)在國外提供且在國外使用的勞務。〈營3之1-1、7〉
- VA089. ( ) 依加值型或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規定，下列何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稅率非為零？(A)外銷貨物 (B)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C)在國內提供且在國內使用之勞務 (D)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營7〉
- VA090. ( ) 有關營業人於境內提供與外銷有關之勞務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該項勞務收入不論是否取得外匯收入，一律應依5%計算銷項稅額 (B)該項勞務收入不論是否取得外匯收入，全數皆可適用零稅率 (C)該項勞務收入若取得外匯收入者，得依零稅率計算銷項稅額；否則應依5%計算銷項稅額 (D)該項勞務收入可適用免稅。〈營7、營細11〉
- VA091. (※) 一般超商銷售的下列商品，何者不屬於免稅貨物？(A)蘋果 (B)稻米 (C)鮮乳 (D)食品罐頭。〈營8〉
- VA092. ( ) 下列銷售勞務行為，何者應徵營業稅？(A)醫院、診所的醫療勞務、病房住宿等 (B)托兒所、養老院的育養勞務 (C)學校的教育勞務 (D)大飯店的住宿、膳食等勞務。〈營8〉
- VA093. (※) 下列敘述何者應課徵營業稅？(A)農民在路邊銷售剛摘下的水果 (B)個人肩挑沿街叫賣燒肉粽 (C)個人在路邊擺設檳榔攤 (D)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鮮魚。  
〈營1、8〉
- VA094. ( ) 受託人因為下列何種信託，而標售或義賣之貨物，其收入除支付標售或義賣之

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之用者，免徵營業稅？(A)私益信託 (B)公益信託 (C)自益信託 (D)他益信託。〈營8之1〉

- VA095. ( ) 國立成功家商於校內所設立之實習商店，9、10月份銷售額110,000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應依加值計稅方式計算銷項稅額 (B)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規定可適用免稅 (C)應依總額計稅方式計算其應納營業稅額 (D)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營8〉
- VA096. ( ) 營業人高達公司將出海捕撈漁貨運回基隆港，於基隆當地漁貨批發市場出售之行為，有關營業稅之課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該出售行為亦應依加值計稅方式，以5%稅率計算銷項稅額 (B)該出售行為雖屬銷售行為，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規定可適用免稅 (C)應依總額計稅方式計算其應納營業稅額 (D)應屬進口，由海關代徵營業稅。〈營8〉
- VA097. (※) 按加值額計稅之營業人高達漁業公司，於年初將舊有不堪使用之漁船變賣予國內拆船業者。此行為有關營業稅之課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該出售行為應依加值計稅方式，以5%稅率計算銷項稅額 (B)該出售行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規定，可適用零稅率 (C)該出售行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規定，可適用免稅規定 (D)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營7、8、14〉
- VA098. ( ) 營業人「大眾便利超商」銷售鮮奶及生鮮雞蛋之收入，有關營業稅之課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該出售行為亦應依加值計稅方式，但可適用零稅率 (B)該出售行為雖屬銷售行為，但可適用免稅 (C)該出售行為應依加值計稅方式，以5%稅率計算銷項稅額 (D)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營8〉
- VA099. ( ) 營業人「曲承氏」銷售藥品之行為，有關營業稅之課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應依一般計稅規定報繳營業稅額 (B)非營業稅課稅範圍 (C)該出售行為雖屬銷售行為，但可適用免稅 (D)該出售行為雖屬銷售行為，但可適用零稅率。〈營8〉
- VA100. (※) 國內有線電視業者（第四台），對其收視戶收取收視費之行為，有關營業稅之課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B)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應依5%稅率計算報繳稅額 (C)該行為雖屬銷售行為，但可適用免稅 (D)該行為雖屬銷售行為，但可適用零稅率。〈營8〉
- VA101. ( ) 國內醫療診所對病患提供診療及藥品之行為，就營業稅之課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B)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應依5%稅率計算報繳稅額 (C)該行為雖屬銷售行為，但可適用免稅 (D)該行為雖屬銷售行為，但可適用零稅率。〈營8〉
- VA102. ( ) 對於國內大學院校之學費收入，有關營業稅課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B)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應依5%稅率計算報繳稅額 (C)該行為雖屬銷售行為，但可適用免稅 (D)該行為雖屬銷售行為，但可適用零稅率。〈營8〉



- VA103.(※) 對於國內大專院校接受民營企業委託辦理產學合作事項取得之收入，下列何者依法得免徵營業稅？(A)辦理人才培育，向受教者收取費用 (B)技術移轉取得之收入 (C)諮詢顧問取得之收入 (D)負責計畫管理等行政業務而收取之管理費。〈營8、台財稅字第10700704180號令〉
- VA104.(※) 下列何者不屬於營業稅之免稅範圍？(A)未立案之補習班開班授課收取之補習費 (B)經核准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的公司收取之補習費 (C)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學生保險 (D)期貨交易之銷售額。〈營8、台財稅字第10804620670號令〉
- VA105.( ) 下列敘述何者免徵營業稅？(A)農田水利會之灌溉用水 (B)自來水公司的民生用水 (C)經銷商銷售的礦泉水 (D)經營游泳池的收入。〈營8〉
- VA106.(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種營業項目免徵營業稅？(A)產後護理機構提供之住房服務 (B)產後護理機構提供之月子餐 (C)依規定許可設立之租賃住宅包租業營業人承租符合規定之個人住宅，轉租供自然人居住使用，就租賃住宅租金收支明細表計算之「本次結餘數」為正數者 (D)專營專業性勞務之執行業務者，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且專供專業性勞務使用而持有之固定資產。〈營8、32、台財稅字第10500709640號令、台財稅字第10700541050號、台財稅字第10604704460號令〉
- VA107.( ) 下列何者不屬營業稅之免稅貨物或勞務範圍？(A)西藥房出售之藥品 (B)政府機關依有關法令組設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 (C)雜誌社銷售其本事業之出版品 (D)銷售稻米。〈營8〉
- VA108.( ) 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但核准後，在幾年內不得變更？(A)1年內 (B)2年內 (C)3年內 (D)4年內。〈營8〉
- VA109.( ) 按加值額計稅之應稅營業人甲公司，本期處分公司名下一筆土地，則有關營業稅之計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土地為固定資產，應依加值計稅方式，以5%稅率計算銷項稅額 (B)土地為固定資產，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規定可適用免稅 (C)應依總額計稅方式計算其應納營業稅額 (D)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營8〉
- VA110.( ) 採特種稅額計稅之營業人乙公司，本期處分公司帳列固定資產之一筆地上建物，則有關營業稅之計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處分固定資產，應依加值計稅方式，以5%稅率計算銷項稅額 (B)處分固定資產，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規定可適用免稅 (C)應依總額計稅方式計算其應納營業稅額 (D)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營8〉
- VA111.(※) 免稅營業人丙公司，本期處分公司帳列固定資產之一筆地上建物，則有關營業稅之計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處分固定資產，應依加值計稅方式，以5%稅率計算銷項稅額 (B)處分固定資產之地上建物，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規定可適用免稅 (C)應依總額計稅方式計算其應納營業稅額 (D)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營8〉



- VA112.(※) 兼營營業人甲公司，本期銷售一批菸品予國內乙公司，甲公司有關營業稅之計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該筆銷售額可適用免稅規定 (B)該筆銷售額可適用零稅率 (C)該筆銷售額應依加值計稅方式，以5%稅率計算銷項稅額 (D)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營8〉
- VA113.( ) 應稅營業人甲公司，本期將公司短期投資之上市乙公司股票出售，金額計580,000元，則甲公司有關營業稅之計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該股票處分時應依加值計稅，以5%稅率計算銷項稅額 (B)該股票雖屬公司資產，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規定可適用免稅 (C)應依總額計稅方式計算其應納營業稅額 (D)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營8〉
- VA114.( ) 專營應稅營業人轉讓其投資之未發行股票公司出資額、股份或國外公司證券，有關營業稅之計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該股票處分時應依加值計稅，以5%稅率計算銷項稅額 (B)該股票雖屬公司資產，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規定可適用免稅 (C)應依總額計稅方式計算其應納營業稅額 (D)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營8、105.08.31台財稅字第10504020850號令〉
- VA115.( ) 中華郵政公司因代銷化妝品所取得之佣金收入，有關其營業稅之計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應依加值計稅方式，以5%稅率計算銷項稅額 (B)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規定可適用免稅 (C)應依總額計稅方式計算其應納營業稅額 (D)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營8〉
- VA116.( ) 某國立大學出借場地對外招商委辦餐廳收取租金，應否課徵營業稅？(A)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B)屬課稅範圍，應按5%計稅 (C)屬課稅範圍，應按0%計稅 (D)屬課稅範圍，但免徵營業稅。〈營8、台財稅761139088號函〉
- VA117.( ) 營業人出租我國境內土地供他人使用，應否課徵營業稅？(A)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B)屬課稅範圍，應按5%計稅 (C)屬課稅範圍，應按0%計稅 (D)屬課稅範圍，但免徵營業稅。〈營4、8〉
- VA118.( ) 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須課徵營業稅？(A)私立大學向學生收取的學費 (B)出售之土地 (C)會計師收取稅務簽證公費 (D)溫泉業者提供泡湯服務收取的費用。〈營3-2、8、營細6〉
- VA119.( ) 按加值額計稅之應稅營業人三富公司，本期處分公司名下一筆土地，其有關營業稅之計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應依一般稅額計稅，按5%稅率計算銷項稅額 (B)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適用免稅規定 (C)依特種稅額計稅方式計算其應納營業稅額 (D)非屬營業稅之課稅範圍。〈營8-1-1〉
- VA120.( ) 台灣保險公司出售一筆土地，售價一千萬元，當期公告現值五百萬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其應納營業稅為多少？(A)0元 (B)500,000元 (C)200,000元 (D)100,000元。〈營8-1-1〉
- VA121.( ) 吉美建設公司銷售下列何項貨物，依加值型或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規定，

免徵營業稅？(A)房屋 (B)土地 (C)土地之地上權 (D)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營8〉

- VA122. ( ) 依加值型或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規定，下列何種貨物或勞務不得免徵營業稅：(A)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 (B)信託投資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 (C)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D)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手續費。〈營8〉
- VA123. ( ) 下列貨物或勞務，何者不符合免徵營業稅之規定？(A)出售之房屋 (B)出售之土地 (C)監獄工廠銷售之貨物 (D)稻米之銷售。〈營8〉
- VA124. (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下列何者應課徵營業稅？(A)個人肩挑沿街叫賣燒肉粽 (B)水利會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 (C)自來水公司之民生用水 (D)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鮮魚。〈營8〉
- VA125. (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不能免徵營業稅？(A)出售之土地 (B)醫院提供之藥品 (C)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國中教科書 (D)依法登記之報社銷售之廣告。〈營8〉
- VA126. ( ) 下列何者應課徵營業稅？(A)眼科診所銷售眼鏡 (B)律師之訴訟費 (C)著作人銷售自行出版之書籍 (D)寵物醫院之開刀費。〈營8〉
- VA127. ( ) 有關營業稅之「零稅率」與「免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零稅率」為應稅但稅率為零，「免稅」則為不課稅 (B)二者之進項稅額皆不可扣抵 (C)二者之進項稅額皆可申報扣抵 (D)適用「免稅」者須檢附規定文件，「零稅率」無需檢附相關文件。〈營7、8、19〉
- VA128. ( ) 立榮航空公司經營國內、外航空客、貨運業務，本期國內線班機票價收入計新臺幣5,250,000元（其中屬台北飛澎湖馬公者計3,360,000元；澎湖飛台北者計1,890,000元），國際線之票價收入則為4,200,000元，其營業稅計稅方式為何？(A)應依兼營營業人計稅方式計稅 (B)其為一般應稅營業人，依5%稅率計稅 (C)其為一般應稅營業人，但適用零稅率計稅 (D)其為免稅營業人，應免稅。〈營4、7、離島10〉
- VA129. ( ) 續上題，立榮航空公司本期營業稅銷項稅額若干？(A)6萬元 (B)16萬元 (C)25萬元 (D)45萬元。〈營4、7、離島10〉
- VA130. (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自何時開始，外商可基於互惠之原則，申請退還其在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等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A)99年1月1日 (B)99年7月1日 (C)100年1月1日 (D)100年7月1日。〈營7之1〉
- VA131. ( ) 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得申請退還在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等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之營業稅，下列敘述何者有誤？(A)在我國境內需設有固定營業場所 (B)需為已支付之加值型營業稅 (C)該項

稅額不得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規定之不可扣抵進項稅額 (D) 同一年度支付之稅額達新臺幣5,000元者。〈營7之1〉

- VA132. ( ) 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其於同一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出差、考察、市場調查、舉辦招商、行銷說明會等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之加值型營業稅達新臺幣多少元者，得申請退還？  
(A)3,000元 (B)5,000元 (C)10,000元 (D)20,000元。〈營7之1、台財稅字第10104640640號令〉
- VA133. ( )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其於多久期限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達一定金額，得申請退稅？ (A)1年 (B)2年 (C)3年 (D)4年。  
〈營7之1〉
- VA134. ( ) 進口下列貨物，何者不屬營業稅之免稅範圍？ (A)黃金 (B)飼料 (C)本國之古物 (D)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營9〉
- VA135. ( ) 營業人進口下列何種貨物免徵營業稅？ (A)麵粉 (B)農藥 (C)本國之古物 (D)農用搬運車。〈營9〉
- VA136. ( ) 進口下列貨物，何者不屬於營業稅之免稅範圍？ (A)飼料 (B)肥料 (C)黃金 (D)本國古物。〈營9〉
- VA137. ( ) 下列進口貨物，何者不屬於行政院得對其機動調整其營業稅率之範圍？ (A)小麥 (B)大麥 (C)玉米 (D)麵粉。〈營9之1〉
- VA138. ( ) 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進口下列何種貨物，不得免徵營業稅？ (A)市政府進口緊急救難器材 (B)肥料 (C)私立大學進口教學設備 (D)新鮮水果。〈營9〉
- VA139. ( ) 下列各項貨物之進口，何者應課徵營業稅？ (A)國際運輸用之飛機 (B)肥料 (C)我國之古物 (D)黃豆及玉米。〈營9、9之1〉
- VA140. ( ) 台灣大學圖書館向某外國出版公司購買10年份電子期刊供師生研究用，共計支付合計新臺幣100萬元權利金，假設該外國出版商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本筆交易應否課徵營業稅？ (A)免稅 (B)由台灣大學繳納營業稅5萬元 (C)由外國出版商繳納營業稅5萬元 (D)由台灣大學繳納營業稅3萬元。〈營36之1〉
- VA141. (※) 國內甲公司出售註冊登記於國外之專利權予國內乙公司在我國境內使用，有關營業稅之徵免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非屬營業稅之課稅範圍 (B)核屬甲公司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取得之收入應依法按5%稅率課徵營業稅 (C)核屬甲公司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取得之收入應依法按0%稅率課徵營業稅 (D)核屬甲公司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由乙公司依法按5%稅率繳納營業稅。〈營4、7，台財稅字第10304022020號令〉



- VA142. ( ) 依現行稅法規定，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關於進口郵包進口稅費之徵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完稅價格在新臺幣2,000元以內者，免徵營業稅 (B)完稅價格超過2,000元者，應按超過金額課徵營業稅 (C)自同一寄件人，同一到達日寄交同一收件人，在兩件以上者，合併計算完稅價格 (D)寄交同一收件人的郵包物品，於半年度內郵寄免稅物品逾6次者，不適用完稅價格在2,000元以內者免徵進口稅費規定。〈營細28、郵包7、11、12〉
- VA143. ( ) 網路賣家若屬於查定計算營業稅額小規模營業人，如果有購買國外勞務之營業行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否繳納營業稅？(A)非屬課稅範圍，免予繳納 (B)由主管稽徵機關併計當期查定營業稅額中徵收 (C)應於給付報酬的次期開始15日內，自行計算繳納營業稅 (D)由提供勞務之國外業者依法申報繳納。〈營36〉
- VA144. ( ) 專營應稅營業人甲公司向在我國境內沒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A公司購買員工薪酬獎勵制度之設計勞務，是否應課徵營業稅？(A)非屬課稅範圍 (B)屬於銷售勞務，應課徵營業稅，由外國A公司依規定繳納 (C)屬於購買勞務，應課徵營業稅，由買受人甲公司依規定繳納 (D)屬於購買勞務，但買受人甲公司依規定免予繳納。〈營36〉
- VA145. ( ) 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境內買家(消費者)向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境外網站購買勞務(如線上遊戲等虛擬貨幣交易或直接藉由網路傳輸方式下載數位商品等)是否應課徵營業稅？(A)非屬課稅範圍 (B)屬於銷售勞務，應課徵營業稅，由境外網站賣家依規定申報繳納 (C)屬於購買勞務，應課徵營業稅，由境內買家依規定申報繳納 (D)屬於購買勞務，境內買家為非營業人，故免予繳納。〈營2之1〉
- VA146. ( ) 境內甲銀行(無按一般稅額計算之銷售額)向境外線上訂房平台業者(境外電商)購買訂房勞務，是否應課徵營業稅？(A)非屬課稅範圍 (B)屬於銷售勞務，應課徵營業稅，由境外電商依規定繳納 (C)屬於購買勞務，應課徵營業稅，由買受人甲銀行依規定繳納 (D)屬於購買勞務，但買受人甲銀行依規定免予繳納。〈營1、36〉

#### 【納稅義務人】

- VA147. (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A)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個人 (B)進口貨物之國外出口商 (C)提供專業性勞務之執行業務者 (D)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電子勞務之境外電商。〈營2〉
- VA148. ( ) 孫先生個人因換購新屋而將原居住之舊屋出售(土地持分除外)，其出售舊屋之行為，應否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該出售行為亦應依加值計稅方式，以5%稅率計算銷項稅額 (B)該出售行為雖屬銷售行為，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規定可適用免稅 (C)應依總額計稅方式計算其應納營業稅額 (D)其係個人售屋，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營2、6〉



- VA149. (※) 個人建屋出售房屋應否課徵營業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不課 (B)除土地所有權人以持有一年以上之自用住宅用地，拆除改建房屋出售者外，均要課 (C)土地所有權人以持有一年以上之自用住宅用地，拆除改建房屋出售者，要課 (D)個人與建商合建分屋出售，不課；土地所有權人以持有一年以上之自用住宅用地，拆除改建房屋出售者，要課。〈營1〉
- VA150. ( ) 下列何者不是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A)個人獨資經營的商號 (B)合夥經營的企業 (C)經營房地產仲介業務的公司 (D)國產貨物的買受人。〈營2、6〉
- VA151. ( ) 下列何者不屬於營業稅法規定之營業人？(A)獨資商號 (B)合夥商號 (C)建設公司 (D)無銷售行為的獅子會。〈營6〉
- VA152. ( ) 下列何者不屬於營業稅法規定之營業人？(A)台糖公司 (B)個人直銷商 (C)銀行 (D)中國石油公司。〈營6〉
- VA153. ( ) 依現行稅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營業稅法所稱之營業人？(A)基金會銷售其舉辦公開演講之錄音卡帶 (B)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保險公司銷售再保險勞務予境內保險業 (C)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公司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 (D)向進口商收取代辦進口報關業務手續費之報關行。〈營2、2之1、6、台財稅第821485495號函〉
- VA154. ( ) 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但有代理人之外國一般事業A與外國國際運輸業B，其銷售非電子勞務之營業稅的納稅義務人分別是：(A)A之納稅義務人為買受人、B之納稅義務人為代理人 (B)A、B之納稅義務人均為買受人 (C)A之納稅義務人為代理人、B之納稅義務人為買受人 (D)A、B之納稅義務人均為代理人。〈營2〉
- VA155. ( ) 自106年5月1日起，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境外公司，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該筆銷售之營業稅納稅義務人為何人？(A)買受電子勞務的消費者 (B)銷售電子勞務的境外公司 (C)經手款項支付的金融機構 (D)銷售方無固定營業場所，並無納稅義務。〈營2-1〉
- VA156. ( ) 進口精密機器2台，進口報單上寫收貨人甲公司，甲公司轉賣給乙公司1台，乙公司再無償贈與林先生，何者應為營業稅法之納稅義務人？(A)林先生 (B)甲公司及林先生 (C)甲公司及乙公司 (D)甲公司、乙公司及林先生。〈營2〉
- VA157. (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營業人？(A)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 (B)有銷售貨物之公益團體 (C)個人 (D)有銷售貨物之政府機關。〈營6〉
- VA158. ( ) 下列銷售行為何者須課徵營業稅？(A)個人出售房屋 (B)個人出售土地 (C)公司出售房屋 (D)公司出售土地。〈營8〉
- VA159. ( )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其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之營業稅，應由下列何人報繳？(A)勞務買受人 (B)營業代理人

(C)外國國際運輸事業 (D)委託我國境內其他外國國際運輸事業代為報繳。〈營36〉

- VA160. ( ) 兼營營業人，指按一般稅額計算營業稅（加值型）之營業人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或下列那一項之營業人？(A)兼營內銷或外銷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 (B)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兼依自行申報繳納營業稅及查定銷售額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 (C)兼營內銷或進口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 (D)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兼依一般稅額（加值型）及特種稅額（非加值型）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兼2〉
- VA161. ( ) 下列何者屬兼營業人？(A)銀行業兼信託投資業 (B)有陪侍服務的咖啡廳 (C)麵粉製造廠兼製造飼料 (D)銀樓銷售黃金、白金及黃白金等金飾品。〈營8、兼2〉
- VA162. ( ) 下列何者屬兼營業人？(A)依一般稅額計算課稅之營業人，外銷貨物或勞務 (B)依一般稅額計算課稅之營業人兼營應稅及免稅 (C)依一般稅額計算課稅之營業人兼營應稅及零稅率 (D)銀行業銷售黃金條塊。〈兼2〉
- VA163. ( ) 下列何者非屬營業性質特殊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A)理髮業 (B)沐浴業 (C)計程車業 (D)旅宿業。〈營細10〉
- VA164. ( ) 執行法院拍賣貨物，該拍定貨物是否應繳納營業稅？如何繳納？(A)無需繳納 (B)由買受人申報繳納 (C)由稽徵機關代為扣繳 (D)由執行法院代為扣繳。〈營細47-3〉
- VA165. (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按特種稅額計算之營業人，下列何者得申請依照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A)典當業 (B)證券業 (C)特種飲食業 (D)小規模營業人。〈營23〉
- VA166. ( ) 依據我國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小規模營業人若選擇按加值型營業稅納稅，則幾年內不得變更？(A)1年 (B)2年 (C)3年 (D)4年。〈營24-2〉
- VA167. ( ) 下列有關小規模營業人之敘述，何者為錯誤？(A)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課徵其營業稅額 (B)可申請加入加值稅體系，按一般稅額計算課徵營業稅額 (C)經核准加入加值稅體系後，二年內不得申請變更 (D)財政部可視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性質及能力，核定其課徵加值稅。〈營23、24〉

## B部份、稅額計算

### 【稅率】

- VB001. (※) 按特種稅額計算營業稅之保險經紀人公司，自101年1月1日起，如有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其營業稅應如何課徵？(A)按一般稅額計算，免徵營業稅 (B)按特種稅額計算，免徵營業稅 (C)按特種稅額計算，以5%稅率計徵 (D)按特種稅額計算，以2%稅率計徵。〈營11、101年5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100073240號〉

- VB002. (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免用統一發票的小店戶，營業稅稅率多少？又幾個月開徵一次？ (A)1%；三個月 (B)5%；三個月 (C)5%；兩個月 (D)15%；兩個月。〈營13、40〉
- VB003. ( ) 某KTV酒店屬特種飲食店，有陪侍服務，其營業稅率為多少？ (A)1% (B)5% (C)15% (D)25%。〈營12〉
- VB004. ( ) 某自助式KTV，無陪侍服務，平均每月營業額30萬元以上，其適用之營業稅率為多少？ (A)1% (B)5% (C)15% (D)25%。〈營10、12〉
- VB005. (※) 目前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的標準是平均每月銷售額達新臺幣多少元以上？ (A)10萬元 (B)20萬元 (C)30萬元 (D)40萬元。〈營13〉
- VB006. ( ) 下列有關營業稅稅率之規定，何者為錯誤？ (A)銀行業及保險業為2% (B)夜總會為15% (C)小規模營業人為1% (D)酒家為25%。〈營11、12、13〉
- VB007. ( ) 一般公司組織的營業人，其營業稅之課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免用統一發票，稅率1% (B)使用統一發票或自動報繳，稅率5% (C)查定課徵，稅率5% (D)使用統一發票或自動報繳，稅率1%。〈營10〉
- VB008. ( ) 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其營業稅率為何？ (A)1% (B)2% (C)3% (D)5%。〈營11〉
- VB009. ( ) 按特種稅額計稅之營業人丁銀行，計算各期營業稅額時，其適用稅率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專屬銀行業收入者免稅，非專屬銀行業收入者，稅率為2% (B)無論專屬或非專屬銀行收入一律適用5%稅率 (C)專屬銀行業收入者，稅率2%，非專屬銀行業收入者，稅率5% (D)專屬銀行業收入者，稅率5%，非專屬銀行業收入者，稅率2%。〈營11〉
- VB010. (※) 營業稅法所稱之小規模營業人係指其營業規模狹小，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其標準為下列何者？ (A)平均每期銷售額未達新臺幣20萬元者 (B)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新臺幣20萬元者 (C)平均每期銷售額未達新臺幣6萬元者 (D)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新臺幣6萬元者。〈營13、台財稅第7526254號函〉
- VB011.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承銷國內公司在海外發行有價證券之承銷費收入，應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為何？ (A)1% (B)2% (C)0% (D)5%。〈營11、金14、94年8月3日台財稅字09404552920號令、103年8月5日台財稅字第10304597050號令〉
- VB012. ( ) 保險業承受國外保險業分保之再保費其適用之營業稅率為多少？ (A)零稅率 (B)1% (C)2% (D)5%。〈營11〉
- VB013. ( ) 下列營業人何者不適用加值型營業稅之課徵？ (A)每月平均銷售額達30萬之眼鏡行 (B)沐浴業 (C)7-11超商 (D)百貨公司。〈營13、營細10〉
- VB014. ( )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其營業稅率為多少？ (A)5% (B)1% (C)0.1%



(D)15%。〈營13〉

- VB015. ( ) 自民國103年7月1日起，有關保險業營業稅課稅稅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人壽保險保費收入稅率5% (B)出租不動產租金收入5% (C)再保險費收入1% (D)給付國外保險業再保費3%。〈營11、36〉
- VB016. (※) 下列那一種營業性質特殊的營業人，查定銷售額不受使用統一發票使用標準的限制？(A)平價自助餐店 (B)電子工廠 (C)便利超商 (D)文具店。〈營13〉
- VB017. ( ) 免用統一發票的小店戶，可否申請改為使用統一發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不可 (B)可，稅率仍為1% (C)可，稅率改為5% (D)可，稅率改為15%。〈營24〉
- VB018. (※) 國內證券商接受國內投資(個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有關營業稅課徵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為非？(A)國內證券商如與委託人間訂有代收轉付合約者，其扣除轉付國外手續費後之差額，報繳2%營業稅 (B)國內投資人應報繳營業稅 (C)國內證券商得代國內投資人為報繳營業稅 (D)本項國外勞務之購買應按5%計算營業稅額。〈營21、36、台財稅字第09804529880號〉
- VB019. ( ) 有關特種飲食業其營業稅之課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是錯誤的？(A)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營業稅率為15% (B)娛樂節目係指有職業性演唱人或表演者 (C)有陪侍服務之咖啡店營業稅稅率為25% (D)娛樂節目係指有樂器表演人數3人以上者。〈營細8〉
- VB020. ( ) 下列業別何者不屬於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A)理髮業 (B)沐浴業 (C)典當業 (D)計程車業。〈營細10〉
- VB021. ( )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向農產批發市場承購曬乾的蘿蔔乾及醃製的泡菜運往其他批發市場交易之銷售額，其營業稅率為多少？(A)0.1% (B)0.2% (C)1% (D)2%。〈營細17-1〉
- VB022. ( ) 所謂小規模營業人係指營業人每月平均銷售額未達新臺幣多少元者？(A)10萬元 (B)20萬元 (C)25萬元 (D)30萬元。〈營細9〉
- VB023. (※) 104年3月1日起，保險經紀公司經營保險招攬業務向各保險公司收取之佣金收入，其營業稅應如何課徵？(A)按一般稅額計算，以5%稅率計徵 (B)按一般稅額計算，免徵營業稅 (C)按特種稅額計算，以5%稅率計徵 (D)按特種稅額計算，以2%稅率計徵。〈營11、104年5月6日台財稅字第10400575833號〉
- VB024. ( ) 張三向美國A保險公司購買一張年金保險保單(該公司在我國未設置固定營業場所，該保單亦未經金管會核准銷售)，本期共支付保險費100萬元，本筆交易張三是否應申報繳納營業稅？(A)無須繳納 (B)應繳納1萬元營業稅 (C)應繳納3萬元營業稅 (D)應繳納5萬元營業稅。〈營36〉
- VB025. ( ) 下列適用非加值型營業稅課徵之業者，何者課徵之稅率與其他營業人不同？



(A)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 (B)小規模營業人 (C)符合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理髮業 (D)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營11-1、13、營細10〉

VB026. ( ) 特種飲食業之營業稅率分為那二類？ (A)10%、20% (B)10%、25% (C)15%、25% (D)15%、30%。〈營12〉

VB027. ( ) 保險業之專屬本業收入、非專屬本業收入及再保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分別為： (A)5%、5%、1% (B)2%、5%、1% (C)2%、2%、1% (D)2%、2%、5%。〈營11〉

VB028. (※) 下列營業人何者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之課徵規定？ (A)企管顧問公司 (B)稅務顧問公司 (C)財務顧問公司 (D)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營11、台財稅字第10804580700號令〉

VB029. (※)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及辦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業務相關收入，其營業稅稅率為多少？ (A)0% (B)1% (C)2% (D)5%。〈營11、台財稅字第10804580700號令〉

### 【一般稅額計算】

VB030. (※) 甲公司以產製之產品作樣品贈送客戶，成本20,000元，時價25,000元，贈送時，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A)要開立統一發票 (B)有銷項稅額1,000 (C)有進項稅額1,000 (D)應認列廣告費20,000。〈營3〉

VB031. (※) 某電器行以其買進原供銷售之冷氣機一台，無償轉供總經理之住宅使用，成本6,000元，售價8,400元，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要開立發票 (B)有銷項稅額300元 (C)有進項稅額，但不得扣抵 (D)應認列職工福利6,400元。〈營3、19、32、營細19〉

VB032. (※) 營業人甲公司接受乙公司委託代購貨物，倘若該代購貨物時價5,880元，甲公司以5,250元含稅價格購入，於將貨物交付乙公司時，甲公司應就代購貨物之收入開立統一發票交與乙公司，其銷售額為多少？ (A)5,000元 (B)5,250元 (C)5,600元 (D)5,880元。〈營3、16〉

VB033. (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銷售額不包括下列那一項？ (A)小費 (B)娛樂稅 (C)運費 (D)貨物稅。〈營16〉

VB034. (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有關銷售額之敘述，何者為正確？ (A)營業人以土地及房屋合併銷售時，毋須單獨計算房屋之銷售額 (B)營業人以物易物時，應以換出或換入貨物之時價，從低認定銷售額 (C)營業人在週年慶，以較時價顯著偏低之價格銷售，仍得調整銷售額 (D)營業人以分期付款銷售，應以各期應收取之價額為銷售額。〈營17；營細18、20、21〉

VB035. (※) 按加值額計稅之應稅營業人甲公司，將所生產之飲料免費供給員工飲用，本期帳列該等飲料成本共15,000元，含稅時價為19,950元，則該公司此項行為之營業稅銷售額為何？ (A)0元 (B)15,000元 (C)19,000元 (D)19,950元。〈營3、16、營細19〉

- VB036. (※) 個人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所取得之業績獎金，該傳銷事業營業稅之課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不須處理 (B)傳銷事業要開立統一發票給該個人，不課營業稅 (C)該個人要開立統一發票給傳銷事業，要課營業稅 (D)屬獎勵金，該傳銷事業取得個人出具之折讓證明單，可按銷貨折讓處理。〈營15〉
- VB037. (※) 按加值額計稅之應稅營業人甲，6月中旬因客戶倒閉，因此至該客戶處搬回尚未收取貨款之貨物。已知該等貨物已於銷售時依規定申報營業稅。則申報本期5、6月份之營業稅時，應如何處理？ (A)無需處理 (B)作為銷貨退回，列為當期銷項稅額之減項 (C)作為銷貨折讓，列為當期銷項稅額之減項 (D)報請稽徵機關將該筆銷售額及稅額作廢。〈營15、台財稅第800171253號〉
- VB038. ( ) 營業人銷售某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屬應稅之貨物售價525元，其中內含貨物稅50元，則銷售額應認定為多少？ (A)500元 (B)475元 (C)550元 (D)425元。〈營16、32〉
- VB039. ( ) 國際運輸事業中之海運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其銷售額之計算係以承載旅客出境或承運貨物出口之多少為票價或運費？ (A)至中華民國境外第一站間 (B)全部 (C)1/2 (D)1/10。〈營18〉
- VB040. (※) 中華航空公司某航次自我國中正機場承載旅客出境，經由東京、夏威夷至舊金山，該航次自中正機場至東京計有200海浬，票價為10,000元有100人搭乘；自中正機場至夏威夷有500海浬，票價為24,000元，有20人搭乘；自中正機場至舊金山有1,000海浬，票價46,000元，有50人搭乘。請問該航次應課徵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為若干？ (A)1,000,000元 (B)1,652,000元 (C)1,480,000元 (D)3,780,000元。〈營18〉
- VB041. (※) 甲公司係全國性加盟之便利超商，小珍係此便利超商僱用之工讀生，某日一位小朋友到超商買了飲料定價是40元，小珍心想現行營業稅稅率為5%，試問下列營業稅額之計算公式何者正確？ (A) $40 \times 5\% = 2$ 元 (B) $40 \div (1 + 5\%) \times 5\% = 2$ 元 (C) $40 \div (1 + 5\%) \times 5\% = 1.9$ 元 (D) $40 \div (1 + 1\%) \times 1\% = 0.4$ 元。〈營14、32、營細32-1〉
- VB042. (※) 小王全家人到楊梅附近一家高爾夫球場打球，小王在球場內另外僱用2名桿弟，支付予桿弟之費用800元，租用球場中之球車500元，打完18洞費用之3000元，請問球場會計人員美美開立此張統一發票中含稅金額應該是多少？ (A)4,300元 (B)3,800元 (C)3,500元 (D)1,100元。〈營16、32〉
- VB043. (※) 經銷商銷售電腦型公益彩券應如何課徵營業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取得佣金部份不課；銷售額部份也不課 (B)銷售額部份要課，亦要開立統一發票 (C)銷售額部份要課，但不要開立統一發票 (D)取得佣金部份要課；銷售額部份不課。〈營23、台財稅第890455700號函〉
- VB044. ( ) 營業人甲公司以卡車一輛與他人交換機器一部，甲公司之銷售額應以下列何價格認定？ (A)卡車的時價認定 (B)機器的時價認定 (C)卡車與機器的成本從

高認定 (D)卡車與機器之時價從高認定。〈營細18〉

- VB045. (※) 甲公司A產品五件與乙公司交換B機器一台，其帳面價值分別為200,000元及210,000元，A產品時價（含稅）為241,500元，B機器時價（含稅）為231,000元，雙方均應以多少元為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 (A)210,000 (B)220,500 (C)230,000 (D)241,500。〈營16、營細18〉
- VB046. (※) 某飲料公司以其生產供銷售之飲料6打，轉供員工飲用，每打定價1,000元，應否開立統一發票？如應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若干？ (A)免開立統一發票 (B)應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為5,714元 (C)應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為6,000元 (D)應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為6,300元。〈營3、32、營細19〉
- VB047. (※) 某成衣工廠於歇業註銷登記時，其餘存之貨物及固定資產之帳面價值分別為250,000元及650,000元，該工廠未辦理清算手續，其餘存之貨物及固定資產含稅之時價分別為294,000元及735,000元，依規定應開立統一發票與股東之銷售額為多少元？ (A)900,000 (B)945,000 (C)980,000 (D)1,029,000。〈營3、營細19〉
- VB048. (※) 大鵬電器公司銷售液晶電視一台，現銷定價72,000元，因分10期收款，每期7,200元，另加計利息及收款費用465元，每期實際應收7,665元，則該液晶電視銷售額應為多少？ (A)68,571元 (B)72,000元 (C)73,000元 (D)75,600元。〈營細20〉
- VB049. (※) 假設土地及定著物之交易契約，僅訂明總價為3,060,000元，未分別列示土地及房屋之售價，若該筆土地公告現值為1,200,000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800,000元，則房屋的營業稅額為多少？ (A)60,000元 (B)58,286元 (C)87,429元 (D)90,000元。〈營細21〉
- VB050. (※) 多層次傳銷事業因個人參加人直接向該公司進貨或購貨商品累積金額達一定標準，公司所支付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在營業稅規定上應如何處理？ (A)應按進貨折讓處理 (B)應按銷貨折讓處理 (C)應以獎勵金支出列帳 (D)不必辦理免扣繳憑單申報。〈營細23〉
- VB051. ( ) 加值型營業人出租財產所收取押金之銷售額計算期間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按月 (B)按季 (C)配合營業稅申報期間按期 (D)按合約所訂支付租金期間。〈營細24〉
- VB052. (※) 鴻展公司銷售貨物與非營業人申報當期計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總金額598,000元，則應申報銷售額為多少？ (A)550,000元 (B)569,523元 (C)569,524元 (D)598,000元。〈營14、營細32-1〉
- VB053. ( ) 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下列何種情況之銷貨收入係以時價認定？ (A)自用貨物 (B)贈與他人之貨物 (C)廢止營業時餘存之貨物 (D)以上皆是。〈營細19；營3〉



- VB054. ( ) 甲營業人委託乙營業人代銷瓦斯爐具約定每件代銷價格1,050元，代銷佣金為105元，該爐具之時價為1,260元，則乙營業人代銷該爐具時，應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為多少？(A)1,200元 (B)1,100元 (C)1,000元 (D)免開立發票。〈營32、營細19〉
- VB055. (※) 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出租房屋收取押金600,000元，假定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2%，其每月應課營業稅之銷售額為若干？(A)1,000元 (B)952元 (C)943元 (D)900元。〈營14、營細24〉
- VB056. ( ) 營業人以土地及房屋合併銷售時，其銷售額未分別載明者，應依何種方式計算房屋之銷售額？(A)總價款扣除土地公告現值 (B)房屋及土地按總價款平均計算 (C)按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總額之比例 (D)按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總額之比例。〈營細21〉
- VB057. ( ) 營業人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貨物者，其銷售額應如何計算？(A)以各期約定收取之價款 (B)最後一期以總價款 (C)以當年實際收取之價格 (D)以上皆非。〈營細20〉
- VB058. ( ) 營業人餘存貨物營業稅之銷售額應按何種價格計算？(A)成本 (B)售價 (C)時價 (D)約定價格。〈營細19〉
- VB059. (※) 大中公司出租一棟大樓予大華公司，除於訂定合約時收取押金300,000元外，並於每月月底收取租金105,000元，假設大中公司與大華公司皆為依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當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1.26%，則大中公司每月月底因該租金收入應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為若干？(A)300,000元 (B)300元 (C)100,000元 (D)100,300元。〈營32、營細24〉
- VB060. (※) 華中公司為按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其於本年4月16日出租房屋收取押租金168萬元，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為1.5%，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法規規定，該公司4月份押租金之銷售額為多少？(A)0元 (B)1,000元 (C)1,050元 (D)2,000元。〈營32、營細24〉
- VB061. (※) 陳君到第一保齡球館打保齡球，該保齡球館於結算收取球資2,200元（含營業稅100元及娛樂稅100元）及衣櫃租賃費100元時，所應開立之統一發票種類及記載之金額，以下列何者為正確？(A)二聯式統一發票，金額2,300元 (B)二聯式統一發票，金額2,100元 (C)二聯式統一發票，金額2,500元 (D)二聯式統一發票，金額2,200元。〈營16、統7〉
- VB062. ( ) 某超商對消費者銷售一瓶應稅飲料，開立收銀機二聯式發票總金額105元，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該超商當次之銷售額為100元 (B)該超商當次之銷售額為105元 (C)該超商當次之進項稅額為5元 (D)該超商當次之銷售額為110



元。〈營細32之1〉

- VB063. ( ) 下列何者應列入銷售額計算營業稅？(A)向買受人加收遲延付款之利息 (B)娛樂稅 (C)機場稅 (D)銷售時收取之營業稅。〈營16-1、32-2、75年5月30日台稅二發第7551475號書函〉
- VB064. ( ) 依據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之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對營業人應開出未稅價，營業稅外加 (B)對消費者及營業人皆開未稅價 (C)對消費者及營業人定價皆應內含營業稅 (D)應視其為專營應稅或免稅之營業人而有不同。〈營32-2〉
- VB065. (※) 屬包作業之甲營造廠，為加值計稅之應稅營業人，本年9月承包工程，工程契約約載業主應於當年12月20日及次年4月20日各支付工程款2,100,000元，稅額另計。但業主因故延遲至次年1月5日始支付第一筆工程款2,100,000元，則甲營造廠依規定，應如何處理？(A)於申報次年1、2月份營業稅時，始應列入2,000,000元銷售額 (B)申報當年11、12月份之營業稅時，即列入2,000,000元銷售額 (C)申報當年11、12月份之營業稅時，應列入4,000,000元銷售額 (D)申報次年3、4月份之營業稅時，應列入4,000,000元銷售額。〈營32〉
- VB066. ( ) 一般稅額計算營業人銷售貨物與非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金額為3,150元，關於營業稅之申報，下列何者為正確？(A)銷售額3,150元 (B)銷售額3,308元 (C)銷項稅額150元 (D)銷項稅額158元。〈營32-2、營細32之1〉
- VB067. ( ) 國際海運事業自境內載運貨物出境者，其營業稅銷售額為：(A)承運貨物出口之全部運價 (B)境外第一站之票價 (C)實際承運之航程運費 (D)視實際狀況而定。〈營18-1〉
- VB068. (※) 按一般稅額計算之專營應稅營業人乙公司，將自行生產原供銷售音響一部作為禮品餽贈其特定客戶，已知該音響帳列成本新臺幣20,000元，含稅售價31,500元，則乙公司此項行為之營業稅銷售額為何？(A)31,500元 (B)無銷售額 (C)20,000元 (D)30,000元。〈營3-3-1、台財稅第761112325號函〉
- VB069. (※) 台中公司銷售冷氣機一台，含稅售價63,000元，另向客戶收取安裝費1,050元，運費2,100元，本次銷售應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為：(A)66,150元 (B)63,000元 (C)63,150元 (D)60,000元。〈營16-1〉
- VB070. ( ) 木柵公司為按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其於本年4月6日出租房屋收取押租金168萬元，若郵政機關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為1.5%，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法規規定，該公司4月份押租金之銷售額為多少？(A)0元 (B)1,000元 (C)1,050元 (D)2,000元。〈營32、營細24〉
- VB071. (※) 優利家具公司自國外進口高級沙發一組，進口時向海關申報完稅價格為新臺幣100萬元，依規定進口時應繳納關稅稅率20%、營業稅稅率5%、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率10%。隨即以含稅售價新臺幣210萬元賣出，優利公司如已將特銷稅額於

本次銷售之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者，則本次發票之銷售額及營業稅額各為新臺幣多少元？(A)銷售額200萬元、稅額10萬元 (B)銷售額188萬元、稅額9.4萬元 (C)銷售額120萬元、稅額6萬元 (D)銷售額100萬元、稅額5萬元。〈營16、特銷14、台財稅字第10100016240號〉

- VB072. (※) 續上題，若優利公司未將特銷稅額於本次銷售之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者，則本次發票之銷售額及營業稅額各為新臺幣多少元？(A)銷售額200萬元、稅額10萬元 (B)銷售額188萬元、稅額9.4萬元 (C)銷售額120萬元、稅額6萬元 (D)銷售額100萬元、稅額5萬元。〈營16、特銷14、台財稅字第10100016240號〉
- VB073. (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2項規定，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如何定價？(A)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B)開未稅價，再外加營業稅 (C)對非營業人開含稅價，對廠商開未稅價 (D)皆開未稅價。〈營32〉
- VB074. ( ) 某公司於某大賣場採購定價為2,100元之小家電，賣場開立的統一發票應如何記載？(A)銷售額2,000元 (B)銷售額2,000元，稅額100元 (C)銷售額2,100元 (D)銷售額2,100元，稅額105元。〈營32〉
- VB075. (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關於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 (B)包括該項貨物應徵之貨物稅 (C)不包括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 (D)包括該項貨物應徵之菸酒稅，但菸品健康福利捐不包括在內。〈營16〉
- VB076. ( ) 甲公司員工小王因業務需要到香港出差，向中華航空公司訂購來回機票，金額計19,000元，試問小王因業務需要出差搭乘之機票，甲公司會計人員可持其收據或票根申報扣抵多少營業稅稅額？(A) $19000 \times 5\% = 950$ 元 (B) $19000 \times (1+5\%) \times 5\% = 905$ 元 (C)此機票非合法憑證不可申報扣抵營業稅 (D)0元。〈營4、7〉
- VB077. ( ) 下列憑證，何者不屬於營業人向非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者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應依規定保存的進項憑證之一？(A)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 (B)普通收據 (C)特種統一發票 (D)三聯式統一發票。〈營15之1、台財稅字第09704509090號令〉
- VB078. (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向非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者購買之下列何種車輛，不得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5-1條規定，計算扣抵進項稅額？(A)舊自用小客車 (B)舊貨車 (C)舊機車 (D)舊代用小客車。〈營15之1、台財稅字第09804521990號〉
- VB079.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向下列何者購買之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得以該購入成本，按第十條規定之徵收率計算進項稅額？(A)個人 (B)立法院 (C)銀行 (D)以上皆是。〈營15之1〉
- VB080. (※) 甲汽車公司向個人張三購入舊乘人小汽車一部供銷售用，雙方簽訂買賣契約

書，約定購價為42,000元，張三另有2期燃料費共9,600元尚未繳納亦由甲公司代為繳納。事後以84,000元（含稅）出售予乙公司。甲公司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5-1條規定，得計算扣抵多少進項稅額？（A）2,000元（B）2,475元（C）2,580元（D）4,000元。〈營15之1〉

- VB081. ( ) 甲汽車公司X1年7月10日向個人張三購入舊乘人小汽車一部供銷售用，於同年11月10日出售，依規定甲公司報繳那一期之營業稅時，始得計算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A）X1年7、8月（B）X1年9、10月（C）X1年11、12月（D）X2年1、2月。〈營15之1〉
- VB082. (※) 甲汽車公司向個人張三購入舊乘人小汽車二部（A車及B車）供銷售用，雙方簽訂買賣契約書，約定A車購價為30,000元，B車購價為80,000元。事後A車以63,000元出售予乙公司，B車以168,000元出售予李四。甲公司依規定得計算扣抵多少進項稅額？（A）5,230元（B）5,239元（C）5,500元（D）11,000元〈營15之1〉
- VB083. ( ) 甲車商於X1年5月向個人乙以105萬元購入中古進口車乙輛，因滯銷許久，於X2年1月以84萬賠售與另一車商丙，其申報X2年1、2月份營業稅時，除申報該筆車輛銷項稅額4萬元外，該筆車輛可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若干？（A）0元（B）1萬元（C）4萬元（D）5萬元。〈營15之1〉
- VB084. ( ) 甲車商於9、10月向個人分別以126,000元及84,000元購入A、B兩輛中古汽車，10月31日以前僅售出B車，售價210,000萬元。假設甲車商當期並無其他交易，則報繳本年度9、10月份營業稅應納稅額多少？（A）0元（B）4,000元（C）6,000元（D）10,000元。〈營15之1〉
- VB085. ( ) 台北中古車公司4月以10萬元，另稅額5千元，向一般稅額計算營業人台東公司購買中古汽車一輛，6月以9萬元，另稅額4千5百元出售予個人張三，台北中古車公司應於申報那個月營業稅時扣抵中古車進項稅額？金額多少？（A）4月5,000元（B）4月4,500元（C）6月5,000元（D）6月4,500元。〈營15、15之1〉
- VB086. ( ) 按加值額計稅之應稅營業人支付費用並取具合法憑證，該憑證所載之進項稅額，申報當期營業稅時應如何處理？（A）其進項稅額全數皆可申報扣抵（B）應依據支付進項稅額時，該筆費用之用途，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規定據以判定該進項稅額是否可申報扣抵（C）其進項稅額皆不可申報扣抵（D）應依比例計算其進項稅額可扣抵之數額。〈營15、19〉
- VB087. ( ) 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相關規定，下列何者之進項稅額可以扣抵？（A）送給員工的生日禮物電視機（B）招待客戶到台南担仔麵吃飯取得的發票（C）董事長以公司名義買一部賓士轎車供家人用（D）進貨備供出售。〈營19〉
- VB088. ( ) 營業人向甲公司進貨，取得乙公司的發票，其進項稅額可否扣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可以扣抵（B）只要舉證有進貨事實，就可以扣抵（C）取得非實際



交易對象的發票，不可以扣抵 (D)只要舉證支付價款事實，就可以扣抵。〈營19〉

- VB089. ( ) 公司購買自用小客車，其進項稅額可否扣抵？又使用5年後出售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及課徵營業稅？ (A)可扣抵；要開立發票，要課營業稅 (B)可扣抵；不要開立發票，不課營業稅 (C)不可扣抵；不要開立發票，不課營業稅 (D)不可扣抵；要開立發票，要課營業稅。〈營8、39〉
- VB090. (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A)購入小貨車供載貨用 (B)購入音響供年節送禮給客戶 (C)購入音響供勞軍用 (D)購入音響供辦公室用。〈營19〉
- VB091. ( ) 營業人專營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其進項稅額得否扣抵銷項稅額？ (A)不得扣抵 (B)得扣抵 (C)得部份扣抵 (D)得累積留抵。〈營19〉
- VB092.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A)辦理員工伙食而購買之瓦斯 (B)捐贈勞軍之支出 (C)舉行業務檢討會之餐費 (D)購買放置辦公室供員工使用之文具。〈營19〉
- VB093. ( ) 專營免稅貨物銷售之營業人乙，本年5月初因委託應稅營業人丙公司設計商品包裝共支付設計費200,000元，取得載有稅額9,524元之統一發票扣抵聯，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乙申報營業稅時應如何處理？ (A)將該筆稅額申報扣抵 (B)該筆稅額不可申報扣抵 (C)除該筆稅額不可申報扣抵外，其它進項稅額皆可申報扣抵 (D)除該筆稅額可申報扣抵外，其它進項稅額皆不可申報扣抵。〈營19〉
- VB094. (※) 有關營業人辦理員工伙食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申報營業稅時所應作之處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一律不可申報扣抵 (B)皆可申報扣抵 (C)加值計稅應稅營業人可申報扣抵，其他營業人則不可申報扣抵 (D)加值計稅應稅營業人不可申報扣抵，其他營業人則可申報扣抵。〈營19〉
- VB095. (※) 營業人購買乘人小客車支付進項稅額並取具統一發票扣抵聯者，於申報當期營業稅時處理方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無論營業人之營業項目或計稅方式，該進項稅額皆不可申報扣抵 (B)無論營業人之營業項目或計稅方式，該進項稅額一律可申報扣抵 (C)若其為加值計稅應稅營業人且經營汽車租賃業，而該小客車係供營業用者，則該進項稅額不可申報扣抵 (D)若其為加值計稅應稅營業人且經營汽車買賣業，而該小客車係供顧客試乘專用者，該進項稅額可申報扣抵。〈營19〉
- VB096. (※) 加值計稅應稅營業人丙公司，本期於聯合報刊登營業廣告及人事廣告而支付廣告費。則該公司該筆報社廣告費所含之進項稅額，依營業稅課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全部可申報扣抵其營業稅 (B)屬營業廣告部份者，可申報扣抵；但屬人事廣告部份者，則不可 (C)屬人事廣告部份者，可申報扣抵；但屬



營業廣告部份者，則不可 (D)皆不可申報扣抵其營業稅。〈營19、台財稅7522603號〉

- VB097. (※) 兼營營業人丙公司，已知其稅額計算方式採比例扣抵法，本期因舉辦員工旅遊活動而支付相關費用計300,000元。則該筆費用所含之進項稅額，依營業稅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全部可申報扣抵其營業稅 (B)全部不能申報扣抵 (C)應依當期不可扣抵比例認定其進項稅額可扣抵及不可扣抵之數額 (D)應依該費用係供應稅銷售營業用、特種計稅銷售營業用或供二者共用之情況，據實辨認其進項稅額可申報扣抵之數額。〈營19〉
- VB098. (※) 屬加值計稅應稅營業人之汽車租賃業者，購置五人座小汽車並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時，則該汽車購買時所支付之稅額，依營業稅課稅規定，應如何處理？ (A)可申報扣抵當期銷項稅額 (B)不可申報扣抵 (C)暫不申報扣抵，待承租人實際履行低價承購權時再申報扣抵 (D)以上皆非。〈營19、台財稅7539634號〉
- VB099. ( ) 營業人專營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其進項稅額是否可以申請退還？ (A)可以 (B)不可以 (C)營業人自行決定 (D)以上皆可。〈營19〉
- VB100. (※) 某營業人當月份銷項稅額為6,000元，進項稅額為5,000元，其中1,000元係因交際費支出而發生，則其當月應納的營業稅額為多少？ (A)1,000元 (B)2,000元 (C)5,000元 (D)6,000元。〈營15、19〉
- VB101. (※) 下列那一項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 (A)公司招待員工旅遊之住宿費用 (B)公司員工聚餐、惜別茶會之費用 (C)公司舉行業務檢討會所支付之費用 (D)公司贈與經銷商之饋贈物品。〈營19〉
- VB102. (※) 甲公司為按特種稅額計稅之營業人，本期為爭取新訂單而赴餐廳宴請重要客戶，總計支出94,500元（內含稅額4,500元），該公司應有之會計分錄為何？
- |       |      |        |    |                  |
|-------|------|--------|----|------------------|
| (A)借： | 交際費  | 90,000 |    |                  |
|       | 進項稅額 | 4,500  | 貸： | 銀行存款 94,500      |
| (B)借： | 交際費  | 94,500 | 貸： | 銀行存款 94,500      |
| (C)借： | 交際費  | 90,000 |    |                  |
|       | 進項稅額 | 4,500  | 貸： | 銀行存款 90,000      |
|       |      |        |    | 銷項稅額 4,500       |
| (D)借： | 交際費  | 94,500 |    |                  |
|       |      |        | 貸： | 銀行存款 90,000      |
|       |      |        |    | 銷項稅額 4,500。〈營19〉 |
- VB103. (※) 下列何種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A)租賃業以融資租賃方式租車予他人其進項稅額 (B)客貨兩用車之進項稅額 (C)供試車活動使用之乘人小汽車其進項稅額 (D)非租賃業以融資租賃方式租用乘人小汽車給付租賃業租金、利息、手續費等之進項稅額。〈營19〉

- VB104. ( ) 營業人依經銷契約進貨，而自供應商取得之獎勵金，應如何處理？(A)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B)免開立統一發票但應報繳營業稅 (C)應作進貨折讓處理 (D)應作銷貨折讓處理。〈營細23〉
- VB105. ( ) 營業人下列那一項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A)宴客之餐費支出 (B)進口貨物取得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 (C)營業場所水、電、瓦斯之收據 (D)供銷售貨物轉供自用的固定資產自行開立之三聯式統一發票。〈營19、33、營細26〉
- VB106. ( ) 公司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進項稅額憑證，當期或次期末申報者，應於申報扣抵當期敘明理由，但依規定仍不得逾幾年？(A)3年 (B)5年 (C)7年 (D)10年。〈營細29〉
- VB107. ( ) 加值型營業人，其進項稅額憑證，未於當期申報，次期及以後各期得否申報扣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不得申報扣抵 (B)無遞延期限之限制 (C)得敘明理由申請延至次期申報扣抵，以次期為限 (D)得延至次期申報扣抵，次期仍未申報者，應於扣抵當期敘明理由。〈營細29〉
- VB108. (※) 丙公司以載有其統一編號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計650張經按期彙總該收銀機統一發票總額75,921元，作為退抵稅額證明文件，其進項稅額應為多少？(A)3,615元 (B)3,796元 (C)3,900元 (D)0元。〈營細38〉
- VB109. ( ) 營業稅法所稱自用乘人小汽車，係指每車座位在多少以下，供自用而非營業之客車？(A)3座 (B)5座 (C)7座 (D)9座。〈營細26〉
- VB110. ( ) 某汽車修理場本期取得的發票中所包含之營業稅為：汽車零件五萬元，大型油壓機十萬元，員工尾牙聚餐連同摸彩禮品五千元，修理汽車耗材三萬元；當期可扣抵之進項稅額為：(A)十八萬五千元 (B)十八萬元 (C)十三萬五千元 (D)八萬五千元。〈營19〉
- VB111. ( ) 新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百貨業，本期進貨取得載有進項稅額之憑證有香皂150,000元，毛巾50,000元，請客戶吃飯10,000元，股東會紀念品20,000元，員工辦公文具用品5,000元，假設營業稅均為外加，徵收率為百分之五，請問本期可扣抵進項稅額若干？(A)10,000元 (B)10,250元 (C)11,000元 (D)11,250元。〈營19〉
- VB112. ( ) 某觀光飯店為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購買下列何種用途之車輛的進項稅額，不得扣抵其銷項稅額？(A)購買營業用載貨貨車 (B)購置總經理專用小客車 (C)購買載運員工上、下班用大型巴士 (D)購置提供住宿旅客機場免費接送用小客車。〈營19、營細26-2〉
- VB113. ( )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營業人購入下列用途之電視機，何者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A)設置於公司接待室之電視機 (B)提供勞軍用之電視機 (C)供員工年終摸彩之電視機 (D)展示商品放映影片用之電視機。〈營19〉

- VB114. ( ) 甲公司本年12月向某百貨公司購買商品禮券一批計新臺幣210萬元，預計次年1月作為年終犒賞員工之禮金用，取得百貨公司開立之電子統一發票。本筆發票進項稅額能否扣抵甲公司之銷項稅額？如可扣抵，應自所申報之那一期銷項稅額扣抵？(A)不得扣抵 (B)自申報本年11、12月當期之銷項稅額扣抵 (C)自申報次年1、2月當期之銷項稅額扣抵 (D)自員工持券兌付貨物當期銷項稅額扣抵。〈營19〉
- VB115. ( ) 在計算進口貨物之稅基，按稅率核計營業稅額時，不包括下列那一項？(A)關稅完稅價格 (B)商港服務費 (C)貨物稅 (D)關稅。〈營20〉
- VB116. (※) 某營業人進口一批關稅完稅價格為300,000元的一般貨物，關稅稅率為20%，則應納營業稅額為多少？(A)18,600元 (B)15,000元 (C)18,000元 (D)18,075元。〈營20〉
- VB117. (※) 某貿易商自美國進口香菸一批，關稅完稅價格300萬元，進口關稅60萬元，菸酒稅20萬元，菸品健康福利捐30萬元，應繳納營業稅若干？(A)0元 (B)18萬元 (C)19萬元 (D)20.5萬元。〈營20〉
- VB118. ( ) 甲公司為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某期購買國外勞務600,000元，試計算甲公司應納之營業稅為若干元？(A)60,000元 (B)30,000元 (C)12,000元 (D)0元。〈營36-1〉
- VB119. (※) 美利果公司本期自國外進口生鮮蘋果一批，關稅完稅價格280,000元，依法應繳納20,000元關稅，隨即以630,000元賣出，則進口及出售時之銷項稅額分別為：(A)0元、0元 (B)0元、30,000元 (C)15,000元、0元 (D)15,000元、30,000元。〈營8-1-19、9、10、20-1〉
- VB120. (※) 奔馳汽車公司自國外進口汽車一部，進口時向海關申報完稅價格為新臺幣600萬元，依規定進口時應繳納關稅稅率30%、貨物稅稅率30%、營業稅稅率5%、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率10%。本次進口汽車，奔馳汽車公司依法應繳納營業稅額多少？(A)48萬元 (B)50.7萬元 (C)51萬元 (D)54.87萬元。〈營20、特銷10〉
- VB121. (※) 甲公司5、6月進貨1,000,000元，進項稅額50,000元，進貨退出稅額5,000元，銷貨1,500,000元，銷項稅額75,000元，銷貨折讓稅額8,000元，甲公司7月初應申報繳納營業稅額多少？(A)17,000元 (B)22,000元 (C)25,000元 (D)28,000元。〈營15〉
- VB122. ( ) 若某股份有限公司在某期營業稅計算結果為溢付稅額，則下列何者不屬於可退還金額之內？(A)外銷零稅率之銷售額 (B)售至金門、馬祖地區之銷售額 (C)購置固定資產金額 (D)售至新竹科學園區原料之銷售額。〈營39-1〉
- VB123. ( ) 營業人於申報營業稅時之溢付稅額，下列那一種情況無法退還？(A)因銷售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 (B)因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 (C)因取得固定資產 (D)因合併申請註銷登記者。〈營39〉



- VB124. ( ) 下列何種情況之溢付營業稅無法退還，必須留抵？(A)因銷售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 (B)受不景氣影響 (C)因合併申請註銷登記者 (D)因取得固定資產。  
〈營39〉
- VB125. ( ) 下列何種情況產生之溢付稅額，除非情況特殊，報經財政部核准退還外，必須由營業人留抵應納營業稅？(A)銷售適用零稅率的貨物 (B)取得固定資產 (C)籌備期間 (D)因解散申請註銷登記。〈營39〉
- VB126. ( ) 下列何種情況產生之溢付營業稅額，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A)銷售適用零稅率的貨物 (B)銷售固定資產 (C)銷售免稅貨物 (D)銷售非零稅率的應稅貨物。〈營39〉
- VB127. (※) 某公司某期銷項稅額15,000元，進貨進項稅額18,000元，購買固定資產進項稅額50,000元，則本期可退還營業稅多少元？(A)53,000元 (B)50,000元 (C)45,000元 (D)18,000元。〈營39〉
- VB128. (※) 某公司某期銷項稅額15,000元，進貨進項稅額18,000元，購買固定資產進項稅額50,000元，則本期營業稅應留抵多少元？(A)53,000元 (B)50,000元 (C)18,000元 (D)3,000元。〈營39〉
- VB129. ( ) 營業人申報之營業稅溢付稅額，下列何種情況將無法退還？(A)因銷售適用免稅貨物或勞務而溢付之營業稅 (B)因銷售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而溢付之營業稅 (C)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 (D)因合併註銷登記者，其溢付之營業稅。〈營39〉
- VB130. ( ) 營業人申報營業稅之溢付稅額，下列何種情況得申請退還？(A)因購買原物料而溢付之營業稅 (B)因支付營業費用而溢付之營業稅 (C)因進口機器設備而溢付之營業稅 (D)因購置自用乘人小汽車而溢付之營業稅。〈營39〉
- VB131. (※) 有關營業人當期營業稅溢付稅額之處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得以留抵之溢付營業稅額抵繳其他欠稅及罰鍰 (B)得以留抵之溢付營業稅額抵繳前期欠繳之營業稅、滯納金及利息 (C)公司合併時消滅公司之累積留抵稅額應退還予存續或新設公司 (D)溢付營業稅額留抵無期限之限制。〈營39〉
- VB132. (※) 加值型營業人甲公司適用營業稅401申報書，某期申報銷項稅額500,000元，進項稅額900,000元，又該期申報零稅率銷售額為9,000,000元，則甲公司該期可退還之稅額為多少？(A)350,000元 (B)400,000元 (C)450,000元 (D)500,000元。〈營39、營細42〉
- VB133. (※) 加值型營業人甲公司適用401申報書，某期申報銷項稅額500,000元，進項稅額900,000元，其中內含固定資產的進項稅額為350,000元，則甲公司該期可退還之稅額為多少？(A)350,000元 (B)400,000元 (C)450,000元 (D)500,000元。〈營39、營細43〉
- VB134. (※) 加值型營業人甲公司適用401申報書，某期申報銷項稅額300,000元，進項稅額



900,000元，又該期申報零稅率銷售額為10,000,000元，則甲公司該期可退還之稅額為多少？(A)350,000元 (B)400,000元 (C)450,000元 (D)500,000元。〈營39、營細42〉

- VB135. (※) 依法應辦理稅籍登記之某境外電商營業人A公司，架設之網站或所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買受人)，向買受人收取價款(含稅售價)29,400元，並扣除網站(電子系統)手續費4,200元後，以餘額25,200元支付境內供應商甲公司。若A公司本期僅本筆交易，應繳納營業稅額為多少？(A)1400元 (B)1200元 (C)200元 (D)0元。〈營2之1、10、15、台財稅字第10604506690號令〉

### 【特種稅額計算】

- VB136. ( ) 國內甲銀行(並未申請變更其營業稅計稅方式)本期於聯合報刊登營業廣告及人事廣告而支付報社廣告費。該筆廣告費所含之進項稅額，依營業稅課稅規定，下述何者正確？(A)全部可申報扣抵其營業稅 (B)屬營業廣告部份者，可申報扣抵；但屬人事廣告部份者，則不可 (C)屬人事廣告部份者，可申報扣抵；但屬營業廣告部份者，則不可 (D)皆不可申報扣抵其營業稅。〈營15、27〉
- VB137. ( ) 國內甲銀行(並未申請變更其營業稅計稅方式)本期放款利息收入1,805,000元。則申報營業稅時，其銷售額為若干？(A)1,805,000元 (B)1,769,608元 (C)1,719,048元 (D)0元。〈營16、27〉
- VB138. (※) 乙公司為特種稅額計稅營業人，每兩個月報繳一次營業稅，自X1年4月1日起，將公司之一棟辦公大樓出租3年，租賃契約訂明除每月租金新臺幣100,000元，按月於每月一日收取外，承租人並應支付押金新臺幣600,000元。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X1年1月1日為1.5%，X2年1月1日為2%，則此項出租行為於申報X2年3、4月當期營業稅時，應申報之銷售額若干？(A)192,381元 (B)201,000元 (C)201,905元 (D)202,000元。〈營27、營細24〉
- VB139. ( ) 下列何者不適用查定課徵方式課徵營業稅？(A)銀行業 (B)典當業 (C)小規模營業人 (D)特種飲食業。〈營21、22、23〉
- VB140. ( ) 下列有關銀行業營業稅課稅規定之敘述，何者不正確？(A)出租保管箱，倉庫等業務的部分，可以申請改課加值稅 (B)經營專屬本業業務的部分，不得申請改課加值稅 (C)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額，其稅率為5% (D)可以申請按查定課徵方式課稅。〈營11、24〉
- VB141. (※) 採查定課徵之小店戶，查定每個月營業額為12萬元，三個月發單一次，其應納營業稅多少？(A)1,000元 (B)3,600元 (C)4,000元 (D)5,000元。〈營13、25〉
- VB142. (※) 營業人張家麵館，其營業稅係由稽徵機關核定，已知核定每月營業額為110,000元，則其當期應繳納營業稅額若干？(A)10,500元 (B)3,500元 (C)3,300元 (D)700元。〈營13、23〉

- VB143. (※) 採查定課徵之小店戶，查定一個月營業額12萬元，三個月進貨取得統一發票金額15萬元，進項稅額7,500元，合計157,500元，可否扣減進項稅額？(A)不可扣減 (B)可扣減7,500元 (C)可扣減1,500元 (D)可扣減750元。〈營25〉
- VB144. (※) 某小規模營業人，本年1至3月份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營業稅稅額3,600元，經依規定期限申報符合規定之進項稅額15,000元，則其本季應納營業稅為多少？(A)1,600元 (B)2,100元 (C)3,000元 (D)3,600元。〈營25〉
- VB145. (※) 某小規模營業人，本年1至3月份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之銷售額為240,000元，且該小規模營業人當期購買供營業使用之貨物或勞務所支付之進項稅額10,000元（包括宴客1,200元），若該小規模營業人於4月5日申報則該小規模營業人當季經查定之應納稅額為多少？(A)1,400元 (B)1,520元 (C)1,596元 (D)2,400元。〈營25〉
- VB146. ( ) 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小規模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得依其進項稅額多少範圍內，於查定稅額內扣減？(A)1% (B)5% (C)10% (D)20%。〈營25〉
- VB147. ( ) 下列關於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其進項稅額可扣抵查定稅額之敘述，何者為正確？(A)依規定申報者，可扣抵進項稅額之2% (B)查定稅額未達起徵點者，不適用之 (C)只有小規模營業人可以適用 (D)可扣抵之進項稅額數額超過查定稅額者，次期不得繼續扣減。〈營25〉
- VB148. ( ) 有關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稅額計算，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採加值計稅方式 (B)採特種稅額計稅方式，但當期進項稅額不可申報扣抵 (C)採特種稅額計稅方式，但當期進項稅額可申報全數扣抵應納稅額 (D)採特種稅額計稅方式，但當期進項稅額之10%可申報扣抵。〈營23、25〉
- VB149. (※) 某甲為小規模營業人，本年第2季經查定銷售額為30萬元，甲依規定申報同季之進項憑證稅額為10,000元，則某甲應納營業稅額為若干？(A)15,000元 (B)14,000元 (C)3,000元 (D)2,000元。〈營細44〉
- VB150. ( ) 關於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稅課徵方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只能選擇適用非加值型營業稅 (B)各種行業之小規模營業人的稅率均為1% (C)因為免開統一發票，所以免納營業稅 (D)符合一定條件者，其進項稅額之10%可扣減查定之營業稅額。〈營13、23、24、25〉
- VB151. ( ) 適用特種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的營業人，其稅額得依主管稽徵機關查定之銷售額計算之，但下列何者除外？(A)夜總會 (B)酒家 (C)票券業 (D)典當業。〈營21、22〉
- VB152. ( ) 下列營業人其營業稅額依主管稽徵機關查定之銷售額計算者，何者不得申報扣減其進項稅額百分之十？(A)典當業 (B)理髮業 (C)小規模營業人 (D)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營23、25、營細10〉

- VB153. (※) 大明自助餐店屬於查定課徵稅額之小規模營業人，若其查定之每月營業額為6萬元，試問大明自助餐店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每期應繳納多少營業稅？(A)未達起徵點，不必課稅 (B)1000元 (C)3000元 (D)5000元。〈營26、台財稅字第09504553860號令〉
- VB154. (※) 甲銀行本期利息收入為\$10,000,000，不動產及保管箱租金收入\$2,000,000，本期支付之進項稅額共\$20,000，皆取具相關稅額憑證且無稅法規定不可扣抵之項目。如甲銀行未向稽徵機關申請改變營業稅之計稅方式，甲銀行本期應報繳之營業稅額多少？(A)24萬元 (B)30萬元 (C)58萬元 (D)60萬元。〈營11、21〉
- VB155. (※) 夜總會本期銷售額100萬元，購買音響設備60萬元，進項稅額3萬元，本期應納營業稅多少元？(A)2萬元 (B)12萬元 (C)15萬元 (D)25萬元。〈營12、21〉

### 【兼營營業人】

- VB156. ( ) 下列那一項銷售額於計算兼營營業人不得扣抵比例時不列入計算式中？  
(A)扣減銷貨退回或折讓後之免稅銷售淨額 (B)依特種稅額計算營業稅額部分之銷售淨額 (C)土地及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之銷售額 (D)零稅率銷售額。〈兼3〉
- VB157. ( ) 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兼營營業人計算得扣抵之進項稅額，所採用之方法為何？(A)進貨總額比例扣抵法 (B)銷售總額比例扣抵法 (C)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 (D)兼用直接及比例扣抵法。〈兼4、8-1〉
- VB158. ( ) 兼營營業人進口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營業稅，應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得扣抵之進項稅額？(A)進口貨物時由海關代徵之營業稅，均屬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免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及調整進口貨物應納之營業稅額 (B)進口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營業稅，應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C)進口貨物時由海關代徵之營業稅，均屬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免再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D)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再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兼7、8-2〉
- VB159. ( ) 兼營營業人因合併而取自被合併公司移轉原材料、存貨及固定資產之進項稅額，是否應納入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A)應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調整範圍 (B)應由被合併之兼營營業人於申請註銷登記，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0條第2項規定繳清稅款時，辦理調整稅額 (C)免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調整範圍 (D)應於合併當期，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辦理調整稅額。〈兼7、8-2釋〉

- VB160. ( ) 採用直接扣抵法之兼營營業人計算得扣抵之進項稅額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供應稅貨物或勞務使用之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 (B)供免稅貨物或勞務使用之進項稅額不可扣抵銷項稅額 (C)供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共同使用之進項稅額，按比例扣抵銷項稅額 (D)供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全數可扣抵銷項稅額。〈兼8-2〉

VB161. ( ) 下列何者不用列入計算「兼營營業人不得扣抵比例」？(A)土地銷售額 (B)房屋銷售額 (C)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 (D)免稅銷售額。〈兼3〉

VB162. (※) 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收取股利收入之報繳規定，下列何者正確？(A)股利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年底免併入調整稅額 (B)暫免列入當期申報，但於年底調整時併入免稅銷售額申報 (C)列入應稅銷售額，並按特種稅額計算繳稅 (D)收取股利收入應開立免稅統一發票。〈兼7、台財稅780651695號〉

VB163. ( ) 下列何種股利非屬經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結束時應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A)現金股利 (B)各類股利 (C)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利 (D)未分配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利。〈兼7、台財稅780651695號〉

VB164. ( ) 採用直接扣抵法之兼營營業人，購買下列何種用途之貨物或勞務，免將所購得貨物用途區分種類？(A)專供應稅營業用 (B)專供免稅營業用 (C)專供交際應酬使用 (D)供應稅及免稅營業二者共同使用。〈兼8-2〉

VB165. ( ) 採用比例扣抵法之兼營營業人購買國外勞務時，應依下列何公式計算應納稅額，併同當期申報繳納？(A)應納稅額＝給付額×徵收率×(1－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B)應納稅額＝給付額×徵收率×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C)應納稅額＝給付額－就源扣繳所得稅額×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D)應納稅額＝給付額－就源扣繳所得稅額×(1－當期不得扣抵比例)。〈兼6〉

VB166. ( ) 下列何者應列入計算兼營營業人之不得扣抵比例？(A)土地銷售額 (B)出售政府公債 (C)出售上市公司股票 (D)股利收入。〈兼3〉

### C部份、稽徵程序

#### 【稅籍登記】

VC001. ( ) 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何種登記？(A)公司登記 (B)工廠登記 (C)房屋稅籍登記 (D)稅籍登記。〈營28〉

VC002. ( ) 有關小規模營業人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免稅並免辦稅籍登記 (B)免稅但應辦稅籍登記 (C)應稅亦應辦理稅籍登記 (D)應稅但免辦理稅籍登記。〈營23、28〉

VC003. (※) 美美的母親利用自用住家從事早餐店，因為小本生意，無店招又未僱用員工，且收入未達營業稅起徵點，應無需辦理稅籍登記，以上敘述是否正確？(A)不對，不論收入多寡均應辦理稅籍登記 (B)對，因收入未達營業稅起徵點，屬小規模營業，無需辦理稅籍登記 (C)對，無店招亦未僱用員工，無需辦理稅籍

登記 (D)對，因屬早餐店，無需辦理稅籍登記。〈營28、台財稅字0920457998號〉

- VC004.(※) 小美的母親利用自用住宅為他人理髮、美容，未僱用他人，且未掛立營業牌號，及其每月銷售額僅15,000元，則該家庭理髮美容應否辦理稅籍登記及課徵營業稅？(A)此係銷售行為仍應辦理稅籍登記，不課徵營業稅 (B)因銷售額未達營業稅之起徵點，故准予免辦稅籍登記，不課營業稅 (C)應辦理稅籍登記，應課徵營業稅 (D)應辦理稅籍登記，但免徵營業稅。〈營29、78.4.6台財稅字781143103號〉
- VC005.( )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何時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A)開始營業前 (B)開始營業後 (C)開始營業後3日 (D)開始營業後5日。〈營28〉
- VC006.( )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境外電商），其年銷售額逾多少金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A)36萬元 (B)48萬元 (C)60萬元 (D)100萬元。〈營28-1、台財稅字第11404515420號令〉
- VC007.( ) 下列何種情況得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稅籍登記？(A)營業人轉讓 (B)營業人開始營業 (C)稅籍登記事項變更 (D)設立托兒所。〈營29〉
- VC008.( ) 營業人稅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幾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A)10日 (B)15日 (C)30日 (D)45日。〈營30〉
- VC009.( ) 營業人解散，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幾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註銷稅籍登記？(A)5日 (B)10日 (C)15日 (D)30日。〈營30〉
- VC010.(※) 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營業人辦理變更稅籍登記或註銷登記時，應否繳回作廢原營業登記證？(A)無須繳回作廢 (B)自行作廢但無須繳回 (C)應繳回並作廢 (D)繳回由稽徵機關存檔不作廢。〈營28、臺財字第09800111623號令、台財稅字第09804529630號公告〉
- VC011.( ) 下列何者有對外營業之場所不須申請稅籍登記？(A)流動攤販 (B)門市部 (C)服務站 (D)拍賣場。〈營29〉
- VC012.( ) 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之甲公司，如欲另於嘉義市設立一分公司，應否另行辦理稅籍登記？(A)免另行辦理 (B)向台北國稅局另行辦理 (C)向嘉義市政府另行辦理 (D)向南區國稅局另行辦理。〈營28〉
- VC013.(※) 下列何種營業行為在開始營業前，營業人依法得免辦稅籍登記？(A)適用零稅率者 (B)國外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提供營造勞務 (C)個人寄行經營計程車業 (D)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營29〉
- VC014.( )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幾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變更營業登記？(A)5日 (B)10日 (C)15日 (D)30日。〈營30〉

- VC015. ( ) 下列何種情況，營業人應先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始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稅籍登記？(A)變更獨資事業負責人 (B)合併 (C)變更營業種類 (D)增加資本。〈營30〉
- VC016. ( ) 依稅籍登記規則規定，下列何人得申請為有限公司營業登記之負責人？(A)監察人 (B)經理人 (C)董事 (D)執行業務之股東。〈登5〉
- VC017. ( ) 依稅籍登記規則規定，下列何人得申請為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登記之負責人？(A)經理人 (B)監察人 (C)執行業務之股東 (D)董事長。〈登5〉
- VC018. ( ) 依稅籍登記規則規定，下列何人得申請為無限公司營業登記之負責人？(A)董事長 (B)經理人 (C)監察人 (D)執行業務之股東。〈登5〉
- VC019. ( ) 依稅籍登記規則規定，執行業務之下列何人得申請為合夥組織營業登記之負責人？(A)董事長 (B)經理人 (C)合夥人 (D)出資人。〈登5〉
- VC020. ( ) 依稅籍登記規則規定，關於有限合夥組織稅籍登記事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應登記事項包括合夥人責任類型 (B)合夥人為自然人者應登記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 (C)應登記載明之負責人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 (D)應檢送有限合夥契約書及章程。〈登4、5、6〉
- VC021. ( ) 公司組織申請稅籍登記時，除應繳驗負責人國民身分證並附送影本或戶籍謄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外，須加附下列那一項文件？(A)公司執照影本 (B)員工清冊 (C)公司章程 (D)股東名冊。〈登6〉
- VC022. ( ) 依稅籍登記規則規定，下列何人得登記為獨資組織之負責人？(A)董事 (B)經理 (C)管理人 (D)出資人。〈登5〉
- VC023. ( ) 依稅籍登記規則規定，下列何人得登記為「其他組織」之負責人？(A)代表人 (B)經理人 (C)合夥人 (D)出資人。〈登5〉
- VC024. ( ) 總機構在國外之我國境內固定營業場所，依稅籍登記規則規定，下列何人得登記為其負責人？(A)資本主 (B)經理 (C)指定之監察人 (D)總機構指定我國境內之代表人。〈登5〉
- VC025. ( ) 依稅籍登記規則規定，稅籍登記申請書不須載明下列那一事項？(A)組織種類 (B)營業額 (C)資本額 (D)營業種類。〈登4〉
- VC026. ( ) 依稅籍登記規則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的營業人，其屬我國境內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請登記不須載明總機構下列何項資料？(A)總機構之資本額 (B)總機構之地址 (C)總機構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D)總機構之名稱。〈登4〉
- VC027. ( ) 依稅籍登記規則規定，下列何者並非營業人稅籍登記申請書中有關負責人應載明之事項？(A)姓名 (B)出生年月日 (C)戶籍所在地地址 (D)配偶姓名。〈登4〉
- VC028. ( )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時，所應檢附之文件，下列敘述何者為誤？(A)公司組織



者，其公司章程及股東名冊 (B)其他組織者，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影本及組織章程 (C)合夥組織者，其合夥契約之副本 (D)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應加附授權書。〈登6〉

- VC029. ( ) 來來公司因營業地址由台南市新營區欲變更至台中市三民路，應於何項時限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檢同有關證件，申請變更登記？ (A)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之日起15日內 (B)實際搬遷日起15日內 (C)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之日起30日內 (D)實際搬遷日起30日內。〈登8〉
- VC030. ( ) 甲公司因財務危機，經營不善，為免造成更大損失，經董、監事開會決議結束營業，故甲公司應於何項時限內，填具註銷登記申請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A)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註銷登記之日起30日內 (B)董監事會議決議結束營業之日起30日內 (C)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註銷登記之日起15日內 (D)董監事會議決議結束營業之日起15日內。〈登10〉
- VC031. ( ) 營利事業應向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之情形，下列何者有誤？ (A)因受讓而設立者 (B)新設立者 (C)因合併而另設立者 (D)因遷移營業地址。〈登3〉
- VC032. ( ) 營業人之工廠於下列何種情形下應申請稅籍登記？ (A)僅為加工處所 (B)有對外營業 (C)有提供員工宿舍 (D)有提供員工餐廳。〈登3〉
- VC033. ( ) 營業人解散、廢止、轉讓或其他營利事業合併而消滅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至遲幾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稅籍登記？ (A)7日 (B)15日 (C)30日 (D)45日。〈登10〉
- VC034. ( )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但未設立分公司者，其固定營業場所申請稅籍登記時，不須檢送下列何種文件？ (A)負責人身分證明 (B)代理人之代理委託書 (C)固定營業場所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應加附授權書 (D)該國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成立資格證明。〈登7〉
- VC035. ( ) 甲公司擬於線上作業網站申辦稅籍登記，下列何項文件無須檢送有關機關？ (A)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B)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應加附授權書 (C)負責為外國人者，其有效身分證明文件 (D)股東名冊。〈登6〉
- VC036. ( )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依規定應辦理稅籍登記事項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無論自行申請或委託報稅代理人申請，其主管稽徵機關均為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B)應檢送該國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資格證明文件 (C)營業人應至財政部稅籍登記平台申請辦理 (D)營業人如已註銷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申請註銷登記。〈登12、13、14、17〉
- VC037. ( ) 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有銷售電子勞務與境內自然人之營業人，應辦理稅籍登記之經營資訊事項，不包括下列何者？ (A)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 (B)開始提供服務日期 (C)銷售電子勞務種類 (D)銷售電子勞務定價。〈登13〉

- VC038. ( ) 營業人申請註銷登記，下列何者為稅法明訂應辦理之事項？(A)事實發生前20日填具申請書 (B)限定委託會計師辦理 (C)併同申報當期營業稅額提出 (D)應於繳清稅款後為之。〈營30〉
- VC039. ( ) 營業人暫停營業，應否向稽徵機關申報核備？(A)停業後申報 (B)停業前申報 (C)不買發票視同停業 (D)法無明文規定。〈營31〉
- VC040. ( ) 依稅籍登記規則規定，營業人申報核備停業或展延停業，每次最長不得超過多久期間？(A)1個月 (B)3個月 (C)6個月 (D)1年。〈登9〉
- VC041. (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申請變更登記，在下列何種情況應先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之？(A)轉讓 (B)合併 (C)增資 (D)營業種類變更。〈營30之2〉
- VC042. (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營利事業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之項目？(A)營業地址變更 (B)暫停營業 (C)申請解散或廢止 (D)增加資本。〈營31〉
- VC043. (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申請變更登記，在下列何種情況不須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之？(A)轉讓 (B)合併 (C)減資 (D)組織種類。〈營30之2〉

#### 【帳簿憑證】

- VC044. (※) 有關統一發票開立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開立發票予非營業人應將銷售額與銷項稅額合計開立 (B)一次交易數項課稅別項目不同之貨物，可彙總開立一張發票 (C)銷貨時已確定給予買受人折讓，銷售額合計欄按折讓後實收金額開立 (D)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如已正確填寫者，買受人名稱准以簡寫。〈營32；統8〉
- VC045. ( ) 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時，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A)依定價金額開立統一發票 (B)定價金額與營業稅額分別載明 (C)載明定價金額與營業稅率 (D)載明定價金額、營業稅率與營業稅額。〈營32〉
- VC046. ( ) 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時，營業稅應以下列何者表示？(A)定價不含營業稅 (B)定價內含營業稅 (C)營業稅另行標示 (D)不需考慮營業稅。〈營32〉
- VC047. (※) 下列那一種情況，營業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得摺發普通收據而免用統一發票？(A)公司售貨前預收貨款 (B)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售貨予另一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 (C)報社收取廣告費收入 (D)中華郵政公司代銷商品收入。〈營32〉
- VC048. (※) 下列何項交易，營業人應於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A)售貨予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 (B)售貨前預收貨款 (C)以郵政劃撥方式售貨 (D)售貨與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營32〉
- VC049. ( ) 營利事業之交易事項，屬同一客戶，同一次交易，如因銷貨品目繁多，統一發

票不敷填寫時，應採下列何種方式處理？(A)以多張發票連號開立 (B)以金額最大之銷貨品目代表填寫於一張發票 (C)准開立一張總金額及總數之發票無須另行填具明細清單 (D)准開立一張總金額及總數之發票但須另行填具明細清單。〈營32、台財稅第38075號令〉

- VC050. (※) 王先生於艾理大賣場購買105元之應稅商品，賣場開立的統一發票應如何記載？(A)銷售額100元 (B)銷售額100元，稅額5元 (C)總計金額105元 (D)銷售額110元。〈營32〉
- VC051. (※) 某公司於艾理大賣場採購1,050元之文具用品，賣場開立的統一發票應如何記載？(A)銷售額1,000元 (B)銷售額1,000元，稅額50元 (C)銷售額1,050元 (D)銷售額1,100元。〈營32〉
- VC052. (※) 加值型營業人銷售貨物與非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金額為3,150元，下列何者為正確的申報方式？(A)銷售額3,150元 (B)銷售額3,308元 (C)銷售額3,000元，銷項稅額150元 (D)銷售額3,150元，銷項稅額158元。〈營32〉
- VC053. ( ) 下列何種營業人（小規模營業人除外）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不得使用普通收據？(A)理髮業 (B)沐浴業 (C)計程車業 (D)餐飲業。〈營32、營細10〉
- VC054. ( ) 下列何種營業人銷售貨物時得開立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A)百貨公司 (B)麥當勞餐廳 (C)量販店 (D)小規模營業人。〈營32〉
- VC055. ( ) 甲公司以設備作價抵繳認購乙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股款，甲公司應否開立統一發票給乙公司？(A)不需開立發票 (B)以換出設備時價開立發票 (C)以取得新設之時價開立發票 (D)以換出設備或取得新設之時價，從高認定銷售額開立發票。〈營32、營細18、台財稅字第09804510720號〉
- VC056. ( ) 買賣業的銷售憑證開立時限原則上為何時？(A)發貨時 (B)結算時 (C)依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 (D)收款時。〈銷憑〉
- VC057. ( ) 勞務承攬業的銷售憑證開立時限為何時？(A)簽約時 (B)結算時 (C)依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 (D)收款時。〈銷憑〉
- VC058. ( ) 娛樂業的銷售憑證開立時限為何時？(A)發貨時 (B)結算時 (C)依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 (D)收款時。〈銷憑〉
- VC059. ( ) 旅宿業的銷售憑證開立時限為何時？(A)發貨時 (B)結算時 (C)依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 (D)收款時。〈銷憑〉
- VC060. ( ) 營業人每筆銷售額與銷項稅額合計未滿新臺幣多少元之交易，除買受人要求外，得免逐筆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A)10元 (B)20元 (C)30元 (D)50元。〈統15〉
- VC061. ( ) 依據營業稅法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人工書寫之統一發票，由下列何機關印製？(A)農會信用部 (B)財政部印刷廠 (C)商業銀行 (D)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營32；統31〉

- VC062. ( )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加蓋規定之統一發票專用章，應刊明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下列何字樣？(A)負責人姓名 (B)稅籍編號 (C)統一發票專用章 (D)商標圖形。〈統5〉
- VC063. ( ) 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營業人有下列何種情形，主管稽徵機關應停止其購買統一發票？(A)涉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 (B)逾期未申報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C)滯欠營業稅未繳清 (D)受停止營業處分。〈統5-1〉
- VC064. ( ) 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統一發票之種類除電子發票外，尚有實體之二聯式、三聯式、收銀機及下列何種類之統一發票？(A)商業發票 (B)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 (C)普通發票 (D)特種統一發票。〈統7〉
- VC065. ( ) 營業人每筆銷售額與銷項稅額合計未滿新臺幣五十元之交易，除買受人要求者外，得免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但使用下列何種發票者不適用前項規定？(A)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 (B)電子發票 (C)普通發票 (D)特種統一發票。〈統15〉
- VC066. ( ) 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之規定，現行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自何時起停止使用？(A)民國107年1月1日 (B)民國108年1月1日 (C)民國109年1月1日 (D)民國110年1月1日。〈統32〉
- VC067. (※) 信託關係中，委託人為營業人，受託人也是營業人，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有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者，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A)由受託人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B)由委託人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C)得免開立統一發票 (D)信託關係消滅時由受託人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委託人。〈營2、台財稅第0920451148號令〉
- VC068. ( ) 按一般稅額計算營業稅(增值稅)之營業人以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與他人交換勞務，應於何時開立統一發票？(A)換入勞務時 (B)完成換入勞務換出貨物時 (C)換出貨物時 (D)結算換入勞務換出貨物差價時。〈統12〉
- VC069. ( ) 按一般稅額計算營業稅(增值稅)之營業人，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可編號並標示價格，需經營何種類業務，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A)零售業 (B)批發業 (C)製造業 (D)加工業。〈收銀3〉
- VC070. (※) 按一般稅額計算營業稅(增值稅)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建築師事務所，應開立下列那一種統一發票？(A)二聯式統一發票 (B)三聯式統一發票 (C)特種統一發票 (D)一般收據。〈統7、營3、營細6〉
- VC071. ( ) 按一般稅額計算營業稅(增值稅)之營業人招待客戶到有娛樂節目之夜總會消費，應取得夜總會所開立下列何種類之統一發票？(A)二聯式統一發票 (B)特種統一發票 (C)三聯式統一發票 (D)一般收據。〈營12、統7〉

- VC072. ( ) 甲公司為按一般稅額計算營業稅(加值稅)之營業人，以購買供銷售之冷氣機作為員工尾牙聚餐摸彩獎品，該公司贈送獎品與員工時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  
 (A)以時價開立買受人為甲公司之三聯式統一發票 (B)以進貨價開立買受人為甲公司之二聯式統一發票 (C)以中獎員工為買受人按時價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 (D)按進貨價以費用科目列帳，免開立統一發票。〈營3、營細19、統7〉
- VC073. ( ) 按一般稅額計算營業稅(加值稅)之營業人，一筆交易同時銷售應稅、免稅或適用零稅率之貨物或勞務時，應以下列何種方式開立統一發票？ (A)合併計算各種銷售額，開立一張統一發票於課稅別註記 (B)應稅及免稅合併計算銷售額開立一張統一發票並於課稅別註記，零稅率銷售額得免開立統一發票 (C)應稅及適用零稅率合併計算銷售額開立一張統一發票並於課稅別註記，免稅銷售額得免開立統一發票 (D)區分應稅、免稅、零稅率分別開立三張統一發票。〈統8〉
- VC074. ( ) 按一般稅額計算營業稅(加值稅)之某餐廳附送現金抵用券，經消費者消費結算時持券抵用，下列何者為正確的處理方式？ (A)按原價扣除現金抵用券金額後之金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 (B)按原價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 (C)按原開立統一發票，並請消費者出具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D)統一發票備註欄註明折讓金額總計欄按實收金額填列。〈統9釋〉
- VC075. ( ) 航運公司代理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我國境內銷售國際機票而收取之佣金收入，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 (A)以購買國際機票者為買受人開立統一發票 (B)開立買受人為外國國際運輸事業之應稅二聯式統一發票 (C)開立買受人為外國國際運輸事業之零稅率二聯式統一發票 (D)為該公司外銷勞務，得免開立統一發票。〈統7；營4〉
- VC076. ( ) 按一般稅額計算營業稅(加值稅)之某淨水器公司，派員攜帶簡易濾水器到全國各地住宅推銷並安裝，該公司應於何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購買的客戶？  
 (A)推銷人員應攜帶統一發票於銷售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B)公司於鑑賞期7日後寄發統一發票 (C)推銷人員回公司報帳後開立統一發票再交付買受人 (D)免開立統一發票。〈統13〉
- VC077. ( ) 按一般稅額計算營業稅(加值稅)之營業人，銷售電腦軟體給科學園區之園區事業供執行生產使用，其開立統一發票之種類及課稅別，下列何者為正確？  
 (A)開立二聯式零稅率統一發票 (B)開立三聯式零稅率統一發票 (C)開立三聯式應稅統一發票 (D)由科學園區之園區事業就給付額依5%計算營業稅額繳納。〈營4、7、統7〉
- VC078. ( ) 未積欠營業稅、所得稅及罰鍰，且最近二年度採簽證申報或藍色申報之營業人，對其他營業人銷售之貨物或勞務，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得依下列何種方式開立統一發票？ (A)按每批交易總金額彙總開立一張統一發票 (B)按月彙總於當月月底開立統一發票 (C)於每日營業終了時，按當日總金額

彙總開立一張統一發票 (D)按二個月為一期彙總於當期期末開立統一發票。  
〈統15之1〉

- VC079. (※) 甲公司因與乙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合併而消滅，甲公司移轉存貨及固定資產與乙公司，應於何時按何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 (A)應於移轉存貨及固定資產時，至遲於辦理註銷登記時，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B)應於辦理清算時，按成本價開立統一發票 (C)應於辦理註銷登記時，存貨按成本價、固定資產按資產淨值開立統一發票 (D)應於合併完成時，按成本價開立統一發票。〈營3、營細19、統7〉
- VC080. (※) 以一般公司型態設立之資產管理公司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轉售差價或自行催收收回金額大於原始買價時，就其差額應開立統一發票之種類及適用之稅率，下列何者為正確？ (A)應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適用一般稅額計算5%之營業稅稅率 (B)應開立特種統一發票，適用銀行業2%營業稅稅率 (C)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適用一般稅額計算5%之營業稅稅率 (D)應開立特種統一發票，適用銀行業5%之營業稅稅率。〈營11、統7〉
- VC081. (※) 按一般稅額計算營業稅（加值稅）之甲藥房，銷售乙藥品公司委託代銷之成藥給買受人劉君時，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劉君？ (A)甲藥房開立乙藥品公司之統一發票交給劉君 (B)銷售委託代銷之成藥免徵營業稅免開立統一發票 (C)乙藥品公司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劉君 (D)甲藥房依合約規定售價開立註明受託代銷之統一發票交付劉君。〈營3、營細19、統17〉
- VC082. (※) 營業人以電視購物節目或網路銷售貨物，鑑賞期條件已於電視購物節目或網路上公開明白揭示，得按下列何種方式開立交付統一發票？ (A)依買受人簽收單開立統一發票，鑑賞期過後寄發統一發票 (B)於鑑賞期過後開立寄發統一發票 (C)於收款時開立寄發統一發票 (D)於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鑑賞期過後再行寄發統一發票，並將統一發票號碼於發貨時明載於發貨單上。〈營32釋〉
- VC083. (※) 美國甲公司向國內課稅區乙公司購買金屬手工具，銷售與國內課稅區丙公司，並請乙公司將貨物運交丙公司，乙公司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 (A)開立買受人為丙公司之三聯式應稅統一發票 (B)開立買受人為美國甲公司之三聯式零稅率統一發票 (C)開立買受人為美國甲公司之二聯式應稅統一發票 (D)屬外銷貨物得免開立統一發票。〈營7、統7〉
- VC084. ( ) 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0條及第23條規定，下列選項何者為錯誤？ (A)營業人變更委託代銷合約訂定之銷售價格，應以銷貨折讓方式處理 (B)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尚未申報，發生銷貨退回，應收回原交付之統一發票黏貼於存根聯並註明作廢字樣 (C)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已申報，發生銷貨折讓，應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D)營業人遺失已開立統一發票存根聯，得以買受人蓋章證明之原收執聯影本代替存根聯。〈統20、23〉
- VC085. (※) 甲百貨公司與乙百貨公司訂定提貨單互為兌換商品契約，李君持甲百貨公司提



貨單到乙百貨公司兌換商品，乙百貨公司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A)於甲百貨公司出售提貨單時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交付李君 (B)於兌換商品時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交付李君 (C)於甲百貨公司出售提貨單時開立買受人為該公司之三聯式統一發票 (D)按該提貨單實際交易數量及單價核算金額，逐日彙開買受人為甲百貨公司之三聯式統一發票。〈營32、統14〉

VC086.(※) 按一般稅額計算營業稅(加值型)之營業人，以郵政劃撥方式銷售貨物，收到郵局「郵政劃撥儲金帳戶收支詳情單及存款通知單」始據以交付郵購貨物，應於何時開立統一發票？(A)買受人試用合意時 (B)郵購貨物送達買受人時 (C)收到「郵政劃撥儲金帳戶收支詳情單及存款通知單」之日起3日內 (D)交付郵購貨物日起3日內。〈營32、統7〉

VC087.(※) 甲公司以二年期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銷售貨物與何君，依合約於收取第一期價款時一次全額開立買受人為何君統一發票，第二年初何君提前結清分期價款，甲公司應如何處理？(A)應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黏貼於原統一發票存根聯上，並註明「作廢」字樣 (B)已於收取第一期價款時一次全額開立一發票，提前結清分期價款無需處理 (C)取得買受人何君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D)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更正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營15、統20〉

VC088.( ) 106年5月1日境外電商課徵營業稅新制實施後，國內飯店業者甲透過國外H訂房平台銷售住宿勞務與買受人張三(境內自然人)，H訂房平台業者向買受人收取住宿價款，並於扣除平台手續費後撥付與飯店業者，甲飯店業者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A)就住宿價款全額，開立以H訂房平台業者為抬頭，且載明銷售額及稅額之三聯式應稅統一發票交付平台業者 (B)就實際收取價款，開立以H訂房平台業者為抬頭，且載明銷售額及稅額之三聯式應稅統一發票交付平台業者 (C)就住宿價款全額，開立二聯式應稅統一發票交付張三 (D)就實際收取價款，開立二聯式應稅統一發票交付張三。〈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4〉

VC089.( ) 106年5月1日境外電商課徵營業稅新制實施後，國內飯店業者甲透過國外H訂房平台銷售住宿勞務與買受人張三(境內自然人)，H訂房平台業者向買受人收取住宿價款，並於扣除平台手續費後撥付與飯店業者，國外訂房平台業者應如何報繳營業稅？(A)就住宿價款全額報繳營業稅 (B)就實際收取價款報繳營業稅 (C)就住宿價款與實際收取價款之差額報繳營業稅 (D)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4〉

VC090.(※) 106年5月1日境外電商課徵營業稅新制實施後，國外飯店業者A(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透過國外H訂房平台銷售住宿勞務與買受人張三(境內自然人)，H訂房平台業者向買受人收取住宿價款，並於扣除平台手續費後撥付與飯店業者，A飯店業者應如何報繳營業稅？(A)就住宿價款全額報繳營業稅 (B)就實際收取價款報繳營業稅 (C)就住宿價款與實際收取價款之差額報繳營業

稅 (D)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2、4〉

- VC091. (※) 106年5月1日境外電商課徵營業稅新制實施後，國外飯店業者A(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透過國外H訂房平台銷售住宿勞務與買受人張三(境內自然人)，H訂房平台業者向買受人收取住宿價款，並於扣除平台手續費後撥付與飯店業者，國外訂房平台業者應如何報繳營業稅？ (A)就住宿價款全額報繳營業稅 (B)就實際收取價款報繳營業稅 (C)就住宿價款與實際收取價款之差額報繳營業稅 (D)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2、4〉
- VC092. (※) 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有關統一發票之使用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自108年1月1日起應使用電子發票 (B)發票應記載事項，得以外文為之；交易日期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單價、金額及總計得以外幣列示，但應加註計價幣別 (C)未積欠營業稅、所得稅及罰鍰，且最近二年度採簽證申報或藍色申報者，得申請核准按月彙總於當月月底開立發票 (D)其於108年12月31日前未依規定開立發票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第52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統7之1、9、15之1、台財稅字第10704607091號令〉
- VC093. ( ) 下列何者非統一發票專用章上應載明事項？ (A)營業人名稱 (B)負責人姓名 (C)統一編號 (D)地址。〈統5〉
- VC094. ( ) 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A)三聯式統一發票專供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給與營業人時使用 (B)三聯式統一發票第二聯為扣抵聯 (C)扣抵聯係供買受人作為記帳憑證 (D)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統7〉
- VC095. ( ) 下列行業別中，何者需要使用特種統一發票？ (A)理髮業 (B)夜總會或樂團駐唱的鋼琴酒吧 (C)娛樂業之門票收入 (D)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統7〉
- VC096. ( )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給與非營業人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銷售額與銷項稅額不得分開列示 (B)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 (C)持用信用卡之買受人，發票備註欄應載明信用卡之末六位號碼 (D)需填買受人名稱及身份證字號。〈統9〉
- VC097. ( ) 有關營業人得彙開統一發票之規定，下列何者為非？ (A)每筆交易金額未達50元，除買受人要求者外，得按日彙開 (B)可自行決定按日或按月彙開 (C)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者不適用 (D)申報當期統一發票明細表時應備註按日彙開字樣。〈統15、15-1〉
- VC098. ( ) 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應如何正確開立統一發票？ (A)需開立統一發票，並列入銷售額 (B)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 (C)依交易內容而定 (D)依交易契約而定。〈統8〉
- VC099. ( ) 旅行社代他人支付之車費(雜項費用)，於收款時應如何正確開立統一發票？

(A)需開立統一發票，並列入銷售額 (B)免開立統一發票 (C)需開立統一發票，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註明其代收代付項目與金額，免予列入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及總計金額 (D)依交易契約而定。〈統8〉

VC100. ( ) 外國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由境內載貨出境，有關開立發票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A)屬免稅銷售額，得免開立統一發票 (B)未在中華民國境內收取運費者，得以每航次運費收入彙開統一發票 (C)不屬於營業稅課稅範圍 (D)由代理人於船舶開航日後開立統一發票。〈營4、7、統11〉

VC101. ( ) 下列何者不是營業人申請按月彙開統一發票應具備條件之一？ (A)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及罰鍰 (B)無積欠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 (C)最近三年內無各項逃漏稅紀錄 (D)最近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統15之1〉

VC102. ( ) 下列有關統一發票使用之規定，何者為非？ (A)統一發票應按時序開立 (B)非當期之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 (C)使用三聯式統一發票無須載明買受人地址 (D)統一發票金額書寫錯誤，可以更正後蓋章使用。〈統8、21、24〉

VC103. ( ) 除經稽徵機關核准自行印製者外，一般營業人使用之統一發票由何機關印製？ (A)財政部賦稅署 (B)國稅局 (C)財政部印刷廠 (D)財政局。〈統31〉

VC104. ( ) 營業人每筆銷售額與銷項稅額合計未滿新臺幣多少之交易，除買受人要求外，得免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A)50元 (B)100元 (C)200元 (D)20元。〈統15〉

VC105. ( ) 營業人銷售下列那一項貨物或勞務時，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 (A)代銷印花稅票之勞務 (B)書局出售之書籍 (C)自用乘人小汽車 (D)金飾。〈統4〉

VC106. ( ) 下列那一種營業人，主管稽徵機關應核定使用統一發票？ (A)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 (B)農產品批發市場承銷人 (C)每月營業額超過20萬元之理髮業 (D)每月營業額超過20萬元之生鮮蔬果門市。〈統3、4〉

VC107. ( ) 政府機關依法令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如何課徵營業稅？ (A)每月銷售額超過20萬元，應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但免徵營業稅 (B)應課徵營業稅，每2個月一期自行報繳 (C)免應辦稅籍登記並免徵營業稅 (D)由稽徵機關按季發單課徵營業稅。〈營8、29、統4〉

VC108. ( ) 營業人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者，開立統一發票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換出及換入貨物價值相等者，得免開統一發票 (B)換出及換入貨物價值不等者，按差額開立統一發票 (C)換出及換入貨物價值不等者，從高價額開立統一發票 (D)換入時開立統一發票。〈營細18、統12〉

VC109. ( ) 營業人發行禮券，開立統一發票之時限，下列何者正確？ (A)不論商品禮券或現金禮券，皆於禮券出售時 (B)現金禮券於禮券出售時 (C)商品禮券於兌付貨物時 (D)現金禮券訂明與特定人約定憑券兌貨者，由承兌人於兌付時開立。〈統



14〉

- VC110. ( ) 營業人經營代銷業務，下列有關委託人、受託人之開立統一發票時限，何者為正確？(A)營業人委託代銷貨物，於合約約定結帳期限開立發票予受託人 (B)營業人委託代銷貨物，於出貨時開立發票予受託人 (C)受託代銷人代銷貨物，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D)受託代銷，屬代收代付性質，不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統17〉
- VC111. ( ) 營業人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貨物，其開立統一發票之規定，下列何者為非？(A)發貨前預收貨款部分，應先行開立發票 (B)雙方可約定於收到第一期價款時，即一次全額開立一張發票 (C)因分期付款銷貨所加計之利息，應開立統一發票 (D)於約定收款時未收到款項，得暫免開立統一發票，俟實際收款時再行開立。〈統18、75.05.30台稅二發第7551475號書函〉
- VC112. ( ) 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A)以111.1.1以後取得之自動販賣機銷貨，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B)以自動販賣機銷貨，每日收款金額不超過50元者，得按月彙開 (C)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縱使交易金額未滿50元，亦不能彙開 (D)手開式統一發票每筆未滿50元之交易，可按日彙開。〈統15、18〉
- VC113. ( ) 有關特種統一發票之規定，下列何者為非？(A)一律為二聯式 (B)開立時僅記載總金額，免將銷售額與稅款分列 (C)營業人取得特種發票，不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D)專供特種飲食業使用。〈統7〉
- VC114. ( )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統一發票時，下列各項規定何者為非？(A)應稅與零稅率交易事項應分別開立 (B)按交易日期先後次序開立 (C)同一筆交易有應稅及免稅貨物者，可合併開立一張統一發票 (D)按統一發票號碼順序開立。〈統8〉
- VC115. ( ) 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有下列何種錯誤情事，無須另行開立？(A)統一發票字軌號碼記載錯誤 (B)未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C)交易品名書寫錯誤 (D)營業稅課稅別註記錯誤。〈統9、24〉
- VC116. ( ) 依據現行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關於統一發票之使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在台外商企業開立統一發票應記載事項，得以外文為之 (B)境外電商依規定開立雲端發票應記載事項，得以外文為之 (C)外銷廠商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單價、金額及總計得以外幣列示，但應加註計價幣別 (D)統一發票交易日期得以西元日期表示。〈統9〉
- VC117. ( ) 營業人遺失統一發票，應按下列何方式處理？(A)遺失空白發票，因未使用可以不必作任何處理 (B)遺失已開立發票存根聯，可取得買受人蓋章證明之收執聯影本代替 (C)應敘明理由向所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建設局等商業主管機關報備 (D)向其他營業人借用發票。〈統23〉
- VC118. ( ) 營業人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者，開立統一發票之時限？(A)

換出時 (B)換入時 (C)從營業人約定 (D)不用開立發票。〈統12〉

- VC119. ( ) 甲、乙公司係多年合作夥伴關係，某日甲公司委託乙公司代為購買一批貨物，乙言明僅代為購物，收付之間毫無價差，乙遂向供應商丙購進一批貨物，由丙開立統一發票買受人為乙公司後交付與乙，並向乙公司請款，試問乙公司新進會計人員小美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向甲公司請款及如何申報營業稅？ (A)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並列入銷售額申報 (B)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列入銷售額申報 (C)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但不列入銷售額申報 (D)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但不列入銷售額申報。〈營3、統4、7〉
- VC120. (※) 甲公司將自有之辦公大樓中第3至4樓，以每月代價21萬元分租予乙公司，乙公司每月需另行分擔整棟大樓之水、電、瓦斯總金額之1/3費用，試問本年度1月月底甲公司收到水、電、瓦斯等相關費用發票金額共計15萬元，試問甲公司有關租金及水、電、瓦斯等費用應如何向乙公司收款，又如需開立憑證金額應該是多少？ (A)租金及水、電、瓦斯等相關費用均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銷售額為250,000，稅額12,500元 (B)租金及水、電、瓦斯等相關費用均開立二聯式應稅統一發票，總金額為250,000元 (C)租金部分開立二聯式應稅統一發票，總金額為200,000元；水、電、瓦斯等相關費用另行開立收據金額為50,000元 (D)租金部分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銷售額為200,000元，稅額10,000元；水、電、瓦斯等相關費用以水、電、瓦斯等統一發票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交付予乙公司。〈統第3章〉
- VC121. ( ) 營業人使用何種統一發票，得免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A)三聯式發票 (B)二聯式發票 (C)特種發票 (D)電子發票。〈統8〉
- VC122. ( ) 旅宿業代客戶支付之車費、郵政、電信等雜項費用，應否列入統一發票金額？ (A)應以全部收取的代價列入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及總計金額 (B)應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憑以證明，免予列入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及總計金額 (C)得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註明其代收代付項目與金額，免予列入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及總計金額 (D)應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註明其代收代付項目與金額，仍應列入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及總計金額。〈統8〉
- VC123. ( ) 旺旺超商新開幕，為刺激買氣，所有商品一律八折，老闆心想如人潮一多結帳開立統一發票勢必大排長龍，經朋友小鄭建議他向國稅局申請使用收銀機開發票，試問下列那種情形不得申請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 (A)經營零售業務者 (B)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者 (C)經營批發業務者 (D)銷售之貨物可編號並標示價格者。〈收銀3〉
- VC124. ( ) 愛富強公司係經營美國進口保健維他命藥品零售商，且店內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但近日生意清淡，老闆小林心想何不主動出擊帶著商品挨家挨戶登門推銷，經營策略果然奏效，請問小林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 (A)小林應於銷售貨物時，記錄買受人之交易資料，回到公司再開立收銀機統一發票寄送予買受

人 (B)小林應另行購買二、三聯式統一發票，於銷售貨物時開立予買受人 (C)小林應將事先開立之多張收銀機統一發票攜帶於身旁，於銷售貨物時湊足金額後交付買受人 (D)小林可開立普通收據，交付買受人作為交易憑證。〈收銀7〉。

- VC125. ( ) 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下列那一項不須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  
(A)收銀機之價格 (B)收銀機之種類 (C)收銀機之機種 (D)收銀機之機號。〈收銀2〉
- VC126. ( ) 下列何者不是營業人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應具備之條件？ (A)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者 (B)經營批發業務者 (C)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可編號並標示價格者 (D)經稽徵機關核定者。〈收銀3〉
- VC127. ( ) 營業人應先將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編號，報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備，遇有新增或變動時，應於下列何期限報備？ (A)次月15日以前 (B)30日內 (C)2個月內 (D)不需報備。〈收銀5〉
- VC128. ( ) 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下列何者不是發票應列印事項之一？  
(A)交易日期 (B)貨物或勞務編號 (C)課稅別 (D)稅率。〈收銀6〉
- VC129. ( ) 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第一聯為收執聯 (B)第二聯為收執聯 (C)扣抵聯交付買受人作為申報扣抵稅額之用 (D)收執聯交付買受人作為記帳憑證之用。〈收銀6〉
- VC130. ( ) 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時，銷售額與銷項稅額應分別載明 (B)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買受人為營業人時，應加印其統一編號 (C)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 (D)收銀機統一發票已列印營業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者，仍應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收銀6〉
- VC131. ( ) 推銷人員於營業場所外銷售貨物者，有關發票之開立，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A)應另行購買二聯式、三聯式統一發票，於銷貨時開立 (B)應另行購買二聯式、三聯式統一發票，買方主動索取時再行開立，其餘回營業場所再行開立 (C)銷貨時開立收據，回營業場所後再行開立統一發票 (D)將收銀機搬運至交通工具上，銷貨時開立。〈收銀2〉
- VC132. ( ) 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於每期申報銷售額所檢附之收銀機統一發票明細表，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明細表應載明每部收銀機每日開立統一發票起訖號碼 (B)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明細表應彙總計算當期銷售總額及營業稅額，於明細表末頁載明 (C)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明細表應載明其統一編號、銷售額、營業稅額；每月開立統一發票之字軌、起訖號碼 (D)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為發票總計金額。〈收銀8〉
- VC133. ( ) 營業人對當期購買之收銀機統一發票剩餘空白未使用部分，下列何者為正確處理方式？ (A)自行銷毀 (B)交由環保公司代為處理 (C)委託事務所處理 (D)



於申報銷售額時，繳回主管稽徵機關銷燬。〈收銀9〉

- VC134. ( ) 營業人使用收銀機統一發票者，每部收銀機銷售金額日報表及月報表，應於各該期營業稅報繳後，至少保存幾年？(A)2年 (B)3年 (C)5年 (D)10年。〈收銀8〉
- VC135. ( ) 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關於開立銷售憑證時限，下列何者錯誤？(A)買賣業銷售貨物以發貨時為限 (B)雜誌社有關印刷費之營業以交件時為限 (C)以娛樂設備或演技供人視聽玩賞以娛身心之營業以結算時為限 (D)報社有關廣告費之營業以交件時為限。〈營32、銷憑〉
- VC136. (※) 藥廠銷售屬醫師處方藥品給藥局時，應否開立統一發票？(A)免開立統一發票 (B)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 (C)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 (D)開立特種統一發票。〈營32、統7、台財稅字第10100540820號〉
- VC137. (※) 藥廠銷售普拿疼等成藥給藥局時，應否開立統一發票？(A)免開立統一發票 (B)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 (C)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 (D)開立特種統一發票。〈營32、統7、台財稅字第10100540820號〉
- VC138. ( ) 張三將一包裏交付天榮貨運公司運送至高雄，天榮貨運公司之此項交易行為應於何時開立統一發票？(A)包裹交付託運時 (B)包裹送至高雄時 (C)向張三收款時 (D)交付託運當月底。〈營32-1〉
- VC139. ( ) 李先生於某年5月1日向某百貨公司購買商品禮券計新臺幣20,000元，並於當月10日及20日持券各兌付新臺幣10,000元之商品，該百貨公司應於何時開立統一發票？(A)5月31日 (B)5月10日 (C)5月20日 (D)5月1日。〈統14〉
- VC140. ( ) 下列有關統一發票開立時限的敘述，何者違反使用統一發票辦法之規定？(A)分期付款銷貨，如未依約定時間收到貨款，免開立統一發票 (B)土地與房屋合併銷售時，其土地銷售額為免稅，並得免開立統一發票 (C)運輸業如於9月收到同年12月1日到期的支票時，得免於9月開立統一發票 (D)地主與建設公司合建分屋，如土地先過戶予建設公司時，雙方應於土地過戶時互相對開憑證。〈統16、18〉
- VC141. ( ) 營業人取得下列何項憑證時，不得扣抵銷項稅額？(A)普通收據 (B)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 (C)視為銷售貨物所自行開立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 (D)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營33〉
- VC142. (※) 營業人取得下列何項憑證，不得扣抵銷項稅額？(A)經銷貨營業人簽章證明與正本相符之統一發票存根聯影本 (B)台電公司傳真之電費收據(或統一發票)及扣抵聯 (C)經買方檢舉後補開由稽徵機關發交買方之統一發票 (D)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營33、營細38〉
- VC143. ( ) 營業人取得下列何項憑證不得扣抵銷項稅額？(A)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 (B)視為銷售貨物所自行開立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 (C)其他經財政部核定

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 (D)普通收據。〈營33〉

- VC144. ( ) 下列那一項憑證不得扣抵銷項稅額？(A)電信公司開立之電子發票證明聯 (B)自來水公司開立之電子發票證明聯 (C)報社之廣告費收據 (D)郵局開立之郵資收據。〈營細38〉
- VC145. ( ) 下列那一項進項憑證得扣抵銷項稅額？(A)進口報單 (B)無營業人統一編號之二聯式統一發票 (C)員工旅遊取得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船舶、飛機等收據或票根之影本 (D)加油站開立載明營業人統一編號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營細38〉
- VC146. ( ) 下列那一項進項憑證不得扣抵銷項稅額？(A)海關拍賣貨物填發之稅款繳納證收執聯影本 (B)政府機關標售賸餘物資開立之收據 (C)營業人視為銷售貨物所自行開立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 (D)天然瓦斯公司開立之電子發票。〈營細38〉
- VC147. ( ) 統一發票扣抵聯經載明「違章補開」者，下列有關扣抵或扣減之規定何者正確？(A)「違章補開」者只能作為扣抵銷項稅額之憑證 (B)「違章補開」者只能作為扣減查定稅額之憑證 (C)「違章補開」者可以作為扣抵銷項稅額與扣減查定稅額之憑證 (D)「違章補開」者不能作為扣抵銷項稅額或扣減查定稅額之憑證，但因買受人檢舉而補開者，不在此限。〈營細30〉
- VC148. ( ) 根據民國104年3月9日財政部修正發布之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公用事業自何時開始，應開立統一發票與買受人？(A)105年1月1日 (B)104年3月9日 (C)104年3月11日 (D)104年7月1日。〈統4〉

#### 【申報繳納】

- VC149. ( ) 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兩個月開立金額共15,000元未達起徵點，應否報繳營業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由稽徵機關查定課徵營業稅 (B)不要申報繳納營業稅 (C)要申報並按5%報繳營業稅 (D)要申報並按1%報繳營業稅。〈營35〉
- VC150. (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由主管稽徵機關發單課徵或補徵之稅款及加徵之滯報金、怠報金，應由主管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幾日內向公庫繳納之？(A)7日 (B)10日 (C)14日 (D)15日。〈營42〉
- VC151. ( ) 納稅義務人若遺失由主管稽徵機關填發之營業稅各項繳款書，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補發，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之幾日內補發？(A)當日 (B)次日 (C)第5日 (D)第7日。〈營42〉
- VC152. ( ) 納稅義務人若遺失由主管稽徵機關填發之營業稅各項繳款書，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補發，其補發繳款書之繳納期限應如何計算？(A)自第一次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計算 (B)自補發繳款書送達之當日起計算 (C)自補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計算 (D)自補發繳款書送達之第10日起計算。〈營42〉

- VC153. ( ) 營業稅之營業人逾規定申報限期幾日，尚未申報銷售額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A)10日 (B)15日 (C)30日 (D)60日。〈營43〉
- VC154. ( ) 外國之事業、機關，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幾日內，就給付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0條或第11條但書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A)7日 (B)10日 (C)14日 (D)15日。〈營36〉
- VC155. ( ) 下列何者之營業稅由主管稽徵機關每月查定課稅一次？(A)小規模營業人 (B)銀行業 (C)典當業 (D)特種飲食業。〈營40〉
- VC156. ( ) 外國技藝表演業在境內同地演出未逾30日者，其營業稅報繳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應於演出結束後15日內報繳 (B)在應行報繳期限屆滿前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報繳之 (C)向演出地國稅局報繳 (D)向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報繳。〈營37〉
- VC157. ( ) 某公司銷售貨物或勞務適用零稅率，於X1年5月6日申請核准變更為每一個月一期，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該公司可自報繳那一期營業稅開始適用？(A)X1年3、4月 (B)X1年5月 (C)X1年6月 (D)X1年7月。〈營35、營細38之1〉
- VC158. ( ) 續上題，該公司於何時以前不得再行申請變更？(A)X1年12月31日 (B)X2年4月30日 (C)X2年5月31日 (D)X2年6月30日。〈營35、台財稅第770660300號函〉
- VC159. (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1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典當業，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每幾個月應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一次？(A)1個月 (B)2個月 (C)3個月 (D)4個月。〈營40〉
- VC160. (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3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小規模營業人，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每幾個月應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一次？(A)1個月 (B)2個月 (C)3個月 (D)4個月。〈營40〉
- VC161. (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2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特種飲食業，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每幾個月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一次？(A)1個月 (B)2個月 (C)3個月 (D)4個月。〈營40〉
- VC162. ( ) 加值型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應於何時申報營業稅？(A)每2個月為一期，次期開始10日內 (B)每2個月為一期，次期開始15日內 (C)每3個月為一期，次期開始10日內 (D)每3個月為一期，次期開始15日內。〈營35〉
- VC163. ( ) 加值型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個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幾日內申報營業稅？(A)5日 (B)10日 (C)15日 (D)20日。〈營35〉
- VC164. ( ) 按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何時申報上期營業稅？(A)每個月10日 (B)每個月15日 (C)每一單月15日 (D)每一雙月10日。〈營35〉



- VC165. (※) 甲公司每單月15日以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向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報繳營業稅，但自X1年1月份起接到外銷美國訂單暴增，遂於同年2月17日向台北市國稅局申請，將原按期申報改為每月申報營業稅，試問國稅局最快自何月開始得核准甲公司改為按月申報營業稅？ (A)X1年2月1日起 (B)X1年3月1日起 (C)X1年4月1日起 (D)X1年5月1日起。〈營35〉
- VC166. (※) 甲公司原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按期申報營業稅，因銷售之貨物適用零稅率，經所轄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核准自X1年3月起按月報繳營業稅，但自X1年8月以後，已無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適用零稅率之銷售額，故甲公司會計人員又於X1年8月向台北國稅局申請恢復每2個月申報一次，試問台北國稅局最快自何期開始，得核准甲公司改為按期申報營業稅？ (A)X1年8月 (B)X1年9月 (C)X1年10月 (D)X2年1月。〈營35〉
- VC167. ( ) 加值型營業人九、十月的營業稅應於何時申報？ (A)10月底前 (B)11月15日前 (C)11月底前 (D)12月15日前。〈營35〉
- VC168. ( ) 下列那一種營業人得申請以每1個月為一期，於次月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A)小規模營業人 (B)銷售免稅貨物 (C)典當業 (D)銷售勞務適用零稅率。〈營35〉
- VC169. ( )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在何種情況下，得申請以每一個月為一期申報營業稅？ (A)外銷貨物適用零稅率者 (B)免徵營業稅的營業人 (C)非加值型營業人 (D)兼營營業人。〈營35〉
- VC170. ( )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適用零稅率，得申請以多少時間為一期，向主管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A)15天 (B)1個月 (C)2個月 (D)3個月。〈營35〉
- VC171. ( )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適用零稅率，得申請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但在幾個年度內不得變更？ (A)同一年 (B)同二年 (C)同三年 (D)同四年。〈營35〉
- VC172. ( ) 有關營業人營業稅的申報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申報 (B)適用零稅率者，得申請以每月為一期，於次月15日前申報 (C)改採每月為一期申報者，同一年度內不得變更 (D)無銷售額者免申報。〈營35〉
- VC173. ( )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應由勞務買受人於何時繳納營業稅？ (A)給付報酬次期開始5日內 (B)給付報酬次期開始10日內 (C)給付報酬次期開始15日內 (D)給付報酬次期開始25日內。〈營36〉
- VC174. ( ) 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非電子勞務，其營業稅納稅義務人為何？ (A)該外國營利事業 (B)委託人 (C)勞務買受人 (D)無法

確定。〈營36〉

- VC175. ( ) 按一般稅額計算之專營應稅營業人，向某外國事業購買國外勞務，若該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本筆交易之營業稅如何課徵？(A)由國稅局發單徵收 (B)由海關代徵 (C)由營業人自行計算繳納(D)免予繳納。〈營36〉
- VC176. (※) 甲公司係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傢俱批發業者（總公司地址設於台北市仁愛路，工廠設於新北市林口區），甲公司負責人認為工廠並未設置門市部，僅以製造生產及依總公司指示出貨為主，工廠部分應該可以不用另外辦理稅籍登記，試問甲公司負責人之觀念是否正確？(A)不對，工廠部分應於新北市辦理稅籍登記 (B)不對，工廠部分應於台北市辦理稅籍登記 (C)對，工廠部分無需另外辦理稅籍登記 (D)以上皆非。〈營38、台財稅字841642368號〉
- VC177. ( ) 某公司為加值型營業人，總公司設在台北，台中、高雄各有一家分公司。該公司營業稅之申報，下列何者正確？(A)僅台北總公司須申報 (B)由總公司逕行申報即可 (C)申請核准由台中分公司合併申報 (D)得申請核准由台北總公司合併申報。〈營38〉
- VC178. (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總機構在日本之日商鈴木公司為從事營業活動之目的，在新北市與台中市各設有一處建築工程場所，其營業稅之徵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應分別向財政部北區及中區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 (B)申請營業登記時免予載明總機構之統一編號 (C)營業稅應由各分支機構分別辦理申報，不得申請合併總繳 (D)營業稅由各固定營業場所分別辦理申報，但得申請核准合併總繳。〈營28、38、登3、台財稅字第0930450275號函〉
- VC179. ( ) 下列那一種營業人應由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每月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一次？(A)小規模營業人 (B)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 (C)典當業 (D)特種飲食業。〈營40〉
- VC180. ( ) 小規模營業人由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依規定每幾個月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一次？(A)1個月 (B)2個月 (C)3個月 (D)6個月。〈營40〉
- VC181. (※) 依「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之規定，如某一原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之實際銷售額超過20萬元者，關於其營業稅之課徵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自107年1月12日起應使用統一發票 (B)應核定變更為按一般稅額計算營業稅 (C)至109年12月31日止仍按查定課徵營業稅，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限制 (D)至114年12月31日止仍按查定課徵營業稅，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限制。〈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台財稅字第10804615550號〉
- VC182. ( ) 典當業由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應每幾個月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一次？(A)6個月 (B)4個月 (C)3個月 (D)2個月。〈營40〉

- VC183. ( ) 下列由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的行業，何者的查定及繳納營業稅週期與其他三者不同？(A)小規模營業人 (B)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 (C)典當業 (D)特種飲食業。〈營40、22〉
- VC184. ( ) 特種飲食業由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每幾個月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一次？(A)1個月 (B)2個月 (C)3個月 (D)6個月。〈營40、22〉
- VC185. ( ) 進口貨物的營業稅應如何課徵？(A)由國稅局徵收 (B)由稅捐稽徵處徵收 (C)由海關代徵 (D)自行計算補徵。〈營41〉
- VC186. ( ) 個人自大陸淘寶網站網購貨物，關稅完稅價格如逾郵包物品進出通關辦法規定之免稅限額者，其營業稅之報繳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由海關代徵 (B)由國稅局發單徵收 (C)由郵包收貨人繳納 (D)按關稅完稅價格全額計算營業稅。〈營細28〉
- VC187. ( ) 由海關代徵之營業稅，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下列那一項法律規定辦理？(A)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B)稅捐稽徵法 (C)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 (D)視個案而定。〈營41、關45〉
- VC188. ( ) 國外進口貨物的營業稅，其行政救濟的復查程序，應向下列那一個機關辦理？(A)國稅局 (B)稅捐稽徵處 (C)原處分或進口地海關 (D)財政部賦稅署。〈營41、關45〉
- VC189. ( ) 由主管稽徵機關發單課徵之營業稅繳款書，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幾日內向公庫繳納？(A)10日 (B)15日 (C)30日 (D)45日。〈營42〉
- VC190. ( ) 主管稽徵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營業稅申報書後，應於規定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多久，核定其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A)6個月 (B)1年 (C)3年 (D)5年。〈營42之1〉
- VC191. ( ) 應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逾規定申報期限多少日尚未申報銷售額，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銷售額？(A)10日 (B)15日 (C)30日 (D)45日。〈營43〉
- VC192. ( ) 下列有關營業稅申報之規定，何者為錯誤？(A)應以每2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申報 (B)適用零稅率者，得申請以每月為一期，於次月15日前申報 (C)改採每月為一期申報者，同一年度內不得變更 (D)無銷售額者免申報。〈營35〉
- VC193. ( ) 營業人於下列何種情況，得免予報繳當期之營業稅？(A)無銷售額者 (B)銷售額均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零稅率之適用規定 (C)銷售額均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免稅之適用規定 (D)銷售額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章第2節特種稅額之規定計算。〈營35〉
- VC194. ( ) 營業人九、十月份之營業稅，應於何時限以前報繳？(A)10月31日 (B)11月15日 (C)11月30日 (D)12月15日。〈營35〉
- VC195. ( ) 下列那一種營業人購進供營業用之國外勞務，免予繳納營業稅？(A)依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 (B)依特種稅額計算之營業人 (C)專營免稅之營業人 (D)兼



營營業人。〈營36〉

- VC196. ( ) 下列有關外國事業團體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非電子勞務)者，其營業稅報繳規定之敘述，何者為正確？(A)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日開始15日內繳納 (B)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繳納 (C)應由外國事業團體派遣赴台提供勞務之技師離境前報繳 (D)應由外國事業團體以每2個月為一期報繳。〈營36〉
- VC197. ( ) 下列有關外國技藝表演業在境內演出營業稅報繳規定之敘述，何者正確？(A)同地演出逾30日者，應以每1個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報繳 (B)同地演出逾30日者，應以每2個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0日內報繳 (C)同地演出未逾30日者，應於演出結束後15日內報繳 (D)同地演出未逾30日者，應於演出結束後10日內報繳。〈營37〉
- VC198. ( ) 查定課稅之小規模營業人，其營業稅應幾個月繳納一次？(A)1個月 (B)2個月 (C)3個月 (D)4個月。〈營40〉
- VC199. ( ) 下列何業別之營業稅由主管稽徵機關每3個月查定課稅一次？(A)銀行業 (B)保險業 (C)特種飲食業 (D)小規模營業人。〈營40〉
- VC200. ( ) 進口貨物應徵之營業稅，應由下列那一個稽徵機關代徵？(A)各區海關 (B)各區港務局 (C)各區國稅局 (D)各縣市稅捐稽徵處(或地方稅務局)。〈營41〉
- VC201. ( ) 進口貨物應徵之營業稅，應於下列何時繳納？(A)進口報關日次月開始15日內 (B)進口報關日次期開始15日內 (C)海關填發稅款繳納證送達之翌日起14日內 (D)海關填發稅款繳納證送達之翌日起15日內。〈營41、關43〉
- VC202. ( ) 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應於繳款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幾日內向公庫繳納之？(A)5日 (B)10日 (C)15日 (D)30日。〈營42〉
- VC203. ( ) 營業人逾規定申報期限多少日尚未申報其銷售額者，稽徵機關得逕行依照查得資料核定補徵其營業稅？(A)5日 (B)10日 (C)15日 (D)30日。〈營43〉
- VC204. ( ) 規模狹小，交易零星之營利事業，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根據資料查定課徵其營業稅者，每幾個月發單通知繳納一次？(A)1個月 (B)3個月 (C)5個月 (D)7個月。〈營40〉
- VC205. ( ) 酒家應納之營業稅應幾個月查定一次？(A)1個月 (B)2個月 (C)3個月 (D)6個月。〈營40、22〉
- VC206. ( ) 營利事業短報、漏報銷售額者，或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就查得資料核定其銷售額，計徵下列那一種稅？(A)營業稅 (B)營利事業所得稅 (C)契稅 (D)證券交易稅。〈營43〉
- VC207. ( ) 下列何者不符合得向稽徵機關申請以進項憑證編列之明細表代替進項稅額扣抵聯申報之規定？(A)進項憑證扣抵聯數量龐大 (B)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且股票已上市 (C)營業額新台幣6千萬以上，且申報無虧損 (D)經核准使用藍色申

報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營細38〉

- VC208. ( ) 營業人除經核准免予申報銷售額者外，應於每期(月)開始之幾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A)5日 (B)10日 (C)15日 (D)20日。〈營細38之1〉
- VC209. ( ) 加值型營業人依規定申請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者，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如何申報？(A)不用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及進項憑證 (B)僅需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 (C)僅需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進項憑證 (D)仍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及進項憑證。〈營細39〉
- VC210. ( ) 查定計算稅額之小規模營業人擬以當期進項稅額之一定比例申報扣減查定稅額者，須於當期結束之次日起幾日內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A)3日 (B)5日 (C)10日 (D)15日。〈營細44〉
- VC211. ( ) 除特種飲食業外，一般小規模營業人由稽徵機關填發營業稅繳款書之週期為何？(A)按月發單課徵 (B)按季發單課徵 (C)按半年查定課徵 (D)每二個月發單。〈營細45〉
- VC212. ( ) 經營下列何種行業並採用直接扣抵法之兼營營業人，於調整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之營業稅，應經會計師或稅務代理人查該簽證？(A)製造業 (B)營造業 (C)批發業 (D)零售業。〈兼8之2〉
- VC213. (※) 營業人於年度中新設立或成為兼營營業人已逾9個月，當年度因停、復業，且實際營業期間已滿9個月者，下列何敘述為正確？(A)免於當年度最後一期辦理年度調整申報 (B)應依規定於當年度最後一期辦理年度調整申報 (C)應於次年度最後一期再合併辦理調整申報 (D)應於實際營業期間滿9個月時辦理調整申報。〈營19、兼7、8之2〉
- VC214. (※) 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備，會計年度採七月制之兼營營業人，應於下列何時按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辦理營業稅年度調整申報？(A)於1月15日前報繳當期營業稅時 (B)於5月15日前報繳當期營業稅時 (C)於7月15日前報繳該會計年度最後月份所屬之當期營業稅時 (D)於11月15日前報繳當期營業稅時。〈營19、兼7、8之2〉
- VC215. ( ) 兼營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經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致變更成為專營應稅之營業人，應依下列何項規定辦理調整稅額？(A)應於報繳變更前最後一期營業稅款時，視為當年度最後一期，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辦理調整 (B)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再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辦理調整 (C)實際營業期間未滿9個月者度免辦調整，實際營業期間滿9個月者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辦理調整 (D)俟恢復適用應稅規定當年度，再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辦理調整。〈兼7、8之2〉

- VC216. ( ) 兼營營業人於當年度中開幕且持續營業兼營營業期間未滿9個月者，應否辦理調整稅額，下列何者正確？(A)當年度最後一期仍應辦理調整 (B)當年度雖免辦調整，但營業人可申請提前辦理調整 (C)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行併計調整 (D)次年度最後一期調整時，前一年未滿9個月部分不須併計。〈兼7、8之2〉
- VC217. (※) 兼營營業人年度中停業，應於下列何時調整申報？(A)停業當期調整 (B)復業後當年營業未滿9個月，年底免調整 (C)當年停業滿9個月，年底免調整 (D)當年度最後一期辦理年度調整申報。〈兼7、台財稅890455162號〉
- VC218. ( ) 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採用直接扣抵法者，其當年度已過期間應依下列何種方式處理？(A)併入改採直接扣抵法之當期計算稅額 (B)於改採直接扣抵法前報繳稅款當期，按比例扣抵法調整稅額 (C)於改採直接扣抵法前報繳稅款當期，按直接扣抵法調整稅額 (D)於年底再按比例扣抵法調整計算稅額。〈兼8之1〉
- VC219. ( ) 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者，幾年內不得變更？(A)1年 (B)2年 (C)3年 (D)沒有限制〈兼8之1〉
- VC220. ( ) 採用直接扣抵法之兼營營業人，於下列何種情形辦理調整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之營業稅，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A)上市上櫃公司 (B)當年度免稅銷售額合計逾新臺幣2千萬元者 (C)當年度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合計逾新臺幣2千萬元者 (D)當年度銷售額合計逾新臺幣2千萬元者。〈兼8之2〉
- VC221. (※) 張三X1年12月1日標購法院拍賣之房地一筆，拍定價格1,020萬元，拍定日土地公告現值300萬元，房屋課稅現值200萬元。本筆交易執行法院應於何日以前將拍定價額通知主管稽徵機關查復營業稅額？(A)X1年12月5日 (B)X1年12月15日 (C)X1年12月31日 (D)X2年1月15日。〈營細47-3〉
- VC222. (※) 續上題，執行法院應代為扣繳營業稅款多少？(A)5萬元 (B)10萬元 (C)15萬元 (D)20萬元。〈營細21、47-4〉
- VC223. ( ) 營業人總公司在臺北市，另分別於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均設有分公司，關於營業稅之申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由總公司、分公司分別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B)得由總公司合併分公司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C)由總公司合併申報時，各分公司仍應向其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及進項憑證 (D)由總公司合併申報時，各分公司無須再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營38、營細39〉
- VC224. ( ) 台中公司原為每二月為一期申報之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近期因有適用零稅率之銷售額，向稽徵機關申請改以每個月為一期申報營業稅，如果稽徵機關於民國X1年1月10日核准其變更申請，則台中公司自何時起得改為按月申報？(A)X1年1月 (B)X1年2月 (C)X1年3月 (D)X2年1月。〈營35-2、營細38之1-2〉



## D部份、罰則

### 【罰則】

- VD001.(※) 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六章罰則章中，所使用之計納金額單位為何？(A)舊台幣 (B)新臺幣 (C)國幣 (D)未規定。〈營第6章〉
- VD002.(※) 設某甲營業人為外國技藝表演業，在台北市演出未超過30日，其演出結束後第15日為5月31日(週三)適逢端午節，若其有應納稅額且遲至6月5日才報繳營業稅，試問其會被按應納稅額加徵多少滯報金？(A)1%(B)2%(C)3%(D)4%。〈營49〉
- VD003.( ) 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為停止營業處分時，應訂定期限，其期限最長不得超幾個月？(A)1個月 (B)3個月 (C)6個月 (D)9個月。〈營53〉
- VD004.( ) 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外，處幾倍罰鍰？(A)1倍至10倍 (B)1倍至5倍 (C)3倍以下 (D)5倍以下。〈營52〉
- VD005.( ) 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經查獲者，一年內經查獲幾次者，停止其營業？(A)3次 (B)4次 (C)5次 (D)6次。〈營52〉
- VD006.( ) 營業人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逾30日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多少怠報金？(A)10%(B)15%(C)20%(D)30%。〈營49〉
- VD007.( ) 營業人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30日者，每逾2日按應納稅額處以何種罰則？(A)加徵1%滯納金 (B)加徵1%滯報金 (C)加徵2%滯納金 (D)加徵2%滯報金。〈營49〉
- VD008.( ) 納稅義務人拒絕接受營業稅繳款書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得處多少罰鍰？(A)新臺幣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 (B)新臺幣2,000元以上2萬元以下 (C)新臺幣3,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 (D)新臺幣4,000元以上4萬元以下。〈營47〉
- VD009.( ) 納稅義務人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得處多少罰鍰？(A)新臺幣1,000元以上2萬元以下 (B)新臺幣2,000元以上2萬元以下 (C)新臺幣3,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 (D)新臺幣4,000元以上4萬元以下。〈營47〉
- VD010.( ) 納稅義務人經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得處多少罰鍰？(A)新臺幣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 (B)新臺幣2,000元以上2萬元以下 (C)新臺幣3,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 (D)新臺幣4,000元以上4萬元以下。〈營47〉
- VD011.(※) 營業人無應納稅額者，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之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30日者，應處之滯報金為多少？(A)新臺幣400元

(B)新臺幣1,000元 (C)新臺幣1,200元 (D)新臺幣3,000元。〈營49〉

VD012. (※) 營業人無應納稅額者，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逾30日者，應處之怠報金為多少？(A)新臺幣400元 (B)新臺幣1,000元 (C)新臺幣1,200元 (D)新臺幣3,000元。〈營49〉

VD013. ( ) 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應處多少罰鍰？(A)新臺幣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 (B)新臺幣2,000元以上2萬元以下 (C)新臺幣3,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 (D)新臺幣4,000元以上4萬元以下。〈營45〉

VD014. ( ) 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註銷登記或申報暫停營業、復業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應處多少罰鍰？(A)新臺幣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B)新臺幣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 (C)新臺幣1,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 (D)新臺幣2,000元以上2萬元以下。〈營46〉

VD015. ( ) 營業人申請營業、變更或註銷登記之事項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應處多少罰鍰？(A)新臺幣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B)新臺幣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 (C)新臺幣1,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 (D)新臺幣2,000元以上2萬元以下。〈營46〉

VD016. (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營業者，除追繳稅款外，應按所漏稅額處幾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A)3倍以下 (B)5倍以下 (C)10倍以下 (D)1倍至10倍。〈營51〉

VD017. (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逾規定期限30日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者，除追繳稅款外，應按所漏稅額處幾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A)3倍以下 (B)5倍以下 (C)10倍以下 (D)1倍至10倍。〈營51〉

VD018. (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除追繳稅款外，應按所漏稅額處幾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A)3倍以下 (B)5倍以下 (C)10倍以下 (D)1倍至10倍。〈營51〉

VD019. (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申請註銷登記後，或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停止其營業後，仍繼續營業者，除追繳稅款外，應按所漏稅額處幾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A)3倍以下 (B)5倍以下 (C)10倍以下 (D)1倍至10倍。〈營51〉

VD020. (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經查獲有虛報進項稅額者，除追繳稅款外，應按所漏稅額處幾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A)3倍以下 (B)5倍以下 (C)10倍以下 (D)1倍至10倍。〈營51〉

VD021. (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若有逾規定期限30日未依第36條第1項規定繳納營業稅者，除追繳稅款外，應按所漏稅額處幾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A)3倍以下 (B)5倍以下 (C)10倍以下 (D)1倍至10倍。〈營51〉

- VD022. (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經查獲有漏稅事實者，除追繳稅款外，應按所漏稅額處幾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A)3倍以下 (B)5倍以下 (C)10倍以下 (D)1倍至10倍。〈營51〉
- VD023. ( ) 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者被查獲時應處罰鍰為新臺幣多少？(A)1,000～5,000元 (B)5,000～6,000元 (C)5,000～8,000元 (D)3,000～30,000元。〈營47〉
- VD024. (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逾多少日仍未繳納稅款者，除移送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其營業？(A)10日 (B)15日 (C)30日 (D)60日。〈營50〉
- VD025. (※) 甲公司今年5月及6月有銷項稅額35萬元，進項稅額35萬元，設7月15日為星期六，甲公司遲至7月21日才申報營業稅，試問甲公司將被處以多少滯報金？(A)新臺幣7,000元 (B)新臺幣3,500元 (C)新臺幣1,200元 (D)新臺幣400元。〈營49〉
- VD026. (※) 甲公司今年5月及6月有銷項稅額35萬元，進項稅額35萬元，設7月15日為星期六，甲公司遲至8月21日才申報營業稅，試問甲公司將被處以多少怠報金？(A)新臺幣1,000元 (B)新臺幣3,000元 (C)新臺幣105,000元 (D)新臺幣7,000元。〈營49〉
- VD027. (※) 甲公司今年5月及6月有銷項稅額40萬元，進項稅額35萬元，設7月15日為星期六，甲公司遲至7月24日(星期一)才申報營業稅，試問甲公司將被處以多少滯報金？(A)新臺幣1,500元 (B)新臺幣1,000元 (C)新臺幣1,200元 (D)新臺幣400元。〈營49〉
- VD028. (※) 甲公司今年5月及6月有銷項稅額45萬元，進項稅額35萬元，設7月15日為星期六，甲公司遲至8月21日才申報營業稅，試問甲公司將被處以多少怠報金？(A)新臺幣1,000元 (B)新臺幣30,000元 (C)新臺幣105,000元 (D)新臺幣7,000元。〈營49〉
- VD029. (※) 甲公司今年5月及6月有銷項稅額45萬元，進項稅額35萬元，設7月15日為星期六，甲公司遲至7月21日才申報營業稅，試問甲公司將被處以多少滯報金？(A)新臺幣1,000元 (B)新臺幣1,200元 (C)新臺幣2,000元 (D)新臺幣4,500元。〈營49〉
- VD030. (※) 甲公司今年5月及6月有銷項稅額45萬元，進項稅額35萬元及上期留抵稅額5萬元，設7月15日為星期六，甲公司遲至7月21日才申報營業稅，試問甲公司將被處以多少滯報金？(A)新臺幣500元 (B)新臺幣1,000元 (C)新臺幣1,200元 (D)新臺幣2,000元。〈營49〉
- VD031. (※) 甲公司今年5月及6月有銷項稅額55萬元，進項稅額35萬元，設7月15日為星期六，甲公司遲至7月21日才申報營業稅，試問甲公司將被處以多少滯報金？(A)新臺幣2,000元 (B)新臺幣4,000元 (C)新臺幣5,500元 (D)新臺幣11,000元



元。〈營49〉

- VD032. (※) 甲公司今年5月及6月有銷項稅額55萬元，進項稅額35萬元及上期留抵稅額5萬元，設7月15日為星期六，甲公司遲至7月21日才申報營業稅，試問甲公司將被處以多少滯報金？(A)新臺幣1,500元 (B)新臺幣3,000元 (C)新臺幣5,000元 (D)新臺幣1萬元。〈營49〉
- VD033. (※) 甲公司今年5月及6月有銷項稅額55萬元，進項稅額35萬元及上期留抵稅額5萬元，設7月15日為星期六，甲公司遲至7月19日才申報營業稅，試問甲公司將被處以多少滯報金？(A)新臺幣1,000元 (B)新臺幣1,200元 (C)新臺幣1,500元 (D)不必加徵。〈營49〉
- VD034. (※) 甲公司今年5月及6月有銷項稅額55萬元，進項稅額35萬元，設7月15日為星期六，甲公司遲至7月19日才申報營業稅，試問甲公司將被處以多少滯報金？(A)不必加徵 (B)新臺幣1,200元 (C)新臺幣2,000元 (D)新臺幣4,000元。〈營49〉
- VD035. ( )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應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多少罰鍰？(A)1% (B)2% (C)3% (D)4%。〈營48〉
- VD036. ( )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應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1%罰鍰，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多少元？(A)新臺幣500元 (B)新臺幣1,000元 (C)新臺幣1,500元 (D)新臺幣5,000元。〈營48〉
- VD037. ( )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應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1%罰鍰，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多少元？(A)新臺幣1,500元 (B)新臺幣5,000元 (C)新臺幣10,000元 (D)新臺幣15,000元。〈營48〉
- VD038. ( ) 納稅義務人如有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而虛報進項稅額情形，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應否依法裁罰？(A)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補稅處罰者，免依規定處罰 (B)應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 (C)應按所漏稅額處1-10倍以下罰鍰 (D)同時觸犯稅捐稽徵法第44條行為罰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漏稅罰，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營51〉
- VD039. ( )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金額書寫錯誤，未依規定作廢重開，依法應按該張發票之正確銷售額處多少之罰鍰？(A)1% (B)2% (C)5% (D)10%。〈營48〉
- VD040. ( ) 有關營業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之處罰規定，下列何者為正確？(A)其未逾30日者，每逾2日按應納稅額加徵1%滯報金 (B)當期無應納稅額者免予處罰滯報金 (C)其逾30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10%怠報金 (D)當期無應納稅額者免予處罰怠報金。〈營49〉

- VD041. ( ) 營業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30日者，依法每逾2日按應納稅額加徵多少滯報金？(A)1% (B)2% (C)5% (D)10%。〈營49〉
- VD042. ( ) 營業人逾期限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已逾30日者，依法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多少怠報金？(A)5% (B)10% (C)20% (D)30%。〈營49〉
- VD043. ( ) 營業人如已依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但逾期繳納稅款之處理規定，下列何者為正確？(A)仍應予加徵滯報金 (B)仍應予加徵怠報金 (C)仍應予加徵滯納金與利息 (D)自動補繳稅款應免予處罰。〈營49、50〉
- VD044. (※) 下列何種情況，依規定應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A)同筆交易進貨及退貨均未申報 (B)已依限申報銷售額及統一發票明細表但因稅額錯誤致短繳稅款 (C)虛報進項稅額僅虛增累積留抵稅額尚未辦理扣抵或退稅 (D)帳冊憑證因案被扣押以估計方式申報致短漏報稅額。〈營51〉
- VD045. ( ) 營業人如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除追繳稅款外，應按所漏稅額處多少倍罰鍰？(A)5倍以下 (B)1至10倍 (C)5至20倍 (D)1至20倍。〈營51〉
- VD046. ( ) 下列有關營業人短報或漏報銷售額之處分規定，下列何者為錯誤？(A)稽徵機關得逕行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 (B)追繳稅款 (C)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 (D)一年內經查獲3次者，停止其營業。〈營43、51、52〉
- VD047. ( ) 營業人如有虛報進項稅額造成短繳營業稅額者，除追繳稅款外，應按所漏稅額處多少倍罰鍰？(A)5倍以下 (B)1至10倍 (C)5至20倍 (D)1至20倍。〈營51〉
- VD048. ( ) 下列何者不是屬於營業稅法所稱虛報進項稅額之情形？(A)有進貨事實但以非實際銷貨人之發票做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 (B)以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憑證申報扣抵 (C)以實際銷貨人簽章證明與正本相符之統一發票存根聯申報扣抵 (D)以偽造憑證申報扣抵。〈營51〉
- VD049. ( ) 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應受停止營業處分，係指一年內經查獲幾次者？(A)1次 (B)2次 (C)3次 (D)5次。〈營52〉
- VD050. ( ) 稽徵機關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處以停止營業處分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幾個月？(A)1個月 (B)3個月 (C)6個月 (D)12個月。〈營53〉
- VD051. (※) 有關營業人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處罰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同時觸犯行為罰及漏稅罰者應合併處罰 (B)同時觸犯行為罰及漏稅罰採擇一從重處罰 (C)違法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罰則規定 (D)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營業人者，適用有利於營業人之規定。〈營51、53-1〉
- VD052. ( ) 營業人逾期20日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按應納稅額之下列何種規定處罰？(A)處2倍以下罰鍰 (B)處15%滯報金 (C)每逾2日加徵1%滯報金 (D)處30%怠報金。〈營49〉
- VD053. ( ) 營業人逾期40日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按應納稅額之下列何種規定處

罰？(A)處2倍以下罰鍰 (B)處15%滯報金或30%怠報金從重處罰 (C)每逾2日加徵1%滯納金 (D)處30%怠報金。〈營49〉

VD054. ( ) 營業人虛報進項稅額，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下列那一種處罰？  
(A)1-10倍罰鍰 (B)5倍以下罰鍰 (C)1-10倍罰金 (D)5倍以下罰金。〈營51〉

VD055. ( ) 營業人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之情形，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下列幾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A)2倍以下 (B)3倍以下 (C)5倍以下 (D)10倍以下。  
〈營51〉

VD056. ( ) 營業人一年內經查獲漏開統一發票達幾次，應停止其營業？(A)1次 (B)2次 (C)3次 (D)5次。〈營52〉

VD057. (※) 某電腦設備大賣場銷售31,500元電腦一部，於法定申報期限前被查獲漏開統一發票，應補稅款（不含罰鍰）多少元？(A)1,000元 (B)1,500元 (C)3,000元 (D)5,000元。〈營52〉

VD058. ( ) 按一般稅額計算之專營應稅營業人，如有漏開統一發票，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的多少計算應納稅額並處罰鍰？(A)1% (B)3% (C)5% (D)10%。〈營52〉

VD059. (※) 有關營業人進貨未依規定取得憑證並於銷貨時漏開統一發票違章案件之處分規定，下列何者為正確？(A)銷貨漏開發票同時觸犯行為罰及漏稅罰應合併處罰 (B)進銷貨同時觸犯行為罰及漏稅罰應採擇一從重處罰 (C)進銷貨同時觸犯行為罰及漏稅罰應合併處罰 (D)銷貨同時觸犯行為罰及漏稅罰應採擇一從重處罰，進貨部分應處行為罰。〈營51〉

VD060. ( ) 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未依規定內含營業稅，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處新臺幣多少罰鍰？(A)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B)1,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 (C)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D)3,000元以上45,000元以下。〈營48之1〉

VD061. ( )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買受人名稱、地址或統一編號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補正而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實者，其連續處罰部分應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多少罰鍰？(A)1% (B)2% (C)3% (D)4%。〈營48-2〉

VD062. ( ) 甲公司某次銷售依法免徵營業稅貨物，已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計新臺幣100,000元，因故未記載買受人名稱或統一編號，如非首次違章，其連續處罰部分之罰鍰應為新臺幣多少元？(A)1,000元 (B)2,000元 (C)3,000元 (D)5,000元。〈營48-2〉

VD063. ( ) 營業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者，其違反稅法規定相關罰則之敘述，何者正確？(A)未逾三十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10%滯報金 (B)未逾三十日者，每逾二日按應納稅額加徵1%滯報金 (C)逾三十日者，按核定應



納稅額加徵20%滯報金 (D)逾三十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20%怠報金。〈營49〉

- VD064. (※) 胡圖公司銷售商品一批，含稅售價1,260,000元。銷售時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且於申報當期銷售額時亦未列入申報，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3款規定，依據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應按所漏稅額處三倍之漏稅罰；另該公司未依法給與憑證，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應依規定處以行為罰。本案件應裁處之罰鍰金額為多少？(A)60,000元 (B)300,000元 (C)240,000元 (D)180,000元。〈稽44、營51、行政24、台財稅字第09704530660號令、台財稅字第10104557440號令〉
- VD065. (※) 李○○於111年2月10日因女兒歸寧宴請賓客，向○○海鮮公司訂席16桌，每桌訂價8,500元，經人檢舉漏開統一發票，案經稽徵機關通知備查，該海鮮公司書立說明書表示，已依李○○之指示，開立抬頭為xx公司之三聯式統一發票，銷售額129,524元，稅額6,476元交付李○○，並提供發票存根聯供核。本案件應如何處分？(A)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5%行為罰計6,476元 (B)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規定，處1%罰鍰計1,295元 (C)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2條規定處5倍以下罰鍰 (D)無違章事實，免予處罰。〈稽44、營32、帳21〉
- VD066. ( ) 依據我國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2條之規定，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應如何處罰？(A)處1-10倍之罰鍰 (B)處5倍以下之罰鍰 (C)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因為尚未超過申報期間，可以補報免罰 (D)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營52〉
- VD067. ( ) 依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營業稅款，按該稅額所處罰鍰依規定不得超過新臺幣多少元？(A)10萬元 (B)50萬元 (C)100萬元 (D)1,000萬元。〈營52〉
- VD068. ( ) 甲營業人民國111年6月30日（未屆法定申報期限）經國稅局現場查獲漏開某筆交易含稅金額為2,200萬元之統一發票，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本案應如何處分？(A)因未屆申報期限，故自動補開後免罰 (B)按短漏開銷售額5%計算稅額繳納稅款，免罰 (C)按短漏開銷售額5%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按該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 (D)按短漏開銷售額5%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按該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但處罰金額最高為新台幣100萬元。〈營52〉
- VD069. ( ) 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境外電商營業人如有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自何時起，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開立雲端發票予勞務買受人？(A)民國106年5月1日 (B)民國107年1月1日 (C)民國108年1月1日 (D)民國109年1月1日。〈統7之1、台財稅字第10704607091號〉

- VD070. ( ) 續上題，如其於111年1月1日未依規定開立發票，但已於期限內申報繳納營業稅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如何處理？(A)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2條短漏開發票行為予以處罰 (B)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違反給與憑證行為予以處罰 (C)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2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計算罰鍰金額從高處罰 (D)積極輔導，暫免予處罰。〈營48、52、稽44、台財稅字第10704607091號〉
- VD071. ( ) 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註銷登記或申報暫停營業、復業，或申請營業、變更或註銷登記之事項不實，經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稽徵機關得為下列何項行政處分？(A)按次處罰 (B)停止營業 (C)移送強制執行 (D)移送法院裁罰。〈營46〉
- VD072. ( ) 納稅義務人欠繳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之稅款、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利息及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依法應徵而尚未開徵或在納稅期限屆滿前應納之稅款，均應較下列何種債權優先受償？(A)擔保債權 (B)普通債權 (C)抵押債權 (D)消費性金融不良債權。〈營57〉
- VD073. (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由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提出多少百分比以支應統一發票給獎獎金？(A)1% (B)3% (C)5% (D)10%。〈營58〉
- VD074. ( ) 為防止逃漏、控制稅源及促進統一發票之推行，財政部應訂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其經費應由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中提出多少比例，以資支應？(A)1% (B)2% (C)3% (D)5%。〈營58〉
- VD075. ( ) 現行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的經費，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由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中提撥多少百分比支應？(A)1% (B)3% (C)5% (D)10%。〈營58〉
- VD076. ( ) 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規定，下列何種發票中獎可以請領獎金？(A)適用外籍旅客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規定申請退還者之統一發票 (B)買受人為會計師事務所之二聯式統一發票 (C)違章補開之統一發票 (D)按日彙開之統一發票。〈統給11〉

## (二)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題庫答案

| 題號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VA001 | B | B | C | C | C | D | D | A | A | B  |
| VA011 | C | A | A | A | A | B | D | A | A | A  |
| VA021 | A | C | B | A | A | C | B | D | B | A  |
| VA031 | C | D | C | C | D | A | A | D | B | A  |
| VA041 | A | C | B | D | A | D | D | A | C | B  |
| VA051 | C | C | A | D | A | D | C | D | B | D  |
| VA061 | C | A | D | B | C | A | D | B | A | C  |

| 題號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VA071 | C | D | C | C | D | D | D | D | C | B  |
| VA081 | D | D | C | B | B | B | D | D | C | C  |
| VA091 | D | D | C | B | B | B | A | B | A | C  |
| VA101 | C | C | A | A | A | D | A | C | B | B  |
| VA111 | A | C | B | D | A | B | B | D | B | A  |
| VA121 | B | D | A | C | D | A | A | A | B | B  |
| VA131 | A | B | A | B | C | A | D | D | D | A  |
| VA141 | B | B | C | D | B | C | D | D | B | D  |
| VA151 | D | B | B | A | B | C | C | C | B | D  |
| VA161 | D | B | D | D | D | C | C |   |   |    |
| VB001 | B | A | D | B | B | A | B | A | B | B  |
| VB011 | B | B | B | C | D | A | C | D | D | C  |
| VB021 | A | B | D | D | A | C | A | D | C | D  |
| VB031 | B | A | B | D | C | D | A | A | B | B  |
| VB041 | B | C | D | D | C | B | C | C | A | B  |
| VB051 | A | C | D | C | B | D | A | C | D | A  |
| VB061 | D | A | A | C | B | C | A | D | B | A  |
| VB071 | B | A | A | B | D | D | D | A | D | A  |
| VB081 | C | B | C | C | A | B | D | C | D | B  |
| VB091 | A | A | B | A | D | B | B | A | B | B  |
| VB101 | C | B | D | C | A | D | D | A | D | B  |
| VB111 | B | B | C | A | B | C | D | D | C | B  |
| VB121 | B | B | B | B | C | A | B | D | A | C  |
| VB131 | A | B | A | D | C | D | A | D | A | D  |
| VB141 | B | C | D | B | B | C | B | D | D | D  |
| VB151 | C | A | A | D | C | C | C | B | A | D  |
| VB161 | A | B | C | C | B | D |   |   |   |    |
| VC001 | D | C | A | B | A | C | D | B | C | A  |
| VC011 | A | D | C | C | A | C | D | D | C | A  |
| VC021 | C | D | A | D | B | A | D | A | B | C  |
| VC031 | D | B | B | C | D | A | D | D | B | D  |
| VC041 | A | B | B | B | A | B | C | D | D | C  |
| VC051 | B | C | D | D | D | A | D | B | B | D  |
| VC061 | B | C | D | D | B | D | A | C | A | A  |
| VC071 | B | A | D | D | B | A | B | B | A | A  |



| 題號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VC081 | D | D | C | A | D | C | C | B | A | D  |
| VC091 | D | B | B | C | B | A | B | B | C | B  |
| VC101 | C | D | C | A | A | D | C | C | D | B  |
| VC111 | D | B | D | C | B | B | B | A | A | D  |
| VC121 | D | C | C | B | A | B | A | D | A | D  |
| VC131 | A | B | D | C | D | C | B | C | D | A  |
| VC141 | A | B | D | D | D | B | D | A | C | B  |
| VC151 | B | A | C | D | D | D | D | A | C | C  |
| VC161 | A | B | C | C | B | D | B | D | A | B  |
| VC171 | A | D | C | C | D | C | D | C | D | C  |
| VC181 | D | C | D | A | C | B | C | C | A | A  |
| VC191 | C | D | C | B | A | B | C | C | D | A  |
| VC201 | C | B | D | B | A | A | C | C | D | B  |
| VC211 | B | A | B | C | A | C | D | B | C | C  |
| VC221 | A | D | D | C |   |   |   |   |   |    |
| VD001 | B | A | C | D | A | D | B | C | C | C  |
| VD011 | C | D | C | C | C | B | B | B | B | B  |
| VD021 | B | B | D | C | C | B | A | B | B | C  |
| VD031 | A | A | D | A | A | C | D | A | A | A  |
| VD041 | A | D | C | B | A | D | A | C | C | C  |
| VD051 | A | C | D | B | C | C | B | C | D | B  |
| VD061 | B | C | B | D | A | B | C | D | C | C  |
| VD071 | A | B | B | C | B | B |   |   |   |    |

### (三)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題庫解析摘要

#### **VA006.** (D)營業人裝設電動玩具供人使用之收入

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一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政府依法向營業人徵收土地所發放之地上物補償費、搬運費及自動搬遷獎勵金等，尚非營業人之銷售額，應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徵營業稅（財政部75/08/16台財稅第7561195號函）；我國銀行基於業務需要，將資金存放於我國境外金融機構所取得之利息收入，可免徵營業稅（財政部69.06.07台財稅第34574號函）；至於營業人取得之股利，核非營業稅法規定之課稅範圍，專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取得之進項憑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應不得申報扣抵或退還（財政部76.04.04台財稅第7558067號函）。營業人裝設電動玩具供人使用之收入係屬銷售勞務，應課徵營業稅。

**VA010.** (B)滯納金屬營業稅課徵範圍，要課營業稅；賠償收入則不課

解：瓦斯公司收取用戶逾期繳費之滯納金，係屬瓦斯費之一部分，應課營業稅。至管線被外單位挖壞所取得之損失賠償收入，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一條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範圍，應免徵營業稅。（財政部75.07.21.台財稅第7547031號函）

**VA011.** (C)受託人要辦稅籍登記，要開立統一發票，要課營業稅

解：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財產，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或設立稅籍，其銷售額除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業稅外，應由受託人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財政部92/02/26台財稅字第0920451148號令）

**VA012.** (A)營利事業投資取得之股利

解：營利事業不論專營或兼營投資業務，其購買股票或投資其他營利事業所取得之股利，非屬營業稅法規定之課稅範圍，應免營業稅。（財政部76/04/04台財稅第7558067號函）

**VA013.** (A)銷售貨物勞務而收受者，要課；非因銷售貨物勞務而收受者，免課

解：公司收受政府有關單位補助款，如非因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獲得者，可免開立統一發票及免徵營業稅。（財政部賦稅署75/05/06台稅二發第7546892號函）據此，營業人收受政府之補助區分為：銷售貨物勞務而收受者，要課；非因銷售貨物勞務而收受者，免課。

**VA014.** (A)營業人因土地被徵收取得之補償費，不課營業稅

解：政府依法向營業人徵收土地所發放之地上物補償費、搬運費及自動搬遷獎勵金等，尚非營業人之銷售額，應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徵營業稅。（財政部75/08/16台財稅第7561195號函）因火損取得保險公司賠償收入，核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不在營業稅課徵範圍。（財政部85/07/25台財稅第850377030號函）營業人讓與再生能源憑證，核屬銷售勞務，應就其銷售額依法課徵營業稅。（財政部108/08/26台財稅字第10800548900 號

**VA015.** (A)如非招商承包，雖收費但不課營業稅

解：學校購置交通車，接送通學生收費，如該校交通車並非招商承包，而由該校自行負責接送該校學生，無須辦理營業登記並免徵營業稅。（財政部59/01/17台財稅第20431號令）

**VA016.** (B)均不要課

解：各級政府管理之公有路邊及路外停車場，係依據「停車場法」第五條（編者註：現行法第四條）規定設置停車場作業基金專款專用，且該停車費收入核屬具有規費性質，與一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尚有不同，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財政部89/01/10台財稅第880450937號函）

**VA017.** (D)如隨喜布施，不課；如訂有收費標準，要課

解：合法寺廟之納骨塔、菜齋收入如為隨喜布施（自由給付），不課；如訂有一定收費標準，則屬銷售勞務，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財政部78/05/08台財稅第

780630493號函及財政部78/06/06台財稅第780649615號函)

**VA018.** (A)坐月子中心

解：坐月子中心，向產婦或嬰兒家長收取膳食費或服務報酬，係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一條規定之銷售貨物或勞務，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並無免稅規定，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財政部75/12/12台財稅第7578794號函）至於妓女戶非營業性質，公娼戶之經營性質，與一般銷售貨物或勞務不同，不應辦理登記課稅。（財政部49台財稅發第3897號函及財政部88/04/02台財稅第881902291號函）家庭手工藝副業，非屬營利事業，均免辦營業登記，並免徵營業稅。（財政部63/04/20台財稅第32628號函）

**VA019.** (A)視情況而定，事業收入，要課；規費及編列在單位預算內全數繳庫者，不課

解：參照財政部79/04/25台財稅第780450746號函、79/09/03台財稅第790096495號函、89/01/10台財稅第880450937號函等函號，政府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是否課徵營業稅須視情況而定，事業收入，要課；規費及編列在單位預算內全數繳庫者，不課。

**VA020.** (A)其非屬營業稅之課稅範圍

解：銷售公益彩券非屬上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範圍，且其銷售額係歸入國庫，故無需開立統一發票，亦不課徵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財政部89/09/04台財稅第890455700號函）

**VA021.** (A)非屬課稅範圍

解：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舉辦之各種考試（含技能檢定），所收取與考試相關之報名費、考試費等收入，核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課稅範圍。（財政部96/07/18台財稅字第09604521860號令）

**VA024.** (A)酬勞員工

解：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但為簡化作業，凡屬上列貨物轉供營業人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固定資產，或屬下列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贈送樣品、辦理抽獎贈送獎品、銷貨附送贈品、及依合約規定售後服務免費換修零件者，所贈送之物品及免費換修之零件者，除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79/02/06台財稅第790623924號函及75/12/29台財稅第7523583號函）

**VA029.** (B)設立典權

解：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依據民法第九一一條規定，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為使用及收益之權。設立典權不發生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故不屬於銷售貨物。

**VA032.** (D)應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解：眼科診所銷售眼鏡，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所定執行業務者提供專業性勞務範圍，應就銷售眼鏡行為，依同法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78/07/14台財稅第780216832號函)

**VA033.** (C)營業人以其產製之貨物，轉供本業使用之固定資產

解：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應視為銷售開立統一發票，為簡化作業，凡屬上列貨物轉供營業人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固定資產，除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79/02/06台財稅第790623924號函)

**VA062.** (A)保稅區之營業人向非保稅區內之營業人購買之生產設備

解：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七條第四款規定，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營業稅稅率為零。生產設備應屬營運之貨物，得按零稅率課徵。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六條之一規定，本法所稱保稅區，指政府核定之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非保稅區之營業人向保稅區內之營業人購買之生產設備，依第五條規定，為進口，應依5%稅率課徵營業稅。至於營業人介紹國內營業人向國外廠商進口原料等，取得之外匯佣金收入，非屬零稅率之適用範圍。(財政部75/05/05台財稅第7545545號函)

**VA068.** (B)該行為雖屬銷售行為，但可適用零稅率

解：科技產業園區內之外銷事業銷售勞務與區內之其他外銷事業、科學園區內之園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或保稅倉庫，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適用零稅率。(財政部83/02/02台財稅第831582197號函)科學園區內之廠商提供技術服務給園區內廠商，得比照前述規定適用零稅率。

**VA080.** (B)准予適用零稅率

解：科學園區內之園區事業及科技產業園區之外銷事業銷售勞務與國外客戶，並取得外匯收入者，其營業稅准予適用零稅率。(財政部91/02/15台財稅字第0910451090號令)

**VA091.** (D)食品罐頭

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免徵營業稅。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其範圍包括左列情形之一：1. 未經加工之農、林、漁、牧原始產物、副產物。2. 僅經屠宰、切割、清洗、去殼、冷凍等簡單處理不變更原始性質且非以機具裝瓶(罐、桶)固封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但與其他貨物或勞務併同銷售者，不包括在內。3. 其他經財政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者。(財政部84/02/23台財稅第841607538號函)食品罐頭經過加工，所以必須要繳交營業稅。

**VA093.** (C)個人在路邊擺設檳榔攤

解：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等，皆屬於免課徵營業稅的範圍。個人在路邊擺設檳榔攤，由於檳榔及檳榔販所陳列之加工添加物，均不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農產品，應課徵營

業稅。(財政部81/04/22台財稅第810128501號函)

**VA097.** (A)該出售行為亦應依加值計稅方式，以5%稅率計算銷項稅額

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銷售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之營業稅稅率為零；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款規定，銷售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免徵營業稅。變賣漁船予國內業者，該出售行為非屬上開規定，應依加值計稅方式，以5%稅率計算銷項稅額。

**VA100.** (C)該行為雖屬銷售行為，但可適用免稅

解：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業者收取之各項收入中，除收視費係屬節目播映收入，得依法免徵營業稅外，其餘安裝費、廣告費、銷售轉換器、解碼器收入、頻道出租收入、製作費、點唱費等各項收費，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財政部84/07/03台財稅第841632478號函)

**VA103.** (A)辦理人才培育，向受教者收取費用

解：財政部108年1月8日台財稅字第10700704180號令，學校依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3條各款規定辦理產學合作事項取得之收入，應依下列規定徵免營業稅：

- (一)專題研究、檢測檢驗、技術服務取得之收入，除符合本部99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900331970號令規定免徵營業稅者外，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二)物質交換、諮詢顧問、專利申請、創新育成取得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三)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益運用取得之收入，自108年1月1日起，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四)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向受教者收取費用部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VA104.** (A)未立案之補習班開班授課收取之補習費

解：經教育主管機關依法核准設立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所收取之補習費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修正本部106年7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600596370號令，刪除「及92年1月22日台財稅字第0920450203號令」，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財政部108/10/28台財稅字第10804620670號令)

**VA111.** (A)處分固定資產，應依加值計稅方式，以5%稅率計算銷項稅額

解：專營銷售免稅貨物之營業人，非屬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銷售固定資產尚無同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規定免徵營業稅規定之適用，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財政部84/9/4台財稅第841645936號函)

**VA112.** (C)該筆銷售額應依加值計稅方式，以5%稅率計算銷項稅額

解：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菸酒專賣改制回歸稅制課稅後，營業人銷售菸、酒製品已無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六款免徵營業稅規定之適用，應課徵營業稅。(財政部91/02/08台財稅字第0910451091號函)

**VA141.** (B)核屬甲公司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取得之收入應依法按5%稅率課徵營業稅  
解：國內營業人出售註冊登記於國外之專利權及商標權予國內另一營業人，該勞務係在我國境內提供及使用，核屬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取得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且非屬外銷有關之勞務，無零稅率規定之適用。(財政部103/11/18台財稅字第10304022020號令)

**VA149.** (B)除土地所有權人以持有一年以上之自用住宅用地，拆除改建房屋出售者外均要課  
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一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同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故在中華民國境內建屋出售，核屬營業稅法規定應課徵營業稅之範圍，自本函發布日起，經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者，除土地所有權人以持有一年以上之自用住宅用地，拆除改建房屋出售者外，均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財政部81/01/31台財稅第811657956號函、財政部81/04/13台財稅第811663182號函)

**VB001** (B)按特種稅額計算，免徵營業稅

解：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自101年1月1日起，購進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如經查明該保經保代公司確屬專營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章第2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且該進項稅額並未申報扣抵，於銷售時免徵營業稅。(財政部101/05/14台財稅字第10100073240號)

**VB005** (B)20萬元

解：目前核定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是平均每月新臺幣20萬元。(財政部75/07/12台財稅第7526254號函)

**VB010.** (B)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新臺幣20萬元者

解：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為平均每月新臺幣20萬元(財政部75/07/12台財稅第7526254號函)

**VB011.** (B)2%

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承銷)承銷國內公司在海外發行有價證券之承銷費收入，屬銀行業經營銀行本業以外之專屬本業銷售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及銀行業保險經營銀行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規定，適用2%營業稅率。(財政部94.8.3台財稅字第09404552920號令、財政部103.8.5台財稅字第10304597050號令)。

**VB016.** (A)平價自助餐店

解：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主管稽徵機關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查定其每月銷售額時，其銷售額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限制。所稱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如下：  
(一)供應大眾化消費之豆漿店、冰果店、甜食館、麵食館、自助餐、排骨飯、便當及餐盒，但主管稽徵機關得視其營業性質及經營規模，具有使用統一發票能力者，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二)電動玩具遊樂場所。(三)稻米、麵粉、小麥、大麥、米



粉、麵類（包括麵乾、麵條等）、豆類、落花生、高粱、甘薯、甘薯簽、甘薯澱粉、大麥片、糕粉等零售業。（四）攤販。（五）其他屬季節性之行業，其交易零星者。（財政部89/05/03台財稅第890452799號函）

**VB018.** (D)本項國外勞務之購買應按5%計算營業稅額。

解：國內證券商接受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其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如國內證券商與委託人間訂有代收轉付合約者，可按扣除轉付國外手續費後之差額，報繳2%營業稅。至前開國內證券商代收轉付國外之手續費，其委託人如屬國內投資人者，該委託人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6條規定報繳營業稅，惟前開國內證券商得代為報繳之。（財政部98/05/22台財稅字第09804529880號令）

**VB023.** (D)按特種稅額計算，以2%稅率計徵

解：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營保險招攬業務，其性質既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屬保險業務之一，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保險業業別中之其他經營保險業務之事業，自101年1月1日起，適用同法第11條第1項所定稅率，並按第4章第2節特種稅額計算規定計徵營業稅。其從事保險業務之招攬所收取之代理費收入、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係屬經營銀行、保險本業以外之專屬本業銷售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及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規定，適用2%營業稅稅率。（配合104年5月6日發布修正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認定辦法，修正收入類別及適用稅率）（財政部104.5.6台財稅字第10400575833號令）

**VB028.** (D)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4條第2項規定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所定證券業之營業稅率。（財政部108.06.11台財稅字第10804580700號令）

**VB029.** (C)2%

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及辦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業務相關收入，係屬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適用2%營業稅稅率。（財政部108.06.11台財稅字第10804580700號令）

**VB030.** (D)應認列廣告費20,000

解：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後段規定，應視為銷售開立統一發票，為簡化作業，凡屬下列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贈送樣品、辦理抽獎贈送獎品、銷貨附送贈品、及依合約規定售後服務免費換修零件者，所贈送之物品及免費換修之零件，除應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75/12/29台財稅第7523583號函）

帳務記載為，借：廣告費20,000元；貸：存貨20,000元。

**VB031.** (B)有銷項稅額300元

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

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視為銷售貨物，應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其銷售額之認定以時價為準，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故本題應認列之銷項稅額為 $8,400 \div (1+5\%) \times 5\% = 400$ 。

帳務記載為，借：職工福利費6,400元；貸：存貨6,000元，銷項稅額400元。又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VB032.** (A)5,000元

解：銷售額不含營業稅， $\$5,250 \div (1+5\%) = \$5,000$

**VB035.** (C)19,000元

解： $\$19,950 \div (1+5\%) = \$19,000$

**VB036.** (D)屬獎勵金，該傳銷事業取得個人出具之折讓證明單，可按銷貨折讓處理

解：個人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因直接向該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核屬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獎勵金，該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按銷售折讓處理，由個人參加人出具「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供其作為申報扣減銷項稅額及記帳之憑證。（財政部92/09/18台財稅字第0920453777號令）

**VB037.** (A)無需處理

解：銷貨退回，係當事人同意解除契約，雙方負回復原狀義務時，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返還之行為。銷售貨物之營業人以買受人發生財務危機，負責人及財務主管避不出面，遂逕行取回貨物之行為，與銷貨退回之情形不同，無銷貨退回規定之適用。（財政部80/06/21台財稅第800171253號函）該筆退物於100年5、6月份之營業稅申報時無需處理。

**VB040.** (B)1,652,000

解：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者，其空運事業銷售額：客運指自中華民國境內承載旅客至中華民國境外第一站間之票價。由於本題發售之機票未分段訂定票價，故依下列方式計算：

台北…>第一站(東京)…>第二站(夏威夷)…>第三站(舊金山)

台北→東京：100人@ \$10,000

台北→夏威夷：20人@ \$24,000

台北→舊金山：50人@ \$46,000

銷售額為：台北→東京  $\$10,000 \times 100 = \$1,000,000$

台北→夏威夷  $\$24,000 \times (200/500) \times 20 = \$192,000$

台北→舊金山  $\$46,000 \times (200/1000) \times 50 = \$460,000$

合計該航次應課徵營業稅之銷售額為  $\$(1,000,000 + 192,000 + 460,000)$

$$= \$1,652,000$$

**VB041.** (B)  $40 \div (1+5\%) \times 5\% = 2$  元

解：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又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除本章第二節另有規定外，均應就銷售額，分別按第七條或第十條規定計算其銷項稅額，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按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者，銷項稅額 = 當期開立統一發票總額  $\div (1 + \text{徵收率}) \times \text{徵收率}$ ，因此營業稅為  $\$40 \div (1 + 5\%) \times 5\% = \$2$ 。

**VB042.** (C) 3,500 元

解： $\$(3,000 + 500) = \$3,500$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質業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VB043.** (D) 取得佣金部份要課，銷售額部份不課

解：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一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一、銷售公益彩券非屬上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範圍，且其銷售額係歸入國庫，故台灣銀行及各經銷商（包括個人）銷售公益彩券之銷售額（價金）部分，無需開立統一發票，亦不課徵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二、公益彩券批售折扣（佣金）收入部分：（一）公益彩券承銷人屬個人者，其取得批售折扣（佣金）收入，免徵營業稅，惟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規定，計入個人綜合所得額，課徵綜合所得稅。（二）公益彩券承銷人屬營利事業者，其取得之批售折扣（佣金）收入，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並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以其收入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後之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財政部89/09/04台財稅第890455700號函）

**VB045.** (C) 230,000

解：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交換之銷售額是以換出或換入貨物之時價從高認列；又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銷售額不包含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 $\$241,500 \div (1 + 5\%) = \$230,000$ 。

**VB046.** (B) 應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為 5,741

解：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視為銷售貨物，其銷售額之認定以時價為準。又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6 \times \$1,000 = \$6,000, \$6,000 \div (1 + 5\%) = \$5,741。$$

**VB047.** (C) 980,000

解：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營業人解散或廢



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視為銷售貨物，其銷售額之認定以時價為準。又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294,000 \div (1 + 5\%) = \$280,000$$

$$\$735,000 \div (1 + 5\%) = \$700,000$$

$$\$280,000 + \$700,000 = \$980,000$$

**VB048.** (C) 73,000 元

解：每期銷售額  $\$7,665 \div (1 + 5\%) \times 10 \text{期} = \$73,000$

**VB049.** (A) 60,000

解：營業人以土地及其定著物合併銷售時，除銷售價格按土地與定著物分別載明者外，依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總額之比例，計算定著物部分之銷售額（營細21）。

$$\$3,060,000 \times \{ \$800,000 \times (1 + 5\%) \div [ \$1,200,000 + \$800,000 \times (1 + 5\%) ] \} \div (1 + 5\%) \times 5\% = \$60,000$$

**VB050.** (B) 應按銷貨折讓處理

解：傳銷事業支付個人參加人因直接向該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核屬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獎勵金，該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按銷售折讓處理。（財政部92/09/18台財稅字第0920453777號令）

**VB052.** (C) 569,524 元

解： $\$598,000 \div (1 + 5\%) = \$569,523.8$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除本章第二節另有規定外，均應就銷售額，分別按第七條或第十條規定計算其銷項稅額，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營14）

所以  $\$569,523.8$  四捨五入為  $\$569,524$

**VB055.** (B) 952 元

解： $(\$600,000 \times 2\%) \div 12 = \$1,000$

$$\$1,000 \div (1 + 5\%) = \$952.38, \text{ 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所以  $\$952.38$  四捨五入為  $\$952$

**VB059.** (D) 100,300 元

解： $\$105,000 \div (1 + 5\%) + (\$300,000 \times 1.26\% \div 12) \div (1 + 5\%) = \$100,300$

**VB060.** (A) 0 元

解：依據營業稅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規定，按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出租財產所收取之押金，應按月計算銷售額，不滿一月者，不計。

**VB061.** (D) 二聯式統一發票，金額 2,200 元

解：陳君為一般個人非營業人，所以應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二聯式統一發票內含營業稅及其他費用收入，但不含娛樂稅，因此統一發票金額為  $\$ (2,000 + 100 + 100) = \$$

2,200。

**VB065.** (B)申報當年11、12月份之營業稅時，即列入2,000,000元銷售額

解：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營造業等包作業開立統一發票，應依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為限。因此，雖業主因故遲延付款，但仍是要於申報當年11、12月份之營業稅時，即列入2,000,000元銷售額。

**VB068.** (D)30,000元

解：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原非備供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其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並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自仍應於轉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76/07/22台財稅第761112325號函）

**VB069.** (B)63,000元

解： $(63,000元 + 1,050元 + 21,00元) \div 1.05 = 63,000元$

**VB071.** (B)銷售額188萬元、稅額9.4萬元

解：營業人銷售特種貨物，除該營業人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4條規定之納稅義務人應依該條例第14條規定辦理者外，如該特種貨物之特銷稅額已於上一階段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營業人並將該特銷稅額於本次銷售之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者，毋庸納入銷售額計算營業稅額；營業人如未將該特銷稅額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者，應就其銷售貨物收取之全部代價納入銷售額計算營業稅額。（財政部101.04.20台財稅字第10100016240號令）

進口貨物應繳納特銷稅額12.6萬元 = {完稅價格100萬元 + 關稅20萬元(100萬元 $\times$ 20%) + 營業稅6萬元(120萬元 $\times$ 5%)} $\times$ 10%

本次發票之銷售額188萬元 = (210萬元 - 12.6萬元) $\div$ 1.05

營業稅9.4萬元 = 188萬元 $\times$ 5%

**VB072.** (A)銷售額200萬元、稅額10萬元

解：參閱VB071解析。

本次發票之銷售額200萬元 = 210萬元 $\div$ 1.05

營業稅10萬元 = 200萬元 $\times$ 5%

**VB079.** (D)以上皆是

解：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向非依同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者(如自然人、政府機關、依同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等)，購買之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適用財政部97.2.27台財稅字第09704509090號規定之營業人銷售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申報營業稅進項稅額注意事項。

**VB080.** (A)2,000元

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前項進項稅額，營業人應於申報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銷售額之當期，申報扣抵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銷項

稅額。但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部分不得扣抵。再者，依據營業人銷售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申報營業稅進項稅額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購入成本應不含規費及其他費用。因此本題得扣抵之進項稅額＝42,000元÷(1+5%)×5%＝2,000元。

**VB082.** (B)5,239元

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但書規定，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部分不得扣抵。又依據營業人銷售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申報營業稅進項稅額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營業人應逐輛計算進項稅額。因此本題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A車  $30,000 \div (1+5\%) \times 5\% = 1,429$ 元

B車  $80,000 \div (1+5\%) \times 5\% = 3,810$ 元

合計得扣抵之進項稅額5,239元＝1,429＋3,810

**VB092.** (A)辦理員工伙食而購買之瓦斯

解：營業人因辦理員工伙食而購買主、副食、水電、瓦斯等之進項稅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不得扣抵銷項稅額。（財政部75/10/02台財稅第7526396號函）

**VB094.** (A)一律不可以申報扣抵

解：營業人因辦理員工伙食而購買主、副食、水電、瓦斯等之進項稅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財政部75/10/02台財稅第7526396號函）

**VB095.** (D)若其為加值計稅應稅營業人且經營汽車買賣業，而該小客車係供顧客試乘專用者，該進項稅額可申報扣抵

解：汽車經銷商購置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供試車活動使用，核屬與其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並取得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憑證者，准予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該乘人小客車如嗣後轉供自用或無償移轉他人所有，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辦理。（財政部99/10/26台財稅字第09900404670號）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小客車租賃業，購買供出租使用之乘人小汽車，係屬營業上使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扣抵其銷項稅額（財政部78/10/16台財稅第780349891號函）

**VB096.** (B)屬營業廣告部份者，可申報扣抵；但屬人事廣告部份者，則不可

解：報社營業廣告費收入採用三聯式收據，其第二聯扣抵聯，由廣告客戶作為進項扣抵憑證；分類廣告費收入採用兩聯式收據，不得作為進項之扣抵憑證，但可作為營業人之費用支出憑證。（財政部75/05/14台財稅第7522603號函、財政部77/09/17台財稅第770661420號函）

**VB097.** (B)全部不能申報扣抵

解：營業人支（給）付員工康樂活動費用、員工旅行費用、員工生日禮品、員工因公受傷之慰勞品、員工婚喪喜慶之禮品，均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



四款規定之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財政部75/07/03台財稅第7557458號函、財政部77/09/17台財稅第770661420號函）

**VB098.** (A)可申報扣抵當期銷項稅額

解：租賃業購買乘人小汽車，以融資租賃方式租予他人使用時，實際上係分期付款買賣性質，尚非自用，租賃業之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至承租人給付租賃業乘人小汽車之租金、利息及手續費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財政部75/04/15台財稅第7539634號函）

**VB100.** (B)2,000元

解：交際費支出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當月應納營業稅額  
 $\$6,000 - (\$5,000 - \$1,000) = \$2,000$

**VB101.** (C)公司舉行業務檢討會所支付之費用

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包括宴客及與推廣業務無關之餽贈，故公司贈與經銷商之饋贈物品依法不得扣抵。公司員工退休，舉辦「惜別茶會」支付佈置會場及茶點之費用，及員工康樂活動旅行生日禮物慰勞品等之進項稅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財政部賦稅署75/07/03台稅二發第7524878號函、財政部75/07/03台財稅第7557458號函）至於營業人舉行業務檢討會之餐費，取得合法憑證者，其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財政部賦稅署75/05/08台稅二發第7523449號函）

**VB102.** (B)借：交際費 94,500元；貸：銀行存款 94,500元

解：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由於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屬於交際應酬應支出之代價，所以將營業稅的部分全數計入交際費當中。

**VB103.** (D)以融資租賃方式租用乘人小汽車給付租賃業租金、利息、手續費等之進項稅額

解：汽車經銷商購置9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供試車活動使用，核屬與其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並取得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3條規定之憑證者，准予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財政部99.10.26台財稅字第09900404670號）至於租賃業以融資租賃方式租車予他人，實際上係分期付款買賣性質，尚非自用，其進項稅額得予扣抵。（財政部75/04/15台財稅第7539634號函）營業人以融資租賃方式租用乘人小汽車，其給付租賃業者之租金、利息、手續費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財政部81/01/09台財稅第800771706號函）客貨兩用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稅法尚無不准扣抵之規定。（財政部75/10/06台財稅第7567129號函）

**VB108.** (A)3,615

解：營業人以載有其統一編號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作為退抵稅款證明文件者，應按期彙總計算進項稅額，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text{進項稅額} = \$75,921 \div 105\% \times 5\% = \$3,615.2857$$

所以\$3,615.2857四捨五入為\$3,615

**VB116.** (C)18,000元

解： $(\$300,000 + \$300,000 \times 20\%) \times 5\% = \$18,000$

**VB117.** (D)20.5萬元

解： $(300\text{萬元} + 60\text{萬元} + 20\text{萬元} + 30\text{萬元}) \times 5\% = 20.5\text{萬元}$

**VB119.** (C)15,000元、0元

解：進口應繳納營業稅額15,000元  $= (280,000\text{元} + 20,000\text{元}) \times 5\%$

銷售生鮮農產品，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規定免徵營業稅。

**VB120.** (B)50.7萬元

解：進口時應繳納營業稅額50.7萬元  $= \{ \text{關稅完稅價格}600\text{萬元} + \text{關稅}180\text{萬元} (600\text{萬元} \times 30\%) + \text{貨物稅}234\text{萬元} (780\text{萬元} \times 30\%) \} \times 5\%$

**VB121.** (B)22,000元

解： $(\$75,000 - \$8,000) - (\$50,000 - \$5,000) = \$22,000$

**VB127.** (B)50,000元

解： $\$15,000 - (\$18,000 + \$50,000) = \$53,000$  (溢付稅額)

$\$53,000 > \$50,000$  溢付稅額大於得退稅限額

故只能退稅\$50,000，其餘留抵。

**VB128.** (D)3,000元

解： $\$15,000 - (\$18,000 + \$50,000) = \$53,000$  (溢付稅額)

$\$53,000 > \$50,000$  溢付稅額大於得退稅限額

故只能退稅\$50,000，其餘留抵

留抵金額  $\$53,000 - \$50,000 = \$3,000$

**VB131.** (A)得以留抵之溢付營業稅額抵繳其他欠稅及罰鍰

解：營業人不得以留抵之溢付營業稅額抵繳其他欠稅及罰鍰。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前段既明文規定，第一項以外之溢付稅額，應由營業人留抵應納營業稅，則營業人所欠繳者如非為營業稅，自無上開法條之適用。(財政部83/12/14台財稅第831625538號函)至於營業人前期欠繳之營業稅、滯納金及利息，均准以現有之累積留抵稅額辦理抵繳。(財政部87/07/23台財稅第871954623號函)另公司合併時消滅公司之累積留抵稅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前段規定，應退還予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受領。(財政部93/01/14台財稅字第0930457423號令)

**VB132.** (B)400,000

解： $\$500,000 - \$900,000 = -\$400,000$  (溢付稅額)，得退稅限額為：零稅率銷售額  $\$9,000,000 \times 5\% = \$450,000$ ，溢付稅額  $\$400,000 < \text{得退稅限額 } \$450,000$ ，所以全數可退還。

**VB133.** (A)350,000

解：\$500,000 - \$900,000 = -\$400,000（溢付稅額），得退稅限額為：取得固定資產之進項稅額\$350,000，溢付稅額\$400,000 > 得退稅限額\$350,000，所以本期可退還之稅額為\$350,000，\$50,000為留抵稅額。

**VB134.** (D)500,000

解：\$300,000 - \$900,000 = -\$600,000（溢付稅額），得退稅限額為：零稅率銷售額\$10,000,000 × 5% = \$500,000，溢付稅額\$600,000 > 得退稅限額\$500,000，因此本期退稅為：500,000，100,000為留抵稅額。

**VB135.** (C)200元

解：A公司在台辦理稅籍登記，境內供應商甲公司應依「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就實際收取價款，開立以A公司為抬頭，且載明銷售額及稅額之三聯式應稅統一發票交付A公司。至於境外電商A公司，依據106.02.24台財稅字第10604506690號令，自106年5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得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35款規定免開統一發票，由營業人自動報繳稅款。故A公司申應申報銷項稅額1,400元 = 29,400 ÷ (1 + 5%) × 5%，得扣抵進項稅額1,200元 = 25200 ÷ (1 + 5%) × 5%，應繳納營業稅額200元 = 1,400元 - 1,200元。

**VB138.** (D)202,000元

解：\$(100,000 + \$600,000 × 2% ÷ 12) × 2 = \$202,000

**VB141.** (B)3,600元

解：(\$120,000 × 3) × 1% = \$3,600

**VB142.** (C)3,300元

解：\$110,000 × 3 × 1% = \$3,300

**VB143.** (D)可扣減750元

解：查定稅額(\$120,000 × 3) × 1% = \$3,600

申報核定可扣減之進項稅額\$7,500 × 10% = \$750 < \$3,600

故\$750當期可全數扣減

**VB144.** (B)2,100元

解：\$3,600 - \$15,000 × 10% = \$2,100

小規模營業人取得符合規定之進項稅額且依規定期限申報，其進項稅額的百分之十可扣抵應納稅額。

**VB145.** (B)1,520元

解：\$240,000 × 1% - (\$10,000 - \$1,200) × 10% = \$1,520

小規模營業人取得符合規定之進項稅額且依規定期限申報，其進項稅額的百分之十可扣抵應納稅額。

**VB149.** (D)2,000元



解：\$300,000×1%－\$10,000×10%=\$2,000

**VB153.** (A)未達起徵點，不必課稅

解：買賣業、製造業、手工業、新聞業、出版業、農林業、畜牧業、水產業、礦冶業、包作業、印刷業、公用事業、娛樂業、運輸業、照相業及一般飲食業等業別之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新臺幣十萬元。（台財稅字第11304677940號令）

**VB154.** (D)60萬元

解：1,000萬元×5%+200萬元×5%=60萬元

**VB155.** (C)15萬元

解：100萬元×15%=15萬元

**VB162.** (B)暫免列入當期申報，但於年底調整時併入免稅銷售額申報

解：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所收之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將全年股利收入，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茲據反映，業者對上項股利收入範圍尚欠明瞭，為免分歧，特參照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註：獎勵投資條例業已廢止），明定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二部分。至取得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部分，係屬資本淨值會計科目之調整，應免予列入免稅銷售額申報。（財政部78/05/22台財稅第780651695號函）

**VC003.** (A)不對，不論收入多寡均應辦理稅籍登記

解：利用自宅從事早餐店、麵攤、點心及泡沫紅茶店等，因未具備牌號及僱用員工，且收入不多，每月銷售額未達起徵點者之營業人，仍屬營業稅法明定之銷售貨物行為，與78/04/06台財稅第781143103號函規範之「個人手工藝」性質並不相同，不宜比照免辦理稅籍登記。（財政部93/01/16台財稅字第0920457998號函）

**VC004.** (B)因銷售額未達營業稅之起徵點，故准予免辦稅籍登記，不課徵營業稅

解：個人利用自用住宅從事理髮、燙髮、美容、洋裁等家庭手工藝副業，如未具備營業牌號，亦未僱用人員，及其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准予免辦稅籍登記。（財政部78/04/06台財稅第781143103號函）

**VC010.** (C)應繳回並作廢

解：為配合經濟部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各稽徵機關依營利事業登記規則核發之營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稅籍登記證明文件，營業人自該日起辦理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時，毋須繳回作廢。（行政院98/04/11院臺財字第09800111623號令、財政部98/04/23台財稅字第09804529630號公告）

**VC013.** (C)個人逕行經營計程車業

解：國外營利事業與我國境內客戶簽訂契約，派員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收取報酬金者，除國外營利事業僅提供監工、試車或其他技術合作者，得申請主管稽徵機關准予免辦稅

籍登記外，應以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工作場所或連絡處為分支機構辦理稅籍登記。（財政部賦稅署75/02/17台稅二發第7521389號函）為健全稅籍管理，掌握課稅資料，促進稅負公平，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財政部77/11/15台財稅第770288754號函）至於寄行計程車駕駛人之課稅方式自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得選擇比照台財稅第7648138號函規定有關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之課稅方式辦理，無須辦理稅籍登記，亦不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稽徵機關查定之營業額標準，按擴大書面審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實施要點之純益率核算其營利所得，核課個人綜合所得稅。（財政部84/04/24台財稅第841618025號函）

**VC044.** (B)一次交易數項課稅別項目不同之貨物，可彙總開立一張發票

解：統一發票如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已依規定正確填寫，買受人原名稱可簡寫。（財政部75/07/09台財稅第7551092號函）營業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開立統一發票時，已確定給予買受人折讓者，得按原售價開立統一發票，另在發票備註欄註明折讓金額，銷售額合計欄按實收金額（折讓後金額）填列。（財政部75/04/28台財稅第7541444號函）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於使用統一發票時，應區分應稅、零稅率或免稅分別開立，並於統一發票明細表課稅別欄註記（統8）。

**VC047.** (C)報社收取廣告費收入

解：報社廣告費收入得以收據代替統一發票，並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驗印。（財政部75/05/14台財稅第7522603號函、財政部77/09/17台財稅第770661420號函）至於售貨前預收貨款，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應於出貨前先行開立統一發票；貨物由科技產業園區內之外銷事業、科學園區內之園區事業、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或保稅倉庫輸往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與買受人。並取具合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七條第四款規定之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財政部賦稅署75/10/24台稅二發第7573792號函、財政部77/09/17台財稅第770661420號函）另統一發票使用依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款規定，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代辦之業務，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但經營本業以外之部分，不包括在內。

**VC048.** (D)售貨與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

解：售貨與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營業人應於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營利事業售貨予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得於領取價款時開立發票。（財政部62/02/16台財稅第31208號函）以郵政劃撥方式銷售貨物，如係收到郵局寄送之「郵政劃撥儲金帳戶收支詳情表」及「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始據以交付郵購貨物者，應於收到郵局上項單據之日起三日內開立。（財政部79/5/17台財稅第790649877號函）

**VC050.** (C)總計金額105元

解：王先生為一般個人非營業人，因此賣場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銷項稅額，應與銷售額合計開立統一發票。

**VC051.** (B)銷售額1,000元，稅額50元

解：公司是為營業人，因此賣場開立發票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銷項稅額，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之。

$\$1,050 \div (1 + 5\%) = \$1,000$  (銷售額)

$\$1,050 - \$1,000 = \$50$  (稅額)

**VC052.** (C)銷售額3,000元，銷項稅額150元

解：加值型營業人銷售貨物與非營業人，其開立的發票金額3,150元內含營業稅，申報營業稅時，申報時仍應加以區分。

$\$3,150 \div (1 + 5\%) = \$3,000$  (銷售額)

$\$3,150 - \$3,000 = \$150$  (稅額)

**VC067.** (A)由受託人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解：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財產，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或設立稅籍，其銷售額除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業稅外，應由受託人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財政部92/02/26台財稅字第0920451148號令)

**VC070.** (A)二聯式統一發票

解：按一般稅額計算營業稅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應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建築師事務所為執行業務者，非屬營業人，所以應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

**VC079.** (A)應於移轉存貨及固定資產時，至遲於辦理註銷登記時，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解：營業人與其他營業人合併而消滅者，應依法申請註銷登記，其移轉之原材料、存貨及固定資產，應視為銷售（符合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四條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者，不屬課稅範圍或免稅），並至遲於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註銷登記時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惟辦理註銷前如已將上項視為銷售之貨物移轉與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者，應於移轉時開立發票。(財政部79/03/15台財稅第780701651號函)

**VC080.** (D)應開立特種統一發票，適用銀行業5%營業稅稅率

解：配合104年12月9日修正公布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1條，刪除資產管理公司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適用銀行業營業稅稅率之規定，修正營業稅相關釋示函令。(財政部106/02/03台財稅字第10504681050號令)以一般公司型態設立之資產管理公司(簡稱一般資產管理公司)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應按下列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一般稅額計算規定課徵營業稅：(一)轉售發生差價或自行催收收回金額大於原始買價時，就其差額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二)收購不良債權後尚未處理前催收之利息等孳生收入，及承受債務人擔保品衍生之押、租金收入，應就其收入金額，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三、依信託業法規定，以信託公司方式設立之資產管理公司，係屬信託業，應比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有關信託投資業規定課徵營業稅。(財政部92/03/17台財稅字第0920451126號令)

**VC081.** (D)甲藥房依合約規定售價開立註明受託代銷之統一發票交付劉君

解：受託代銷之營業人，應於銷售該項貨物時，依合約規定銷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受託代銷」字樣，交付買受人。



**VC082.** (D)於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鑑賞期過後再行寄發統一發票，並將統一發票號碼於發貨時明載於發貨單上

解：營業人經營電視或網路購物，其買賣條件合於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後7日內，退回商品或解除契約，而無須理由且不負擔任何費用，由於此類透過電視或網路購物，消費者於鑑賞期內要求退貨或解除買賣契約之比例較高，如業者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於發貨時隨附統一發票，必將增加日後發票收回作廢等相關作業，造成買賣雙方不便。因此，財政部規定可將發貨時所開立之統一發票於鑑賞期過後再寄發予買受人。惟為配合稽徵機關稽核作業及避免引起消費者誤解並檢舉之困擾，有關該筆交易之統一發票號碼應於發貨時明載於發貨單上，營業人並應配合於電視購物節目、網路及發貨通知上公開明白揭示上開規定。（97年4月30日財政部新聞稿）

**VC083.** (C)開立買受人為美國甲公司之二聯式應稅統一發票

解：國內課稅區乙公司依美國甲公司之約定運送貨物給國內課稅區丙公司，應開立買受人為美國甲公司之二聯式統一發票。又依財政部96.6.29台財稅字第09604530290號令規定，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貨，收取外匯，並依其指示將貨物運交保稅區營業人，則該等貨物既移運至保稅區，是為保稅貨物，其營業稅准予適用零稅率。惟本題中丙公司非屬保稅區營業人，故乙公司該筆交易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七條之零稅率規定。

**VC085.** (D)按該提貨單實際交易數量及單價核算金額，逐日彙開買受人為甲百貨公司之三聯式統一發票。

解：甲百貨公司與乙百貨公司於出售提貨單時，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各公司於收取他公司發行之提貨單兌出商品時，無須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惟應按該提貨單實際交易數量及單價核算金額，逐日彙開以提貨單發行人名義為抬頭之三聯式統一發票，供提貨單發行人扣抵銷項稅額。（財政部80/12/24台財稅第800763584號函）

**VC086.** (C)收到「郵政劃撥儲金帳戶收支詳情單及存款通知單」之日起3日內

解：營業人以郵政劃撥方式銷售貨物，如係收到郵局寄送之「郵政劃撥儲金帳戶收支詳情單」及「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始據以交付郵購貨物者，至遲應於收到郵局上項單據之日起三日內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79/05/17台財稅第790649877號函）

**VC087.** (C)取得買受人何君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解：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銷售貨物，且於約定收取第一期價款時一次全額開立統一發票，嗣後非營業人之買受人提前結清分期價款，如經查明依規定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確有困難，且其帳載紀錄及內部控制與買受人提前償付款項之匯款文件均屬齊全，准由營業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實沖減當期銷售額及銷項稅額。（財政部93/03/23台財稅字第0930451171號函）

**VC088.** (B)就實際收取價款，開立以H訂房平台業者為抬頭，且載明銷售額及稅額之三聯式應稅統一發票交付平台業者

解：(1)依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第二點(二)2.規定，購買之勞務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體使用地點者，勞務使用地之認定：勞務之提供與不動產具有關聯性(如住宿勞務或建築物修繕勞務等)，其不動產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2)依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第四點(五)2.規定，國內營業人甲運用境外電商營業人H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張三，並由境外電商營業人H收取價款者，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如該使用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

甲、境外電商營業人H自買受人張三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乙、國內營業人甲自境外電商營業人H收取之價款，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VC089.** (A)就住宿價款全額報繳營業稅

解：參考 **VC088**。

**VC090.** (D)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解：(1)依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第二點(二)2.規定，購買之勞務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體使用地點者，勞務使用地之認定：勞務之提供與不動產具有關聯性(如住宿勞務或建築物修繕勞務等)，其不動產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2)依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第四點(三)2(2)規定，如該使用地點非在中華民國境內：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VC091.** (D)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解：參考 **VC090**。

**VC092.** (B)發票應記載事項，得以外文為之；交易日期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單價、金額及總計得以外幣列示，但應加註計價幣別

解：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之一條第二項規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境外電商)應開立雲端發票交付買受人；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境外電商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應記載事項，得以外文為之；交易日期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單價、金額及總計得以外幣列示，但應加註計價幣別。同辦法第十五條之一，營業人具備一定條件者，得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後，就其對其他營業人銷售之貨物或勞務，按月彙總於當月月底開立統一發票；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之一條規定境外電商納稅義務人要件不符。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自108年1月1日起，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開立雲端發票，其於108年12月31日前未依規定辦理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積極輔導，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第52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財政部107.07.16台財稅字第10704607091號令)

**VC120.** (D)租金部份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銷售額為200,000元，稅額10,000元；水、電、瓦斯等相關費用以水、電、瓦斯等憑證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交付予乙公

司

解：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乙公司為營業人，所以租金部份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銷售額為200,000元，稅額10,000元；再者，第三點第四項第三款規定，營業人須與他人共同分攤之水、電、瓦斯等費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為水、電、瓦斯等憑證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故甲公司應將水、電、瓦斯等相關費用以水、電、瓦斯等憑證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交付予乙公司。

**VC136.** (C)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

解：藥商銷售藥品與藥局，倘屬醫師處方藥品，核屬藥局執行調劑業務之進貨，藥商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101年5月4日台財稅字第10100540820號)

**VC137.** (B)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

解：藥商銷售藥品與藥局，倘屬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成藥及固有成方製劑或其他貨物，則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101年5月4日台財稅字第10100540820號)

**VC142.** (B)台電公司傳真之電費收據(或統一發票)及扣抵聯

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營業人遺失統一發票扣抵聯或收執聯，如取得原銷售營業人蓋章證明之存根聯影本，或以未遺失聯之影本自行蓋章證明者，得以影本替代扣抵聯或收執聯作為進項稅額扣抵憑證或記帳憑證。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經買方檢舉後補開之三聯式統一發票，得免予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由查獲之稽徵機關執存之該發票扣抵聯及收執聯上註記上項資料，密送買方之稽徵機關，發交買方依法申報扣抵稅額與列帳，以資保密（財政部79/12/06台財稅第790412931號函）至於台灣電力公司傳真之電費收據及扣抵聯，營業人尚不得據以作為列帳及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憑證。（財政部81/09/02台財稅第811676731號函）

**VC165.** (B)X1年3月1日起

解：依修正營業稅法實施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六項規定，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改以每月或每二月為一期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者，應自核准後之首一單月起適用。

**VC166.** (D)X2年1月

解：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得申請以每月為一期，但同一年度內不得變更。所稱之「同一年度」，係指日曆年度，即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部77/08/02台財稅第770660300號函）

**VC176.** (C)對，工廠部分無需另外辦理稅籍登記

解：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營業人於開始營業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所謂「開始營業」，應以有無開始銷售貨物或勞務為準。營利事業設立之工廠如僅從事產品之生產、製造，無對外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免向工廠所



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財政部84/08/16台財稅第841642368號函)

**VC181.** (D)至114年12月31日止仍按查定課徵營業稅，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限制

解：修正「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 四、申請期間

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五、租稅優惠

符合第六點規定營業人依本作業規範申請核准者，自核准之當季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屬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四款規定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每月銷售額，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限制(以下簡稱本租稅優惠)。(108年8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804615550號)

**VC213.** (B)應依規定於當年度最後一期辦理年度調整申報

解：營業人如非年度新設立或於年度中成為兼營營業人未滿九個月者，其於年度中辦理停、復業，不論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是否已滿九個月，均應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當年度最後一期辦理年度調整申報。(財政部89/07/29台財稅第890455162號函)

**VC214.** (C)於7月15日前報繳該會計年度最後月份所屬之當期營業稅時

解：會計年度非採曆年制之兼營營業人，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備，於報繳該會計年度最後月份所屬之當期營業稅時，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該會計年度之營業稅年度調整申報。(財政部88/01/28台財稅第881895463號函)

**VC217.** (D)當年度最後一期辦理年度調整申報

解：營業人如非年度新設立或於年度中成為兼營營業人未滿九個月者，其於年度中辦理停、復業，不論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是否已滿九個月，均應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當年度最後一期辦理年度調整申報。(財政部89/07/29台財稅第890455162號函)

**VC221.** (A)X1年12月5日

解：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47條第2項規定，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於拍定或准許承受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復營業稅之稅額，並由執行法院、行政執行機關代為扣繳。

**VC222.** (D)20萬元

解：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47條第3項規定，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拍賣或變賣貨之營業稅額，應以執行法院、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價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另根據同細則第21條規定，土地及其定著物合併銷售未分別載明銷售價格者，依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總額之比例，計算定著物部分之銷售額。所以：

$$\text{房屋銷售價格}420\text{萬元}=\text{拍定價額}1,020\text{萬元}\times\frac{210\text{萬元}}{300\text{萬元}+210\text{萬元}}$$

房屋部分應稅，應扣繳營業稅款 $20\text{萬元}=420\text{萬元}\div(1+5\%)\times 5\%$

土地部分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規定，免徵營業稅。

**VD001.** (B)新臺幣

解：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5～48、49、52 條條文，行政院核定自105年1月1日起施行。

**VD002.** (A)1%

解：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9條規定，營業人未依本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三十日者，每逾二日按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一滯報金，由於5月31日適逢端午節，因此順延至6月1日到期，其至6月5日應加徵1%滯報金。

**VD011.** (C)新臺幣1,200元

解：營業人未依本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三十日者，每逾二日按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一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最高不得多於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其逾三十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三十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最高不得多於新臺幣三萬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怠報金為新臺幣三千元。(營49)

本題無應納稅額，滯報金為新臺幣為一千二百元。

**VD012.** (D)新臺幣3,000元

解：本題無應納稅額，怠報金為新臺幣為三千元

**VD025.** (C)新臺幣1,200元

解：本題無應納稅額，滯報金為新臺幣為一千二百元

**VD026.** (B)新臺幣3,000元

解：本題無應納稅額，怠報金為新臺幣為三千元

**VD027.** (A)新臺幣1,500元

解：本題應納稅額為 $\$400,000-\$350,000=\$50,000$

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截止日，如適逢星期六，應准予延至次星期一申報，至有關滯報金之起算日期，可照本部73/10/11台財稅第61140號函規定之原則辦理。(財政部79/09/21台財稅第790309219號函)因為原到期日7月15日為星期六，准延至7月17日星期一截止申報，甲公司遲至7月23日才申報營業稅，自7月18日至23日共計六日加徵3%滯報金 $\$50,000\times 3\%=\$1,500$ 。

**VD028.** (B)新臺幣30,000元

解：本題應納稅額為 $\$450,000-\$350,000=\$100,000$

$\$100,000\times 30\%=\$30,000$

**VD029.** (B)新臺幣1,200元

解：本題應納稅額為 $\$450,000 - \$350,000 = \$100,000$

因為原到期日7月15日為星期六，准延至7月17日星期一截止申報，甲公司遲至7月21日才申報營業稅，自7月18日至20日共計三日加徵1%滯報金  $\$100,000 \times 1\% = \$1,000$ ，但滯報金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故本題滯報金為一千二百元。

**VD030.** (C)新臺幣1,200元

解：本題應納稅額為 $\$450,000 - (\$350,000 + \$50,000) = \$50,000$

因為原到期日7月15日為星期六，准延至7月17日星期一截止申報，甲公司遲至7月21日才申報營業稅，自7月18日至20日共計三日加徵1%滯報金  $\$50,000 \times 1\% = \$500$ ，但滯報金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故本題滯報金為一千二百元。

**VD031.** (A)新臺幣2,000元

解：本題應納稅額為 $\$550,000 - \$350,000 = \$200,000$

因為原到期日7月15日為星期六，准延至7月17日星期一截止申報，甲公司遲至7月21日才申報營業稅，自7月18日至20日共計三日加徵1%滯報金  $\$200,000 \times 1\% = \$2,000$ 。

**VD032.** (A)新臺幣1,500元

解：本題應納稅額為 $\$550,000 - (\$350,000 + \$50,000) = \$150,000$

因為原到期日7月15日為星期六，准延至7月17日星期一截止申報，甲公司遲至7月21日才申報營業稅，自7月18日至20日共計三日加徵1%滯報金  $\$150,000 \times 1\% = \$1,500$

**VD033.** (D)不必加徵

解：本題應納稅額為 $\$550,000 - (\$350,000 + \$50,000) = \$150,000$

因為原到期日7月15日為星期六，准延至7月17日星期一截止申報，甲公司遲至7月19日才申報營業稅，未逾二日不用加徵滯報金。

**VD034.** (A)不必加徵

解：本題應納稅額為 $\$550,000 - \$350,000 = \$200,000$

因為原到期日7月15日為星期六，准延至7月17日星期一截止申報，甲公司遲至7月19日才申報營業稅，未逾二日不用加徵滯報金。

**VD044.** (B)已依限申報銷售額及統一發票明細表但因稅額錯誤致短繳稅款

解：營業人因申報統一發票明細表誤計，致短報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應予補稅並送罰。（財政部79/03/28台財稅第790032357號函）至於營業人購買貨物支付之進項稅額，因故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該筆交易發生進貨退出時，亦未申報扣減進項稅額，尚無漏稅情事，除查明該營業人如有未依規定期限記帳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處罰外，免予補稅及送罰。（財政部76/02/27台財稅第7630354號函）虛報進項稅額而於查獲日實際僅虛增累積留抵稅額而尚未辦理扣抵或退稅，不發生逃漏稅款者，免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處罰。（財政部85/02/07台財稅第851894251號函）帳冊憑證被扣押致無法正確申報當期銷售額與稅額，僅以估計方式申報，嗣後如發現短漏報情事，准予補稅免罰。（財政部84/07/25台財稅第841638141號函）



**VD051.** (A)同時觸犯行為罰及漏稅罰者應合併處罰

解：納稅義務人同時觸犯行為罰及漏稅罰採擇一從重處罰。（財政部85/04/26台財稅第851903313號函）

**VD057.** (B)1,500元

解：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外，處五倍以下罰鍰。

本題應補稅款為 $\$31,500 \div (1+5\%) \times 5\% = \$1,500$

**VD059.** (D)銷貨同時觸犯行為罰及漏稅罰應採擇一從重處罰，進貨部分應處行為罰

解：營業人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並於銷貨時漏開統一發票之漏進漏銷案件，其銷貨漏開統一發票，同時觸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三款規定部分，應依台財稅第851903313號函釋採擇一從重處罰。至其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部分，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財政部85/06/19台財稅第850290814號函）

**VD064.** (D)180,000元

解：營業人觸犯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各款，同時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者，依本部85年4月26日台財稅第851903313號函規定，應擇一從重處罰。所稱擇一從重處罰，應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就具體個案，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所定就漏稅額處最高5倍之罰鍰金額與按稅捐稽徵法第44條所定經查明認定總額處5%之罰鍰金額比較，擇定從重處罰之法據，再依該法據及相關規定予以處罰。〈台財稅字第09704530660號令、台財稅字第10104557440號令〉

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3款規定應處漏稅罰 $180,000元 = 12,600,000元 \div 1.05 \times 5\% \times 3$

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應處行為罰 $60,000元 = 發票銷售額1,200,000元 \times 5\%$

**VD065.** (A)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5%行為罰計6,476元

解：核本案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21條規定，以○○海鮮公司開立非實際交易對象發票，未依法給與他人憑證，金額計129,524元，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5%行為罰計6,476元。

**(四) 稅捐稽徵法題庫(2025/10/12)**

TC01. ( ) 各稅稅法與稅捐稽徵法對於同一事項之規定，於適用有所抵觸時應遵循下列何方式解決之？(A)適用各稅稅法規定 (B)以稅捐稽徵法優先適用 (C)從新從輕原則 (D)向財政部申請解釋。〈稽1〉

TC02 (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有變更時，所為之處罰係採下列何原則？(A)從舊從重原則 (B)從舊從輕原則 (C)從新從重原則 (D)從新從輕原則。〈稽1、稽48之3〉

- TC03. ( ) 我國稅捐稽徵法所稱之稅捐，不包括下列何種稅目？(A)關稅 (B)菸酒稅 (C)遺產稅 (D)使用牌照稅。〈稽2〉
- TC04. ( ) 財政部對於外國派駐中華民國使領館人員之用车免徵使用牌照稅，係根據下列何項原則？(A)公平原則 (B)中性原則 (C)實質課稅原則 (D)互惠原則。〈稽4〉
- TC05. (※) 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依稅捐稽徵法規定，下列何種稅目非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A)房屋稅 (B)地價稅 (C)土地增值稅 (D)所得稅。〈稽6〉
- TC06. (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下列何者具有稅捐優先受償權？(A)銷售貨物課徵之營業稅 (B)遺產稅 (C)證券交易稅 (D)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稽6〉
- TC07. ( ) 某甲因投資失利，其名下土地被法院拍賣，某甲除應繳納：①土地增值稅100萬元外，尚有②欠繳使用牌照稅5萬元及③向銀行辦理抵押借款2,000萬元，均已到期，其應清償之順序依序為何？  
(A)①②③ (B)①③② (C)②③① (D)③①②。〈稽6〉
- TC08. ( ) 某甲之負債情形如下：①於X2年向某乙借款30萬元，未設定抵押；②X3年向銀行辦理抵押借款100萬元；③X4年積欠地價稅5萬元；④X4年積欠綜合所得稅10萬元，均未償還，試問甲償還債務之優先順序依序為：(A)②①④③ (B)③②④① (C)④②③① (D)①②③④。〈稽6〉
- TC09. ( ) 我國稅法有關稅捐優先權之規定，下列何項敘述錯誤？(A)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就土地之自然漲價部分，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B)公司重整中發生之稅捐為重整債務，優先於重整債權，且優先受償之效力不因裁定終止重整而受影響 (C)破產宣告前應徵收而尚未開徵之稅捐為財團費用，應優先於破產債權 (D)滯納金準用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之規定。〈稽6、25、49〉
- TC10. ( ) 下列何者不是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有關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規定？(A)稅捐稽徵機關所為課稅或處罰之處分，未以書面或公告為之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補正 (B)稅捐稽徵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事由及範圍 (C)納稅者申請復查後，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與核課、裁罰有關資料 (D)稅法基於特定政策所擬定之租稅優惠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納保6、11、12、13〉
- TC11. (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所稱相當擔保之擔保品，下列敘述何者有誤？(A)黃金，按九折計算 (B)易於變價、無產權糾紛且能足額清償之土地或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 (C)核准上市之有價證券，按九折計算 (D)銀行存款單摺，按存款本金額計值。〈稽11之1〉
- TC12. (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共有財產若設有管理人者，其納稅義務人為下列何人？  
(A)管理人 (B)代表人 (C)負責人 (D)財產使用人。〈稽12〉
- TC13. (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下列

何者為依據？(A)中性原則 (B)形式要件關係 (C)實質經濟事實關係 (D)以上皆是。〈稽12之1〉

TC14. ( ) 下列何者非稅捐稽徵法規定應負納稅義務之人？(A)共有財產管理人 (B)清算人 (C)經理人 (D)遺囑執行人。〈稽12~15〉

TC15. ( ) 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第一順位應由下列何人負責繳納？(A)繼承人 (B)受遺贈人 (C)遺產管理人 (D)遺囑執行人。〈稽14〉

TC16. (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時，其在合併前之應納稅捐，應由下列何者負擔？(A)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 (B)合併後另立之公司 (C)合併前各別之公司 (D)皆不須繳納。〈稽15〉

TC17. ( ) 甲公司與乙公司合併為丙公司，合併前甲公司之應納稅捐，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應由下列何者負繳納義務？(A)甲公司 (B)甲公司之原負責人 (C)乙公司 (D)丙公司。〈稽15〉

TC18. ( ) 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稽徵機關所發之繳納通知文書有計算錯誤時，應於規定繳納期限內依下列何種方式處理？(A)申請復查 (B)查對更正 (C)逕提訴願 (D)當然無效故不予理會。〈稽17〉

TC19. ( ) 張先生是一獨資商號負責人，收到稅捐稽徵機關寄來的營業稅核定稅額通知書及繳款書應補稅額30,000元，經查繳納通知文書內容計算重複，下列何者是張先生應作正確之處理方式？(A)提起復查 (B)提起訴願 (C)查對更正 (D)直接退回原核定機關。〈稽17〉

TC20. ( ) 有關核課稅捐之各項規範，下列何者屬於實體法？(A)稅捐之課稅客體 (B)稅捐之徵收期間 (C)稅捐之繳納方式 (D)行政救濟。〈稽17、23、26、35〉

TC21. ( ) 稅捐稽徵文書之應受送達人在服役中者，如採代為送達方式，送達下列何人非屬合法送達範圍？(A)兄弟姊妹 (B)配偶 (C)父母 (D)服役單位。〈稽19〉

TC22. ( ) 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者，繳款書應如何送達，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僅需向其中一人送達，及於全體 (B)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惟稅捐稽徵機關應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載明繳款書受送達者及繳納期間，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全體公司共有人 (C)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但公司共有人有無不明者，得以公告代之，並自黏貼公告欄日起發生效力 (D)應向全部公司共有人送達。〈稽19〉

TC23. ( ) 依稅捐稽徵法第19條規定，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得向納稅義務人之相關人員「以為送達」，其合法送達對象不包括下列何者？(A)債權人 (B)代理人 (C)代表人 (D)經理人。〈稽19〉

TC24. ( ) 依稅捐稽徵法第19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稽徵下列何種稅所發之文書，得以使用人為應受送達人？(A)所得稅 (B)營業稅 (C)契稅 (D)房屋稅。〈稽19〉



- TC25. ( ) 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稅捐保全之方式，不包括下列何項？(A)欠稅人財產不得設定他項權利 (B)限制營利事業減資登記 (C)聲請強制執行 (D)實施假扣押。〈稽20、24〉
- TC26. ( ) 納稅義務人應納之稅捐，逾繳納期間30日仍未繳納者，稽徵機關應該對該欠稅人作下列何種處置？(A)實施假扣押 (B)禁止設定他項權利 (C)移送強制執行 (D)限制出境。〈稽20〉
- TC27. (※) 若本年度5、6月之營業稅繳納截止日期為7月15日(週六)，甲公司因現金餘額不足，遲至7月20日(週四)始繳清應納稅款50萬元，應加徵多少滯納金？(A)免徵 (B)5,000元 (C)10,000元 (D)15,000元。〈稽20〉
- TC28. ( ) 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定課徵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稅，如未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其核課期間為幾年？(A)3年 (B)5年 (C)7年 (D)10年。〈稽21〉
- TC29. ( ) 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甲公司為應依法辦理營業稅申報之營業人，但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報繳納，其核課期間應為幾年？(A)3年 (B)5年 (C)7年 (D)15年。〈稽21〉
- TC30. (※) 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及相關法規規定，下列那種稅目並非依稅籍底冊核定課徵之稅捐？(A)娛樂稅 (B)地價稅 (C)房屋稅 (D)使用牌照稅。〈稽21、稽細8-1〉
- TC31. ( ) 依現行稅捐稽徵法之規定，若納稅義務人已在111年11月15日(星期二)申報繳納111年9-10月之營業稅，其核課期間自何日起算？期間為幾年？(A)111年9月1日起算5年 (B)111年11月1日起算5年 (C)111年11月15日起算5年 (D)111年11月16日起算5年。〈稽22、營35〉
- TC32. ( ) 承TC31題，若該納稅義務人因故遲至111年11月18日始申報繳納111年9-10月之營業稅，其核課期間自何日起算？期間為幾年？(A)111年11月15日起算7年 (B)111年11月16日起算7年 (C)111年11月18日起算7年 (D)111年11月19日起算7年。〈稽22、營35〉
- TC33. ( ) 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稅捐之徵收，經過幾年如仍未徵起，不得再予徵收？(A)1年 (B)3年 (C)5年 (D)7年。〈稽23〉
- TC34. ( )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稅捐徵收期間之起算日應為下列何日？(A)申報期間屆滿日 (B)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 (C)繳納期間屆滿日 (D)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稽23〉
- TC35. ( ) 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幾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A)1年 (B)2年 (C)3年 (D)5年。〈稽23〉
- TC36. ( ) 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稅捐之徵收，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

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幾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A)1年 (B)2年 (C)3年 (D)5年。〈稽23〉

TC37. ( ) 經合法送達之繳款書所載應納稅款為30萬元，繳納期限為111年3月10日(星期四)，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徵收期間自那一起算？(A)111年3月10日 (B)111年3月11日 (C)111年3月31日 (D)111年4月11日。〈稽23〉

TC38. ( ) 承TC37題，倘納稅義務人未提起行政救濟而告確定，其徵收期間，於那一日屆滿？(A)116年3月10日 (B)116年3月11日 (C)118年3月10日 (D)118年3月11日。〈稽23〉

TC39. ( ) 承TC37題，倘納稅義務人逾期未繳納稅款並經稽徵機關於徵收期間屆滿前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則其執行期間，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最長至何日內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A)117年3月10日 (B)117年3月11日 (C)118年3月10日 (D)121年3月10日。〈稽23-4〉

TC40. ( ) 承TC37題，倘經合法送達之繳款書所載應納稅款為50萬元，納稅義務人逾期未繳納稅款並經稽徵機關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行政執行分署並於113年3月10日開始執行，則其執行期間，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最長為幾年？(A)5年(B)10年 (C)15年 (D)20年。〈稽23-4〉

TC41. ( ) 依據稅捐稽徵法規定，中華民國96年3月5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截至106年3月4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多少元者，仍得繼續執行，其執行期間不得逾121年3月4日。(A)1億元 (B)5,000萬元 (C)3,000萬元 (D)1,000萬元。〈稽23〉

TC42. (※) 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欠繳已確定之應納稅捐及罰鍰，如未提起行政救濟者，單計或合計達下列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上者，得予限制出境？(A)50萬元 (B)100萬元 (C)150萬元 (D)200萬元。〈稽24〉

TC43. (※) 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欠繳已確定之應納稅捐及罰鍰，如未提起行政救濟者，單計或合計達下列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上者，得予限制出境？(A)50萬元 (B)100萬元 (C)200萬元 (D)300萬元。〈稽24〉

TC44. (※) 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欠繳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應納稅捐及罰鍰，單計或合計達下列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上者，得予限制出境？(A)50萬元 (B)100萬元 (C)150萬元 (D)200萬元。〈稽24〉

TC45. (※) 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欠繳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之應納稅捐及罰鍰達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上者，得予限制出境？(A)100萬元 (B)150萬元 (C)200萬元 (D)300萬元。〈稽24〉

TC46. ( ) 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達一定金額者，應對下列何者限制其出境？(A)簽證會計師 (B)稅務代理人 (C)營利事業主辦會計人員 (D)營利事業負責人。〈稽24〉

- TC47. ( ) 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欠繳稅捐，經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自限制出境之日起，最長為幾年？(A)5年 (B)10年 (C)15年 (D)20年〈稽24〉
- TC48. (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欠繳應納稅捐之徵收，下列何種情形，不得因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而免予執行？(A)納稅義務人顯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於法定開徵日期前稽徵 (B)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財產之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C)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 (D)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稽24、25〉
- TC49. (※) 自民國102年4月1日起，我國營業稅之本稅及其滯納金、利息及罰鍰，每次應補徵金額於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下，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規定免予徵收？(A)100元 (B)200元 (C)300元 (D)500元。〈稽25之1、102年4月1日台財稅字第10200551680號令〉
- TC50. (※) 自民國102年4月1日起，我國營業稅之本稅及其滯納金、利息及罰鍰，每案應補徵金額於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下，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規定免予移送強制執行？(A)100元 (B)200元 (C)300元 (D)500元。〈稽25之1、102年4月1日台財稅字第10200551680號令〉
- TC51. (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等原因無法如期繳清稅款，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其分期或延期之期間不得逾幾年？(A)1年 (B)2年 (C)3年 (D)5年。〈稽26〉
- TC52.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稅捐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應於規定繳納期限內申請 (B)須因發生人力不可抗拒之事由無法於期限內繳納 (C)經核准分期繳納之稅款，應自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每逾2日加徵1%滯納金 (D)經核准分期繳納之稅款，應自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稽26〉
- TC53. ( ) 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溢繳之內地稅款，應於下列多久期限內舉證申請退還之？(A)5年 (B)7年 (C)10年 (D)15年。〈稽28〉
- TC54. ( ) 現行稅捐稽徵法對於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溢繳稅款之退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須待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後始得提出申請 (B)納稅義務人得不提起行政救濟逕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C)納稅義務人計算錯誤溢繳者，得申請退還之稅款不以10年內溢繳者為限 (D)溢繳稅款之退還按月加計利息一併退還。〈稽28〉
- TC55. ( ) 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幾年內查明退還？(A)1年 (B)2年 (C)5年 (D)7年。



## 〈稽28〉

- TC56. ( ) 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其退還之稅款以幾年內溢繳者為限？(A)1年 (B)2年 (C)5年 (D)15年。〈稽28〉
- TC57. ( ) 台農農產行是一經營農產品銷售之小規模營業人，由於國稅局將該納稅義務人錯誤適用一般小規模營業人之稅率1%計算並收取其應繳納營業稅達20年，試問依照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的規定，台農農產行最多可以退回幾年的稅款？(A)2年 (B)5年 (C)7年 (D)15年。〈稽28〉
- TC58. ( ) 甲營業人申報111年8月份銷售額與營業稅額時，其銷售土地收入錯誤按應稅銷售額申報，並於111年9月10日至銀行繳納該期之營業稅，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其所溢繳之稅款至遲得於何時以前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A)112年9月10日 (B)116年12月31日 (C)121年8月31日 (D)121年9月9日。〈稽28〉
- TC59. ( ) 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4項規定，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申請退還其溢繳之稅款，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適用下列何項利率標準，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A)依退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B)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C)依各年度12月3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D)依繳稅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稽28〉
- TC60. ( ) 對於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稽徵機關得敘明事由，聲請當地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後實施搜索，惟其範圍不包括下列何項稅目？(A)證券交易稅 (B)營利事業所得稅 (C)營業稅 (D)綜合所得稅。〈稽31〉
- TC61. ( ) 稅捐稽徵機關對逃漏下列何項稅捐，認為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得聲請當地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實施搜索？(A)所得稅、貨物稅及證券交易稅 (B)營業稅、土地稅及所得稅 (C)營業稅、贈與稅及印花稅 (D)所得稅、營業稅及貨物稅。〈稽31、貨27〉
- TC62. (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下列何機關或人員必須保密？(A)納稅義務人委任之律師 (B)監察院 (C)民事訴訟進行之債權人 (D)調查局。〈稽33〉
- TC63. (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必須對納稅義務人提供之相關資料保密，下列何種資料並非應保密之範圍？(A)營業資料 (B)納稅資料 (C)財產資料 (D)統計目的資料。〈稽33〉
- TC64. ( ) 依稅捐稽徵法第34條第1項規定，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財政部或所轄之稽徵機關可否公告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A)無規定 (B)可公告 (C)不可公告 (D)由司法機關決定。〈稽34〉
- TC65. ( ) 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規定，對於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

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幾日內申請復查？  
(A)7日 (B)15日 (C)30日 (D)一個月。〈稽35〉

TC66. ( ) 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有關復查之申請，於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多久期間內仍未作成決定者，納稅義務人得逕提訴願？ (A)20日 (B)1個月 (C)2個月 (D)3個月。〈稽35〉

TC67.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申請復查之案件可否受理，應先考慮下列何原則？ (A)不溯既往原則 (B)程序優先實體原則 (C)實體從舊程序原則 (D)新法優先舊法原則。〈稽35〉

TC68. ( )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下列順序何者正確？ (A)復查→訴願→再訴願 (B)復查→訴願→行政訴訟 (C)訴願→行政訴訟→再訴願 (D)訴願→復查→行政訴訟。〈稽35、38〉

TC69. (※) 依稅捐稽徵法及訴願法相關規定，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之地價稅核定不服，應向那個機關提起訴願？ (A)臺北市稅捐處 (B)臺北市政府 (C)財政部 (D)行政院。〈稽35、38〉〈訴4〉

TC70. ( ) 依稅捐稽徵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後，如有應退還稅款者，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程序終結決定書後幾日內退還之？ (A)5日 (B)10日 (C)20日 (D)30日。〈稽38〉

TC71. ( ) 依稅捐稽徵法及訴願法相關規定，對於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定之營業稅，經復查後仍不服其決定，應向下列那一個機關申請訴願？ (A)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B)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C)財政部 (D)臺北市政府。〈稽38、訴4〉

TC72. ( ) 依稅捐稽徵法第38條第2項規定，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退還稅款者，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其適用之利率為下列何項之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A)依退還年度1月1日之利率 (B)依各年度1月1日之利率 (C)依各年度12月31日之利率 (D)依繳稅年度1月1日之利率。〈稽38〉

TC73. ( ) 依稅捐稽徵法第38條第3項規定，對於經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有應補稅額者，除填發補稅通知單外，應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其適用利率依據為下列何項之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A)按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日 (B)按該決定或判決日 (C)按各年度一月一日 (D)按各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稽38〉

TC74. (※) 有關稅捐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逾繳納期限而未繳納時，即可移送強制執行 (B)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期限內申請復查者，得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C)稅捐稽徵機關認為移送強制執行不當者，得向行政執行署撤回 (D)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未繳納三分之一並未依法提起訴願者，應移送強制執行。〈稽39、40〉

- TC75. (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個人逃漏稅額未達新台幣1千萬元者，最高得處幾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A)1年以下 (B)3年以下 (C)5年以下 (D)7年以下。〈稽41〉
- TC76. (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教唆或幫助他人逃漏稅捐者，最高得處有期徒刑幾年？(A)1年以下 (B)3年以下 (C)5年以下 (D)7年以下；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稽43〉
- TC77. ( ) 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應就其未取得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多少百分比以下罰鍰？(A)1% (B)5% (C)10% (D)20%。〈稽44〉
- TC78. ( ) 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按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罰，該每案罰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多少元？(A)50萬 (B)100萬 (C)150萬 (D)200萬。〈稽44〉
- TC79. ( ) 靜安公司某期經稽徵機關查獲漏開統一發票，該筆交易金額為新臺幣2,500萬元，依稅捐稽徵法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靜安公司最高會被處罰鍰新臺幣多少元？(A)100萬元 (B)125萬元 (C)625萬元 (D)1,250萬元。〈稽44、營52〉
- TC80. ( ) 依稅捐稽徵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未依規定設置帳簿或未依規定記載者，除處以罰鍰外並應通知於下列多久期限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A)10天 (B)20天 (C)1個月 (D)2個月。〈稽45〉
- TC81. ( ) 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如有重大逃漏稅捐情節者，稽徵機關除依有關稅法規定處理外，並得報經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之其下列何種待遇？(A)交易行為 (B)營業活動 (C)財產移轉 (D)享受獎勵。〈稽48〉
- TC82. ( ) 現行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除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外，如有違反下列那些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依法應停止並追回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①環保法規②消防法規③勞工法規④食品安全衛生法令：(A)①②③④ (B)①②③ (C)②③④ (D)①③④。〈稽48〉
- TC83. ( ) 納稅義務人在未經檢舉或未經查獲前，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得享有下列何種優惠？(A)補稅、免罰、免加計利息 (B)補稅、免罰、加計利息 (C)補稅、減輕二分之一罰則、免加計利息 (D)補稅、加重二分之一罰則、加計利息。〈稽48之1〉
- TC84. ( ) 納稅義務人在未經檢舉或未經查獲前，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得免除之處罰或負擔，不包括下列何者？(A)有期徒刑 (B)滯納金 (C)罰鍰 (D)利息。〈稽48之1〉
- TC85. ( ) 依稅捐稽徵法第48之1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



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應依下列何種規定處罰？(A)補繳稅款並加徵滯納金 (B)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但免罰 (C)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 (D)只需補繳稅款，不需加計利息，亦不處罰。〈稽48之1〉

- TC86.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對納稅義務人違反稅法所為之處罰係採下列何原則？  
(A)從舊從重原則 (B)從舊從輕原則 (C)從新從重原則 (D)從新從輕原則。〈稽48之3〉
- TC87. ( ) 營利事業依規定應開未開發票，經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者，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每案應處罰鍰在新臺幣多少元以下，免予處罰？(A)300元 (B)500元 (C)1,000元 (D)2,000元。〈稽48之2，違反2〉
- TC88. ( ) 依稅捐稽徵法第50條之2規定，違反租稅法律規定而應處以行為罰者，應由下列那一機關負責審理？(A)主管稽徵機關 (B)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C)財政部 (D)行政法院。〈稽50之2〉
- TC89. ( ) 納稅義務人如經核定補繳稅捐且為罰鍰處分時，稅捐稽徵機關應依下列何種方式處理？(A)罰鍰處分書可較晚送達 (B)稅額繳款書可提早送達 (C)罰鍰與補稅之限繳日期應一致 (D)可由納稅義務人選擇。〈稽50之2〉
- TC90. ( ) 依稅捐稽徵法第50條之2相關規定，納稅義務人如對主管稽徵機關所為之罰鍰處分不服，應如何辦理救濟？(A)依規定提出復查 (B)逕提訴願 (C)向法院提起司法訴訟 (D)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稽50之2〉
- TC91. ( ) 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遭遇下列何種事件，而無法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不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A)遭遇水災 (B)不可抗力事由 (C)景氣低迷，經營虧損 (D)經濟弱勢者。〈稽26〉
- TC92. ( ) 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何種」行政處分？(A)免除稅捐債務 (B)延期或分期繳納 (C)以實物抵稅 (D)減少稅捐債務。〈稽26〉
- TC93. ( ) 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幾年？(A)1年 (B)1.5年 (C)3年 (D)5年。〈稽26〉
- TC94. (※) 甲因受風災影響，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爰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分10期繳納，每期繳納200萬元。甲繳納2期後，再因受地震影響，就未清繳之餘額稅款依上述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稅捐稽徵機關可核准分期繳納期數最長為何？(A)36期 (B)34期 (C)26期 (D)不得再申請分期。〈稽26〉
- TC95. ( ) 由海關代徵之營業稅，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應依下列何者之規定辦理？

(A)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B)稅捐稽徵法 (C)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  
(D)關稅法及海關進口稅則。〈稽35之1〉

- TC96. ( ) 依據稅捐稽徵法規定，公司法人解散清算時，未清繳之稅捐，應由下列何者負繳納義務？(A)負責人 (B)債權人 (C)清算人 (D)管理人。〈稽13〉
- TC97. (※) 下列那些稽徵機關的行政處分，相對人如有不服，依法無庸先踐行申請復查程序？(A)核定稅捐之處分 (B)核定稅捐違章罰鍰之處分 (C)駁回申請退稅之處分 (D)核定滯納金之處分。〈稽35、50之2〉
- TC98 ( ) 依稅捐稽徵法第50條之5規定，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由何機關定之？(A)立法院 (B)行政院 (C)財政部賦稅署 (D)財政部。〈稽50之5〉
- TC99 ( ) 依稅捐稽徵法第30條第4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依法要求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帳簿、文據時，除涉嫌違章漏稅者外，其借閱期限最長應在納稅義務人提送完成之日起幾日內發還之？(A)7日 (B)14日 (C)15日 (D)30日。〈稽30〉
- TC100( ) 依稅捐稽徵法第46條之1第2項規定，為與外國進行雙向資訊交換並符合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如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捐稽徵法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後段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應對其處以新臺幣多少罰鍰？(A)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B)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C)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D)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稽46之1〉
- TC101( ) 依稅捐稽徵法第49條之1規定，檢舉人檢舉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經查明屬實，且裁罰確定並收到罰鍰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以收到之罰鍰提成核發獎金與舉發人，並為舉發人保守秘密。但該檢舉獎金上限為何？  
(A)每案罰鍰百分之二十且最高額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 (B)每案罰鍰百分之十且最高額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 (C)每案罰鍰百分之二十且最高額新臺幣六百八十萬元 (D)每案罰鍰百分之十且最高額新臺幣六百萬元。〈稽49之1〉
- TC102( ) 依稅捐稽徵法第49條之1規定，不適用核發給檢舉人檢舉獎金之舉發人身份不包括何者？(A)稅務人員 (B)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 (C)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發現而為舉發 (D)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稽49之1〉
- TC103( ) 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或漏稅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前述情節輕微、金額及減免標準，應由下列機關定之？(A)財政部 (B)行政院 (C)立法院 (D)司法院。〈稽48之2〉
- TC104( ) 依據稅捐稽徵法43條規定，稅務稽徵人員洩漏納稅人個人財稅資訊秘密者應處新臺幣多少罰鍰？(A)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 (B)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C)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D)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稽43〉
- TC105( ) 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2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

者，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上，應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 (A)5,000萬 (B)2,500萬 (C)1,000萬 (D)500萬。〈稽41〉

TC106( ) 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2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上，應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 (A)5,000萬 (B)2,500萬 (C)1,000萬 (D)500萬。〈稽41〉

TC107(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者，不包括下列何情形？ (A)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認定符合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者 (B)因鉅額不動產繼承官司訴訟尚未確定者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者 (C)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者 (D)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者。〈稽26條之1〉

TC108( ) 依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4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得以何種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但各稅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A)利用社群網站 (B)公告 (C)媒體新聞發布 (D)電話語音信箱。但各稅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稽19〉

TC109(※) 設陳君應納遺產稅之限繳日期為111年12月12日(星期一)，陳君因個人疏忽，遲至112年1月6日繳納稅款(星期五)，請問陳君依據稅捐稽徵法20條第2項規定，應被加徵多少滯納金？ (A)8% (B)9% (C)12% (D)13%。〈稽20〉

TC110( ) 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及相關子法規定，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法條所稱「應補」稅捐係指： (A)依法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B)於核課期間內經稽徵機關或有關機關查獲或另行發現依法應補徵案件(C)由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後核定應納稅額之遺產稅、贈與稅、土地增值稅 (D)依稅籍底冊定期開徵之稅捐。〈稽25之1；財政部100/12/01台財稅字第10000418920號函〉

TC111( ) 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及相關子法規定，現行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本稅及各該稅目之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每次應補徵金額於新臺幣多少元以下者，免徵？ (A)100 (B)200 (C)300 (D)500元。〈稽25之1；財政部99年9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900387560號令〉

TC112( ) 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及相關子法規定，現行娛樂稅之本稅、滯納金、利息及罰鍰，每次應補徵金額於新臺幣多少元以下者，免徵？ (A)100 (B)200 (C)300 (D)500元。〈稽25之1；財政部99年9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900387560號令〉

TC113( ) 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及相關子法規定，現行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本稅，每次應退金額於新臺幣多少元以下者，免退？ (A)無免退規定 (B)30



(C)200 (D)300元。〈102年5月14日修正後之稽25之1〉

TC114( ) 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及相關子法規定，某甲依限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其「應自行繳納稅額」為新臺幣299元，請問某甲應如何完稅？(A)免繳 (B)撤銷申報書 (C)向國稅局申請免繳 (D)依限繳納299元。〈稽25之1〉

TC115( ) 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2項有關行政救濟程序規定，如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納稅義務人如交由郵務機構寄發復查申請書者，其30日內之判定以下列何日期為準？(A)稅捐稽徵機關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期(B)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 (C)申請人於申請書所簽日期 (D)稅捐稽徵機關業務承辦人簽收之日期。〈稽35-2〉

TC116(※) 接續前(TC116)題，納稅義務人如對稅捐稽徵機關復查決定仍表不服者，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應自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財政部提起訴願。有關訴願申請之30日內之判定以下列何日期為準？(A)機關收受訴願申請書之日期(B)申請人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 (C)申請人於訴願申請書所簽日期(D)機關訴願業務承辦人簽收之日期。〈訴願法14-1、14-3〉

## (二) 稅捐稽徵法題庫答案

| 題號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TC01  | B | D | A | D | D | D | B | B | C | A  |
| TC11  | C | A | C | C | D | B | D | B | C | A  |
| TC21  | A | B | A | D | C | C | A | B | C | A  |
| TC31  | C | B | C | D | D | D | B | A | D | B  |
| TC41  | D | B | C | C | D | D | A | B | C | C  |
| TC51  | C | C | C | B | B | D | D | D | B | A  |
| TC61  | D | C | D | B | C | C | B | B | B | B  |
| TC71  | C | B | C | A | C | B | B | B | A | C  |
| TC81  | D | D | B | D | B | D | D | A | C | A  |
| TC91  | C | B | C | B | C | C | C | D | D | D  |
| TC101 | A | D | A | C | C | A | B | B | A | B  |
| TC111 | C | B | A | D | B | A |   |   |   |    |

## (三) 稅捐稽徵法解析摘要

**TC05.** (D)所得稅

解：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TC27.** (A)免徵

解：按110.12.17公布修正之稅捐稽徵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又依依(財政部<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60w>)滯納金、滯納利息試算專頁，滯納金起算日期例示，截限日期為星期六(例假日)者，順延至下星期一(7/17)為截限日期。本題滯納期日應自7月18日起算，至7月20日剛好第3日而未超過3日，所以免予加徵滯納金。

**TC30.** (A)娛樂稅

解：依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指地價稅、田賦、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查定課徵之營業稅、娛樂稅』。」，得知「營業稅」與「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有部分是由稅捐稽徵機關按查定方式發單課徵，不是完全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主動發單課徵。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TC42.** (B)100萬元

解：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200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300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

**TC43.** (C)200萬元

解：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同**TC42.**

**TC44.** (C)150萬元

解：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同**TC42.**

**TC45.** (D)300萬元

解：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同**TC42.**

**TC49.** (C)300元

解：修正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免徵、免退及免予移送強制執行之限額如下，並自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生效：

- 一、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本稅及各該稅目之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每次應補徵金額於新臺幣（下同）三百元以下者，免徵。
- 二、娛樂稅之本稅、滯納金、利息及罰鍰，每次應補徵金額於二百元以下者，免徵。
- 三、印花稅之滯納金及利息，每次應補徵金額於二百元以下者，免徵。

四、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契稅、娛樂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本稅及各該稅目之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每案免移送強制執行限額為三百元以下。（102.4.1.台財稅字第10200551680號令）

**TC50.** (C)300元

解：同 **TC49.**

**TC52.** (C)經核准分期繳納之稅款，應自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每逾2日加徵1%滯納金

解：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綜合所得稅，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者，稽徵機關得依說明二所述原則辦理。

說明：二、受理旨揭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方式繳清稅款，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適用對象及條件（編者註：依98台財稅字第09804545500號函說明一（一）、（二）規定辦理）。
- (二) 申請期限及方式：納稅義務人應於上述應納稅款規定繳納期間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具體敘明無法一次繳清稅款之原因及聲明同意加計利息，向管轄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並以1次為限。
- (三) 分期之期數：分期繳納之期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每期以1個月計算：1. 稅款未滿新臺幣（下同）20萬元，得分2至6期。2. 稅款在2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得分2至12期。3. 稅款在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得分2至24期。4. 稅款在500萬元以上，得分2至36期。
- (四) 利息之計算方式：經核准分期繳納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原訂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五) 逾期末繳納之處理：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案件，如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稽徵機關應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一次繳清。（財政部98/06/18台財稅字第09804545380號函）

**TC67.** (B)程序優先實體原則

解：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須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才受理實質內容的審查，稱為程序優先實體原則。

**TC69.** (B)臺北市政府

解：依訴願法第4條（第4款）規定：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訴願法第4條規定如下：訴願之管轄如左：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政府提起訴願。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TC74.** (A)逾繳納期限而未繳納時，即可移送強制執行

解：依稅捐稽徵法第39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30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35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又依稅捐稽徵法第40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認為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不當者，得向法院撤回，已在執行中者，應即聲請停止執行。

**TC86.** (D)從新從輕原則

解：稅捐稽徵法第48-3條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稱之為從新從輕原則。

**TC94.** (B)34期

解：依財政部111.1.5台財稅字第11004699370號令發布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8條第2項後段「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三年。」

**TC97.** (C)駁回申請退稅之處分

解：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第五十之二條規定，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者，由主管稽徵機關處分之，不適用稅法處罰程序之有關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應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至於對稽徵機關否准申請稅捐減免或退稅等，非屬稅捐核課之處分不須踐行復查程序，可直接提起訴願。

**TC109.** (A)8%

解：(1)因本案滯納期滿及繳納稅款均在施行日後，故適用修正施行後規定，即每逾3日加徵1%滯納金。舉例說明如下表：

| 稅捐稽徵法第20條<br>適用規定                     | 加徵率          | 最高<br>加徵率 | 舉例說明<br>(註:施行日為111年1月1日)                                                                                      |
|---------------------------------------|--------------|-----------|---------------------------------------------------------------------------------------------------------------|
| 施行日前滯納期滿，逾<br>施行日後繳納稅款者，<br>適用修正施行前規定 | 每逾2日<br>加徵1% | 15%       | 陳君應納稅捐之限繳日期為110年10月30日，計徵滯納金至110年11月29日期滿，於111年1月3日繳納稅款。<br>Ø 因本案滯納期滿在施行日前，並於施行日後才繳納稅款，故適用修正前規定，即每逾2日加徵1%滯納金。 |
| 施行日前已繳納及加徵<br>滯納金，施行日後滯納              |              |           | 陳君應納稅捐之限繳日期為110年12月10日，計徵滯納金至111年1月9日期滿，於                                                                     |

| 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br>適用規定              | 加徵率             | 最高<br>加徵率 | 舉例說明<br>(註:施行日為 111 年 1 月 1 日)                                                                                                             |
|----------------------------------|-----------------|-----------|--------------------------------------------------------------------------------------------------------------------------------------------|
| 期滿者，適用修正施行<br>前規定                |                 |           | 110 年 12 月 25 日繳納稅款及滯納金。<br>Ø 因本案於施行日前已繳納稅捐及加徵滯<br>納金，故適用修正前規定，且不可退還滯<br>納金差額。                                                             |
| 施行日後滯納期滿及繳<br>納稅款者，適用修正施<br>行後規定 | 每逾 3 日<br>加徵 1% | 10%       | 陳君應納稅捐之限繳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0<br>日，計徵滯納金至 111 年 1 月 9 日期滿，於<br>111 年 1 月 5 日繳納稅款。<br>Ø 因本案滯納期滿及繳納稅款均在施行日<br>後，故適用修正施行後規定，即每逾 3 日<br>加徵 1%滯納金。 |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s://www.chiayi.gov.tw/News\\_Content.aspx?n=455&sms=9150&s=633683](https://www.chiayi.gov.tw/News_Content.aspx?n=455&sms=9150&s=633683)

；下載期日 20220502//11:02

(2) 本次110年12月17日總統公布修正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針對第20條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修正後將「每逾2日」改為「每逾3日」，並將原本最高可加徵15%降為10%，以確保稅收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本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依修正條文第51條規定，行政院核定自111年1月1日施行。<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announcement/news/2q6lWej>；下載期日20220502//11:25(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3) 本題滯納今起算日為 111年12月13日(星期二)，至112年1月6日(星期五)達第8個逾三日而未達第9個逾三日。

**TC116.** (A)機關收受訴願申請書之日期(與收受復查申請書之認定日期不同)

解：訴願法第14條：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一項)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第二項)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三項)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第四項)

## (七)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題庫部分

RP01 ( ) 下列何者不是我國實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立法目的之一？(A)落實憲法生存權等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 (B)保障財政收入之長期穩定增長 (C)實現課稅公平 (D)貫徹正當法律程序。〈保1〉

RP02 (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下列何者？(A)經濟部 (B)法務部 (C)財政部 (D)消基會。(保2)

- RP03 (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在地方之主管機關不包括下列何者？(A)臺灣省政府 (B)直轄市政府 (C)縣政府 (D)市政府。(保2)
- RP04 (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僅得解釋法律原意、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不得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或減免稅捐。係為彰顯何項憲法精神？(A)平等原則 (B)租稅法律主義 (C)比例原則 (D)正當程序原則。〈保3〉
- RP05 (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之效力不應包括下列何項目？(A)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 (B)解釋法律原意 (C)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性事項 (D)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細節性事項。〈保3-3〉
- RP06 (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所定之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多少定之？(A)中位數之50% (B)中位數之60% (C)平均數之50% (D)平均數之60%。〈保4〉
- RP07(※)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第1項規定，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如超過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及不含財產交易損失與下列何特別扣除額之其他特別扣除額加總數部分，應予以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A)薪資所得 (B)身心障礙 (C)幼兒學前 (D)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保4、保細3)。
- RP08 (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5條規定，納稅者依其實質負擔能力負擔稅捐，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係為彰顯何項憲法精神？(A)平等原則 (B)租稅法律主義 (C)比例原則 (D)正當程序原則。〈保5〉
- RP09 (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納稅者得在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多久期限內答覆？(A)一個月 (B)三個月 (C)六個月 (D)九個月。(保7-9)
- RP10 (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納稅者如非故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負擔，經稅捐機關舉證事實成立後，其處理方式不包括下列何者？(A)依逃漏稅行為處以罰鍰 (B)補稅 (C)加徵滯納金 (D)加計利息。(保7-3)
- RP11 (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未涉及機密之下列稅務資訊，何者應主動公開？(A)預、決算書 (B)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對外關係文書 (C)接受及支付補助金 (D)以上皆是。(保8理由)
- RP12 (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主管機關就稅捐事項所作成之解釋函令及其他行政規則，除涉及下列那些事項外，均應主動公開？(A)個人隱私 (B)營業秘密 (C)公務機密 (D)以上皆是。(保9-1)
- RP13 (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幾年檢視解釋令有無違反法律之規定、意旨，或增加法律所無之納稅義務？(A)二年 (B)三年 (C)四年 (D)五年。(保9-3)



- RP14 (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被調查者得於告知稅捐機關後，自行或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就到場調查之過程進行錄影，錄音，稅捐稽徵機關一律不得拒絕。」上述敘述是否正確？(A)正確 (B)錯誤。(納12-3)
- RP15 (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納稅者申請復查或提起訴願後，得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何方式申請取得下列以與其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之資料？(A)閱覽 (B)抄寫 (C)複印或攝影 (D)以上皆是。(保13)
- RP16 (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基礎，經調查仍不能確定或調查費用依過鉅時，基於維護租稅課徵何原則，得採推計課稅方式計稅？(A)財政收入 (B)國民經濟 (C)租稅公平 (D)中立性。(保14-1)
- RP17 (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非？(A)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B)納稅者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C)稅捐稽徵機關為處罰不應考量納稅者的資力 (D)稅捐稽徵機關為處罰應審酌納稅者因違反稅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保16)
- RP18 (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訴願法設置訴願委員會之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多少比例？(A)1/2 (B)2/3 (C)3/4 (D)4/5。(保17)
- RP19 (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訴願法設置訴願委員會之委員，所應具備之專長不包括下列何者？(A)民意基礎 (B)法制 (C)財稅 (D)會計。(保17)
- RP20 (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有關設置稅務專業法庭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審理納稅者因稅務案件提起之行政訴訟 (B)稅務專業法庭，應由取得司法院核發之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組成之 (C)辦理稅務案件之法官，每年應接受一定時數之稅務專業訓練或在職研習 (D)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核發標準應由財政部定之。〈保18〉
- RP21 (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的任務不包括下列何者？  
(A)納稅者權利擴張政策之研擬 (B)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結果檢討 (C)納稅者權利保護之教育宣導 (D)協調各機關間有關納稅者權利保護事宜。〈保19〉
- RP22 (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職責，不包括下列那一項任務？  
(A)納稅者權利保護之教育宣導 (B)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 (C)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 (D)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保20)
- RP23.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得知，我國稅務行政救濟之訴訟標的長期以來所採取的「爭點主義」遊戲規則，已明確改採何種主義？(A)程序優於實體主義 (B)居所管轄主義 (C)復查局限主義 (D)總額主義。〈保21-1〉

RP24 (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復查或訴願決定提出行政爭訟之案件，其課稅處分、復查或訴願決定自本法施行後因違法而受法院撤銷或變更，原則上自法院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起逾幾年未能確定其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A)5年 (B)7年 (C)15年 (D)20年。〈保21-4〉

RP25 ( ) 我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何時起正式施行？(A)2010年1月6日 (B)2016年12月9日 (C)2016年12月28日 (D)2017年12月28日。〈保23〉

#### (八)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題庫答案

| 題號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RP01 | B | C | A | B | A | B | A | A | C | A  |
| RP11 | D | D | C | B | D | C | C | B | A | D  |
| RP21 | A | A | D | C | D |   |   |   |   |    |

#### (九)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題庫解析

**RP07** (A)薪資所得

解：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668700號令 修正發布第3、11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條條文：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指納稅者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前項扣除額不包括財產交易損失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其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

**RP23** (D)總額主義

解：參閱李永然/陳曉祺(2017)「《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落實賦稅人權的一大步」(台北：稅務旬刊第2377期，2017年10月10日出版，頁13)。

#### (十) 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簡稱記德)題庫

EB01( ) 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是由下列何機構所制訂公布？(A)財政部賦稅署 (B)經濟部商業司 (C)中華民國記帳士工會 (D)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記德§壹、前言)

EB02( ) 我國訂定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之目的是：(A)砥礪記帳士專業之道德文化

(B)提升記帳士之知名度 (C)開創記帳士職場領域 (D)喚醒記帳士奮進精神。  
(記德§壹、前言)

- EB03( ) 下列何者不是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職業倫理道德規範所包含的要素之一：(A)攸關記帳士專業及實務之基本原則 (B)期許記帳士具備等同於會計師之道德情操 (C)對記帳士行為標準表達期望之行為準則 (D)此等準則幫助對基本原則在實際應用時之解釋，及對記帳士之倫理行為提供指引。(記德§壹、前言)
- EB04( ) 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公會之所屬會員違反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應如何懲戒？(A)依本會之內規及行政指引加以評估及處理 (B)陳報財政部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處理 (C)由該會員所屬地區公會斟酌處置 (D)由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屬懲戒委員會道德勸說。(記德§壹、前言)
- EB05( ) 依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規定，記帳士應遵守的職業道德基本原則不包括下列何者？(A)誠正 (B)務實 (C)保密 (D)慈愛。(記德§參、基本原則)
- EB06( ) 依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規定，記帳士應遵守的職業道德基本原則不包括下列何者？(A)誠正 (B)適任 (C)保密 (D)忠義。(記德§參、基本原則)
- EB07( ) 「應遵守法律並依照法律及記帳士專業之要求辦理委任工作」，是記帳士應遵守的職業道德行為準則中之下列何原則？(A)誠正 (B)務實 (C)保密 (D)適任。  
(記德§肆、行為準則)
- EB08( ) 「應避免接受任何可能損害或被視為損害其專業判斷之特殊利益」，是記帳士應遵守的職業道德行為準則中之下列何原則？(A)誠正 (B)務實 (C)保密 (D)適任。  
(記德§肆、行為準則)
- EB09( ) 「應持續進修以維持記帳士專業能力及服務之效果與品質」，是記帳士應遵守的職業道德行為準則中之下列何原則？(A)誠正 (B)務實 (C)保密 (D)適任。  
(記德§肆、行為準則)
- EB10( ) 「記帳士應尊重其所獲得資訊之價值及所有權，非經適當授權不得揭露此等資訊，但有法律或專業義務應予揭露者不在此限」，是記帳士應遵守的職業道德行為準則中之下列何原則？(A)誠正 (B)務實 (C)保密 (D)適任。(記德§參、基本原則)
- EB11( ) 下列何者是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第肆章規定，要求記帳士應遵守之行為準則？①誠正 ②適任 ③超然④法遵 ⑤務實 ⑥保密  
(A)①③④⑤ (B)②③④⑤ (C)①②⑤⑥(D)②⑥(記德§肆、行為準則)
- EB12( ) 有關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下列何者敘述錯誤？(A)記帳士之誠正樹立了他人之信任，提供對其判斷寄予信賴之基礎。(B)記帳士應充分善用媒體宣導其專業服務效能 (C)記帳士於提供委任人服務時，應能運用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經驗。(D)應持續進修以維持記帳士專業能力及服務之效果與品質。(記德§參、基本原則)



## (十一) 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答案

| 題號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EB01 | D | A | B | A | D | D | A | B | D | C  |
| EB11 | C | B |   |   |   |   |   |   |   |    |

## (十二) 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109年8月27日(109)全記(聯)字第0154號函)檢附本會「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請查照。

說明：旨揭規範目的在於砥礪記帳士專業之道德文化，請貴會惠予向所屬會員宣導。

### 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102年12月4日第二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壹、前言

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之目的在於砥礪記帳士專業之道德文化。

記帳士依記帳士法受委任協助納稅義務人完納稅捐及做為徵納雙方溝通之橋樑。

記帳士協助委任之納稅義務人以合法及合標準之方法，依限與依法完成受任之工作，以達成納稅義務人完納稅捐或完成稅務登記之目標。

記帳士專業奠基於其對稅務申報、稅務登記、稅務諮詢為稅務目的之記帳服務及客觀確認時所受到之信任，因此一套職業倫理道德規範是必需而且適當的。

本會之職業倫理道德規範包含兩個要素：

一、攸關記帳士專業及實務之基本原則

二、對記帳士行為標準表達期望之行為準則。此等準則幫助對基本原則在實際應用時之解釋，及對記帳士之倫理行為提供指引。

本職業倫理道德規範連同財政部已發布之其他攸關資料，供作記帳士提供服務之指引。“記帳士”係指本會會員公會之所屬會員。

#### 貳、適用範圍

本職業倫理道德規範適用於提供記帳士服務之個人及個體。

本會會員公會之所屬會員違反本規範，將依本會之內規及行政指引加以評估及處理。如有行為準則未規範之特定行為發生，並不排除其被視為不可接受或不名譽之行為，因而使本會會員公會之所屬會員遭受紀律處分。

#### 參、基本原則

記帳士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誠正：記帳士之誠正樹立了他人之信任，因而提供對其判斷寄予信賴之基礎。

二、務實：記帳士於蒐集、評估及溝通有關受任人委任工作之資訊時，應表現最高度之專業務實性。

記帳士對所有攸關情況之評估應力求平衡，在作成判斷時不受個人利益或他人之不當影響。

三、保密：記帳士應尊重其所獲得資訊之價值及所有權，非經適當授權不得揭露此等資訊，

但有法律或專業義務應予揭露者不在此限。

四、適任：記帳士於提供委任人服務時，應能運用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經驗。

#### 肆、行為準則

記帳士應遵守下列準則：

##### 一、誠正

(一)應以尊嚴、謹慎及負責之態度執行其任務。

(二)應遵守法律並依照法律及記帳士專業之要求辦理委任工作。

##### 二、務實

(一)應務實的參與增進記帳士發展之活動或關係。此項參與包括財政部的各種活動及服務。

(二)應避免接受任何可能損害或被視為損害其專業判斷之特殊利益。

##### 三、保密

(一)應謹慎使用及保護其在執行業務過程中所獲得之資訊。

(二)執行業務時如有取得個人資料之必要時，應依法令辦理。

##### 四、適任

(一)應依照法令及財政部發布之其他攸關資料提供記帳士服務。

(二)應持續進修以維持記帳士專業能力及服務之效果與品質。

資料來源：<https://www.cpb.org.tw/%E9%A6%96%E9%A0%81/%E6%9C%AC%E6%9C%83%E7%B0%A1%E4%BB%8B/%E7%B5%84%E7%B9%94%E7%AB%A0%E7%A8%8B/%E8%A8%98%E5%B8%B3%E5%A3%AB%E8%81%B7%E6%A5%AD%E5%80%AB%E7%90%86%E9%81%93%E5%BE%B7%E8%A6%8F%E7%AF%84> //2023/10/17:10:54



### (十三) 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題型題庫

- EA01( )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訂頒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目的，不包括下列何者？  
(A)發揚會計師崇高品德 (B)樹立會計師的清廉形象 (C)增進會計師專業技能與配合經濟發展 (D)加強會計師信譽及功能。(會德規 1)
- EA02(★) 會計師提供專業服務時應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其基本原則不包括下列何者？  
(A)正直 (B)公正客觀 (C)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D)專業態度。(會德規 3-2)
- EA03( ) 會計師在運用觀念性架構時，應遵循之觀念不包括下列何重點？ (A)考量職業尊嚴及法規遵循之相關規定 (B)運用專業判斷 (C)對新資訊及事實和情況之變化保持警覺 (D)考量所作出之結論是否與具相關知識及經驗之理性且瞭解會計師專業實務之公正客觀第三者，在考量會計師作結論時已知或可合理預期其已知之所有攸關事實和情況後所作出之結論相當。(會德規 5-2)
- EA04( ) 下列何者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民國 111 年 8 月新增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新增章次？ (A)職業守則 (B)技術守則 (C)總則 (D)觀念性架構。(會德規貳)
- EA05( ) 會計師應辨認對遵循基本原則之威脅。影響遵循基本原則之可能的威脅，不包括下列何者： (A)自我利益 (B)自我評估 (C)客觀性 (D)熟悉度。(會德規 7)
- EA06( ) 當會計師認為對遵循基本原則之威脅在不可接受之程度時，應採取作為，以消弭該威脅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其應採取作為不包括下列何者： (A)立即向主管機關備案 (B)排除造成威脅之情況，包括消弭造成威脅之利益或關係 (C)採取適當及有效之防範措施，以降低威脅至可接受之程度 (D)拒絕或終止執行特定之專業活動。(會德規 8、10)
- EA07( ) 會計師承辦查核、核閱及其他確信案件，應維持必要之獨立性，是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的 (A)總則(B)職業守則 (C) 觀念性架構 (D)技術守則，專章內容之一。(會德規 14)
- EA08( ) 有關會計師道德規範的職業守則規定下列何者為誤？ (A)應保持職業尊嚴，不得有玷辱職業信譽之任何行為 (B)不得違反與委託人間應有之信守 (C)會計師如聘僱他會計師之現職人員，不宜徵詢他會計師之意見 (D)對同業間不得為不正當之競爭。(會德規 15~18)
- EA09( ) 會計師應持續進修砥礪新知以增進其專業之服務，是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的 (A)總則 (B)職業守則 (C) 技術守則 (D)觀念性架構，專章內容之一。(會德規 20)
- EA10( ) 會計師有關業務之任何對外文件，皆應由會計師簽名或蓋章，是會計師職業道



德規範的 (A)總則 (B)職業守則 (C)觀念性架構 (D)技術守則，專章內容之一。(會德規 18)

EA11( ) 會計師在規劃和執行查核、核閱及其他確信案件時，應謹慎行事，運用應有之專業懷疑，是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的 (A)總則 (B)觀念性架構 (C)職業守則 (D)技術守則，專章內容之一。(會德規 11)

EA12( ) 凡會計師違背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約束者，應如何處置？(A)陳報財政部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B)陳報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會處理之 (C)責由所屬公會處理之 (D)陳報政府主管機關懲處。(會德規 28)

#### (十四) 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答案

| 題號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EA1  | B | D | A | D | C | A | B | C | C | D  |
| EA11 | B | C |   |   |   |   |   |   |   |    |

#### (十五) 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解析

##### ★EA02.

解：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三條為基本原則，其中第二項第五款之「專業行為」之修正說明：考量「行為」為表現於外，「態度」非外顯，偏內心層次，且參考「國際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International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including International Independence Standards)」2018 年版（以下簡稱 IESBA Code）110.1 A1 原文用語「Behavior」，爰將第五款基本原則「專業態度」修正為「專業行為」。

#### (十六) 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總綱

##### 壹、總則

第一條 會計師為發揚崇高品德，增進專業技能，配合經濟發展，以加強會計師信譽及功能起見，特訂定本職業道德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以供遵循。

第二條 會計師應稟於職業之尊嚴及任務之重要，對於社會及國家之經濟發展有深遠影響，應一致信守本規範，並加以發揚。

會計師所屬之會計師事務所亦有相當之義務及責任，遵循本規範。

第三條 會計師應以正直、公正客觀之立場，保持超然獨立精神，服務社會，以促進公眾利益與維護經濟活動之正常秩序。

會計師提供專業服務時應遵循本規範，其基本原則如下：

一、正直。

二、公正客觀。

三、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四、保密。

五、專業行為。

## 貳、觀念性架構

第四條 會計師於執業過程中，可能面臨對遵循基本原則造成威脅之各種專業活動、利益與關係，鑒於本規範之制定無法鉅細靡遺，因此，觀念性架構之建立，有助於會計師於遵循基本原則時立場之考量，避免會計師認為本規範無明確禁止者，即為可被允許。

第五條 會計師應運用觀念性架構，以辨認、評估和因應對遵循基本原則之威脅。

會計師在運用觀念性架構時，應：

一、運用專業判斷。

二、對新資訊及事實和情況之變化保持警覺。

三、考量所作出之結論是否與具相關知識及經驗之理性且瞭解會計師專業實務之公正客觀第三者，在考量會計師作結論時已知或可合理預期其已知之所有攸關事實和情況後所作出之結論相當。

第六條 瞭解已知事實和情況係正確運用觀念性架構之前提。決定如何獲得對事實和情況之瞭解，作出是否遵循基本原則之結論，均應運用專業判斷。

會計師在運用專業判斷以獲得對事實和情況之瞭解時，可能須考慮以下事項：

一、已知事實和情況中，仍有可能遺漏潛在相關資訊。

二、已知事實和情況與原先預期不一致。

三、專業知識和經驗是否足以得出適當結論。

四、必要時，應向具有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士進行諮詢。

五、所獲得資訊是否為作出結論提供合理基礎。

六、先入為主之成見或偏見可能會影響專業判斷能力。

七、從現有資訊中可能還可作出其他合理結論。

第七條 會計師應辨認對遵循基本原則之威脅。影響遵循基本原則之威脅，可能為：

一、自我利益：財務利益或其他利益將不當影響會計師之判斷或行為。

二、自我評估：會計師以其先前所作之判斷、或以會計師本身、所屬事務所其他人員為事務所或為委託人執行某項業務行為之結果，作為部分當前執業行為判斷之依據時，將無法作出適當評估。

三、辯護：會計師為客戶或委託人之立場辯護，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

四、熟悉度：由於與客戶或委託人長期或密切之關係，會計師可能會過於關注或維護客戶或委託人之利益或過度接受客戶或委託人之行為。

五、脅迫：由於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客戶或其他情事之壓力，致使會計師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採取適當作為。

第八條 當辨認出對遵循基本原則之威脅時，會計師應評估該威脅是否屬於可接受之程度。所謂可接受之程度係指會計師執行理性且瞭解會計師專業實務之公正客觀第三者測試時，會得到已遵循基本原則之結論。

第九條 會計師若發現新資訊或事實和情況變化，可能影響將威脅消弭或降低至可接受之

程度，則應重新評估及因應該威脅。

第十條 當會計師認為對遵循基本原則之威脅在不可接受之程度時，應採取下列作為，以消弭該威脅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

- 一、排除造成威脅之情況，包括消弭造成威脅之利益或關係。
- 二、採取適當及有效之防範措施，以降低威脅至可接受之程度。
- 三、拒絕或終止執行特定之專業活動。

第十一條 會計師在規劃和執行查核、核閱及其他確信案件時，應謹慎行事，運用應有之專業懷疑。

第十二條 專業懷疑之運用與觀念性架構所述基本原則之個別原則或整體攸關。會計師執行查核案件時，對於基本原則之遵循，均有助於專業懷疑態度之運用，茲列舉如下：

- 一、正直性：會計師應真誠坦然及公正信實，嚴格評估所取得之查核證據，例如：
  - (一)對客戶之情況存有疑慮時，應真誠坦然及公正信實。
  - (二)面對財務報表可能存在重大誤述時，應對不一致之資訊採取進一步之適當查核程序，以取得額外之查核證據。
- 二、公正客觀性：要求會計師謹慎行事，不因偏見、利益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或商業判斷。例如：
  - (一)辨認可能損害專業判斷或商業判斷之情況或關係，例如與客戶之熟悉度。
  - (二)在評估所取得與財務報表重大事項有關之查核證據是否足夠及適切時，應考量可能損害專業判斷之情況或關係之影響性。
- 三、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係指會計師除應具備所需之專業知識和技能外，尚應依據相關準則及法規之規定謹慎行事，善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例如：
  - (一)瞭解受查者之產業及業務情況，以辨認及評估重大不實之表達風險。
  - (二)設計並執行適當之查核程序。
  - (三)運用相關專業知識以評估所取得之查核證據是否足夠及適切。

#### 參、職業守則

第十三條 會計師執行業務應保持正直及公正客觀之態度，亦即在所有專業及業務關係上應真誠坦然及公正誠信，且不應因偏見、利益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判斷。

第十四條 會計師承辦查核、核閱及其他確信案件，應維持必要之獨立性。獨立性係與正直和公正客觀之基本原則有所關聯。

第十五條 會計師不得違反與委託人間應有之信守。

第十六條 會計師應嚴守因專業及業務關係所獲知之秘密，非經委託人之同意、依專業準則或依法令規定者外，不得洩露。

第十七條 會計師不得藉其業務上獲知之秘密，對委託人或第三者有任何不良之企圖。

第十八條 會計師同業間應敦睦關係，共同維護職業榮譽，不得為不正當之競爭。



會計師如聘僱他會計師之現職人員，可徵詢他會計師之意見。

#### 肆、技術守則

第十九條 會計師應具備專業所需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客戶獲得具有專業水準之服務，並根據適用之相關準則、法令與規章之規定，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第二十條 會計師應持續進修，砥礪新知，以增進其專業之服務。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對歷史性財務資訊、非歷史性財務資訊或非財務資訊，未經查核、核閱或執行其他必要之程序，不得為之簽證、表示意見，或作出結論而出具報告或作成任何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於遵循專業能力和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之基本原則時，會計師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對其授權範圍內從事專業工作之人員受到適當之訓練及監督。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於業務延攬及執行各項業務時，除應遵循會計師法、相關法令及本規範之規定外，另應留意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所發布之紀律通報與相關函釋之遵循。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宣傳性廣告，應依會計師法規定及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規範之事項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收受酬金，應遵照會計師法、相關法規及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會計師有關業務之任何對外文件，皆應由會計師簽名或蓋章。

#### 伍、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範總綱係說明會計師職業道德標準之綱要，其補充另以公報行之。

第二十八條 凡違背本規範之約束者，由所屬公會處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範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會，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一號，「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總綱」。(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廿二日第十二屆職業道德委員會第一次臨時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十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三、術科題（計算題）題型題庫

#### （一）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之題庫與答案解析

##### VCA01

甲公司銷售桌上型電腦壹組定價50,000元，已確定給予10%折讓，隨身碟壹只定價5,500元給乙公司，並收取代為申請裝設網路轉付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網路申裝費2,000元。〈營14、32；統第3章〉

子題一：甲公司開立交付乙公司之三聯式統一發票，銷售額合計欄應記載之金額多少？

- (A)銷售額合計48,095元 (B)銷售額合計50,000元 (C)銷售額合計52,857元  
(D)銷售額合計54,762元

子題二：統一發票備註欄應記載之事項及金額為何？

- (A)備註欄記載銷貨折讓5,000元  
(B)備註欄記載銷貨折讓5,000元及代收代付網路申裝費2,000元  
(C)備註欄記載：另附5,000元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D)備註欄記載：代收代付網路申裝費2,000元及另附5,000元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 VCA01【題解】

VCA01—1(A) VCA01—2(B)

##### VCA01【解析】

一、桌上型電腦壹組定價金額50,000元：

折讓後售價45,000=50,000×(1-10%)

銷售額合計42,857元=45,000元÷1.05（按折讓後實收金額，內含營業稅）。

已確定給予10%折讓（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註明折讓金額5,000元）。

二、隨身碟壹台定價金額5,500元：

銷售額5,238元=5,500元÷1.05（按定價內含營業稅）。

銷售額合計5,238元。

三、網路申裝費2,000元（代收代付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但應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註明代收代付項目與金額）。

四、銷售額合計48,095元=42,857元+5,238元。

##### VCA02

下列交易事項，是否應開立發票，統一發票應列計之銷售額和營業稅額為若干？請選正確者：〈營32〉

子題一：尚好建設公司合併銷售土地及房屋一筆給大家商行，總價額50,750,000元，未分別載明價款，其中該土地公告現值為7,000,000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3,000,000元。〈營細21〉

(A)房子的銷售額為14,500,000元，應開立發票，稅額為725,000元 (B)房子的銷售額為15,000,000元，應開立發票，稅額為750,000元 (C)房子的銷售額為35,000,000元，應開立發票，稅額為1,750,000元 (D)房子的銷售額為35,000,000元，不用開立發票，稅額為0元。

子題二：大大公司出租廠房一筆給小小公司，每月月初收取租金34,650元，並另向小小公司收押金1,000,000元，假設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2%。〈營細24〉

(A)每月應開立發票，銷售額為33,000元，稅額為1,650元 (B)每月應開立發票，銷售額為34,666元，稅額為17,333元 (C)每月應開立發票，銷售額為30,000元，稅額為4,650元 (D)每月應開立發票，銷售額為34,587元，稅額為1,729元。

子題三：好光公司以時價21,000元之機器設備一套與吉祥公司交換時價24,150貨物一批。〈營細18〉

(A)好光公司和吉祥公司均應開立發票，銷售額為20,000元，稅額為1,000元 (B)好光公司應開立發票，銷售額為20,000元，稅額為1,000元 (C)好光公司和吉祥公司均應開立發票，銷售額為23,000元，稅額為1,150元 (D)吉祥公司應開立發票，銷售額為23,000元，稅額為1,150元。

子題四：隆祥公司將買進原供銷售的小電扇一批，成本80,000元，時價94,500元，供作促銷冷氣機買一送一的贈禮。〈營3、台財稅第7523583號函〉

(A)隆祥公司應開立發票，稅額為4,000元，列廣告費80,000元 (B)隆祥公司不用開立發票，稅額為0元，列廣告費80,000元 (C)隆祥公司不用開立發票，稅額為0元，列廣告費90,000元 (D)隆祥公司不用開立發票，稅額為0元，列廣告費94,500元。

子題五：好運道汽車公司銷售汽車一輛，成本500,000元，時價630,000元，內含貨物稅50,000元，另收取運費4,200元。〈營16〉

(A)好運道公司應開立發票，銷售額為554,000元，稅額為27,700元 (B)好運道公司不用開發票，銷售額為0元，稅額為0元 (C)好運道公司應開立發票，銷售額為634,000元，稅額為31,700元 (D)好運道公司應開立發票，銷售額為604,000元，稅額為30,200元。

#### **VCA02【題解】**

VCA02—1(B) VCA02—2(D) VCA02—3(C) VCA02—4(B) VCA02—5(D)

#### **VCA02【解析】**

VCA02—1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營業人以土地及其定著物合併銷售時，除銷售價格按土地與定著物分別載明者外，依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總額之比例，計算定著物部分之銷售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定著物部分之銷售價格} = \frac{\text{土地及其定著物之銷售價格} \times \frac{\text{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times (1 + \text{徵收率})}{\text{土地公告現值} + \text{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times (1 + \text{徵收率})}$$

定著物部分之銷售額 = 定著物部分之銷售價格 ÷ (1 + 徵收率)

$$50,750,000 \times \{ [3,000,000 \times (1 + 5\%)] \div [7,000,000 + 3,000,000 \times (1 + 5\%)] \} \div (1 + 5\%) = \text{房屋銷售額} 15,000,000$$

房屋部份應開立發票，銷售額為15,000,000元，銷項稅額為750,000元

土地部分不開發票，銷售額為35,000,000元

#### VCA02—2

大大公司每月應開立發票給小小公司

連同押金之銷售額為34,587元，銷項稅額為1,729元

其中租金部分銷售額33,000元，銷項稅額1,650元

$$34,650 \div (1 + 5\%) = 33,000$$

$$33,000 \times 5\% = 1,650$$

押金部分銷售額1,587元，銷項稅額79元

$$1,000,000 \times 2\% \div 12 \div (1 + 5\%) = 1,587$$

$$1,587 \times 5\% = 79$$

#### VCA02—3

好光公司及吉祥公司均應開立發票，按時價從高認列

銷售額為23,000元，銷項稅額為1,150元

$$24,150 \div (1 + 5\%) = 23,000$$

$$23,000 \times 5\% = 1,150$$

#### VCA02—4

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後段規定，應視為銷售開立統一發票，為簡化作業，凡屬下列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贈送樣品、辦理抽獎贈送獎品、銷貨附送贈品、及依合約規定售後服務免費換修零件者，所贈送之物品及免費換修之零件，除應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台財稅第7523583號函〉

故本題不開發票，直接以成本轉列廣告費80,000元

#### VCA02—5

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

好運道公司應開立發票

銷售額為604,000元，銷項稅額為30,200元

$$(630,000 + 4,200) \div (1 + 5\%) = 604,000$$

$$604,000 \times 5\% = 30,200$$

**VCA03**

(一) 宏展公司與大鵬公司於本年初簽訂委託代銷合約，約定代銷之佣金比率為3%，結帳期間為1個月，合約簽定時，宏展公司將每件成本60,000元之商品10件運交大鵬公司代銷，約定每件代銷價格84,000元，大鵬公司1月底經結算，共計銷售代銷商品7件。

(二) 宏展公司出售房地一棟，總價為4,080,000元，經查房屋之評定價格為800,000元，土地公告現值為1,200,000元。

試依下列子題之正確答案填入括弧內：〈營細23、43〉

子題一：大鵬公司當期代銷商品銷售額為多少？

(A)500,000元 (B)560,000元 (C)600,000元 (D)800,000元。

子題二：大鵬公司當期代銷佣金收入銷售額為多少？

(A)12,600元 (B)16,800元 (C)17,640元 (D)18,000元。

子題三：宏展公司出售房屋銷售額為多少？

(A)1,200,000元 (B)1,554,286元 (C)1,600,000元 (D)2,400,000元。

子題四：宏展公司房屋之銷項稅額為多少？

(A)60,000元 (B)77,714元 (C)80,000元 (D)126,290元。

子題五：宏展公司土地之銷售額為多少？

(A)1,200,000元 (B)1,600,000元 (C)1,680,000元 (D)2,400,000元。

子題六：宏展公司土地之銷項稅額為多少？

(A)0元 (B)80,000元 (C)76,191元 (D)85,714元。

**VCA03【題解】**

VCA03—1(B) VCA03—2(B) VCA03—3(C) VCA03—4(C) VCA03—5(D) VCA03—6(A)

**VCA03【解析】**

VCA03—1

$$(84,000 \div 1.05) \times 7 = 560,000$$

VCA03—2

$$(560,000 \times 3\%) = 16,800$$

VCA03—3

$$4,080,000 \times [800,000 \times 1.05 \div (800,000 \times 1.05 + 1,200,000)] \div 1.05 = 1,600,000$$

VCA03—4

$$1,600,000 \times 5\% = 80,000$$

VCA03—5

$$4,080,000 \times [1,200,000 \div (800,000 \times 1.05 + 1,200,000)] = 2,400,000$$

VCA03—6

0（土地免徵營業稅）

**VCA04**

甲公司5、6月三聯式發票進貨金額合計1,000,000元，進項稅額合計50,000元，其中20,000元，進項稅額1,000元係購買電視機供員工模彩用，進貨退出稅額計5,000元；三聯式發票銷售額1,500,000元，銷項稅額75,000元，二聯式發票總計金額1,050,000元，銷貨折讓稅額共8,000元，甲公司7月初要申報繳納營業稅多少？請依下列子題敘述之正確答案填入括弧內：〈營15〉

子題一：銷項稅額若干？

(A)119,500元 (B)117,000元 (C)125,000元 (D)127,500元

子題二：可扣抵進項稅額若干？

(A)44,000元 (B)45,000元 (C)49,000元 (D)56,000元

子題三：應納稅額為若干？

(A)71,000元 (B)72,000元 (C)73,000元 (D)74,000元

**VCA04【題解】**

VCA04—1(B) VCA04—2(A) VCA04—3(C)

**VCA04【解析】**

VCA04—1

$$75,000 + [1,050,000 / (1 + 5\%)] \times 5\% - 8,000 = 117,000$$

VCA04—2

$$50,000 - 1,000 - 5,000 = 44,000$$

VCA04—3

$$117,000 - 44,000 = 73,000$$

**VCA05**

乙公司5、6月進、銷明細如下，請問乙公司7月初申報繳納營業稅多少？

|              |            |      |          |
|--------------|------------|------|----------|
| 一、銷項：        |            |      |          |
| 二聯式發票        | 2,100,000元 |      |          |
| 三聯式發票        | 3,000,000元 | 銷項稅額 | 150,000元 |
| 銷貨退回及折讓      | 160,000元   | 稅額   | 8,000元   |
| 外銷           | 4,000,000元 |      |          |
| 二、進項：        |            |      |          |
| 二聯式發票及普通收據   | 2,100,000元 |      |          |
| 三聯式發票        | 3,000,000元 | 進項稅額 | 150,000元 |
| 其他載有稅額之憑證總金額 | 100,000元   | 稅額   | 5,000元   |

三、累積留抵稅額20,000元

請依下列子題之正確答案填入括弧內：〈營15〉

子題一：銷項稅額為若干？



(A)242,000元 (B)247,000元 (C)250,000元 (D)442,000元。

子題二：得扣抵進項稅額為若干？

(A)205,000元 (B)200,000元 (C)155,000元 (D)150,000。

子題三：應納稅額為若干？

(A)退稅67,000元 (B)繳稅67,000元 (C)退稅87,000元 (D)繳稅87,000元。

#### VCA05【題解】

VCA05—1(A) VCA05—2(C) VCA05—3(B)

#### VCA05【解析】

VCA05—1

$$(2,100,000/1+5\%)\times 5\%+150,000-8,000+4,000,000\times 0\%=242,000$$

VCA05—2

$$150,000+5,000=155,000$$

VCA05—3

$$242,000-155,000=87,000$$

$$87,000-20,000=67,000$$

#### VCA06

丙公司5、6月內、外銷銷售額各2,000,000元，內銷銷貨退回及折讓銷售額160,000元，累積留抵稅額200,000元，進貨明細如下，請依下列子題敘述，將丙公司7月初申報營業稅之正確答案填入括弧內：〈營15〉。

進項：

三聯式發票 金額 3,000,000元 稅額 150,000元

其他載有稅額憑證 金額 100,000元 稅額 5,000元

子題一：銷項稅額為若干？

(A)92,000元 (B)100,000元 (C)192,000元 (D)200,000元。

子題二：得扣抵進項稅額為若干？

(A)145,000元 (B)150,000元 (C)155,000元 (D)200,000元。

子題三：本期營業稅應納（溢付）稅額為若干？

(A)應納63,000元 (B)溢付263,000元 (C)溢付87,000元 (D)溢付58,000元。

子題四：本期應退稅額與累積留抵稅額各為若干？

(A)退稅63,000元，累積留抵0元。

(B)繳稅63,000元，累積留抵200,000元。

(C)退稅63,000元，累積留抵200,000元。

(D)退稅100,000元，累積留抵163,000元。

**VCA06【題解】**

VCA06—1(A) VCA06—2(C) VCA06—3(B) VCA06—4(D)

**VCA06【解析】**

VCA06—1

銷項稅額： $2,000,000 \times 5\% + 2,000,000 \times 0\% - 160,000 \times 5\% = 92,000$

VCA06—2

進項稅額： $150,000 + 5,000 = 155,000$

VCA06—3

溢付： $92,000 - 155,000 - 200,000 = -263,000$

VCA06—4

可退稅限額： $2,000,000 \times 5\% = 100,000 < \text{溢付稅額} 263,000$

故退稅100,000，累積留抵： $263,000 - 100,000 = 163,000$

**VCA07**

丁公司5、6月內銷5,000,000元，其中銷貨退回及折讓160,000元，進貨取得三聯式發票3,000,000元，進貨退出800,000元，進貨取得普通收據100,000元，另支付應酬交際費用200,000元，買一部小客車（五人座）1,000,000元，請問丁公司要申報繳納營業稅或退稅多少（前述金額均不含營業稅）？

(A)退稅72,000元 (B)繳稅72,000元 (C)退稅132,000元 (D)繳稅132,000元。〈營15〉

**VCA07【題解】**

正確答案(D)

**VCA07【解析】**

銷項稅額： $5,000,000 \times 5\% - 160,000 \times 5\% = 242,000$

進項稅額： $3,000,000 \times 5\% - 800,000 \times 5\% = 110,000$

應繳稅額： $242,000 - 110,000 = 132,000$

**VCA08**

某公司5、6月內銷銷售額4,000,000元，外銷銷售額5,000,000元，進貨取得三聯式發票6,000,000元，請問該公司要申報繳納營業稅或退稅多少？（前述金額均不含營業稅）〈營15〉

答案：(A)退稅100,000元。 (B)繳稅100,000元。

(C)累積留抵100,000元。 (D)退稅250,000元。

**VCA08【題解】**

正確答案(A)

**VCA08【解析】**

銷項稅額： $4,000,000 \times 5\% + 5,000,000 \times 0\% = 200,000$

進項稅額： $6,000,000 \times 5\% = 300,000$

溢付： $200,000 - 300,000 = -100,000$

得退稅限額： $5,000,000 \times 5\% = 250,000 > 100,000$

故可退100,000

**VCA09**

加值計稅應稅營業人勝利車行經營汽車租賃業務，9、10月份含稅之營業金額（該期皆為營業租賃型態）計330,000元；當期購進一部中古車以供營業出租使用，支付購價（含稅）680,000元；而當期營業費用合計305,000元，其中取得規定進項憑證且載有稅額者，金額（含稅）為264,000元，其餘皆為未取得規定憑證或無進項稅額者。假設其無上期累積留抵稅額，則該期應申報營業稅額若干？〈營第4章〉

答案：(A)退稅29,238元。(B)繳稅15,714元。

(C)累積留抵29,238元。(D)退稅32,381元。

**VCA09【題解】**

正確答案(A)

**VCA09【解析】**

銷項稅額： $330,000 \div (1 + 5\%) \times 5\% = 15,714$

進項稅額： $(680,000 + 264,000) \div (1 + 5\%) \times 5\% = 44,952$

當期營業稅額： $\text{銷項稅額} 15,714 - \text{進項稅額} 44,952 = (29,238)$

即本期溢付稅額29,238元

退稅限額： $\text{固定資產進項稅額} 680,000 \div (1 + 5\%) \times 5\% = 32,381$

本期溢付稅額29,238 < 退稅上限32,381，故可全數申請退稅。

故本期申報營業稅應退稅額29,238元。

**VCA10**

甲公司某期之應稅銷售額200萬元，進貨金額300萬元，購買機器設備400萬元，交際費60萬元（以上金額的營業稅均應另外計算），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計算下列各子題之正確答案：〈營39〉

子題一：甲公司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應為多少元？

(A)溢付25萬元 (B)溢付28萬元 (C)應納25萬元 (D)應納28萬元。



子題二：甲公司當期退稅金額應為多少元？

(A)0 (B)20萬 (C)25萬 (D)28萬。

子題三：甲公司當期留抵稅額應為多少元？

(A)0 (B)5萬元 (C)8萬元 (D)10萬元。

**VCA10【題解】**

VCA10—1(A) VCA10—2(B) VCA10—3(B)

**VCA10【解析】**

VCA10—1

銷項稅額 $200萬 \times 5\% = 10萬$

進項稅額 $(300萬 + 400萬) \times 5\% = 35萬$

交際費60萬元不可扣抵

$10萬 - 35萬 = 溢付稅額25萬$

VCA10—2

溢付稅額25萬超過退稅限額20萬 $(400萬 \times 5\%)$ ，所以退稅20萬

VCA10—3

留抵稅額5萬

**VCA11**

乙貿易公司某期外銷商品銷售額1,000萬元，進口應稅商品金額200萬元。另取得符合規定之進項憑證600萬元，進項稅額合計30萬元。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計算出下列各子題之正確答案：〈營39〉

子題一：該公司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多少元？

(A)應納10萬元 (B)應納15萬元 (C)溢付30萬元 (D)溢付40萬元。

子題二：該公司當期退稅金額多少元？

(A)0元 (B)20萬元 (C)30萬元 (D)40萬元。

子題三：該公司當期留抵稅額多少元？

(A)0元 (B)5萬元 (C)8萬元 (D)10萬元。

**VCA11【題解】**

VCA11—1(D) VCA11—2(D) VCA11—3(A)

**VCA11【解析】**

VCA11—1

外銷1,000萬元，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七條零稅率，銷項稅額 0

進口貨物海關代徵營業稅 $200萬元 \times 5\% = 10萬元$

銷項稅額0－進項稅額（30萬元＋10萬元）＝溢付稅額40萬元

VCA11—2

溢付稅額40萬元未超過退稅限額50萬元（1,000萬元×5%），所以退稅40萬元

VCA11—3

留抵稅額0元

### VCA12

丙公司某期外銷商品銷售額300萬元，內銷應稅商品銷售額200萬元。同期取得合法進項憑證600萬元，另購買生財機器設備金額為500萬元（以上金額的營業稅均應另外計算）。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計算出下列各子題之正確答案：〈營39〉

子題一：該公司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多少元？

(A)溢付20萬元 (B)溢付25萬元 (C)溢付30萬元 (D)溢付45萬元。

子題二：該公司當期可退稅金額多少元？

(A)0元 (B)20萬元 (C)30萬元 (D)40萬元。

子題三：該公司當期留抵稅額多少元？

(A)0元 (B)5萬元 (C)8萬元 (D)10萬元。

### VCA12【題解】

VCA12—1(D) VCA12—2(D) VCA12—3(B)

### VCA12【解析】

VCA12—1

外銷300萬元，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七條零稅率，銷項稅額0，內銷應稅200萬元，銷項稅額10萬元

進項稅額（600萬元＋500萬元）×5%＝55萬元

銷項稅額10萬元－進項稅額55萬元＝溢付稅額45萬元

VCA12—2

溢付稅額45萬元超過退稅限額40萬元（300萬×5%＋500萬×5%），所以退稅40萬元

VCA12—3

45萬－40萬＝留抵稅額5萬元

### VCA13

大鵬公司為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3、4月份銷售額6,000,000元，其中包括零稅率銷售額3,000,000元，當期取得載有進項稅額之憑證金額10,000,000元，其中包括固定資產3,500,000元（內含自用乘人小汽車1,000,000元），及不得扣抵之費用憑證金額800,000元（以上金額均不含稅），上期累積留抵稅額18,000元。試依下列子題之正確答案填入括弧內：〈營細42、43、44〉

子題一：大鵬公司當期之銷項稅額為若干？

(A)50,000元 (B)100,000元 (C)150,000元 (D)200,000元。

子題二：大鵬公司當期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為若干？

(A)150,000元 (B)410,000元 (C)500,000元 (D)900,000元。

子題三：大鵬公司當期之溢付稅額為若干？

(A)150,000元 (B)200,000元 (C)275,000元 (D)278,000元。

子題四：大鵬公司當期之得退稅限額為若干？

(A)125,000元 (B)175,000元 (C)275,000元 (D)325,000元。

子題五：大鵬公司當期之應退稅額為若干？

(A)150,000元 (B)275,000元 (C)325,000元 (D)343,000元。

子題六：大鵬公司當期之留抵稅額為若干？

(A)1,000元 (B)1,800元 (C)2,500元 (D)3,000元。

### VCA13【題解】

VCA13—1(C) VCA13—2(B) VCA13—3(D) VCA13—4(C) VCA13—5(B) VCA13—6(D)

### VCA13【解析】

VCA13—1

銷項稅額 =  $(6,000,000 - 3,000,000) \times 5\% = 150,000$

VCA13—2

進項稅額 =  $10,000,000 \times 5\% - (1,000,000 + 800,000) \times 5\% = 410,000$

VCA13—3

溢付稅額 =  $150,000 - 410,000 - 18,000 = -278,000$

VCA13—4

得退稅限額 =  $3,000,000 \times 5\% + (3,500,000 - 1,000,000) \times 5\% = 275,000$

VCA13—5

溢付稅額 278,000 > 得退稅限額 275,000

所以，應退稅額 275,000

VCA13—6

留抵稅額 =  $278,000 - 275,000 = 3,000$

### VCA14

大鵬公司3、4月份銷售額12,000,000元，全屬應稅銷售額；當期取得載有進項稅額之憑證金額17,000,000元，其中包括固定資產3,500,000元（內含自用小汽車1,000,000元），及不得扣抵之費用憑證金額160,000元（以上均不含稅）；上期應稅銷貨於本期發生200,000元之銷貨退回或折讓，上期進貨於本期發生160,000元之進貨退出或折讓；上期累積留抵稅額15,000元。試依下列子題之正確答案填入括弧內：〈營細23、43〉

子題一：大鵬公司當期之銷項稅額為若干？

(A)500,000元 (B)590,000元 (C)600,000元 (D)601,000元。



子題二：大鵬公司當期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為若干？

(A)550,000元 (B)617,000元 (C)792,000元 (D)784,000元。

子題三：大鵬公司當期之溢付稅額為若干？

(A)150,000元 (B)192,000元 (C)209,000元 (D)217,000元。

子題四：大鵬公司當期之得退稅限額為若干？

(A)80,000元 (B)125,000元 (C)202,000元 (D)225,000元。

子題五：大鵬公司當期之留抵稅額為若干？

(A)92,000元 (B)84,000元 (C)275,000元 (D)325,000元。

#### VCA14【題解】

VCA14—1(B) VCA14—2(D) VCA14—3(C) VCA14—4(B) VCA14—5(B)

#### VCA14【解析】

VCA14—1

$$\text{銷項稅額} = 12,000,000 \times 5\% - 200,000 \times 5\% = 590,000$$

VCA14—2

$$\begin{aligned}\text{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 17,000,000 \times 5\% - (1,000,000 + 160,000) \times 5\% - 160,000 \times 5\% \\ &= 784,000\end{aligned}$$

VCA14—3

$$\text{溢付稅額} = 590,000 - 784,000 - 15,000 = -209,000$$

VCA14—4

$$\text{得退稅限額} = (3,500,000 - 1,000,000) \times 5\% = 125,000$$

VCA14—5

$$\text{溢付稅額} 209,000 < \text{得退稅限額} 125,000$$

$$\text{所以，留抵稅額} = 209,000 - 125,000 = 84,000$$

#### VCA15

甲公司係屬課徵加值型營業稅之營業人，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另於桃園市設有一工廠。9、10月與營業稅相關之各項資料如下：

銷項資料部份

- (1) 總公司本期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應稅銷售額540萬元（內含銷售固定資產100萬元），銷項稅額27萬元；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總計金額210萬元（應稅）。桃園工廠本期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應稅銷售額100萬元，銷項稅額5萬元。
- (2) 總公司本期報關出口符合零稅率適用規定之銷售額60萬元。
- (3) 總公司前期（5、6月）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金額42萬元因銷貨退回收回作廢，已取具買受人簽章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折讓證明單。

進項資料部份

- (4) 總公司本期進貨及費用取得統一發票扣抵聯金額240萬元（內含交際費用40萬

元），進項稅額12萬元；進貨及費用取得載有稅額其他憑證總金額105萬元。桃園工廠本期進貨及費用取得統一發票扣抵聯金額580萬元，進項稅額29萬元；進貨及費用取得普通收據總金額21萬元。

- (5) 總公司本期購買自用乘人小汽車取得統一發票扣抵聯金額300萬元，進項稅額15萬元；自國外進口機器設備供工廠生產用，取得海關核發營業稅款繳納證扣抵聯金額600萬元，營業稅款30萬元。
- (6) 桃園工廠前期（7、8月）取得統一發票扣抵聯之進料本期退回金額100萬元，收回稅額5萬元。

上期累積留抵稅額資料

(7) 桃園工廠7、8月份累積留抵稅額6萬元。〈營第5章〉

問題：請以甲公司設於台北市之總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下列子題之正確答案填入括弧內（子題一至三總公司與桃園工廠為分別報繳營業稅之身分；子題四及五總公司與桃園工廠為合併總繳身分）：

子題一：甲公司設於台北市之總公司9、10月份當期營業稅應納（溢付）稅額若干？

(A)溢付18萬元 (B)溢付15萬元 (C)溢付12萬元 (D)溢付10萬元。

子題二：甲公司設於台北市之總公司9、10月份當期營業稅得退稅限額合計若干？

(A)3萬元 (B)10萬元 (C)13萬元 (D)33萬元。

子題三：甲公司設於台北市之總公司9、10月份當期營業稅應退稅額若干？

(A)0元 (B)3萬元 (C)10萬元 (D)33萬元。

子題四：甲公司設於台北市之總公司9、10月份當期營業稅應納（溢付）稅額若干？

(A)溢付35萬元 (B)溢付25萬元 (C)溢付15萬元 (D)溢付5萬元。

子題五：甲公司設於台北市之總公司9、10月份當期營業稅應退稅額若干？

(A)35萬元 (B)33萬元 (C)25萬元 (D)13萬元。

### VCA15【題解】

VCA15—1(D) VCA15—2(D) VCA15—3(C) VCA15—4(A) VCA15—5(B)

### VCA15【解析】

子題一～三（台北總公司與桃園工廠分別報繳）

VCA15—1

1. 應稅銷項稅額合計

27萬元+10萬元（210萬元 $\div$ 1.05 $\times$ 5%）-2萬元（42萬元 $\div$ 1.05 $\times$ 5%）=35萬元

2.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進貨及費用10萬元（12萬元-交際費2萬元）+5萬元（105萬元 $\div$ 1.05 $\times$ 5%）=15萬元

固定資產30萬元

合計45萬元

3. 應納（溢付）稅額

$$35\text{萬元} - 45\text{萬元} = \text{溢付}10\text{萬元}$$

VCA15—2

$$3\text{萬元} (60\text{萬元} \times 5\%) + 30\text{萬元} = 33\text{萬元}$$

VCA15—3

溢付10萬元 < 得退稅限額33萬元，所以應退稅額10萬元

子題四～五（台北總公司與桃園工廠合併報繳）

VCA15—4

1. 應稅銷項稅額合計

$$35\text{萬元} + 5\text{萬元} = 40\text{萬元}$$

2.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45\text{萬元} + 29\text{萬元} - 5\text{萬元} = 69\text{萬元}$$

3. 應納（溢付）稅額

$$40\text{萬元} - 69\text{萬元} - 6\text{萬元} = \text{溢付}35\text{萬元}$$

VCA15—5

溢付35萬元 > 得退稅限額33萬元，所以應退稅額33萬元

**VCA16**

乙公司係屬課徵加值型營業稅之營業人，9、10月與營業稅相關之各項資料如下：

銷項資料部份

(1) 本期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應稅銷售額200萬元（內含銷售固定資產100萬元），銷項稅額10萬元；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總計金額126萬元（應稅）。

(2) 總公司前期（7、8月）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銷售額20萬元因銷貨退回收回作廢，已取具買受人簽章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折讓證明單並退還稅額1萬元。

進項資料部份

(3) 本期進貨及費用取得統一發票扣抵聯金額160萬元，進項稅額8萬元；取得載有稅額其他憑證總金額21萬元；。

(4) 本期進口原料取得海關核發營業稅款繳納證扣抵聯金額40萬元，營業稅款2萬元；進口自用乘人小汽車，取得海關核發營業稅款繳納證扣抵聯金額120萬元，營業稅款6萬元；同期另進口起卸機二部，取得海關核發營業稅款繳納證扣抵聯金額80萬元，營業稅款4萬元。

上期累積留抵稅額資料

(5) 7、8月份累積留抵稅額6萬元。〈營第5章〉

問題：請以乙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下列子題之正確答案填入括弧內：

子題一：乙公司9、10月份當期營業稅應納（溢付）稅額若干？

(A) 溢付0元 (B) 溢付6萬元 (C) 溢付10萬元 (D) 溢付12萬元。

子題二：乙公司9、10月份當期營業稅得退稅限額合計若干？

(A) 11萬元 (B) 10萬元 (C) 6萬元 (D) 4萬元。

子題三：乙公司9、10月份當期營業稅應退稅額若干？



(A)0元 (B)4萬元 (C)6萬元 (D)10萬元。

子題四：若乙公司9、10月份另有外銷貨物40萬元，則當期營業稅應退稅額若干？

(A)0元 (B)4萬元 (C)6萬元 (D)10萬元。

子題五：若乙公司9、10月份另有購買國外勞務20萬元應支付多少營業稅額？

(A)0元 (B)1萬元 (C)5萬元 (D)10萬元。

**VCA16【題解】**

VCA16—1(B) VCA16—2(D) VCA16—3(B) VCA16—4(C) VCA16—5(A)

**VCA16【解析】**

VCA16—1

子題一～三不包括外銷貨物

1. 應稅銷項稅額合計

$10\text{萬元} + 6\text{萬元} (126\text{萬元} \div 1.05 \times 5\%) - 1\text{萬元} = 15\text{萬元}$

2.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1) 進貨及費用8萬元 + 1萬元  $(21\text{萬元} \div 1.05 \times 5\%) + 2\text{萬元} = 11\text{萬元}$

(2) 固定資產4萬元

(3) 合計15萬元

3. 應納（溢付）稅額

$15\text{萬元} - 15\text{萬元} - 6\text{萬元} = \text{溢付}6\text{萬元}$

VCA16—2

固定資產4萬元

VCA16—3

溢付6萬元 < 得退稅限額4萬元，應退稅額4萬元

VCA16—4

子題四包括外銷貨物

應稅銷項稅額合計15萬元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15萬元

溢付稅額6萬元  $= 15\text{萬元} - 15\text{萬元} - 6\text{萬元}$

得退稅限額6萬元  $= 40\text{萬元} \times 5\% + 4\text{萬元}$

應退稅額6萬元

溢付6萬元 = 得退稅限額6萬元，應退稅額6萬元

VCA16—5

買受人為依加值型營業稅課徵之營業人購買專供應稅營業用國外勞務免予繳納

**VCA17**

丙公司係屬課徵加值型營業稅之營業人，9、10月與營業稅相關之各項資料如下：

銷項資料部份

(1)在國內銷售應稅貨物銷售額480萬元，稅額24萬元。

進項資料部份

(2)本期進貨及費用取得統一發票扣抵聯金額540萬元，進項稅額27萬元，其中交易資料包括：

- a. 提供自身商品獎勵員工（職工福利）自行開立發票金額20萬元，進項稅額1萬元；
- b. 交際費用40萬元，進項稅額2萬元；
- c. 員工伙食費用60萬元，進項稅額3萬元；
- d. 進貨及其他營業費用420萬元，進項稅額21萬元。

(3)購買機器設備取得統一發票扣抵聯金額140萬元，進項稅額7萬元；購買載貨用運輸設備取得統一發票扣抵聯金額100萬元（現金購買獲折讓金額10萬元，已另列記於發票備註欄），進項稅額5萬元。

上期累積留抵稅額資料

(4)7、8月份累積留抵稅額1萬元。〈營第4、5章〉

問題：請以丙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下列子題之正確答案填入括弧內：

子題一：丙公司9、10月份得扣抵進項稅額若干？

(A)38萬元 (B)37萬元 (C)36萬元 (D)33萬元。

子題二：丙公司9、10月份當期營業稅應納（溢付）稅額若干？

(A)溢付14萬元 (B)溢付13萬元 (C)溢付12萬元 (D)溢付10萬元。

子題三：丙公司9、10月份當期營業稅得退稅限額合計若干？

(A)5萬元 (B)7萬元 (C)12萬元 (D)13萬元。

子題四：丙公司9、10月份當期營業稅應退稅額若干？

(A)9萬元 (B)10萬元 (C)11萬元 (D)12萬元。

子題五：丙公司9、10月份當期營業稅累積留抵稅額若干？

(A)0元 (B)1萬元 (C)2萬元 (D)3萬元。

#### **VCA17【題解】**

VCA17—1(D) VCA17—2(D) VCA17—3(C) VCA17—4(B) VCA17—5(A)

#### **VCA17【解析】**

VCA17—1

進貨及費用21萬元（27萬元－1萬元－2萬元－3萬元）

＋固定資產12萬元（7萬元＋5萬元）＝33萬元

VCA17—2

24萬元－33萬元－1萬元＝溢付10萬元

VCA17—3

固定資產12萬元

VCA17—4

溢付10萬元＜得退稅限額12萬元，應退稅額10萬元

VCA17—5

溢付10萬元－應退10萬元＝0元

### VCA18

丁公司9、10月與營業稅相關之各項資料如下：

銷項資料部份

- (1)本期應稅銷售額200萬元，銷項稅額10萬元。
- (2)報關出口符合零稅率適用規定之銷售額240萬元
- (3)前期（5、6月）銷貨予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符合零稅率適用規定之銷售額40萬元因銷貨退回，已收回作廢原開立統一發票，並取具買受人簽章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折讓證明單。

進項資料部份

- (4)本期進貨及費用取得統一發票扣抵聯金額620萬元（內含購入用以酬勞員工個人之乘人小汽車100萬元），進項稅額31萬元。
- (5)自國外進口生產用機器設備，取得海關核發營業稅款繳納證扣抵聯金額60萬元，營業稅款3萬元。
- (6)前期（7、8月）取得統一發票扣抵聯之進料本期退回金額20萬元，收回稅額1萬元。

上期累積留抵稅額資料

- (7)7、8月份累積留抵稅額2萬元。〈營第4、5章〉

問題：：請以丁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下列子題之正確答案填入括弧內：

子題一：丁公司9、10月份得扣抵進項稅額若干？

(A)35萬元 (B)33萬元 (C)30萬元 (D)28萬元。

子題二：丁公司9、10月份當期營業稅應納（溢付）稅額若干？

(A)溢付25萬元 (B)溢付23萬元 (C)溢付20萬元 (D)溢付18萬元。

子題三：丁公司9、10月份當期營業稅得退稅限額合計若干？

(A)13萬元 (B)15萬元 (C)20萬元 (D)23萬元。

子題四：丁公司9、10月份當期營業稅應退稅額若干？

(A)13萬元 (B)15萬元 (C)18萬元 (D)20萬元。

子題五：丁公司9、10月份當期營業稅累積留抵稅額若干？

(A)10萬元 (B)7萬元 (C)5萬元 (D)0元。

### VCA18【題解】

VCA18—1(D) VCA18—2(C) VCA18—3(A) VCA18—4(A) VCA18—5(B)

### VCA18【解析】

VCA18—1

進貨及費用26萬元（31萬元－酬勞員工5萬元）＋固定資產3萬元－進料退出1萬元＝



28萬元

VCA18—2

10萬元－28萬元－2萬元＝溢付20萬元

VCA18—3

零稅率銷售額200萬元（240萬元－退回40萬元）×5%＋固定資產3萬元＝13萬元

VCA18—4

溢付20萬元＞得退稅限額13萬元，應退稅額13萬元

VCA18—5

20萬元－13萬元＝7萬元

### VCA19

按一般稅額計算營業稅（加值型）之獨資甲水電材料行，於5月1日廢止營業，其帳面及有關資料如下：

負責人：張君

存貨：水電材料成本500,000元。當地同時期水電材料存貨之市場行情價格為625,000元。

貨車：未折減餘額100,000元。當地同時期銷售該貨車之市場行情價格為85,000元。

電腦設備：未折減餘額40,000元。當地同時期銷售該電腦設備之市場行情價格為40,000元。

假設營業人並未以上列餘存貨物抵償債務。請就甲水電材料行應使用統一發票之相關規定，依下列子題之正確答案填入括弧內：〈營3；營細19、25；統7〉

子題一：應記載之買受人為何人？（A）張君（B）甲水電材料行（C）轄區國稅局（D）無需填載。

子題二：應開立統一發票之種類為何？（A）特種統一發票（B）三聯式統一發票（C）二聯式統一發票（D）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二聯式）。

子題三：應記載之金額及課稅別為何？（A）總計750,000元、應稅（B）銷售額合計714,286元、營業稅35,174元、應稅（C）總計640,000元、免稅（D）銷售額合計609,524元、營業稅30,476元、應稅。

### VCA19【題解】

VCA19—1(A) VCA19—2(C) VCA19—3(A)

### VCA19【解析】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應視為銷售，自行開立統一發票繳納營業稅。該行於廢止營業時未辦理清算，所餘之存貨及資產自然歸該行負責人所有，應視為銷售與該行負責人，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第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25條規定，按時價（內含營業稅之定價金額）開立應稅二聯式統一發票，交付負責人張

君。

統一發票應記載金額計算：750,000元＝水電材料存貨625,000元＋貨車85,000元＋電腦設備40,000元

### VCA20

台北公司7月及8月之進銷交易彙總如下：

| 交易項目     |                        | 交易金額        | 營業稅額      |
|----------|------------------------|-------------|-----------|
| 銷項       |                        |             |           |
| 銷貨-內銷    |                        | \$8,000,000 | \$400,000 |
| 銷貨-外銷    |                        | 4,000,000   | --        |
| 進項       |                        |             |           |
| 進貨       |                        | 12,000,000  | 600,000   |
| 費用       | 交際費                    | 200,000     | 10,000    |
|          | 購置電視機捐贈某公立小學           | 180,000     | 9,000     |
|          | 購置電視機捐贈某私立小學<br>(財團法人) | 300,000     | 15,000    |
|          | 其他營業費用                 | 1,000,000   | 50,000    |
| 固定<br>資產 | 購置公務用小汽車               | 2,000,000   | 100,000   |
|          | 購置辦公室設備                | 5,000,000   | 250,000   |

假設台北公司無前期累積留抵稅額。請依下列子題回答正確答案：〈營14、19、39〉

子題一：台北公司申報7月及8月營業稅額時，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多少？

(A)34,000元 (B)110,000元 (C)125,000元 (D)134,000元。

子題二：台北公司申報7月及8月營業稅額時，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多少？

(A)1,000,000元 (B)924,000元 (C)909,000元 (D)900,000元。

子題三：台北公司本期營業稅應納（溢付）稅額多少？(A)應納稅額600,000元 (B)

應納稅額509,000元 (C)溢付稅額509,000元 (D)溢付稅額309,000元。

子題四：台北公司本期營業稅應退稅額與留抵稅額各多少？(A)退稅0元留抵509,000

元 (B)退稅509,000元留抵0元 (C)退稅550,000萬元留抵0元 (D)退稅450,000元留抵59,000元。

### VCA20【題解】

VCA20-1(C) VCA20-2(C) VCA20-3(C) VCA20-4(D)

### VCA20【解析】

1. 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規定，交際費、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購置電視機捐贈某私立小學）及自用乘人小汽車（公務用小汽車）進項稅額不得扣抵，合計125,000元＝10,000元＋15,000元＋100,000元。

2. 得扣抵之進項稅額909,000元＝全部進項稅額1,034,000元－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125,000元。
3. 本期營業稅溢付稅額509,000元＝銷項稅額400,000元－得扣抵之進項稅額909,000元。
4. 本期得退稅限額450,000元＝零稅率銷售額4,000,000元×5%＋250,000元，  
溢付稅額509,000元＞得退稅限額450,000元，  
所以，應退稅額450,000元，留抵稅額59,000元。

#### VCA21

合興汽車租賃公司以經營長期企業租車、機場接送及觀光旅遊等短期租車為業，7、8月份進、銷明細如下：

##### 一、銷項：

1. 二聯式統一發票總計金額1,365,000元。
2. 三聯式統一發票銷售額2,400,000元，營業稅120,000元。

##### 二、進項：

1. 向國內和運汽車公司購入乘人小汽車三部，取具三聯式統一發票，其金額及用途如下：

| 車輛 | 用途        | 金額        | 營業稅      |
|----|-----------|-----------|----------|
| A  | 供租賃營業用    | 600,000 元 | 30,000 元 |
| B  | 捐贈某偏鄉公立小學 | 600,000 元 | 30,000 元 |
| C  | 供公務使用     | 800,000 元 | 40,000 元 |

2. 購入帳務處理用之電腦設備二部，取具三聯式統一發票，金額60,000元，營業稅3,000元。
3. 交際費，取具三聯式統一發票，金額100,000元，營業稅5,000元。
4. 其他營業費用，取具三聯式統一發票，金額800,000元，營業稅40,000元；取具其他載有稅額憑證總金額67,200元。

假設合興汽車公司無前期累積留抵稅額，請依下列子題回答正確答案：〈營14、15、19、營細32之1〉

子題一：合興公司申報本期營業稅額時，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為多少？

- (A)3,200元 (B)8,200元 (C)45,000元 (D)48,200元。

子題二：合興公司申報本期營業稅額時，銷項稅額為多少？

- (A)120,000元 (B)126,500元 (C)176,000元 (D)185,000元。

子題三：合興公司本期營業稅應納稅額多少？

- (A)8,800元 (B)58,800元 (C)68,800元 (D)78,800元。

#### VCA21【題解】

VCA21—1(C) VCA21—2(D) VCA21—3(D)



**VCA21【解析】**

1. 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規定，交際費及自用乘人小汽車(公務用)進項稅額不得扣抵，至於對政府捐獻(捐贈公立小學)雖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不在不得扣抵限制範圍內。故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合計45,000元=40,000元+5,000元。
2. 本期銷項稅額，二聯式發票部分1,365,000元 $\div 1.05 \times 5\% = 65,000$ 元；三聯式發票部分120,000元，合計185,000元。
3. 本期營業稅應納稅額78,800元=銷項稅額185,000元-得扣抵之進項稅額106,200元(=60,000元+3,000元+40,000元+67,200元 $\div 1.05 \times 5\%$ )

**VCB01**

甲公司是水果經銷商，1、2月營業情形：(1)外銷生鮮水果金額3,000,000元(2)從國外進口生鮮水果金額600,000元，海關代徵營業稅30,000元(3)國內銷售生鮮水果金額1,000,000元。〈兼3、4〉

問題：甲公司為兼營營業人，採用比例扣抵法，依下列子題之正確答案填入括弧內：

子題一：甲公司1-2月不得扣抵比例為何？

(A)20% (B)21% (C)25% (D)30%。

子題二：甲公司1-2月可扣抵進項稅額為何？

(A)22,500元 (B)30,000元 (C)50,000元 (D)150,000元。

子題三：甲公司1-2月應納(退)稅額為何？

(A)應退稅額22,500元 (B)應納稅額22,500元 (C)應退稅額30,000元  
(D)應納稅額30,000元。

**VCB01【題解】**

VCB01—1(C) VCB01—2(A) VCB01—3(A)

**VCB01【解析】**

VCB01—1

$$1,000,000 \text{元} / (1,000,000 \text{元} + 3,000,000 \text{元}) = 25\%$$

VCB01—2

$$\text{應比例計算得扣抵進項稅額} \quad 600,000 \times 5\% = 30,000 \text{元}$$

$$\text{可扣抵進項稅額} \quad 30,000 \text{元} \times (1 - 25\%) = 22,500 \text{元}$$

VCB01—3

$$\text{外銷零稅率} \quad 3,000,000 \text{元} \times 0\% = 0$$

$$\text{國內銷售免稅} \quad 1,000,000 \text{元}$$

$$\text{銷項稅額} \quad 0 \text{元}$$

$$0 - 22,500 \text{元} = -22,500 \text{元} (\text{溢付稅額})$$

$3,000,000 \text{元} \times 5\% = 150,000 \text{元}$  (得退稅限額)

溢付稅額22,500元 < 得退稅限額150,000元

故溢付稅額22,500元均為應退稅額

### VCB02

乙公司為貿易商，1、2月營業情形：(1)在國內購買成衣一批進貨成本800,000元，該批成衣並以2,100,000元價格出售(2)在國內購買生鮮水果一批進貨成本1,000,000元，該批水果並以2,000,000元價格出售。

問題：乙公司為兼營營業人，依下列子題之正確答案填入括弧內：〈營8、32、兼3、4〉

子題一：乙公司1-2月不得扣抵比例為何？(A)20% (B)25% (C)45% (D)50%。

子題二：乙公司採比例扣抵法申報計算營業稅，1-2月可扣抵進項稅額為何？

(A)50,000元 (B)40,000元 (C)20,000元 (D)10,000元。

子題三：乙公司採比例扣抵法申報計算營業稅，1-2月應納(退)稅額為何？

(A)應納稅額30,000元 (B)應納稅額60,000元 (C)應納稅額80,000元  
(D)應納稅額100,000元。

子題四：乙公司採直接扣抵法申報計算營業稅，1-2月可扣抵進項稅額為何？

(A)50,000元 (B)40,000元 (C)20,000元 (D)10,000元。

子題五：乙公司採直接扣抵法申報計算營業稅，1-2月應納(退)稅額為何？

(A)應納稅額30,000元 (B)應納稅額60,000元 (C)應納稅額80,000元  
(D)應納稅額100,000元。

### VCB02【題解】

VCB02—1(D) VCB02—2(C) VCB02—3(C) VCB02—4(B) VCB02—5(B)

### VCB02【解析】

VCB02—1

出售成衣金額2,100,000元為應稅貨物，其銷售額應為 $2,100,000 \div 1.05 = 2,000,000$   
2,000,000元 / (2,000,000元 + 2,000,000元) = 50%

VCB02—2

進項稅額  $800,000 \times 5\% = 40,000 \text{元}$

可扣抵進項稅額  $40,000 \text{元} \times (1 - 50\%) = 20,000 \text{元}$

VCB02—3

國內銷售應稅銷售額2,000,000元 銷項稅額100,000元 =  $2,000,000 \times 5\%$

國內銷售免稅銷售額2,000,000元 銷項稅額 0元

銷項稅額共計 100,000元

$100,000 - 20,000 \text{元} = \text{應納稅額} 80,000 \text{元}$

VCB02—4

進項稅額  $800,000 \times 5\% = 40,000 \text{元}$

可扣抵進項稅額 40,000元（應稅營業用）

VCB02—5

國內銷售應稅2,000,000元 銷項稅額100,000元 $=2,000,000 \times 5\%$

國內銷售免稅2,000,000元 銷項稅額 0元

銷項稅額共計 100,000元

$100,000 - 40,000$ 元 $=$ 應納稅額60,000元

### VCB03

丙公司，5-6月營業情形：（1）進口A貨物20,000元，進口B貨物100,000元均於進口時由海關代徵營業稅。（2）在國內出售A貨物應稅銷售額40,000元，在國內出售B貨物免稅銷售額160,000元。（以上金額均不含稅）〈兼4、8-1〉

問題：丙公司為兼營營業人，依下列子題之正確答案填入括弧內：

子題一：丙公司採比例扣抵法計算5-6月應納稅額為何？

(A)800元 (B)1,000元 (C)2,000元 (D)5,000元。

子題二：丙公司採直接扣抵法申報5-6月營業稅時，其應納稅額為何？

(A)800元 (B)1,000元 (C)2,000元 (D)5,000元。

### VCB03【題解】

VCB03—1(A) VCB03—2(B)

### VCB03【解析】

VCB03—1

出售A貨物應稅銷售額40,000元， $40,000 \times 5\% =$ 銷項稅額2,000元

出售B貨物免稅銷售額160,000元。

進口A貨物20,000元， $20,000 \times 5\% =$ 進項稅額1,000元

進口B貨物100,000元  $100,000 \times 5\% =$ 進項稅額5,000元

不得扣抵比例 $160,000 / (40,000 + 160,000) = 80\%$

可扣抵進項稅額  $(1,000 + 5,000)$ 元 $\times (1 - 80\%) = 1,200$ 元

銷項稅額2,000元 $-$ 可扣抵進項稅額1,200元 $=$ 應納稅額800元

VCB03—2

出售A貨物應稅銷售額40,000元， $40,000 \times 5\% =$ 銷項稅額2,000元

進口A貨物20,000元， $20,000 \times 5\% =$ 進項稅額1,000元

出售B貨物免稅，因此進口B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營業稅不得扣抵

銷項稅額2,000元 $-$ 進項稅額1,000元 $=$ 應納稅額1,000元

### VCB04

大和公司3-4月發生下列交易：

(1)購買國外勞務 400,000元，其中200,000元專供銷售應稅貨物使用，120,000元專供銷售免稅貨物使用，其餘80,000元為共同使用。



(2)當期免稅銷售總額為800,000元，應稅銷售總額為3,400,000元，另有前期應稅銷售本期退回金額200,000元（以上所有金額均不含稅）。

(3)大和公司當期末發生各項進項稅額支出。〈兼3、6、8-2〉

問題：大和公司為兼營營業人，依下列子題之正確答案填入括弧內：

子題一：大和公司3-4月不得扣抵比例為何？(A)16% (B)18% (C)19% (D)20%。

子題二：大和公司採比例扣抵法計算當期購買國外勞務之應納稅額為多少？

(A)3,200元 (B)3,800元 (C)4,000元 (D)20,000元。

子題三：大和公司採比例扣抵法計算當期應納營業稅多少？

(A)156,000元 (B)156,800元 (C)163,200元 (D)164,000元。

子題四：大和公司採直接扣抵法計算當期購買國外勞務之應納稅額為多少？

(A)2,800元 (B)6,800元 (C)10,800元 (D)20,000元。

子題五：大和公司採直接扣抵法計算當期應納營業稅多少？

(A)153,200元 (B)160,000元 (C)166,800元 (D)178,000元。

#### VCB04【題解】

VCB04—1(D) VCB04—2(C) VCB04—3(D) VCB04—4(B) VCB04—5(C)

#### VCB04【解析】

VCB04—1

不得扣抵比例 $800,000 / \{800,000 + (3,400,000 - 200,000)\} = 20\%$

VCB04—2

購買國外勞務之應納稅額 $400,000 \text{元} \times 5\% \times 20\% = 4,000 \text{元}$

VCB04—3

當期應納營業稅 $164,000 \text{元} = \text{境內銷售銷項稅額}(3,400,000 - 200,000) \times 5\%$   
+ 購買國外勞務應納稅額 $4,000 \text{元}$

VCB04—4

購買國外勞務之應納稅額 $120,000 \times 5\% + 80,000 \text{元} \times 5\% \times 20\% = 6,800 \text{元}$

VCB04—5

當期應納營業稅 $166,800 \text{元} = \text{境內銷售銷項稅額}(3,400,000 - 200,000) \times 5\%$   
+ 購買國外勞務應納稅額 $6,800 \text{元}$

#### VCB05

丁公司，7、8月營業情形：(1)進口A貨物20,000元，進口B貨物100,000元，進口C貨物100,000元均經海關代徵營業稅，(2)在國內出售A貨物應稅40,000元，在國內出售B貨物免稅160,000元，(3)外銷C貨物200,000元。（以上金額均不含稅）〈兼3、4〉

問題：丁公司為兼營營業人，依下列子題之正確答案填入括弧內：

子題一：丁公司7-8月不得扣抵比例為何？(A)25% (B)30% (C)40% (D)50%。

子題二：丁公司採用比例扣抵法，7-8月得扣抵進項稅額為何？

(A)2,000元 (B)6,600元 (C)10,000元 (D)11,000元。

子題三：丁公司採用比例扣抵法申報7-8月營業稅時，其應納（退）稅額為何？

(A)應納稅額2,000元 (B)應納稅額4,600元 (C)應退稅額2,000元 (D)應退稅額4,600元。

子題四：丁公司採用直接扣抵法，7-8月得扣抵進項稅額為何？

(A)2,000元 (B)6,000元 (C)6,600元 (D)10,000元。

子題五：丁公司採用直接扣抵法申報7-8月營業稅時，其應納（退）稅額為何？

(A)應納稅額2,000元 (B)應納稅額4,000元 (C)應退稅額2,000元 (D)應退稅額4,000元。

### VCB05【題解】

VCB05—1(C) VCB05—2(B) VCB05—3(D) VCB05—4(B) VCB05—5(D)

### VCB05【解析】

VCB05—1

不得扣抵比例  $160,000 / (40,000 + 160,000 + 200,000) = 40\%$

VCB05—2

進口A貨物20,000元， $20,000 \times 5\% =$ 進項稅額1,000元

進口B貨物100,000元， $100,000 \times 5\% =$ 進項稅額5,000元

進口C貨物100,000元， $100,000 \times 5\% =$ 進項稅額5,000元

可扣抵進項稅額  $(1,000 + 5,000 + 5,000) \text{元} \times (1 - 40\%) = 6,600 \text{元}$

VCB05—3

銷項稅額  $= 40,000 \text{元} \times 5\% = 2,000 \text{元}$

銷項稅額2,000元－進項稅額6,600元＝溢付稅額4,600元

$200,000 \text{元} \times 5\% = 10,000 \text{元}$ （得退稅限額）

溢付稅額4,600元＜得退稅限額10,000元＝外銷C貨物200,000元×5%

故溢付稅額4,600元均為應退稅額

VCB05—4

進口A貨物20,000元， $20,000 \times 5\% =$ 進項稅額1,000元

進口C貨物100,000元， $100,000 \times 5\% =$ 進項稅額5,000元

出售B貨物免稅，因此進口B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營業稅不得扣抵

可扣抵進項稅額共計  $1,000 \text{元} + 5,000 \text{元} = 6,000 \text{元}$

VCB05—5

銷項稅額  $= 40,000 \text{元} \times 5\% = 2,000 \text{元}$

銷項稅額2,000元－進項稅額6,000元＝溢付稅額4,000元

$200,000 \text{元} \times 5\% = 10,000 \text{元}$ （得退稅限額）

溢付稅額4,000元＜得退稅限額10,000元＝外銷C貨物200,000元×5%

故溢付稅額4,000元均為應退稅額

**VCB06**

戊公司，9、10月營業情形：（1）進口貨物20,000元（2）在國內出售應稅貨物銷售額40,000元，出售免稅貨物銷售額20,000元（3）外銷貨物銷售額10,000元。

問題：甲公司9-10月不得扣抵比例為何？〈兼3〉

答案：(A)28.57142% (B)28.57% (C)28% (D)29%

**VCB06【題解】**

正確答案(C)

**VCB06【解析】**

$$20,000 / (40,000 + 20,000 + 10,000) = 28.57142\% = 28\%$$

**VCB07**

大大公司為兼營營業人，1、2月之交易資料如下：

1. 銷售額為2,000,000元，其中應稅部分為1,200,000元，銷貨退回500,000元，免稅部份為800,000元，銷貨退回100,000元。

2. 當期發生進項支出如下：

- a. 支付水電費31,500元，取得統一發票
- b. 向小規模營業人佳佳商行購入沙發一組33,000元，取得收據
- c. 購入應稅商品630,000元，取得發票
- d. 購入免稅商品462,000元，取得發票
- e. 支付交際費21,000元，取得發票
- f. 購買自用乘人小汽車525,000元，取得發票〈營第4章〉

子題一：採比例扣抵法下，本期不得扣抵比例為何？

(A)0.4 (B)0.5 (C)0.53 (D)0.57。

子題二：本期銷項稅額為何？

(A)35,000 (B)70,000 (C)75,000 (D)100,000。

子題三：本期可扣抵之進項稅額為何？

(A)39,250 (B)34,500 (C)15,750 (D)32,100。

子題四：本期應納或溢付稅額為何？

(A)應納73,250 (B)應納65,500 (C)應納19,250 (D)應納35,750。

**VCB07【題解】**

VCB07—1(B) VCB07—2(A) VCB07—3(C) VCB07—4(C)



**VCB07【解析】**

VCB07—1

不得扣抵比例為：

$$(800,000 - 100,000) / (2,000,000 - 500,000 - 100,000) = 0.5$$

VCB07—2

$$\text{銷項稅額} = 1,200,000 \times 5\% - 500,000 \times 5\% = 35,000$$

VCB07—3

應比例計算得扣抵進項稅額

$$= \text{水電費} 31,500 \div (1 + 5\%) \times 5\% + \text{應稅商品} 630,000 \div (1 + 5\%) \times 5\% = 31,500$$

$$\text{可扣抵之進項稅額} = 31,500 \times (1 - 0.5) = 15,750$$

VCB07—4

$$\text{本期應納稅額} = 35,000 - 15,750 = 19,250$$

**VCB08**

宏佳公司為兼營營業人，3、4月之交易資料如下：

1. 開立三聯式發票：

- a. 應稅銷售額為1,200,000元，稅額為60,000元
- b. 外銷零稅率銷售額為800,000元
- c. 免稅銷售額為700,000元，內含銷售土地200,000元

2. 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發票：應稅發票總金額為504,000元

3. 本期銷貨退回及折讓：

- a. 應稅部分為100,000元，稅額為5,000元
- b. 外銷零稅率部份為200,000元

4. 本期進貨及費用支出如下：

- a. 取得統一發票扣抵聯金額為440,000元，稅額為22,000元  
其中捐贈勞軍支出50,000元，稅額2,500元，購買贈送客戶端午節禮品10,000元，稅額500元，
- b. 取得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110,000，稅額5,500元
- c. 取得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金額60,000元，稅額3,000元

5. 本期購進固定資產支出如下：

- a. 機器設備，取得扣抵聯，金額700,000元，稅額35,000元
- b. 小貨車，取得扣抵聯，金額250,000元，稅額12,500元

6. 上期留抵稅額 30,000元。〈營第4章〉

子題一：採比例扣抵法下，本期不可扣抵比例為何？（不得扣抵比例（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小數點以下不計）

(A)0.18 (B)0.19 (C)0.22 (D)0.23。

子題二：本期銷項稅額為何？

(A)85,200元 (B)85,000元 (C)110,200元 (D)79,000元。

子題三：本期可扣抵進項稅額為何？

(A)63,550元 (B)63,960元 (C)60,450元 (D)60,840元。

子題四：本期可退稅限額為何？

(A)30,000元 (B)65,000元 (C)77,500元 (D)87,500元。

子題五：本期應退稅限額為何？

(A)14,550元 (B)30,000元 (C)77,500元 (D)87,500元。

#### VCB08【題解】

VCB08—1(A) VCB08—2(D) VCB08—3(A) VCB08—4(C) VCB08—5(A)

#### VCB08【解析】

VCB08—1

不可扣抵比例＝

$$(700,000-200,000)/【1,200,000+800,000+700,000+504,000\div(1+5\%)-100,000-200,000-200,000】=0.18$$

VCB08—2

$$\text{銷項稅額}=60,000+504,000\div(1+5\%)\times 5\%-5,000=79,000$$

VCB08—3

$$\text{應比例計算得扣抵進項稅額}=\text{進貨及費用}(22,000-500+5,500+3,000)+\text{固定資產}(35,000+12,500)=77,500$$

$$\text{可扣抵進項稅額}=77,500\times(1-0.18)=63,550$$

VCB08—4

$$\text{退稅限額}=(800,000-200,000)\times 5\%+(35,000+12,500)=77,500$$

VCB08—5

$$\text{溢付稅額}=79,000-63,550-30,000=-14,550<\text{退稅限額}77,500$$

應退稅額14,550

#### VCB09

戊公司是一兼營免稅貨物之一般稅額計算營業人，按比例扣抵法計算營業稅。9、10月與營業稅相關之各項資料如下：

銷項資料部份：

(1)本期應稅銷售額580萬元，銷項稅額29萬元。

(2)本期報關出口符合零稅率適用規定之銷售額40萬元。

(3)本期免稅銷售額600萬元（內含出售土地200萬元）。

(4)前期（7、8月）應稅銷售額20萬元因銷貨退回退還買受人稅額1萬元，已取具買受人簽章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折讓證明單。

進項資料部份：

(5)本期進貨及費用取得統一發票扣抵聯金額460萬元（內含交際費用60萬元），進項

稅額23萬元；取得海關核發營業稅款繳納證扣抵聯金額700萬元，營業稅款35萬元；取得普通收據總金額63萬元。

- (6)本期購買生財設備取得統一發票扣抵聯金額140萬元，進項稅額7萬元；自國外進口機器設備供工廠生產用，取得海關核發營業稅款繳納證扣抵聯金額260萬元，營業稅款13萬元。

上期累積留抵稅額資料：

- (7)7、8月份累積留抵稅額1萬元。〈營第4、5章〉

問題：請以戊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下列子題之正確答案填入括弧內：

子題一：戊公司9、10月份得扣抵進項稅額為若干？

- (A)45萬元 (B)44.25萬元 (C)38.25萬元 (D)37.5萬元。

子題二：戊公司9、10月份當期營業稅應納（溢付）稅額若干？

- (A)溢付10.5萬元 (B)溢付11.25萬元 (C)溢付17.25萬元 (D)溢付18萬元。

子題三：戊公司9、10月份當期營業稅得退稅限額合計若干？

- (A)22萬元 (B)20萬元 (C)14萬元 (D)12萬元。

子題四：戊公司9、10月份當期營業稅應退稅額若干？

- (A)12萬元 (B)14萬元 (C)17萬元 (D)18萬元。

子題五：戊公司9、10月份當期營業稅累積留抵稅額若干？

- (A)0元 (B)3.25萬元 (C)4萬元 (D)5.25萬元。

#### VCB09【題解】

VCB09—1(A) VCB09—2(D) VCB09—3(A) VCB09—4(D) VCB09—5(A)

#### VCB09【解析】

VCB09—1

進貨及費用55萬元（23萬元+35萬元—交際費3萬元）+固定資產20萬元（7萬元+13萬元）=75萬元

75萬元×（1-40%）=45萬元

當期不得扣抵比例40% =  $\frac{600\text{萬元}-200\text{萬元}}{(580\text{萬元}+40\text{萬元}+600\text{萬元}-20\text{萬元})-200\text{萬元}}$

VCB09—2

28萬元（29萬元-1萬元）-45萬元-1萬元  
=溢付18萬元

VCB09—3

零稅率銷售額40萬元×5%+固定資產20萬元  
=22萬元

VCB09—4

溢付18萬元<得退稅限額22萬元，退18萬元



VCB09—5

18萬元－18萬元＝0元

**VCB10**

甲機械公司為兼營營業人，7、8月份進、銷各項憑證資料如下，

一、銷項憑證資料：

1. 電子統一發票：

(1)銷售與營業人應稅銷售額合計1,000,000元，營業稅合計50,000元。

(2)銷售公司所有房屋一棟與顏君，契約載明土地價款4,000,000元房屋價款2,100,000元，計6,100,000元。

(3)銷售農耕機一台與農民吳君金額300,000元。

2. 三聯式統一發票：

(1)應稅銷售額合計50,000元，營業稅合計2,500元。

(2)免稅銷售額合計80,000元。

3. 二聯式統一發票：應稅金額合計31,500元。

4. 6月銷售零件開立之三聯式統一發票於7月銷貨退回，取得原進貨營業人開立金額8,000元，營業稅額400元之銷貨退回證明單。

二、進項憑證資料：

1. 取得專供應稅營業用三聯式統一發票扣抵聯，銷售額合計300,000元，營業稅合計15,000元。

2. 取得專供應稅營業用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扣抵聯銷售額4,000元，營業稅200元。

3. 取得專供應稅營業用電子統一發票扣抵聯，銷售額合計200,000元，營業稅合計10,000元。

4. 5月進貨（應稅營業用）取得電子發票，於7月付款時享有折扣，開立進貨折讓證明單金額6,000元，稅額300元。

5. 費用憑證資料：

(1)支付共同使用水電費，取得發票金額（不含清潔處理費）8,000元，營業稅400元。

(2)支付營業上共同使用乘人小汽車之修理費，取得載有統一編號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金額2,100元。

(3)支付免稅貨物農耕機運費，取得三聯式統一發票扣抵聯銷售額6,000元，營業稅300元。

(4)支付共同使用包裝材料，取得三聯式統一發票扣抵聯銷售額60,000元，營業稅3,000元。

(5)交際應酬及餽贈股東禮物取得三聯式統一發票扣抵聯銷售額100,000元，營業稅5,000元。

請依下列子題之正確答案填入括弧內：〈兼3、4、8之2〉

子題一：當期不得扣抵比例為若干？(A)10.7% (B)11% (C)58% (D)59%。

子題二：甲機械公司採比例扣抵法申報計算當期營業稅，7、8月當期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為若干？(A)29,000元 (B)28,700元 (C)25,810元 (D)25,543元。

子題三：甲機械公司採比例扣抵法申報計算當期營業稅，7、8月當期應納稅額為若干？(A)128,457元 (B)128,190元 (C)128,057元 (D)127,790元。

子題四：甲機械公司採直接扣抵法申報計算當期營業稅，7、8月當期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為若干？(A)28,700元 (B)28,015元 (C)28,315元 (D)25,810元。

子題五：甲機械公司採直接扣抵法申報計算當期營業稅，7、8月當期應納稅額為若干？(A)125,985元 (B)125,685元 (C)125,585元 (D)125,285元。

### VCB10【題解】

VCB10—1(B) VCB10—2(D) VCB10—3(C) VCB10—4(B) VCB10—5(C)

### VCB10【解析】

VCB10—1

當期不得扣抵比例（百分比位以下不計）

= 免稅銷售淨額（不含土地）/全部銷售淨額（不含土地）

銷售淨額係指銷售總額扣減銷貨退回或折讓後之餘額。

1. 免稅銷售淨額：380,000元 = 銷售農耕機300,000元 + 三聯式統一發票免稅銷售額80,000元 + 土地價款4,000,000元 - 土地價款4,000,000元。

2. 全部銷售淨額：3,452,000元 = 銷售農耕機300,000元 + 三聯式統一發票免稅銷售額80,000元 + 電子統一發票銷售與營業人應稅銷售額1,000,000元 + (銷售房屋一棟與顏君房屋價款2,100,000元 ÷ 1.05 = 2,000,000元) + 土地價款4,000,000元 + 三聯式統一發票應稅銷售額50,000元 + (二聯式統一發票應稅金額31,500元 ÷ 1.05 = 30,000元) - 銷貨退回金額8,000元 - 土地價款4,000,000元。

3. 不得扣抵比例：380,000元 ÷ 3,452,000元 = 0.11

銷項稅額 = \$[50,000 + 2,100,000 ÷ (1 + 5%) + 2,500 + 31,500 ÷ (1 + 5%) - 400]  
= \$153,600

比例扣抵法：

VCB10—2

應比例計算得扣抵進項稅額 = \$(15,000 + 200 + 10,000 - 300 + 400 + 100 + 300 + 3,000) = \$28,700

當期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 \$28,700 × (1 - 0.11) = \$25,543

VCB10—3

當期應納稅額 = \$153,600 - \$25,543 = \$128,057

直接扣抵法：

VCB10—4

當期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 供應稅營業用 \$(15,000 + 200 + 10,000 - 300)

$$+ \text{共同使用 } \$ (400 + 100 + 3,000) \times (1 - 0.11) = \$ 28,015$$

VCB10—5

$$\text{當期應納稅額} = \$ 153,600 - \$ 28,015 = \$ 125,585$$

### VCB11

KK便利商店使用收銀機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給消費者，店長結算下來今年1月份銷貨現金收入有60萬元，其中免稅商品為18萬元，應稅商品為42萬元；2月份的現金收入有50萬元，其中免稅商品為122,000元，應稅商品為378,000元。另統計1、2月份進貨商品中，免稅商品10萬元，應稅商品取得進項三聯式統一發票銷售額40萬元，稅額20,000元；另員工出差取得台鐵車票收據金額2,100元。〈營細38〉

提示：現行營業稅徵收率為5%。

問題：KK商店係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一般稅額計算，並採直接扣抵法按期（3月初）申報之營業人，請選出下列各子題之正確答案：

子題一：KK商店本期申報應稅銷售額為若干？

(A)360,000 (B)760,000 (C)798,000 (D)1,110,000。

子題二：KK商店本期申報銷售額合計為若干？

(A)500,000 (B)798,000 (C)1,062,000 (D)1,100,000。

子題三：KK商店本期應申報銷項稅額為若干？

(A)20,000 (B)20,100 (C)25,105 (D)38,000。

子題四：KK商店申報可扣抵之進項稅額為若干？

(A)20,000 (B)20,072 (C)20,105 (D)25,105。

子題五：KK商店3月初申報營業稅應納稅額為若干？

(A)17,928 (B)18,000 (C)20,000 (D)32,000。

### VCB11【題解】

VCB11—1(B) VCB11—2(C) VCB11—3(D) VCB11—4(B) VCB11—5(A)

### VCB11【解析】

VCB11—1

$$\text{一月份應稅銷售額 } \$400,000 = 420,000 \div (1 + 5\%)$$

$$\text{二月份應稅銷售額 } \$360,000 = 378,000 \div (1 + 5\%)$$

$$\text{應稅銷售額合計 } \$760,000 = 400,000 + 360,000$$

VCB11—2

$$\$1,062,000 = 760,000 + 180,000 + 122,000$$

VCB11—3

$$\$38,000 = 760,000 \times 5\%$$

VCB11—4

$$\text{KK商店1、2月不得扣抵比例 } 28\% = (180,000 + 122,000) / 1,062,000$$



可扣抵之進項稅額 $20,072=20,000+[2,100\div(1+5\%)]\times 5\%\times(1-0.28)$

VCB11—5

應納稅額 $17,928=38,000-20,072$

### VCB12

遠東航空公司經營國內外航空客貨運業務，9、10月營業資料如下：

#### 1. 銷項部份：

- (1)國內線運費收入總額為2,800,000元：包括本島航線運費收入額1,200,000元，本島飛往離島航線運費收入者700,000元，離島飛往本島航線運費收入者900,000元。
  - (2)國際航線運費收入金額計3,000,000元：包括自境內載運出境之運費收入額1,600,000元，自境外載運入境之運費收入額1,400,000元。
- 上述(1)(2)之收入金額，若屬營業稅應稅項目者，皆已內含稅額。

#### 2. 進項部份：

- (1)捐贈支出（受贈者皆為財團法人之公益團體組織）供營業共用，金額400,000元（內含稅額16,952元）。
- (2)進貨專供應稅營業用者金額（含稅）600,000元，進貨供營業共用者金額（含稅）1,100,000元。
- (3)交際費供營業共用者，金額（含稅）480,000元。
- (4)廣告支出皆屬供營業共用，金額（含稅）1,430,000元：包括電視台營業廣告900,000元，電台營業廣告150,000元，報紙營業廣告300,000元，報紙人事廣告支出80,000元。
- (5)水電費支出屬營業共用，金額（含稅）1,180,000元。
- (6)燃料費屬營業共用，金額（含稅）1,880,000元。
- (7)其他各項費用支出皆屬營業共用，且皆無營業稅法所規定之不可扣抵之情形，金額450,000元（內含稅額19,071元）。
- (8)當期添購辦公設備之固定資產共1,520,000元：其中供營業共用者金額（含稅）1,000,000元，免稅銷售營業專用者金額（含稅）520,000元。
- (9)本期換購董事長專用座車，認定其乃屬營業共用，金額（含稅）5,000,000元。

該公司無上期累積留抵稅額，各項支出皆取具稅法規定憑證，並依規定申報營業稅。  
〈營1、4、7及第4章；離島10〉

子題一：當期不得扣抵比例若干？(A)0.19 (B)0.20 (C)0.21 (D)0.23。

子題二：若該公司採用直接扣抵法，則該期申報得扣抵之進項稅額若干？

(A)257,542元 (B)286,113元 (C)291,828元 (D)350,449元。

子題三：若該公司採用直接扣抵法，則該期申報營業稅應納（溢付）稅額若干？

(A)溢付195,637元 (B)溢付201,352元 (C)溢付209,733元 (D)應納194,322元。

子題四：若該公司採用直接扣抵法，則該期申報營業稅應退稅額及累積留抵稅額各若干？(A)應退80,000元，留抵121,352元 (B)應退72,381元，留抵152,381元

(C)應退152,381元，留抵43,256元 (D)應退0元，留抵194,322元。

子題五：若該公司採用比例扣抵法，則該期申報得扣抵之進項稅額若干？

(A)286,113元 (B)291,828元 (C)300,209元 (D)305,923元。

子題六：若該公司採用比例扣抵法，則該期申報營業稅應納（溢付）稅額若干？

(A)溢付195,637元 (B)溢付201,352元 (C)溢付209,733元 (D)應納194,322元。

子題七：若該公司採用比例扣抵法，則該期申報營業稅應退稅額及累積留抵稅額各若干？ (A)應退80,000元，留抵121,352元 (B)應退72,381元，留抵152,381元

(C)應退152,381元，留抵43,256元 (D)應退152,381元，留抵57,352元。

### VCB12【題解】

VCB12—1(B) VCB12—2(B) VCB12—3(A) VCB12—4(C) VCB12—5(C) VCB12—6(C)  
VCB12—7(D)

### VCB12【解析】

VCB12—1

當期不可扣抵比例

$$= 900,000 \div (1,809,524 + 1,600,000 + 900,000) = 20\%$$

採用直接扣抵法 (VCB12—2 VCB12—3 VCB13—4)

(1)應稅銷售額

$$= (\text{本島航線運費收入} + \text{本島飛離島航線運費收入}) \div (1 + 5\%)$$

$$= (1,200,000 + 700,000) \div (1 + 5\%) = 1,809,524$$

$$\text{銷項稅額} = 1,809,524 \times 5\% = 90,476$$

零稅率銷售額 = 自境內載運出境之運費收入額1,600,000元

免稅銷售額 = 離島飛往本島航線運費收入者900,000元

(2)專供應稅營業用之進項稅額

$$= \text{進貨供應稅營業用} 600,000 \div (1 + 5\%) \times 5\% = 28,571$$

(3)供營業共用之進項稅額

$$= [\text{進貨供共用者} 1,100,000$$

$$+ \text{營業廣告} (900,000 + 300,000)$$

$$+ \text{水電費} 1,180,000$$

$$+ \text{燃料費} 1,880,000$$

$$+ \text{辦公設備} 1,000,000] \div (1 + 5\%) \times 5\%$$

$$+ \text{其它費用} 19,071$$

$$= 321,928$$

(4)直接扣抵法下，當期申報可扣抵之進項稅額

$$= \text{專供應稅營業用之進項稅額} 28,571$$

$$+ \text{供共用之進項稅額} 321,928 \times (1 - 20\%) \\ = 286,113$$

(5) 當期營業稅額

$$= \text{銷項稅額} 90,476 - \text{可扣抵之進項稅額} 286,113 = (195,637)$$

本期溢付稅額 195,637 元

(6) 退稅上限

$$= \text{零稅率銷售額} 1,600,000 \times 5\% + \text{辦公設備之進項稅額} \\ 1,520,000 \div (1 + 5\%) \times 5\% \\ = 80,000 + 72,381 = 152,381$$

(7) 本期溢付稅額 195,637 > 退稅上限 152,381

$$\text{超限數} = 195,637 - 152,381 = 43,256$$

故申報應退稅額 152,381 元，留抵稅額 43,256 元

採用比例扣抵法 (VCB12—5 VCB12—6 VCB12—7)

(1) 當期應比例計算之進項稅額

$$= (600,000 + 1,100,000 + 900,000 + 300,000 + 1,180,000 + 1,880,000 + \\ 1,520,000) \div (1 + 5\%) \times 5\% + 19,071 \\ = 356,190 + 19,071 = 375,261$$

當期申報可扣抵之進項稅額

$$= \text{當期應比例計算之進項稅額} \times (1 - \text{當期不可扣抵比例}) \\ = 375,261 \times (1 - 20\%) = 300,209$$

(2) 當期營業稅額

$$= \text{銷項稅額} 90,476 - \text{可扣抵之進項稅額} 300,209 \\ = (209,733) \quad \text{即本期溢付稅額} 209,733 \text{ 元}$$

(3) 退稅上限 = 152,381

(4) 本期溢付稅額 209,733 元 > 退稅上限 152,381

$$\text{超限數} = 209,733 - 152,381 = 57,352$$

故申報應退稅額 = 152,381 元，留抵稅額 57,352 元。

### VCB13

五福公司 7、8 月份營業資料如下：應稅銷售額 9,000,000 元，免稅銷售額 2,500,000 元（內含土地銷售金額 1,000,000 元），本期發生應稅之銷貨退回金額（不含稅額）15,000 元。該期國內進貨及各項費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屬營業共用且無稅法規定不可扣抵之項目）16,000 元，其並無上期累積留抵稅額；此外另支付國外 A 公司一筆專利權費用，折合為新臺幣 600,000 元。

問題：請依下述子題之情況，分別計算五福公司申報 7、8 月份營業稅時應報繳之營業稅額。〈營 36〉

子題一：五福公司為兼營營業人，適用比例扣抵法，且該項專利權費用係供應稅銷售營業專用者。(A) 439,690 元 (B) 435,490 元 (C) 451,210 元 (D) 461,290 元。

子題二：五福公司為兼營營業人，適用直接扣抵法，且該項專利權費用係供應稅銷售



營業專用者。(A)439,690元 (B)435,490元 (C)451,210元 (D)465,490元。

子題三：五福公司為兼營營業人，適用直接扣抵法，且該項專利權費用係供免稅銷售營業專用者。(A)439,690元 (B)435,490元 (C)451,210元 (D)465,490元。

子題四：五福公司為兼營營業人，適用直接扣抵法，該項專利權費用係供應稅及免稅銷售營業二者共用。(A)439,690元 (B)435,490元 (C)451,210元 (D)461,290元。

### VCB13【題解】

VCB13—1(A) VCB13—2(B) VCB13—3(D) VCB13—4(A)

### VCB13【解析】

當期不可扣抵比例 =  $(\text{免稅銷售額} 2,500,000 - \text{土地銷售額} 1,000,000) \div [\text{當期應稅銷售淨額} (9,000,000 - 15,000) + \text{免稅銷售額} 2,500,000 - \text{土地銷售額} 1,000,000] = 1,500,000 \div 10,485,000 = 14\%$

VCB13—1

稅額計算採比例扣抵法

(1) 應稅銷售淨額 =  $(9,000,000 - 15,000) \times 5\% = 8,985,000$

銷項稅額 =  $8,985,000 \times 5\% = 449,250$

(2) 該期支付國外A公司專利權費用600,000元，應比例報繳營業稅額  
= 勞務給付額600,000  $\times 5\% \times$  當期不可扣抵比例14%  
= 4,200

(4) 銷項稅額449,250 - 可扣抵進項稅額16,000  $\times (1 - 14\%) + 4,200 = 439,690$

故本期申報營業稅應納稅額439,690元。

VCB13—2

採用直接扣抵法

(1) 該期支付國外A公司專利權費用600,000元，供應稅銷售營業專用者，依規定免繳營業稅額。

(2) 銷項稅額449,250 - 可扣抵進項稅額16,000  $\times (1 - 14\%) = 435,490$

故本期申報營業稅應納稅額435,490元。

VCB13—3

採用直接扣抵法

(1) 該期支付國外A公司專利權費用600,000元，係供免稅銷售營業專用者，應全額報繳營業稅額 = 勞務給付額600,000  $\times 5\% = 30,000$

(2) 銷項稅額449,250 - 可扣抵進項稅額16,000  $\times (1 - 14\%) + 30,000 = 465,490$

故本期申報營業稅應納稅額465,490元。

VCB13—4

採用直接扣抵法

- (1)該期支付國外A公司專利權費用600,000元，係供營業共用，應依比例報繳營業稅額＝勞務給付額600,000×5%×14%＝4,200
- (2)銷項稅額449,250－可扣抵進項稅額16,000×（1－14%）＋4,200＝439,690
- 故本期申報營業稅應納稅額439,690元。

**VCB14**

兼營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並採用比例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之甲公司，1、2月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為26.59%，1月給付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國外A公司辦公廳舍景觀工程顧問費500,000元。〈兼6〉

問題：請問甲公司給付國外A公司之辦公廳舍景觀工程顧問費500,000元，於併同當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之購買國外勞務應納稅額若干？

- ( ) 選項：(A)23,810元。(B)18,500元。(C)6,648元。(D)6,500元。

**VCB14【題解】**

正確答案(D)

**VCB14【解析】**

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6條

兼營營業人購買本法第36條第1項之勞務，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其應納營業稅額，併同當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應納稅額＝給付額×徵收率×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6,500元＝500,000元×5%×26%（當期不得扣抵比例，百分比小數點以下不計）

**VCB15**

甲公司為一兼營營業人本年度全年之銷售額為新臺幣5,000萬元，其中包含銷售土地新臺幣500萬元、出售政府債券新臺幣300萬元以及出售其他免稅商品新臺幣700萬元。進項為新臺幣6,000萬元，另有購進酬勞員工貨物新臺幣800萬元及取得違章補開發票新臺幣600萬元（非甲公司檢舉），上列金額皆不含營業稅額。假設甲公司當年度已申報扣抵進項稅額為新臺幣275萬元，請依下列子題之正確答案填入括弧內：〈營19、兼7〉

子題一：該公司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為若干？

- (A)0.16 (B)0.15 (C)0.14 (D)0.12。

子題二：該公司本年度應調整稅額為若干？

- (A)230,000 (B)170,000 (C)-88,000 (D)-22,000。

**VCB15【題解】**

VCB15—1(A) VCB15—2(A)

**VCB15【解析】**

VCB15—1

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

$$= \$7,000,000 / \$ (50,000,000 - 5,000,000 - 3,000,000) = 16\%$$

VCB15—2

應比例計算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60,000,000 \times 5\% = \$3,000,000$$

調整稅額：

調整稅額＝當年度已扣抵之進項稅額\$2,750,000

$$- \text{當年度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3,000,000 \times (1 - 16\%)$$

$$= \$2,750,000 - \$2,520,000$$

$$= \$230,000$$

**VCB16**

台北公司本年度除全年盈餘增資取得股票股利收入200萬元（可扣抵稅額20萬元）外，均為應稅銷售收入。11、12月當期應稅銷售額（全部為內銷）為新臺幣800萬元，無銷貨退回或折讓；進項（均屬進貨及費用支出）為新臺幣600萬元（不含營業稅），內含購進酬勞員工貨物新臺幣80萬元及交際費20萬元，均取得統一發票扣抵聯。當年度1~10月各期應稅銷售額合計4,000萬元，銷貨退回及折讓100萬元，已申報扣抵進項稅額為新臺幣175萬元。請依下列子題之正確答案填入括弧內：〈營19、兼7、財政部78/05/22台財稅第780651695號函、財政部91/10/21台財稅字第0910456083號令〉

子題一：台北公司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為若干？

(A)0.03 (B)0.04 (C)0.05 (D)0.10。

子題二：台北公司本年度應調整稅額為若干？

(A)80,000 (B)70,000 (C)-20,000 (D)-10,000。

子題三：台北公司11、12月應申報營業稅額為若干？

(A)應納稅額40萬元 (B)應納稅額23萬元 (C)應納稅額18萬元 (D)應納稅額10萬元。

**VCB16【題解】**

VCB16—1(B) VCB16—2(A) VCB16—3(B)

**VCB16【解析】**

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所收之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將全年股利收入，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財政部78/05/22台財稅第780651695



號函）兩稅合一實施後，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依所得稅法第42條第1項規定於年度中所收之股利收入，應以股利淨額申報免稅銷售額。（財政部91/10/21台財稅字第0910456083號令）

## VCB16—1

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

$$= \$2,000,000 / \$ (40,000,000 + 8,000,000 - 1,000,000 + 2,000,000) = 4\%$$

## VCB16—2

應比例計算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1,750,000 + (6,000,000 - 800,000 - 200,000) \times 5\%] = \$2,000,000$$

調整稅額：

$$\text{調整稅額} = \text{當年度已扣抵之進項稅額} \$2,000,000$$

$$- \text{當年度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2,000,000 \times (1 - 4\%)$$

$$= \$2,000,000 - \$1,920,000$$

$$= \$80,000$$

## VCB16—3

$$11、12月當期銷項稅額 \quad \$8000000 \times 5\% = \$400,000$$

$$\text{得扣抵進項稅額} (6,000,000 - 800,000 - 200,000) \times 5\% = (250,000)$$

$$\text{調整稅額} \quad 80,000$$

$$\text{應納稅額} \quad 230,000$$

**VCB17**

興隆漁業公司名下原有三艘漁船，其中一艘為遠洋漁船，今年5月出海至南太平洋進行捕撈作業，8月份停靠紐西蘭當地港口時，將其所捕獲之魚貨於當地拍賣，所得金額合計新臺幣210萬元；一艘為近海漁船，今年7、8月將其至台灣海峽捕撈之魚貨分批於基隆漁港拍賣，所得金額共計420萬元；另一艘漁船因陳舊不堪使用亦於8月變賣予國內拆船業者，所得金額42萬元。

假設興隆公司當期僅有因公司辦公管理費用支付營業稅款2萬元，其中並無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規定之不得扣抵情形。

請依下列子題回答正確答案：〈營1、4、8、32-2、營細14、兼3、4〉

子題一：興隆公司應否申報7、8月份之營業稅？

- (A)不需申報 (B)以401申報書按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身分申報 (C)以402申報書按一般稅額計算專營免稅營業人身分申報 (D)以403申報書按一般稅額計算兼營營業人身分申報。

子題二：興隆公司當期銷項稅額多少？

- (A)0元 (B)2萬元 (C)22萬元 (D)32萬元。

子題三：興隆公司當期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多少？

- (A)0元 (B)9千元 (C)1千8百元 (D)2萬元。

子題四：興隆公司當期應否繳納營業稅？

- (A)應納稅額0元 (B)應納稅額1萬1千元 (C)應納稅額1萬8千2百元 (D)應納

稅額2萬元。

**VCB17【題解】**

VCB17-1(D) VCB17-2(B) VCB17-3(C) VCB17-4(C)

**VCB17【解析】**

VCB17-1

興隆漁業公司於紐西蘭當地港口出售之魚貨，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條第1項規定，非屬課稅範圍；於基隆漁港出售之魚貨，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9款前項規定，核屬免徵營業稅；變賣舊漁船則屬應課徵營業稅之範圍。所以，興隆公司本期(7、8月)核屬兼營營業人，應以403申報書報繳本期營業稅。

VCB17-2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2項規定，當期變賣舊漁船所得價款42萬元為內含營業稅之金額，所以，銷項稅額2萬元 $=42萬元 \div (1+5\%) \times 5\%$ 。

VCB17-3

興隆公司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91\% = 420萬元 \div (420萬元 + 40萬元)$

所以，當期應比例計算得扣抵之進項稅額1千8百元 $= 2萬元 \times (1 - 91\%)$ 。

VCB17-4

當期應納稅額1萬8千2百元 $= 銷項稅額2萬元 - 應比例計算得扣抵之進項稅額1千8百元$ 。

**VCB18**

樂活公司為兼營營業人，

(一) 本期經營下列農產批發業務：

1. 內銷未經加工之生鮮農產品100萬元；經加工製造之農產品420萬元，均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

2. 外銷未經加工之生鮮農產品300萬元，經海關出口依法免檢附證明文件。

(二) 本期為營業目的支出之各項費用金額220萬元、營業稅額11萬元，均取具統一發票扣抵聯證明；其中包含交際費20萬元、稅額1萬元。

(三) 本期為營業目的購入貨車一部金額80萬元，營業稅額4萬元，取具統一發票扣抵聯證明。

(四) 樂活公司尚有前期累積留抵稅額8萬元。

若樂活公司採比例扣抵法計算當期營業稅，請依下列子題回答正確答案：〈營7、8、19、39營細42、43、兼3、4〉

子題一：樂活公司當期不得扣抵比例為多少？

(A)0.12 (B)0.125 (C)0.5 (D)0.875。

子題二：樂活公司當期銷項稅額多少？

(A)0元 (B)20萬元 (C)38萬元 (D)40萬元。

子題三：樂活公司當期應納或溢付稅額多少？

(A)應納稅額76,800元 (B)應納稅額6,400元 (C)溢付稅額2,500元 (D)溢付稅額3,200元。

子題四：樂活公司當期能否申請退還營業稅？

(A)應退稅額0元 (B)應退稅額2,500元 (C)應退稅額3,200元 (D)應退稅額40,000元。

### VCB18【題解】

VCB18-1(A) VCB18-2(B) VCB18-3(D) VCB18-4(C)

### VCB18【解析】

VCB18-1

樂活公司對內銷售未經加工之生鮮農產品，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9款規定，核屬免徵營業稅；銷售未經加工之生鮮農產品則屬應課徵營業稅之範圍。至於外銷未經加工之生鮮農產品，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1款規定，核屬按零稅率計徵營業稅。

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0.12 = 100 \text{萬元} \div \{ (400 \text{萬元} + 300 \text{萬元}) + 100 \text{萬元} \}$

VCB18-2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2項規定，當期內銷經加工製造之農產品420萬元為內含營業稅之金額，所以開立三聯式發票之稅額為20萬元，銷項稅額 $20 \text{萬元} = 420 \text{萬元} \div (1 + 5\%)$ 。

VCB18-3

樂活公司當期應比例計算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12.32 \text{萬元} = (10 \text{萬元} + 4 \text{萬元}) \times (1 - 12\%)$ ，當期溢付稅額 $0.32 \text{萬元} = \text{銷項稅額} 20 \text{萬元} - \text{當期應比例計算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12.32 \text{萬元} - \text{前期累積留抵稅額} 8 \text{萬元}$

VCB18-4

當期得退稅限額 $19 \text{萬元} = 300 \text{萬元} \times 5\% + 4 \text{萬元} > \text{溢付稅額} 0.32 \text{萬元}$ ，所以，溢付稅額0.32萬元全數退還。

### VCB19

台鑫水果行為一經營新鮮水果進出口之貿易商，本期自美國進口完稅價格400萬元未經加工之生鮮農產品櫻桃，關稅稅率10%，並以600萬元在國內出售予中盤商；另以200萬元向本地農民收購未經加工之生鮮農產品香蕉，並以離岸價格400萬元出口至日本。本期另支付委託美國A公證公司辦理進口櫻桃產地證明之費用20萬元，及委託日本B公司協助國產香蕉代銷之佣金40萬元。（金額均為新臺幣）〈營1、4、8、36-1、兼8-2〉問題：台鑫公司為兼營營業人，採直接扣抵法計算當期營業稅，請依下列子題回答正確答案：



子題一：台鑫公司當期不得扣抵比例為何？

(A)67% (B)60% (C)50% (D)37%。

子題二：台鑫公司當期購買國外勞務之應納稅額為多少？

(A)5,000元 (B)10,000元 (C)18,000元 (D)30,000元。

子題三：台鑫公司當期應繳納營業稅共多少？

(A)10,000元 (B)18,000元 (C)210,000元 (D)230,000元。

#### VCB19【題解】

VCB19—1(B) VCB19—2(B) VCB19—3(D)

#### VCB19【解析】

VCB19—1

不得扣抵比例  $6,000,000 / (6,000,000 + 4,000,000) = 60\%$

VCB19—2

購買國外勞務之應納稅額  $200,000 \text{元} \times 5\% = 10,000 \text{元}$

VCB19—3

當期應繳納營業稅共  $230,000 \text{元} = \text{進口貨物應納稅額} 220,000 \{ = [4,000,000 \times (1 + 10\%)] \times 5\% \} + \text{境內銷售應納稅額} 10,000 \{ = \text{外銷零稅率銷售額} 4,000,000 \text{元} \times 0\% + \text{購買國外勞務應納稅額} 10,000 \text{元} - \text{得扣抵進項稅額} 0 \text{元} \}$

#### VCB20

好時餐廳原為專營應稅營業人，近年因市場競爭激烈，乃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項目之變更，除原有應稅營業餐飲項目外，另增列免稅營業之牛肉肉品進口及批發零售。本期進、銷明細如下，

一、銷項：

1. 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總計金額2,200,000元，其中應稅部分2,100,000元；免稅部分100,000元。
2. 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其中應稅銷售額1,200,000元，營業稅60,000元；免稅銷售額750,000元。
3. 前期銷售牛肉肉品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本期退回，取得銷貨退回證明單，金額50,000元。

二、進項：

1. 本期進貨及費用共支出5,830,000元，其中在國內向營業人買入應稅貨物及勞務210,000元(取得統一發票扣抵聯)，買入免稅貨物及勞務1,000,000元；從國外進口冷凍牛肉肉品關稅完稅價格3,200,000元，關稅800,000元，營業稅200,000元；從國外進口生鮮食材320,000元，關稅80,000元，營業稅20,000元。
2. 本期購入冷凍貨車一部載運肉品，共支出840,000元(取得統一發票扣抵聯)。

好時餐廳採用比例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請依下列子題回答正確答案：〈營14、39、

營細32之1、兼3、4、8之2〉

子題一：當期不得扣抵比例為若干？

(A)2.5% (B)20% (C)21% (D)80%。

子題二：好時餐廳當期銷項稅額為若干？

(A)60,000元 (B)10,600元 (C)160,000元 (D)220,000元。

子題三：好時餐廳當期應比例計算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為若干？

(A)230,000元 (B)270,000元 (C)280,000元 (D)300,000元。

子題四：好時餐廳當期營業稅應納或溢付稅額為若干？

(A)溢付稅額170,000元 (B)溢付稅額110,000元 (C)溢付稅額90,600元 (D)溢付稅額56,000元。

子題五：好時餐廳當期營業稅留抵稅額為若干？

(A)90,600元 (B)30,600元 (C)16,000元 (D)6,300元。

### VCB20【題解】

VCB20—1(B) VCB20—2(C) VCB20—3(B) VCB20—4(D) VCB20—5(C)

### VCB20【解析】

1. 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100,000+750,000-50,000))/((2,100,000\div 1.05+1,200,000)+(100,000+750,000-50,000))=0.2$
2. 本期銷項稅額，二聯式發票部分 $2,100,000\div 1.05\times 5\%=100,000$ 元；三聯式發票部分60,000元，合計160,000元。
3. 本期應比例計算得扣抵之進項稅額270,000元＝進貨及費用部分230,000元（＝國內210,000元 $\div 1.05\times 5\%$ ＋國外220,000元）＋固定資產40,000元（＝840,000元 $\div 1.05\times 5\%$ ）
4. 本期營業稅溢付稅額56,000元＝銷項稅額160,000元－得扣抵之進項稅額216,000元 $[=270,000\times (1-0.2)]$
5. 得退稅限額40,000元，故應退稅額40,000元，餘16,000元（＝56,000元－40,000元）應留抵次期。

### VCC01

新光大酒店為有陪侍服務之特種稅額計稅營業人，5、6月份營業金額1,500,000元，該期進項資料如下：（1）酒類進貨金額（含稅）600,000元（2）菸類進貨金額（含稅）330,000元（3）飲料及其它進貨金額（含稅）180,000元（4）水電費金額（含稅）126,000元（5）營業廣告費金額（含稅）32,000元（6）薪資600,000元（7）交際費金額（含稅）165,000元（8）其他含稅之各項費用金額208,600元。計算其申報5、6月份營業稅時所應報繳之稅額。〈營12、22〉

### VCC01【解析】

因為新光大酒店為特種稅額計稅營業人，其營業稅計算採「特種稅額計算」方式，故其進項稅額並不能申報扣抵應納稅額。

其營業稅額＝當期營業金額1,500,000×稅率25%＝375,000元，

即當期應申報應納稅額375,000元

### VCC02

大源商行為小規模營業人，適用查定課徵營業稅，7-9月份經主管稽征機關查定當期銷售額為360,000元，同期間大源商行取得合法之進項憑證稅額為6,000元，其中有1,500元係送員工摸彩之禮品，試問：〈營25〉

子題一：該商行適用之稅率為多少？

(A)1% (B)0.1% (C)5% (D)2%。

子題二：該商行本期可扣減之進項稅額為何？

(A)600元 (B)450元 (C)6,000元 (D)4,500元。

子題三：該商行本期之應納稅額為何？

(A)3,000元 (B)30,000元 (C)3,150元 (D)31,500元。

### VCC02【題解】

VCC02—1(A) VCC02—2(B) VCC02—3(C)

### VCC02【解析】

VCC02—1

小規模營業人，採查定課徵者，適用稅率為1%

VCC02—2

$(6,000 - 1,500) \times 10\% = 450$

VCC02—3

$360,000 \times 0.01 - 450 = 3,150$

### VCC03

珍珍商行是一適用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今年4、5、6月每個月被查定銷售額120,000元。珍珍商行於6月底整理有關本期進項憑證資料如下：

1. 進貨取得統一發票扣抵聯金額90,000元，稅額4,500元（其中有一張發票日期為3月30日，金額10,000元，稅額500元）。
2. 支付各項費用取得統一發票扣抵聯金額2,000元，稅額100元（本筆支出為交際應酬費用），取得載有稅額其他憑證總金額6,300元，取得普通收據憑證總金額2,100元。
3. 購入載貨用小貨車一部，取得統一發票扣抵聯金額520,000元，稅額26,000元。〈營23、25、營細44〉

子題一：珍珍商行本期進項憑證應於何時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扣減查定稅額？

(A)6月30日 (B)7月5日 (C)7月15日 (D)7月31日。

子題二：珍珍商行本期可扣減查定稅額之進項稅額多少？

(A)3,030 (B)3,040 (C)3,090 (D)3,100

子題三：設珍珍商行4、5、6月每個月被查定銷售額120,000元，若珍珍商行已依規定期限申報進項憑證，本期應自行繳納營業稅額多少元？

(A)570 (B)560 (C)510 (D)500

子題四：設珍珍商行4、5、6月每個月被查定銷售額100,000元，若珍珍商行已依規定期限申報進項憑證，本期營業稅應為何？

(A)無須繳納，未扣減之進項稅額次期不得扣減 (B)無須繳納，未扣減之進項稅額次期得繼續扣減 (C)無須繳納，未扣減之進項稅額得申請扣減前期查定稅額 (D)無須繳納，未扣減之進項稅額得申請退還。

### VCC03【題解】

VCC03—1(B) VCC03—2(A) VCC03—3(A) VCC03—4(B)

### VCC03【解析】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進項稅額百分之十，在查定稅額內扣減。但查定稅額未達起徵點者，不適用之。前項稅額百分之十超過查定稅額者，次期得繼續扣減。

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以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者，其進項憑證應分別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五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並以當期各月份之進項憑證為限。

VCC03—1

4、5、6月進項憑證應於7月5日前申報扣減。

VCC03—2

3月30日發票、交際費發票及普通收據等憑證均不得申報扣減當期查定稅額，可申報扣減之進項稅額=3,030=[4,000+(6,300÷1.05×5%)+26,000]×10%

VCC03—3

|                  |         |
|------------------|---------|
| 查定稅額120,000×3×1% | = 3,600 |
| 減：進項稅額10%        | (3,030) |
| 應自行繳納稅額          | 570     |

VCC03—4

|                  |         |
|------------------|---------|
| 查定稅額100,000×3×1% | = 3,000 |
| 減：進項稅額10%        | (3,000) |
| 應自行繳納稅額          | 0       |

進項稅額百分之十超過查定稅額之30元，次期得繼續扣減。



#### VCC04

台北銀行於今年5、6月份與營業稅有關資料如下：

1. 經營貸放款等專屬銀行業之收入5,000,000元。
2. 經營保管箱等非專屬銀行業之收入2,000,000元，該行未申請改按一般稅額計算營業稅。
3. 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銷售收入1,000,000元。
4. 經營金條之銷售收入2,000,000元。
5. 為各項相關營業目的所購進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為80,000元。

試問：〈營8、11、21-1、兼2-1、3、4〉

子題一：台北銀行應使用下列那一種申報書申報本期營業稅？

(A)401申報書 (B)402申報書 (C)403申報書 (D)404申報書。

子題二：台北銀行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銷售收入，營業稅如何徵免？

(A)免稅 (B)應稅，稅率5% (C)應稅，稅率3% (D)應稅，稅率2%。

子題三：台北銀行經營金條之銷售收入，營業稅如何徵免？

(A)免稅 (B)應稅，稅率5% (C)應稅，稅率3% (D)應稅，稅率2%。

子題四：台北銀行本期應繳納營業稅額為多少？

(A)160,000元 (B)184,000元 (C)200,000元 (D)350,000元。

子題五：若台北銀行將經營保管箱等非專屬銀行業之收入2,000,000元，申請改按一般稅額計算營業稅，本期應繳納營業稅額為多少？

(A)160,000元 (B)184,000元 (C)270,000元 (D)334,000元。

#### VCC04【題解】

VCC04—1 (D) VCC04—2 (A) VCC04—3 (A) VCC04—4 (D) VCC04—5 (D)

#### VCC04【解析】

VCC04—1

台北銀行為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按特種稅額計算營業稅之營業人，依法將相關課稅資料以404申報書填報，於申報期限前自行向稽徵機關提出。

VCC04—2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款規定，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

VCC04—3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十款規定，經營金條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

VCC04—4

本業銷售額500萬元 $\times$ 5%+非本業銷售額200萬元 $\times$ 5%=35萬元。

## VCC04—5

若台北銀行將經營保管箱等非專屬銀行業之收入 2,000,000 元，申請改按一般稅額計算營業稅，台北銀行本期應為兼營營業人，依兼營營業人稅額計算辦法第三條規定，當期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為  $0.8 = (500 \text{ 萬元} + 100 \text{ 萬元} + 200 \text{ 萬元}) \div \{200 \text{ 萬元} + (500 \text{ 萬元} + 100 \text{ 萬元} + 200 \text{ 萬元})\}$

應繳納營業稅額：

一般稅額計算部份  $200 \text{ 萬元} \times 5\% - 8 \text{ 萬元} \times (1 - 0.8) = 8.4 \text{ 萬元}$

特種稅額計算部份  $500 \text{ 萬元} \times 5\% = 25 \text{ 萬元}$

合計 33.4 萬元

**VCD01**

三益公司X1年12月1日將其名下一棟辦公大樓出租予營業人N公司，租賃契約訂明：租期3年，租約開始日（民國X1年12月1日）承租人N公司支付押金1,000,000元及當月租金200,000元，並自次月起每月一日收取當月租金200,000元。假設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定期存款利率X1年1月1日為2%，X2年1月1日為2.5%。

請依下列子題之正確答案填入括弧內：〈營10、11、14；營細24〉

子題一：三益公司為加值計稅之一般應稅營業人時，申報X1年11、12月營業稅時，本項營業應申報之銷售額？(A)192,063元 (B)192,460元 (C)201,667元 (D)384,126元。

子題二：三益公司為加值計稅之一般應稅營業人時，申報X1年11、12月營業稅時，本項營業應有之營業稅額？(A)1,921元 (B)9,603元 (C)9,623元 (D)10,083元。

子題三：三益公司為採特種稅額計稅之證券業時，申報X1年11、12月營業稅時應申報之銷售額？(A)192,063元 (B)192,460元 (C)201,667元 (D)384,126元。

子題四：三益公司為採特種稅額計稅之證券業時，申報X1年11、12月營業稅時，本項營業應有之營業稅額？(A)1,921元 (B)4,033元 (C)9,603元 (D)10,083元。

**VCD01【題解】**

VCD01—1(A) VCD01—2(B) VCD01—3(C) VCD01—4(D)

**VCD01【解析】**

VCD01—1

三益公司若為加值計稅之一般應稅營業人

租金部份之每月銷售額  $= 200,000 \div (1 + 5\%) = 190,476 \text{ (元)}$

押金部份之每月銷售額  $= (1,000,000 \times 2\% \div 12) \div (1 + 5\%) = 1,587 \text{ (元)}$

應申報該期銷售額為  $(190,476 + 1,587) = 192,063 \text{ (元)}$

VCD01—2

三益公司為加值計稅之一般應稅營業人，本項營業稅徵收率為5%，  
本項營業銷項稅額=192,063×5%=9,603元

VCD01—3

三益公司為採特種稅額計稅之證券業

租金部份之每月銷售額=200,000（元）

押金部份之每月銷售額=1,000,000×2%÷12=1,667（元）

應申報當期銷售額為（200,000+1,667）=201,667（元）。

VCD01—4

三益公司為採特種稅額計稅之證券業，本項營業為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按5%課徵，  
應繳納當期營業稅額=201,667×5%=10,083（元）

**VCD02**

鴻展公司出租辦公大樓一棟，除每月收取租金30,000元外，於訂約時並收取押金1,500,000元，假定當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定期儲金一年期固定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二，若  
（一）、鴻展公司為一般稅額計算營業人（二）、鴻展公司為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  
試依下列子題之正確答案填入括弧內：〈營細24〉

子題一：鴻展公司為一般稅額計算營業人，其每月收取租金之銷售額為若干？

(A)25,000元 (B)27,550元 (C)28,571元 (D)30,000元。

子題二：鴻展公司為一般稅額計算營業人，其每月收取租金之銷項稅額為若干？

(A)1,250元 (B)1,378元 (C)1,429元 (D)1,500元。

子題三：鴻展公司為一般稅額計算營業人，其收取押金，每月計算之銷售額為若干？

(A)2,250元 (B)2,363元 (C)2,381元 (D)2,500元。

子題四：鴻展公司為一般稅額計算營業人，其收取押金，每月計算之銷項稅額為若干？

(A)113元 (B)118元 (C)119元 (D)125元。

子題五：鴻展公司為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其收取押金每月計算之銷售額為若干？

(A)2,250元 (B)2,363元 (C)2,381元 (D)2,500元。

**VCD02【題解】**

VCD02—1(C) VCD02—2(C) VCD02—3(C) VCD02—4(C) VCD02—5(D)

**VCD02【解析】**

VCD02—1

每月收取之租金銷售額=30,000÷（1+5%）=28,571

VCD02—2

每月收取之租金銷項稅額=28,571×5%=1,429

VCD02—3

收取之押金每月設算銷售額=【（1,500,000×2%）÷12】÷（1+5%）=2,381

VCD02—4

收取之押金每月設算之銷項稅額 $=2,381 \times 5\% = 119$

VCD02—5

收取之押金每月設算銷售額 $= (1,500,000 \times 2\%) \div 12 = 2,500$

### VCD03

購買國外勞務應如何課徵營業稅？請依現行加值型及加值型非營業稅法規定，正確回答下列問題：〈營11、35、36〉

子題一：甲先生今年5月30日支付外國公司（在台灣無固定營業場所）權利金折合台幣100萬元，應於何時繳納？繳納營業稅多少元？（A）免稅（B）5月30日前繳納5萬元（C）7月15日前繳納5萬元（D）6月15日前繳納100萬元。

子題二：某科學園區事業（產品全部外銷）今年5月30日支付外國公司（在台灣無固定營業場所）機器設備的租金折合台幣100萬元，應於何時繳納？應繳納營業稅多少元？（A）免予繳納（B）5月30日前繳納5萬元（C）6月15日前繳納5萬元（D）6月15日前繳納100萬元。

子題三：某兼營營業人每兩個月為一期報繳營業稅，今年5月30日支付外國公司（在台灣無固定營業場所）廣告費折合台幣100萬元，應於何時繳納？應繳納營業稅多少元？（A）免稅（B）5月30日前繳納100萬元 $\times 5\% \times$ 當期不可扣抵比例（C）6月15日前繳納100萬元 $\times 5\% \times$ 當期不可扣抵比例（D）7月15日前繳納100萬元 $\times 5\% \times$ 當期不可扣抵比例。

子題四：某專營免稅營業人今年5月30日給付外國銀行（在台灣無固定營業場所）辦理債券發行之顧問費折合台幣100萬元，應於何時繳納？應繳納營業稅多少元？（A）免予繳納（B）5月30日前繳納5萬元（C）7月15日前繳納5萬元（D）7月15日前繳納3萬元。

子題五：某保險公司今年5月30日給付外國保險公司（在台灣無固定營業場所）再保險費折合台幣100萬元，應於何時繳納？應繳納營業稅多少元？（A）5月30日前繳納1萬元（B）5月30日前繳納5萬元（C）7月15日前繳納1萬元（D）7月15日前繳納5萬元。

### VCD03【題解】

VCD03—1(C) VCD03—2(A) VCD03—3(D) VCD03—4(C) VCD03—5(C)

### VCD03【解析】

VCD03—1

$100 \text{萬} \times 5\% = 5 \text{萬}$  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次期15日內繳納。

VCD03—2

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國外勞務免予繳納營業稅。

VCD03—3

兼營營業人購買國外勞務應納營業稅 $100 \text{萬} \times 5\% \times$ 不可扣抵比例



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次期15日內繳納。

VCD03—4

依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第三條規定，金融諮詢、顧問服務業務收入為銀行業之非本業收入，由勞務買受人按 $100萬 \times 5\% = 5萬$ 計算，於給付報酬次期15日內繳納稅額。

VCD03—5

再保險費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其營業稅稅率為1%，由勞務買受人按 $100萬 \times 1\% = 1萬$ 計算，於給付報酬次期15日內繳納稅額。

**VCD04**

跨境電子勞務交易應如何課徵營業稅？請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正確回答下列問題：〈營2、2-1、6、32、36〉

子題一：境內自然人張三與境內專營應稅營業人甲公司，今年6月1日向在我國境內已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營業人Facebook購買廣告投放，各支付廣告費折合新台幣126,000元。應由何者報繳營業稅？應繳納營業稅額多少？(A)張三與甲公司各應繳納稅額6,300元 (B)張三應繳納稅額6,300元，甲公司免予繳納 (C)二筆交易均由境外電商營業人Facebook報繳，共應繳納稅額12,600元 (D)前筆交易由境外電商營業人Facebook報繳，應繳納稅額6,000元，後筆交易甲公司免予繳納。

子題二：境內專營應稅營業人甲公司透過在我國境內已辦理稅籍登記之之境外電商營業人App store銷售線上遊戲與境內自然人乙君及境外自然人C君，甲直接向買受人各收取全額價款折合台幣1,260元，並支付境外電商營業人App store服務費折合台幣504元。應由何者報繳營業稅？應繳納營業稅額多少？(A)二筆交易均由甲公司報繳，共應繳納稅額60元 (B)甲公司應繳納稅額25元，境外電商營業人App store應繳納稅額120元 (C)二筆交易均由境外電商營業人App store報繳，應申報銷項稅額120元，得扣抵進項稅額25元，應繳納稅額95元 (D)前筆交易由境外電商營業人App store報繳，應繳納稅額60元，後筆交易甲公司免予繳納。

子題三：境內專營應稅營業人甲公司透過在我國境內已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營業人App store銷售線上遊戲與境內自然人乙君，由境外電商營業人App store向乙君收取全額價款折合台幣1,260元，境內營業人甲向境外電商營業人App store收取價款折合台幣1,008元。應由何者報繳營業稅？應繳納營業稅額多少？(A)均由甲公司報繳，共應繳納稅額108元 (B)甲公司應報繳銷項稅額48元，境外電商營業人App store應繳納稅額12元 (C)均由境外電商營業人App store報繳，共應繳納稅額108元 (D)前筆交易由境外電商營業人App store報繳，應繳納稅額60元，後筆交易甲公司免予繳納。

子題四：境外業者B公司透過在我國境內已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營業人App store銷售線上遊戲與境內自然人乙君，B公司直接向買受人乙君收取全額價款折合台幣1,260元，並支付境外電商營業人App store服務費折合台幣504元。應由

何者報繳營業稅？應繳納營業稅額多少？(A)二筆交易均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B)外國業者B公司認屬境外電商營業人，應報繳稅額60元，App store自外國業者B收取之服務費用，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C)二筆交易均由境外電商營業人App store報繳，應報繳稅額84元 (D)前筆交易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後筆交易應由境外電商營業人App store報繳稅額24元。

子題五：境外業者B公司透過在我國境內已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營業人App store銷售線上遊戲與境內自然人乙君，由境外電商營業人App store向乙君收取全額價款折合台幣1,260元，外國業者B公司向境外電商營業人App store收取價款折合台幣1,008元。應由何者報繳營業稅？應繳納營業稅額多少？(A)二筆交易均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B)外國業者B公司認屬境外電商營業人，應報繳稅額48元，境外電商營業人App store應繳納稅額12元 (C)二筆交易均由境外電商營業人App store報繳，應報繳稅額108元 (D)前筆交易由境外電商營業人App store報繳，應繳納稅額60元，後筆交易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 VCD04【題解】

VCD04—1(D) VCD04—2(A) VCD04—3(B) VCD04—4(B) VCD04—5(D)

#### VCD04【解析】

##### VCD04--1

境外電商營業人Facebook銷售予境內自然人張三之電子勞務，屬B2C交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1條及「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第四點第(一)種交易態樣規定，境外電商為納稅義務人，應繳納營業稅額 $126,000 \div (1+5\%) \times 5\% = 6,000$ 元；境外電商營業人Facebook銷售予境內甲公司之電子勞務，屬B2B交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條規定，銷售勞務之買受人為納稅義務人，惟甲公司為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依同法第36條第1項但書規定，免予繳納。

##### VCD04--2

本款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依「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第四點第(四)種交易態樣規定，國內營業人甲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報繳營業稅；國內營業人甲自買受人C收取之全部價款，屬境內提供境外使用之勞務，如取具相關證明文件(外匯證明及App store提供在境外使用之證明)，得適用零稅率。境外電商營業人App store自國內營業人甲收取之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由國內營業人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報繳營業稅，惟甲公司為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依同條項但書規定，免予繳納。故甲公司應繳納稅額 $1,260 \div (1+5\%) \times 5\% = 60$ 元。

##### VCD04--3

依「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第四點第(五)種交易態樣規定，境外電商營業人App store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報繳營業稅；國內營業人甲自境外電商營業人App store收取之價款，應依加

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報繳營業稅。故甲公司應報繳銷項稅額 $1,008 \div (1+5\%) \times 5\% = 48$ 元；境外電商營業人App store應申報銷項稅額 $1,260 \div (1+5\%) \times 5\% = 60$ 元，進項稅額48元，應繳納稅額12元。

VCD04--4

依「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第四點第(二)種交易態樣規定，外國業者B認屬境外電商營業人，符合應辦理稅籍登記規定者，其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報繳營業稅。境外電商營業人App store自外國業者B收取之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故B公司應報繳稅額 $1,260 \div (1+5\%) \times 5\% = 60$ 元。

VCD04--5

依「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第四點第(三)種交易態樣規定，境外電商營業人App store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報繳營業稅。外國業者B自境外電商營業人App store收取之價款，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故境外電商營業人App store應報繳稅額 $1,260 \div (1+5\%) \times 5\% = 60$ 元。

**VCD05**

設甲公司本年9月及10月有銷項稅額新臺幣95萬元，進項稅額新臺幣35萬元，帳上累積留抵稅額為新臺幣30萬元，設當年11月15日為星期日，甲公司遲至11月19日才申報繳交營業稅。請依下列子題之正確答案填入括弧內：〈營49、50〉

子題一：甲公司將被處多少滯報金？

(A)3,000元 (B)6,000元 (C)12,000元 (D)0元。

子題二：甲公司將被處多少怠報金？

(A)3,000元 (B)6,000元 (C)12,000元 (D)0元。

子題三：甲公司將被處以多少滯納金？

(A)3,000元 (B)6,000元 (C)12,000元 (D)0元。

子題四：若甲公司當期銷項稅額為新臺幣55萬元，遲至11月19日才申報繳交營業稅，將被處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各多少？

(A)滯報金新臺幣0元、怠報金新臺幣0元、滯納金新臺幣0元 (B)滯報金新臺幣400元、怠報金新臺幣0元、滯納金新臺幣0元 (C)滯報金新臺幣1,200元、怠報金新臺幣0元、滯納金新臺幣0元 (D)滯報金新臺幣1,200元、怠報金新臺幣3,000元、滯納金新臺幣0元。

**VCD05【題解】**

VCD05—1(A) VCD05—2(D) VCD05—3(D) VCD05—4(C)

**VCD05【解析】**

VCD05—1、VCD05—2、VCD05—3

因為11月15日為週日，延至11月16日星期一為截止日，所以11月19日申報繳納已逾



二日，應按滯納稅額30萬元加徵1%滯報金；未逾30日，無怠報金之加徵規定：

應納稅額（滯納稅額）30萬元＝銷項稅額95萬元－得扣抵進項稅額35萬元－前期累積留抵稅額30萬元

滯報金3,000元＝滯納金額30萬元×1%

滯納金0元＝滯納金額30萬元×0%（11月19日申報繳納未逾三日，無滯納金。

VCD05—4

若甲公司當期銷項稅額55萬元，由於應納稅額（滯納金額）0元＝銷項稅額55萬元－得扣抵進項稅額35萬元－前期累積留抵稅額30萬元

無滯納金及怠報金之加徵，但仍應加徵滯報金新臺幣1,200元＝400元×3

### VCD06

統一發票應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記載不實，應如何處罰？請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正確回答下列各子題之問題：〈營48〉

子題一：甲公司銷售給A公司沙拉油200桶，每桶單價1,000元，合計銷售額20萬元，銷項稅額1萬元。甲公司開立發票僅記載品名沙拉油，漏列數量、單價。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該公司會被處多少罰鍰？(A)新臺幣500元 (B)新臺幣1,000元 (C)新臺幣2,000元 (D)新臺幣1萬元。

子題二：乙公司銷售冷氣機一台，售價35,000元給非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未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該公司會被處多少罰鍰？(A)新臺幣333元 (B)新臺幣1,000元 (C)新臺幣1,500元 (D)新臺幣1,750元。

子題三：丙公司銷售汽車一部給丁公司，總售價168萬元，開立統一發票未載明丁公司名稱及統一編號。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該公司會被處多少罰鍰？(A)新臺幣5千元 (B)新臺幣1萬5千元 (C)新臺幣1萬6千元 (D)新臺幣2萬元。

子題四：若乙公司及丙公司之違章行為，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補正而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實者，連續處罰部份之應處罰鍰各為多少？(A)乙：新臺幣1,500元；丙：1萬5千元 (B)乙：新臺幣3,000元；丙：新臺幣1萬6千元 (C)乙：新臺幣1,500元；丙：新臺幣3萬元 (D)乙：新臺幣3,000元；新臺幣3萬2千元。

### VCD06【題解】

VCD06—1(C) VCD06—2(C) VCD06—3(B) VCD06—4(C)

### VCD06【解析】

VCD06—1

$200 \times 1000 \times 1\% = 2,000$

VCD06—2

$3\text{萬}5\text{千元} \div 1.05 = 33,333\text{元}$ （銷售額）



$33,333\text{元} \times 1\% = \text{新臺幣}333\text{元} < \text{最低罰鍰}500\text{元} \times 3$ ，所以處罰鍰新臺幣1,500元。

VCD06—3

$168\text{萬元} \div 1.05 = 160\text{萬元}$ （銷售額）

$160\text{萬元} \times 1\% = 1\text{萬}6\text{千元} > \text{最高罰鍰}5,000\text{元} \times 3$ ，所以處罰鍰新臺幣1萬5千元。

VCD06—4

乙公司違章行為連續處罰部份，依法仍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1%罰鍰，但因低於最低罰鍰500元 $\times 3$ ，所以處罰鍰新臺幣1,500元；

丙公司違章行為連續處罰部份，依法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2%罰鍰3萬2千元 $= 160\text{萬元} \times 2\%$ ，因為高於最高罰鍰3萬元 $= 10,000\text{元} \times 3$ ，所以處罰鍰3萬元。

**VCD07**

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應如何處罰？請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正確回答下列各子題之問題。〈營49、50〉

子題一：甲公司7、8月應稅銷售額50萬元，應納營業稅2萬5千元，遲至10月5日才申報銷售額，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該公司會被如何處罰？〈設9月15日非例假日〉（A）罰滯報金新臺幣1,200元（B）罰滯報金新臺幣2,250元（C）罰怠報金新臺幣3,000元（D）罰怠報金新臺幣1萬5千元。

子題二：乙公司5、6月應稅銷售額100萬元，已繳納營業稅5萬元，但逾30日未依規定申報統一發票明細表，被國稅局發現違漏，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該公司會被如何處罰？（A）罰滯報金新臺幣1,200元（B）每逾二日按應納稅額加徵1%滯報金（C）罰怠報金新臺幣3,000元（D）按應納稅額加徵怠報金新臺幣1萬5千元。

子題三：丙公司7、8月應納營業稅2萬5千元，遲至10月15日才繳納，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該公司會被如何處罰？（A）罰滯報金新臺幣1,200元（B）罰滯納金新臺幣2,250元（C）罰滯納金新臺幣3,500元（D）罰怠報金新臺幣7,500元。

**VCD07【題解】**

VCD07—1(B) VCD07—2(D) VCD07—3(B)

**VCD07【解析】**

VCD07—1

$2\text{萬}5\text{千元} \times 1\% \times 9$ （9月18日至10月5日，每逾2日罰1%滯報金） $= 2,250\text{元}$

VCD07—2

$5\text{萬元} \times 30\% = 1\text{萬}5\text{千元}$

VCD07—3

$2\text{萬}5\text{千元} \times 1\% \times 9$ （9月19日至10月15日，每逾3日罰1%滯納金） $= 2,250\text{元}$

## （二）稅捐稽徵法之術科題目及答案解析

### BC001【題目】

稅法有關「從新從輕原則」之規定及適用狀況為何？〈稽1之1、48之3〉

### BC001【解析】

中央標準法對人民申請案件採從新從輕原則，刑法亦採從新從輕原則，隨社會環境變遷及保障人民之權利，減輕人民之損失，從而採取對納稅義務人或營業人最有利之規定或從輕原則予以處罰：

1. 依營業稅法第53條之1規定：

營業人違反本法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罰則規定。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營業人者，適用有利於營業人之規定。

2. 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3規定：

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營業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

3. 依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規定：

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但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

### BC002【題目】

解釋名詞

- （一）核課權
- （二）徵收權
- （三）核課期間
- （四）徵收期間。〈稽21、23〉

### BC002【解析】

- （一）核課權—係指內地稅在核課期間內，稅捐稽徵機關發現應徵之稅捐者，有確定其納稅義務並應依法補徵或處罰之權力。
- （二）徵收權—係指內地稅在徵收期間內，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已確定之納稅義務，有要求納稅義務人履行之權力。
- （三）核課期間—即指政府得行使核課權之期間，換言之，課稅事實已存在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調查發單補徵其稅捐之一定期間。
- （四）徵收期間—稅捐稽徵機關之徵收權可行使之期間，亦即針對業經核課而確定之稅款，得請求納稅義務人清償之一定期間。

### BC003【題目】

試述稅捐保全之意義及其立法意旨為何？又稅捐保全之方式有那幾種？〈稽24〉

### BC003【解析】

- （一）稅捐保全—係指以法律許可之方法，凍結租稅債務人之財產或限制其出境，以便於稅捐之徵收。
- （二）立法意旨—稅捐之徵收時程，自蒐集資料、調查核定、發單徵收，乃至確定而可移送強制執行，須經相當之時日，在此期間內，納稅義務人如藉隱匿財產或

出國等方式，以規避稅捐之執行，將增加稅捐徵起之困難，甚至將無法徵起，為確保稅捐之徵收及租稅公平，乃以法律規定租稅保全之方式，以確保稅捐之徵收。

(三) 稅捐保全方式—

1. 禁止財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2. 限制營利事業為減資或註銷之登記
3. 聲請假扣押
4. 限制出境
5. 提前開徵

**BC004【題目】**

何謂復查？何種情況下不能申請復查？其與查對更正之差異何在？〈稽17、35〉

**BC004【解析】**

- (一) 復查—復查乃稅務案件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
1. 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2. 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3. 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或以公告代之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或公告所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 (二) 復查係核定稅捐處分之特有行政救濟程序，故如對稽徵機關之其他非核定稅捐處分不服，則無復查之適用，應該逕提訴願。
- (三) 查對更正係納稅義務人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錯誤、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其與復查之不同，在於復查係對課稅內容產生爭議而提出，係屬實質之爭議，而查對更正係針對繳納通知文書之單純或顯著之錯誤而提出。

**BC005【題目】**

財政部對於現行稅務法規所作之解釋函令可否作為課稅之依據？若可，其生效日期如何決定？尚未核課確定之租稅案件，新解釋函令對其有無效力？〈稽1之1〉

**BC005【解析】**

- (一) 依稅捐稽徵法第一條之一規定，財政部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亦即，解釋函令係用以補充稅法規定之不足，自可作為課稅之依據。
- (二) 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解釋，應以法條固有之效力為其範圍，自法律生效之日有其適用。惟解釋令發布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所持見解縱與解釋令不符，除經上級行政機關對該特定處分明白糾正者外，亦不受解釋令影響而變更；但經行政訴訟判決確定之處分，行政機關不得再為變更，以維持行政處分

已確定之法律秩序。惟新解釋函令發布後，如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租稅案件，亦適用之。

#### BC006【題目】2025/10/20

納稅義務人某甲113年度應申報並補繳10萬元綜合所得稅，但某甲因故(非不可抗力因素)而延遲至113年6月11日(週二)始完成繳稅。經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及相關稅法規定加徵滯納金。請正確回答下列問題〈所108、112;稽20、49、35;稅旬2312期P. 36〉

1. ( ) 請問某甲除補稅外依法應另被加徵多少滯報金？(A)0元 (B)5,000元 (C)1萬元 (D)2萬元。
2. ( ) 請問某甲除補稅外依法應另被加徵多少怠報金？(A)0元 (B)5,000元 (C)1萬元 (D)2萬元。
3. ( ) 請問某甲除補稅外又依法應另加徵多少滯納金？(A)3,000元 (B)5,000元 (C)1萬元 (D)1.5萬元。
4. ( ) 設113年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1.6%，某甲依法應另加計多少利息？(A)231元；滯納金部分免予加計利息，因滯納金本身已兼具延遲利息之性質 (B)250元 (C)265元 (D)0元。
5. ( ) 設稅捐稽徵機關於113年6月18日填發房屋稅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某甲，並同日完成送達，該稅款繳納期間為113年6月20日起至113年6月29日止，而甲遲至113年9月21日始完成繳稅，經稽徵機關加徵滯納金及利息，請問依法某甲最晚應於何期限內申請復查？(A)113年6月30日 (B)113年7月29日 (C)113年7月30日 (D)113年8月28日。
6. ( ) 承上題，納稅義務人如對該加徵之滯納利息處分不服，應最晚於何時限申請，復查，才不會被稽徵機關以程序不合駁回復查之申請？(A)111年7月30日 (B)113年7月31日 (C)113年8月28日 (D)113年8月29日。

#### BC006【答案】

1. (A) 2. (A) 3. (A) 4. (D) 5. (D) 6. (D)

#### BC006【解析】

1. 滯報金為0；依所得稅法第108條第3項規定。綜合所得稅不適用滯報金(10%)之規定。
2. 怠報金為0；依所得稅法第108條第3項規定。綜合所得稅不適用怠報金(20%)之規定。
3. 滯納金＝滯納金額100,000元×3%＝3,000元（逾11天113）（稽20）  
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4. 依所得稅法第112條第2項規定：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123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本題滯納期限屆滿日為113年7月30日，故無須加計利息。
5. 依稅捐稽徵法第49條準用同法第35條規定，應於計徵滯納金之期間(30日)屆滿之次日起算30日內提出復查申請。



## 參、附錄

### 一、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民國114年05月28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
- 第 1-1 條 本法所稱加值型之營業稅，係指依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者；所稱非加值型之營業稅，係指依第四章第二節計算稅額者。
- 第 2 條 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  
二、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其所銷售勞務之買受人。但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為其代理人。  
四、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第二十八款規定之農業用油、漁業用油有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為貨物持有人。
- 第 2-1 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條第三款規定。
- 第 3 條 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但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不包括在內。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銷售貨物：  
一、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  
二、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  
三、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  
四、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者。  
五、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者。  
前項規定於勞務準用之。
- 第 3-1 條 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適用前條有關視為銷售之規定：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三、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撤銷或信託關係消滅時，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第 3-2 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及專營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有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經查明

其進項稅額並未申扣抵銷項稅額者，不適用該條項有關視為銷售之規定。

第 4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

- 一、銷售貨物之交付須移運者，其起運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 二、銷售貨物之交付無須移運者，其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

- 一、銷售之勞務係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者。
- 二、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者。
- 三、外國保險業自中華民國境內保險業承保再保險者。

第 5 條

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進口：

- 一、貨物自國外進入中華民國境內者。但進入保稅區之保稅貨物，不包括在內。

二、保稅貨物自保稅區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區者。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

- 一、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 四、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

第 6-1 條

本法所稱保稅區，指政府核定之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

本法所稱保稅區營業人，指政府核定之科技產業園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自由貿易港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事業。

本法所稱課稅區營業人，指保稅區營業人以外之營業人。

第 二 章 減免範圍

第 7 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稅率為零：

- 一、外銷貨物。
- 二、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
- 三、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 四、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
- 五、國際間之運輸。但外國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應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 六、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
- 七、銷售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
- 八、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之貨物。
- 九、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

第 7-1 條

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之貨物。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其於一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達一定金額，得申請退稅。但未取得並保存憑證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進項稅額，不適用之。

得依前項規定申請退稅者，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第一項所定一年期間之計算、展覽與臨時商務活動之範圍、一定金額、憑證之取得、申請退稅應檢附之文件、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8 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 一、出售之土地。
- 二、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
- 三、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 四、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
- 五、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
- 六、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
- 七、（刪除）
- 八、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九、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 十、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
- 十一、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例合計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
- 十二、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 十三、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十四、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十五、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
- 十六、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
- 十七、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 十八、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十九、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



、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二十、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

二十一、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

二十二、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二十三、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

二十四、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二十五、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餘或廢棄之物資。

二十六、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訊、通訊器材。

二十七、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

二十八、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

二十九、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

三十、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

三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三十二、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

銷售前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第 8-1 條

受託人因公益信託而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公益事業之用者，免徵營業稅。

前項標售、義賣及義演之收入，不計入受託人之銷售額。

第 8-2 條

(刪除)

第 8-3 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第二十八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之農業用油、漁業用油，有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應補繳營業稅。

第 9 條

進口下列貨物免徵營業稅：

一、第七條第六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之肥料及第三十款之貨物。

二、關稅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貨物。但因轉讓或變更新用途依照同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補繳關稅者，應補繳營業稅。



|                   |                                                                                                                                                                                                                                                                                                                                                                                                                                                     |
|-------------------|-----------------------------------------------------------------------------------------------------------------------------------------------------------------------------------------------------------------------------------------------------------------------------------------------------------------------------------------------------------------------------------------------------------------------------------------------------|
| 第 9-1 條           | <p>三、本國之古物。</p> <p>為因應經濟特殊情況，調節物資供應，對進口小麥、大麥、玉米或黃豆應徵之營業稅，得由行政院機動調整，不受第十條規定限制。</p> <p>前項機動調整之貨物種類、調整幅度、實施期間與實際開始及停止日期，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p>                                                                                                                                                                                                                                                                                                   |
| 第 三 章 稅 率         |                                                                                                                                                                                                                                                                                                                                                                                                                                                     |
| 第 10 條            | 營業稅稅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                                                                                                                                                                                                                                                                                                                                                                                                   |
| 第 11 條            | <p>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p> <p>一、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第十條規定之稅率。</p> <p>二、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百分之五；其中保險業之本業銷售額應扣除財產保險自留賠款。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稅率為百分之一。</p> <p>三、前二款以外之銷售額稅率為百分之二。</p> <p>前項非專屬本業及銀行、保險本業之範圍，由財政部擬訂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款稅率百分之二以內之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其運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p> <p>營業稅稅款依前項規定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期間，行政院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稅款所減少之收入。嗣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從其規定。</p> |
| 第 12 條            | <p>特種飲食業之營業稅稅率如左：</p> <p>一、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p> <p>二、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p>                                                                                                                                                                                                                                                                                                                                                |
| 第 13 條            | <p>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一。</p> <p>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及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零點一。</p> <p>前二項小規模營業人，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列各業以外之規模狹小，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p>                                                                                                                                                                                                                                     |
| 第 四 章 稅 額 計 算     |                                                                                                                                                                                                                                                                                                                                                                                                                                                     |
| 第 一 節 一 般 稅 額 計 算 |                                                                                                                                                                                                                                                                                                                                                                                                                                                     |
| 第 14 條            | <p>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除本章第二節另有規定外，均應就銷售額，分別按第七條或第十條規定計算其銷項稅額，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p> <p>銷項稅額，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應收取之營業稅額。</p>                                                                                                                                                                                                                                                                                                                                 |
| 第 15 條            | 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

營業人因銷貨退回或折讓而退還買受人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之當期銷項稅額中扣減之。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

進項稅額，指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支付之營業稅額。

#### 第 15-1 條

營業人銷售其向非依本節規定計算稅額者購買之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得以該購入成本，按第十條規定之徵收率計算進項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進項稅額} = \frac{\text{購入成本}}{1 + \text{徵收率}} \times \text{徵收率}$$

前項進項稅額，營業人應於申報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銷售額之當期，申報扣抵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銷項稅額。但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部分不得扣抵。

營業人於申報第一項進項稅額時，應提示購入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進項憑證。

本條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三項規定辦理。

#### 第 16 條

第十四條所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

前項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貨物，其銷售額應加計貨物稅額、菸酒稅額或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在內。營業人以較時價顯著偏低之價格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無正當理由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時價認定其銷售額。

#### 第 17 條

#### 第 18 條

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者，其銷售額依左列規定計算：

一、海運事業：指自中華民國境內承載旅客出境或承運貨物出口之全部票價或運費。

二、空運事業：

（一）客運：指自中華民國境內承載旅客至中華民國境外第一站間之票價。

（二）貨運：指自中華民國境內承運貨物出口之全程運費。但承運貨物出口之國際空運事業，如因航線限制等原因，在航程中途將承運之貨物改由其他國際空運事業之航空器轉載者，按承運貨物出口國際空運事業實際承運之航程運費計算。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中華民國境外第一站，由財政部定之。

#### 第 19 條

營業人左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一、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第三十三條所列之憑證者。

二、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但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不在此限。

三、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

四、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

五、自用乘人小汽車。

營業人專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其進項稅額不得申請退還。

營業人因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因本法其他規定而有部分不得扣抵情形者，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與計算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20 條 進口貨物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後之數額，依第十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

前項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貨物，按前項數額加計貨物稅額、菸酒稅額或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後計算營業稅額。

## 第 二 節 特種稅額計算

第 21 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就其銷售額按第十一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但典當業得依查定之銷售額計算之。

第 22 條 第十二條之特種飲食業，就其銷售額按同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但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查定之銷售額計算之。

第 23 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除申請按本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繳納者外，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之銷售額按第十三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

第 24 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經營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特別規定欄所列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得申請依照本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繳納。依前項及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依照本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經核准後三年內不得申請變更。

財政部得視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性質與能力，核定其依本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繳納。

第 25 條 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進項稅額百分之十，在查定稅額內扣減。但查定稅額未達起徵點者，不適用之。

前項稅額百分之十超過查定稅額者，次期得繼續扣減。

第 26 條 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小規模營業人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其營業稅起徵點，由財政部定之。

第 27 條 本章第一節之規定，除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外，於依本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準用之。

## 第 五 章 稽徵

### 第 一 節 稅籍登記

第 28 條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第 28-1 條 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之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者，應自行或委



- 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其報稅之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依前項規定委託代理人者，應報經代理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代理人時，亦同。
- 第 29 條 第一項年銷售額之一定基準，由財政部定之。
- 第 30 條 專營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三十一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及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稅籍登記。
- 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 前項營業人申請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之。
- 但因合併、增加資本、營業地址或營業種類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
- 第 30-1 條 稅籍登記事項、申請稅籍登記、變更或註銷登記之程序、應檢附之書件與撤銷或廢止登記之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 第 31 條 營業人暫停營業，應於停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復業時，亦同。
- 第 二 節 帳簿憑證
- 第 32 條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但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
- 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 營業人依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銷項稅額，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之；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
- 統一發票，由政府印製發售，或核定營業人自行印製，或由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其格式、記載事項與使用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主管稽徵機關，得核定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或以收銀機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第 32-1 條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前條第四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者，應依規定時限將其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者，營業人應將載具識別資訊併同存證。
- 前項所稱載具，指下列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
- 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自然人憑證卡片號碼、電話號碼、營業人或其合作機構會員號碼。
  - 二、買受人交易使用之信用卡、轉帳卡、儲值卡、電子支付帳戶等支付工具號碼。
  - 三、其他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第一項所稱載具識別資訊，指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用以辨識載具類別之



- 編號及前項載具。
- 第一項規定之傳輸時限、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之範圍，由財政部公告之。
- 第 33 條 營業人以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者，應具有載明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左列憑證：
- 一、購買貨物或勞務時，所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
  - 二、有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或同條第四項準用該條款規定視為銷售勞務者，所自行開立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
  - 三、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
- 第 34 條 營業人會計帳簿憑證之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第 三 節 申報繳納
- 第 35 條 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得申請以每月為一期，於次月十五日前依前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但同一年度內不得變更。
- 前二項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者，並應檢附統一發票明細表。
- 第 36 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給付額依第十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其銷售之勞務屬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業之勞務者，勞務買受人應按該項各款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但買受人為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其為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繳納之比例，由財政部定之。
-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代理人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並依前條規定，申報繳納。
- 第六條第四款所定之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須申請稅籍登記者，應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報稅之代理人依前條規定申報繳納。
- 第 36-1 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供教育、研究或實驗使用之勞務予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者，勞務買受人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本條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規定辦理。
- 第 37 條 外國技藝表演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演出之營業稅，應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向演出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繳。但在同地演出期間不超過三十日者，應於演出結束後十五日內報繳。
- 外國技藝表演業，須在前項應行報繳營業稅之期限屆滿前離境者，其營業稅，應於離境前報繳之。

- 第 38 條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設於中華民國境內各地區者，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就總機構及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由總機構合併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 第 39 條 營業人申報之左列溢付稅額，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  
一、因銷售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而溢付之營業稅。  
二、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  
三、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者，其溢付之營業稅。  
前項以外之溢付稅額，應由營業人留抵應納營業稅。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經財政部核准退還之。
- 第 40 條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典當業及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每三個月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一次。  
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每月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一次。  
前二項查定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第 41 條 貨物進口時，應徵之營業稅，由海關代徵之；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 42 條 依本法規定，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繳納之稅款，應由納稅義務人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之。  
依本法規定，由主管稽徵機關發單課徵或補徵之稅款及加徵之滯報金、怠報金，應由主管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公庫繳納之。  
納稅義務人，遺失前項繳款書，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補發，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申請之次日補發之。但繳納期限仍依前項規定，自第一次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計算。
- 第 42-1 條 主管稽徵機關收到營業稅申報書後，應於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核定其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自動向主管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於受理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核定。第一項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其無應補繳稅額或無應退稅額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以公告方式，載明按營業人申報資料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文書之送達。
- 第 43 條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一、逾規定申報限期三十日，尚未申報銷售額。  
二、未設立帳簿、帳簿逾規定期限未記載且經通知補記載仍未記載、遺失帳簿憑證、拒絕稽徵機關調閱帳簿憑證或於帳簿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三、未辦妥稅籍登記，即行開始營業，或已申請歇業仍繼續營業，而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  
四、短報、漏報銷售額。  
五、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

六、經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

營業人申報之銷售額，顯不正常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參照同業情形與有關資料，核定其銷售額或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 第 四 節 稽 查

##### 第 44 條

財政部指定之稽查人員，查獲營業人有應開立統一發票而未開立情事者，應當場作成紀錄，詳載營業人名稱、時間、地點、交易標的及銷售額，送由主管稽徵機關移送法院裁罰。

前項紀錄，應交由營業人或買受人簽名或蓋章。但營業人及買受人均拒絕簽名或蓋章者，由稽查人員載明其具體事實。

#### 第 六 章 罰 則

##### 第 45 條

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 第 46 條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一千

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註銷登記或申報暫停營業、復業。

二、申請營業、變更或註銷登記之事項不實。

##### 第 47 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得處新臺

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並

得停止其營業：

一、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

二、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

三、拒絕接受營業稅繳款書。

##### 第 48 條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百分之一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或改正或補辦後仍不實者，按次處罰。

前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事項為買受人名稱、地址或統一編號者，其第二次以後處罰罰鍰為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之百分之二，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 第 48-1 條

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內含營業稅，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 48-2 條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未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將其應開立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者，除通知限期補正外，並得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者，得按次處罰。

##### 第 49 條

營業人未依本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



## 第 49-1 條

三十日者，每逾二日按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一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其逾三十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三十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怠報金為新臺幣三千元。

## 第 50 條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代理人，未依規定期間代理申報繳納營業稅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第 51 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其營業。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一、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營業。

二、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

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

四、申請註銷登記後，或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停止其營業後，仍繼續營業。

五、虛報進項稅額。

六、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營業稅。

七、其他有漏稅事實。

納稅義務人有前項第五款情形，如其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補稅處罰者，免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 52 條

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按該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但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 第 53 條

營業人有前項情形，一年內經查獲達三次者，並停止其營業。

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為停止營業處分時，應訂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但停業期限屆滿後，該受處分之營業人，對於應履行之義務仍不履行者，得繼續處分至履行義務時為止。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由警察機關協助執行，並於執行前通知營業人之主管機關。

## 第 53-1 條

營業人違反本法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罰則規定。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營業人者，適用有利於營業人之規定。

## 第 54 條

(刪除)

## 第 55 條

(刪除)

##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 56 條

(刪除)

## 第 57 條

納稅義務人欠繳本法規定之稅款、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利息及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依法應徵而尚未開徵或在納稅期限屆滿前應納之稅款，均應較普通債權優先受償。



- 第 58 條 為防止逃漏、控制稅源及促進統一發票之推行，財政部應訂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其經費由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中提出百分之三，以資支應。
- 第 5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
- 第 60 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由行政院定之。

## 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民國113年12月17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刪除）
-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指提貨單或進口倉單記載之收貨人。
- 第 4 條 所稱進口貨物之持有人，指持有進口應稅未稅貨物之人。
- 第 4-1 條 本法稱固定營業場所，指經營銷售貨物或勞務事業之固定場所，包括總機構、管理處、分公司、有限合夥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保養廠、工作場、機房、倉棧、礦場、建築工程場所、展售場所、連絡處、辦事處、服務站、營業所、分店、門市部、拍賣場及其他類似之場所。
- 第 5 條 本法第二條之一所稱電子勞務，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由網際網路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使用之勞務。  
二、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際網路使用之勞務。  
三、其他經由網際網路或數位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
- 第 6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取得代價，包括收取價金、取得貨物或勞務在內。
- 第 7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執行業務者，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師（士）、醫事檢驗師（生）、程式設計師、精算師、不動產估價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心理師、地政士、記帳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表演人、引水人、節目製作人、商標代理人、專利代理人、仲裁人、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書畫家、版畫家、命理卜卦、工匠、公共安全檢查人員、民間公證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 第 8 條 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科技產業園區內之區內事業，指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立之區內事業。  
二、科學園區內之園區事業，指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立之園區事業。  
三、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園區事業，指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經核准進駐之園區事業。  
四、自由港區事業，指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立之自由港區事業。  
五、保稅工廠，指依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保稅工廠。  
六、保稅倉庫，指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  
七、物流中心，指依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

心。

第 7-1 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保稅貨物及第七條第八款、第九款所稱貨物，指經保稅區營業人登列於經海關驗印之有關帳冊或以電腦處理之帳冊，以備監管海關查核之貨物。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所稱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指供經核准在保稅區內從事保稅貨物之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之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整、包裝、修理、裝配、加工、製造、檢驗、測試、展覽、技術服務及其他經核准經營業務所使用，或供外銷使用之貨物或勞務。本法第七條第八款所稱課稅區，指中華民國境內保稅區以外之其他地區。

第 8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稱娛樂節目，係指在營業時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一、樂器表演人數達二人以上者。

二、有職業性演唱或表演者。

第 9 條 本法稱小規模營業人，指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營業人。

第 10 條 本法稱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指左列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

一、理髮業。

二、沐浴業。

三、計程車業。

四、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業。

## 第 二 章 減免範圍

第 11 條 營業人依本法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應具備之文件如下：

一、外銷貨物除報經海關出口，免檢附證明文件外，委由郵政機構或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或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快遞業者出口者，其離岸價格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為郵政機構或快遞業者掣發之執據影本；其離岸價格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仍應報經海關出口，免檢附證明文件。

二、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取得外匯結售或存入政府指定之銀行者，為政府指定外匯銀行掣發之外匯證明文件；取得外匯未經結售或存入政府指定之銀行者，為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

三、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貨物與過境或出境旅客者，為經監管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載有過境或出境旅客護照或旅行證件號碼之售貨單。但設在國際機場、港口管制區內之免稅商店，其售貨單得免填列過境或出境旅客護照或旅行證件號碼。

四、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使用者，除報經海關視同出口之貨物，免檢附證明文件外，為各該保稅區營業人簽署之統一發票扣抵聯。

五、經營國際間之運輸者，為載運國外客貨收入清單。

六、銷售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者，為銷售契約影本。

七、銷售貨物或提供修繕勞務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者，除報經海關出口之貨物，免檢附證明文件外，為海關核發已交付使用之證明文件或修繕契約影本。

八、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貨物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者，為銷售契約影本、海關核發之課稅區營業人報關出口證明文件。

九、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貨物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

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者，為銷售契約影本、海關核發之視同出口或進口證明文件。

十、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證明文件。

第 11-1 條

營業人經由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應申請稅籍登記之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外自然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適用零稅率者，除前條第二款文件外，並應檢附已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所提供在國外使用之證明文件。

第 12 條

適用本法第七條第三款營業稅稅率為零之免稅商店，以依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設置者為限。

第 13 條

(刪除)

第 13-1 條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經查明或證實各該國並無徵收營業稅或類似稅捐，或各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在其境內之營業予以零稅率或免徵營業稅及類似稅捐者，適用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

前項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由代理人支付之進項稅額，如進項憑證載明買受人（抬頭）為該代理人並符合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得由該代理人申報扣抵。

第 14 條

適用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款免徵營業稅之營業人，應檢送國防部採購單位或其指定使用單位填具載有品名、規格、數量、單價、總金額及本產品（器材）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款規定之證明。

第 15 條

適用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免徵營業稅之農耕用機器設備，以整地、插植、施肥、灌溉、排水、收穫、乾燥及其他供農耕用之機器設備為限；農地搬運車，以合於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規格範圍者為限。

第 16 條

(刪除)

第 16-1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農耕用之機器設備及農地搬運車使用免徵營業稅燃料用油，應憑農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油基準及核發之購油證明辦理。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款供漁船使用免徵營業稅燃料用油，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油基準及核發之購油證明辦理。

第 16-2 條

適用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款免徵營業稅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以漁撈設備、主機、副機、冷凍設備、發電設備、通訊設備、探漁設備、航海設備及其他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專供漁船使用，合於中央漁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規格者。

二、非專供漁船使用，但確係供漁船使用者。

營業人銷售前項第二款貨物，應於開立統一發票時載明漁業證照號碼或主管機關核准建造漁船之公文文號並保存該公文影本，以備稽徵機關查核。

第 16-3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前段所稱飼料，指飼料管理法第三條所定，供給家畜、家禽、水產類營養或促進健康成長之食料，其類別包括植物性飼料、動物性飼料、補助飼料及配合飼料。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前段所稱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經加工之農、林、漁、牧原始產物及副產物。

二、僅經屠宰、切割、清洗、去殼或冷凍等簡單處理，不變更原始性質，且非以機具裝瓶（罐、桶）固封之農、林、漁、牧產物及副產物。但與其他貨物或勞務併同銷售者，不包括在內。

三、其他經財政部會同農業部認定者。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後段所定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及第二十九款所定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以該農、漁民自產自銷者為限，自他人收購者，不包括在內。



- 第 16-4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社會福利勞務，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社會救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社會福利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職業重建服務及社會救助等業務所需之勞務。
- 第 17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款所稱古物，指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八目所定古物。
- 第 17-1 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向農產品批發市場承購農產品，在同一市場或運往其他批發市場交易之銷售額，適用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百分之零點一營業稅稅率。
- 第 三 章 稅額計算
- 第 18 條 營業人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者，其銷售額應以換出或換入貨物或勞務之時價，從高認定。
- 第 19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視為銷售貨物之銷售額，其認定標準如左：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以時價為準。  
二、第三款至第五款，受託代購者，以代購貨物之實際價格為準；委託及受託代銷者，以約定代銷之價格為準。  
前項第二款營業人委託或受託代購、代銷貨物，雙方應訂立書面契約，以供查核。  
前二項規定，於本法第三條第四項視為銷售勞務準用之。
- 第 20 條 營業人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貨物者，除約定收取第一期價款時以全部應收取之價款為銷售額外，以各期約定應收取之價款為銷售額。
- 第 21 條 營業人以土地及其定著物合併銷售時，除銷售價格按土地與定著物分別載明者外，依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總額之比例，計算定著物部分之銷售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定著物部分之銷售價格＝  

$$\frac{\text{土地及其定著物之銷售價格} \times \text{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times (1 + \text{徵收率})}{\text{土地公告現值} + \text{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times (1 + \text{徵收率})}$$
定著物部分之銷售額＝定著物部分之銷售價格÷（1＋徵收率）
- 第 22 條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於貨物交付前或勞務提供前經開立統一發票者，應以開立統一發票之金額為銷售額。
- 第 23 條 營業人依經銷契約取得或支付之獎勵金，應按進貨或銷貨折讓處理。
- 第 24 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出租財產所收取之押金，應按月計算銷售額，不滿一月者，不計。其計算公式如下：  
銷售額＝  

$$\text{押金} \times \frac{\text{該年一月一日郵政定期儲金一年期固定利率} \div 12}{1 + \text{徵收率}}$$
- 第 25 條 本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出租財產所收取之押金，應按月計算銷售額，不滿一月者，不計。其計算公式如下：  
銷售額＝押金×該年一月一日郵政定期儲金一年期固定利率÷12
- 第 26 條 本法稱時價，係指當地同時期銷售該項貨物或勞務之市場價格。
-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包括宴客及與推廣業務無關之餽贈。
-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自用乘人小汽車，係指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

- 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
- 第 27 條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超出旅客攜帶自用物品免徵進口稅品目範圍者，其超出部分依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核定之完稅價格，依本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計算營業稅額。
- 第 28 條 進口郵包之關稅完稅價格，逾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規定之免稅限額者，應於進口時按關稅完稅價格全額，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計算營業稅額。
- 第 28-1 條 (刪除)。
- 第 29 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進項稅額憑證，未於當期申報者，得延至次期申報扣抵。次期仍未申報者，應於申報扣抵當期敘明理由。但進項稅額憑證之申報扣抵期間，以十年為限。
- 第 30 條 統一發票扣抵聯經載明「違章補開」者，不得作為扣抵銷項稅額或扣減查定稅額之憑證。但該統一發票係因買受人檢舉而補開者，不在此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海關補徵之營業稅額，不得列入扣抵銷項稅額：  
一、營業人進口貨物，經查獲短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並有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保稅區營業人或海關管理之免稅商店、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辦理保稅貨物盤存，實際盤存數量少於帳面結存數量。
- 第 31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其有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進項稅額者，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五條扣減之規定。
- 第 32 條 營業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按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於一個月內核定。該營業人應於主管稽徵機關指定變更課稅方式之月一日起，依照規定使用統一發票、設置帳簿，並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按期自行申報納稅。  
前項營業人於變更課稅方式前，其所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得繼續扣減之進項稅額，留抵變更課稅方式後之應納稅額。  
前二項規定於小規模營業人經財政部核定應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者準用之。
- 第 32-1 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後段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其依本法第三十五條應申報之銷售額與稅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銷項稅額} = \text{當期開立統一發票總額} \div (1 + \text{徵收率}) \times \text{徵收率}$$
$$\text{銷售額} = \text{當期開立統一發票總額} - \text{銷項稅額}$$
  
前項銷項稅額，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 第 32-2 條 本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之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之銷售額以外幣計價者，其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時，應依臺灣銀行下列日期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  
一、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  
二、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以事實發生日前一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  
前項電子勞務銷售額非以臺灣銀行牌告外幣計價者，應依前項各款規定之日期，按往來銀行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折算為臺灣銀行牌告之任一外幣金額，再以臺灣銀行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  
本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之營業人，以匯款方式繳納營業稅者，應自行負擔匯費及相關處理手續費用，並以按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本期應納稅額匯入指定公庫。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臺灣銀行牌告之幣別無即期買入匯率者，採現金買入之匯率計算。

第一項各款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同項各款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之末日。

第 33 條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之營業人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當期營業稅申報書，連同統一發票明細表及有關退抵稅款文件，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本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核定應納之營業稅額；其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而有當期進項憑證者，並檢附之。

第 34 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於清算期間需處理餘存貨物或勞務者，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領用統一發票，並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其應納或溢付之營業稅額。

營業人清算期間屆滿當期之銷售額及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應於清算期間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繳納或退還。

前二項清算期間，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有限合夥組織者，依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期限；非屬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者，自解散或廢止之日起三個月。

營業人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報應納稅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第 35 條

營業人之商品、原物料、在製品、半製品及製成品有盤損或災害損失情事，經報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有案者，准予認定。

第 四 章 稽 徵

第 36 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開始營業前，因購進貨物或勞務，為取得符合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憑證時，得先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統一編號。

第 37 條

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提供之擔保，以合於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者為限。

第 38 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應檢附之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如下：

- 一、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扣抵聯。
- 二、載有營業稅額之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 三、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
- 四、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及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
- 五、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適用零稅率應具備之文件。
- 六、第十四條規定之證明。
- 七、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表。
- 八、載有買受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開立抬頭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以前之收據扣抵聯。
- 九、營業人須與他人共同分攤之水、電、瓦斯等費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為前款收據扣抵聯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抬頭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以後者，為統一發票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其為雲端發票者，為載有發票字軌號碼或載具流水號之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
- 十、員工出差取得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高鐵、船舶、飛機等收據或票根之影本。



十一、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填發之貨物清單扣抵聯。

十二、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電子發票證明聯。

十三、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或影本。

營業人經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者，得以載有進銷項資料之磁帶或磁片媒體代替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十二款之證明文件。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稽徵機關申請以進項憑證編列之明細表，代替進項稅額扣抵聯申報：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

二、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且股票已上市者。

四、連續營業達三年，每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申報無虧損者。

五、進項憑證扣抵聯數量龐大者。

營業人以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憑證影本，作為退抵稅款證明文件者，應按期彙總計算進項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進項稅額} = \text{憑證總計金額} \times \frac{\text{徵收率}}{1 + \text{徵收率}}$$

前項進項稅額，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營業人取得公用事業開立之雲端發票及該銷售額發生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出具之證明單，應以憑證編列之明細表，代替原憑證申報。

第 38-1 條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營業人，除申請核准以每月為一期申報者外，應以每二月為一期，分別於每年一月、三月、五月、七月、九月、十一月之十五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第 38-2 條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營業人，申請改以每月或每二月為一期申報者，應自核准後之首一單月起適用。

銷售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貨物或勞務，並依同條第二項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之營業人，擬變更適用免稅規定者，應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始得適用。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銀行業、保險業及信託投資業，擬變更依本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者，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始得適用。

銷售本法第七條規定之貨物或勞務，並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核准以每月為一期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營業人，擬變更以每二月為一期申報者，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始得適用。

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並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營業人，擬變更為由其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分別申報者，應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始得適用。

第 38-3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應申請稅籍登記之營業人，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應檢附之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以其專供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使用者為限。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應申請稅籍登記之營業人，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應檢附之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以其專供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使用者為限。

第 39 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者，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仍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及進項憑證。

- 第 40 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者，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所有註銷登記時，該固定營業場所溢付之營業稅，由總機構留抵應納營業稅。
- 第 41 條 營業人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所有欠繳營業稅情事，經催繳而未繳納者，該管稽徵機關得向其總機構催收或自總機構申報溢付營業稅額中扣減之。
- 第 42 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適用本法第七條零稅率規定而有溢付營業稅額者，其可退還之稅額，為其零稅率銷售額依本法第十條所定徵收率計算之金額。
- 第 43 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取得固定資產而有溢付營業稅額者，其可退還之稅額，為該固定資產之進項稅額。
- 第 44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以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者，其進項憑證應分別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五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並以當期各月份之進項憑證為限。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申報，或非當期各月份進項憑證，不得扣減查定稅額。
- 第 45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但書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營業人，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查定銷售額者，其應納稅額由主管稽徵機關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分別按查定稅額計算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
- 第 46 條 (刪除)
- 第 47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五款所定視為銷售貨物，包括海關拍賣或變賣扣押物、擔保品、逾期不報關、不繳納關稅或不退運貨物在內，並不受第十九條之限制。  
海關拍賣或變賣應課徵營業稅之貨物，應於拍定或成交後，將營業稅款向公庫繳納，並填寫拍賣或變賣貨物清單交付買受人，作為列帳及扣抵憑證。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於拍定或准許承受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復營業稅之稅額，並由執行法院、行政執行機關代為扣繳。  
前項營業稅額，應以執行法院、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價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取得執行法院、行政執行機關扣繳稅額後，就該稅款填發營業稅繳款書向公庫繳納。
- 第 48 條 主管稽徵機關查獲營業人涉嫌違章漏稅之證件，如為營業人所需用，得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帳簿：由該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自行抄錄或影印之，並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條有關帳簿管理之規定，另設新帳繼續使用。  
二、會計憑證及其他證件：如以影本代替原本足資證明其違章責任者，由該營業人於影本上簽名蓋章證明與原本無異，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對無訛後，將影本附案，原本發還。
- 第 五 章 罰 則
- 第 49 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加徵滯報金、怠報金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日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於應申報之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適用之。
- 第 50 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加徵之滯報金或怠報金，主管稽徵機關應於申報期限屆滿一個月後十五日內，按月分別編造徵收清冊一次，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
- 第 51 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限期改正、補辦或補正事項，其期限不得超過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十五日。
- 第 52 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虛報進項稅額，包括依本法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無進貨事實及偽造憑證之進項稅額而申報退抵稅額者。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漏稅額，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以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查得之資料，包含已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且非屬第十九條規定之進項稅額及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計算之進項稅額，核定應補徵之應納稅額為漏稅額。
- 二、第五款，以經主管稽徵機關查獲因虛報進項稅額而實際逃漏之稅款為漏稅額。

#### 第六章 附則

第 53 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書表及簿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 54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三、稅捐稽徵法、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稅籍登記規則等法律與法規，請查閱「全國法規資料庫」網頁：

<https://law.moj.gov.tw/Law/LawSearchLaw.aspx?TY=04005008>





#### 四、114年(1)實用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題目及解答

##### 一、學科部分（題目共計35題，每題配分2分，滿分70分）

01. 外國公司派遣技師到我國某公司修理機器，其修理費之課稅，下列何敘述者正確？(A)是境內銷售勞務，要課營業稅，由該買受人之公司負責繳納 (B)是境外銷售勞務，不課營業稅 (C)是境內銷售勞務，因技師是個人不是營業人，故不課營業稅 (D)是境內銷售勞務，要課營業稅，由該技師負責繳納。
02.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銷售貨物之交付無須移運者，下列何者在中華民國境內，即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A)目的地 (B)起運地 (C)所在地 (D)提供地。
03.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條規定，下列何者為進口貨物？(A)貨物自中華民國境內進入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 (B)貨物自國外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免稅出口區內之外銷事業 (C)貨物自國外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科學工業園之園區事業 (D)貨物自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進入中華民國境內。
04. 營業人銷售某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屬應稅之貨物售價525元，其中內含貨物稅50元，則銷售額應認定為多少？(A)500元 (B)475元 (C)550元 (D)425元。
05. 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內甲公司，銷售一機器設備給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丙公司，此筆交易應如何課徵營業稅？(A)免徵營業稅 (B)適用零稅率 (C)應按5%稅率課徵營業稅 (D)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06.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視為銷售貨物？(A)以產製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 (B)營業人解散或廢止時所餘存之貨物 (C)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將貨物移轉給受託人 (D)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購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
07. 大和公司之總公司設在臺北，並於紐約及東京分別設立分公司，本期在臺北的營業收入為800,000元，在紐約之營業收入為1,000,000元，在東京之營業收入為700,000元，本期應計銷項稅額之銷項收入為：(A)800,000元 (B)1,800,000元 (C)2,500,000元 (D)1,700,000元。
08.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其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之營業稅，應由下列何人報繳？(A)勞務買受人 (B)營業代理人 (C)外國國際運輸事業 (D)委託我國境內其他外國國際運輸事業代為報繳。
09. 下列有關小規模營業人之敘述，何者為錯誤？(A)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課徵其營業稅額 (B)可申請加入加值稅體系，按一般稅額計算課徵營業稅額 (C)經核准加入加值稅體系後，二年內不得申請變更 (D)財部政可視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性質及能力，核定其課徵加值稅。

10. 免稅出口區內之外銷事業，銷售貨物至國內課稅區者，應如何繳納營業稅？(A)免徵營業稅 (B)適用零稅率銷售 (C)由稅捐稽徵機關開單補徵營業稅 (D)由海關代徵營業稅。
11. 長榮海運公司自美國洛杉磯載運一批貨櫃抵達高雄港，其向進口商所收取之運費收入，申報該期營業稅時應如何處理？(A)非營業稅課稅範圍，無需申報 (B)應全額申報，但可適用零稅率 (C)應全額申報，並依一般稅率5%計稅 (D)應全額申報為免稅銷售額。
12. 營業人甲公司接受乙公司委託代購貨物，倘若該代購貨物時價5,880元，甲公司以5,250元含稅價格購入，於將貨物交付乙公司時，甲公司應就代購貨物之收入開立統一發票交與乙公司，其銷售額為多少？(A)5,000元 (B)5,250元 (C)5,600元 (D)5,880元。
13. 下列有關營業稅免稅與零稅率之敘述何者正確？(A)零稅率，營業稅率為零，所以不用繳稅，也沒有退稅問題 (B)免稅，在銷售階段免徵營業稅，但進項稅額不能扣抵或退還 (C)免稅，就是不用課稅，亦即零稅率 (D)家樂福大賣場銷售某些生鮮未經加工的農產品，因為免稅，所以免開立統一發票。
14. 依營業稅法第32條第2項規定，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如何定價？(A)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B)開立未稅價，再外加營業稅 (C)對非營業人開立含稅價，對廠商開未稅價 (D)皆開立未稅價。
15. 下列何者不適用營業稅零稅率之規定？(A)以貨物外銷者 (B)與外銷有關之勞務 (C)在國外提供及使用之勞務 (D)銷售與免稅出口區內外銷事業之物料。
16. 台南市甲公司將原料以1,050,000元銷售予高雄市楠梓加工區之乙外銷公司，其銷項稅額為若干？(A)0元 (B)50,000元 (C)10,000元 (D)100,000元。
17. 某甲為小規模營業人，本年度第2季經查定銷售額為30萬元，甲依規定申報同季之進項憑證稅額為10,000元，則某甲應納營業稅額為若干？(A)15,000元 (B)14,000元 (C)3,000元 (D)2,000元。
18. 甲銀行本期利息收入為\$10,000,000，不動產及保管箱租金收入\$2,000,000，本期支付之進項稅額共\$20,000，皆取具相關稅額憑證且無稅法規定不可扣抵之項目。如甲銀行未向稽徵機關申請改變營業稅之計稅方式，甲銀行本期應報繳之營業稅額多少？(A)24萬元 (B)30萬元 (C)58萬元 (D)60萬元。
19. 下列何者應列入計算兼營營業人之不得扣抵比例？(A)土地銷售額(B)政府公債(C)出售上市公司股票(D)股利收入。
20. 國內醫療診所對病患提供診療及藥品之行為，就營業稅之課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B)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應依5%稅率計算報繳稅額 (C)該行為雖屬銷售行為，但可適用免稅 (D)該行為雖屬銷售行為，但可適用零稅率。
21. 境內甲銀行(無按一般稅額計算之銷售額)向境外線上訂房平台業者(境外電商)購買訂房勞務，是否應課徵營業稅？(A)非屬課稅範圍 (B)屬於銷售勞務，應課徵營業稅，由境外電商依規定繳納 (C)屬於購買勞務，應課徵營業稅，由買受人甲銀行依規定繳納

- (D)屬於購買勞務，但買受人甲銀行依規定免予繳納。
22. 李先生於某年5月1日向某百貨公司購買商品禮券計新臺幣20,000元，並於當月10日及20日持券各兌付新臺幣10,000元之商品，該百貨公司應於何時開立統一發票？(A)5月1日(B)5月10日(C)5月20日(D)5月31日。
23.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營業人？(A)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B)有銷售貨物之公益團體(C)個人(D)有銷售貨物之政府機關。
24. 保險業之專屬本業收入、非專屬本業收入及再保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分別為：(A)5%、5%、1%(B)2%、5%、1%(C)2%、2%、1%(D)2%、2%、5%。
25. 甲公司以產製之產品作樣品贈送客戶，成本20,000元，時價25,000元，贈送時，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A)要開立統一發票(B)有銷項稅額1,000(C)有進項稅額1,000(D)應認列廣告費20,000。
26. 國外進口貨物的營業稅，其行政救濟的復查程序，應向下列那一個機關辦理？(A)國稅局(B)稅捐稽徵處(C)原處分或進口地海關(D)財政部賦稅署。
27. 營業人申報營業稅之溢付稅額，下列何種情況得申請退還？(A)因進口機器設備而溢付之營業稅(B)因支付營業費用而溢付之營業稅(C)因購買原物料而溢付之營業稅(D)因購置自用乘人小汽車而溢付之營業稅。
28. 營業人一年內經查獲漏開統一發票達幾次，應停止其營業？(A)1次(B)2次(C)3次(D)5次。
29. 夜總會本期銷售額100萬元，購買音響設備60萬元，進項稅額3萬元，本期應納營業稅多少元？(A)2萬元(B)12萬元(C)15萬元(D)25萬元。
30. 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兩個月開立金額共15,000元未達起徵點，應否報繳營業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由稽徵機關查定課徵營業稅(B)不要申報繳納營業稅(C)要申報並按5%報繳營業稅(D)要申報並按1%報繳營業稅。
31. 各稅稅法與稅捐稽徵法對於同一事項之規定，於適用有所抵觸時應遵循下列何方式解決之？(A)適用各稅稅法規定(B)以稅捐稽徵法優先適用(C)從新從輕原則(D)向財政部申請解釋。
32.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有變更時，所為之處罰係採下列何原則？(A)從舊從重原則(B)從舊從輕原則(C)從新從重原則(D)從新從輕原則。
33. 甲因投資失利，其名下土地被法院拍賣，某甲除應繳納：①土地增值稅100萬元外，尚有②欠繳使用牌照稅5萬元及③向銀行辦理抵押借款2,000萬元，均已到期，其應清償之順序依序為何？(A)①②③(B)①③②(C)②③①(D)③①②。
34. 某年度5、6月之營業稅繳納截止日期為7月15日(週六)，甲公司因現金餘額不足，遲至7月20日(週四)始繳清應納稅款50萬元，應加徵多少滯納金？(A)免徵(B)5,000元(C)10,000元(D)15,000元。



35. 依現行稅捐稽徵法之規定，若納稅義務人已在 111 年 11 月 15 日申報繳納 111 年 9-10 月之營業稅，其核課期間自何日起算？期間為幾年？(A)111 年 9 月 1 日起算 5 年 (B)111 年 11 月 1 日起算 5 年 (C)111 年 11 月 15 日起算 5 年 (D)111 年 11 月 16 日起算 5 年。

**二、術科部分（題目共計 15 題，每題配分 2 分，滿分 30 分）**

**第一題：**下列(第 36~40 子題)交易事項，是否應開立發票，統一發票應列計之銷售額和營業稅額為若干？

36. 尚好建設公司合併銷售土地及房屋一筆給大家商行，總價額 50,750,000 元，未分別載明價款，其中該土地公告現值為 7,000,000 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 3,000,000 元。(A)房子的銷售額為 14,500,000 元，應開立發票，稅額為 725,000 元 (B)房子的銷售額為 15,000,000 元，應開立發票，稅額為 750,000 元 (C)房子的銷售額為 35,000,000 元，應開立發票，稅額為 1,750,000 元 (D)房子的銷售額為 35,000,000 元，不用開立發票，稅額為 0 元。
37. 大大公司出租廠房一筆給小小公司，每月月初收取租金 34,650 元，並另向小小公司收押金 1,000,000 元，假設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 2%。(A)每月應開立發票，銷售額為 33,000 元，稅額為 1,650 元 (B)每月應開立發票，銷售額為 34,666 元，稅額為 17,333 元 (C)每月應開立發票，銷售額為 30,000 元，稅額為 4,650 元 (D)每月應開立發票，銷售額為 34,587 元，稅額為 1,729 元。
38. 好光公司以時價 21,000 元之機器設備一套與吉祥公司交換時價 24,150 貨物一批。(A)好光公司和吉祥公司均應開立發票，銷售額為 20,000 元，稅額為 1,000 元 (B)好光公司應開立發票，銷售額為 20,000 元，稅額為 1,000 元 (C)好光公司和吉祥公司均應開立發票，銷售額為 23,000 元，稅額為 1,150 元 (D)吉祥公司應開立發票，銷售額為 23,000 元，稅額為 1,150 元。
39. 隆祥公司將買進原供銷售的小電扇一批，成本 80,000 元，時價 94,500 元，供作促銷冷氣機買一送一的贈禮。(A)隆祥公司應開立發票，稅額為 4,000 元，列廣告費 80,000 元 (B)隆祥公司不用開立發票，稅額為 0 元，列廣告費 80,000 元 (C)隆祥公司不用開立發票，稅額為 0 元，列廣告費 90,000 元 (D)隆祥公司不用開立發票，稅額為 0 元，列廣告費 94,500 元。
40. 好運道汽車公司銷售汽車一輛，成本 500,000 元，時價 630,000 元，內含貨物稅 50,000 元，另收取運費 4,200 元。(A)好運道公司應開立發票，銷售額為 554,000 元，稅額為 27,700 元 (B)好運道公司不用開發票，銷售額為 0 元，稅額為 0 元 (C)好運道公司應開立發票，銷售額為 634,000 元，稅額為 31,700 元 (D)好運道公司應開立發票，銷售額為 604,000 元，稅額為 30,200 元。

**第二題：**大鵬公司為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3、4 月份銷售額 6,000,000 元，其中包括零稅率銷售額 3,000,000 元，當期取得載有進項稅額之憑證金額 10,000,000 元，其中包括固定資產 3,500,000 元（內含自用乘人小汽車 1,000,000 元），及不得扣抵之費用憑證金額 800,000 元（以上金額均不含稅），上期累積留抵稅額 18,000 元。請回答下列(41~45)問題：

41. 大鵬公司當期之銷項稅額為若干？(A)50,000元 (B)100,000元 (C)150,000元 (D)200,000元。
42. 大鵬公司當期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為若干？(A)150,000元 (B)410,000元 (C)500,000元 (D)900,000元。
43. 大鵬公司當期之溢付稅額為若干？(A)150,000元 (B)200,000元 (C)275,000元 (D)278,000元。
44. 大鵬公司當期之應退稅額為若干？(A)150,000元 (B)275,000元 (C)325,000元 (D)343,000元。
45. 大鵬公司當期之留抵稅額為若干？(A)1,000元 (B)1,800元 (C)2,500元 (D)3,000元。

**第三題：**丁公司為兼營營業人，7-8月營業情形：(1)進口A貨物20,000元，進口B貨物100,000元，進口C貨物100,000元均經海關代徵營業稅，(2)在國內出售A貨物應稅40,000元，在國內出售B貨物免稅160,000元，(3)外銷C貨物200,000元。(以上金額均不含稅)請回答下列(46~50)問題：

46. 丁公司7-8月不得扣抵比例為何？(A)25% (B)30% (C)40% (D)50%。
47. 丁公司採用比例扣抵法，7-8月得扣抵進項稅額為何？(A)2,000元 (B)6,600元 (C)10,000元 (D)11,000元。
48. 丁公司採用比例扣抵法申報7-8月營業稅時，其應納(退)稅額為何？(A)應納稅額2,000元 (B)應納稅額4,600元 (C)應退稅額2,000元 (D)應退稅額4,600元。
49. 丁公司採用直接扣抵法，7-8月得扣抵進項稅額為何？(A)2,000元 (B)6,000元 (C)6,600元 (D)10,000元。
50. 丁公司採用直接扣抵法申報7-8月營業稅時，其應納(退)稅額為何？(A)應納稅額2,000元 (B)應納稅額4,000元 (C)應退稅額2,000元 (D)應退稅額4,000元。

### 114年(1)實用級「營業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標準答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A  | C  | D  | A  | B  | C  | A  | B  | C  | D  | A  | A  | B  | A  | C  | A  | D  | D  | D  | C  |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 40 |
| C  | A  | C  | A  | D  | C  | A  | C  | C  | C  | B  | D  | B  | A  | C  | B  | D  | C  | B  | D  |
| 41 | 42 | 43 | 44 | 45 | 46 | 47 | 48 | 49 | 50 |    |    |    |    |    |    |    |    |    |    |
| C  | B  | D  | B  | D  | C  | B  | D  | B  | D  |    |    |    |    |    |    |    |    |    |    |

## 肆、「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題型題庫

### 命題暨審查委員名單

總召集人：陳創會理事長聽安／徐理事長偉初

副總召集人：朱常務理事澤民／羅祕書長能清

執行編輯：章副祕書長秀秀／陳副祕書長妙香

命題委員：

| 稅目別             | 實務界         | 學術界 |
|-----------------|-------------|-----|
| 稅捐稽徵法           | 黃春頻         | 陳津美 |
| 加值型及<br>非加值型營業稅 |             | 陳丹華 |
|                 |             | 林長友 |
|                 |             | 李慧綾 |
|                 |             | 李娟菁 |
|                 |             | 陳國元 |
| 審題人（營所）         | 金世朋、李慶華、陳妙香 |     |
| 審題人（營業）         | 許春安、許慈美、黃瑞春 |     |
| 重審人             | 陳津美         |     |
| 助理              | 林碧霞         |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題型題  
庫 / 中華財政學會編 -

增訂十三版 -- 台北市：華財，2025.11

215 面：21×29.7 公分

1. 租稅—法令，規則等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題型題庫

版權所有  
不准侵害

出版者：社團法人中華財政學會

發行人：徐偉初

地 址：台北市10053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00號903室

電 話：(02) 2395-8755

傳 真：(02) 2395-5862

網 址：<http://www.chapf.org.tw>

**E-mail**：chapf.org@gmail.com

版 次：增訂十三版（2025年11月版）

編 號：TL008--114